



塞子匡教授主編

第  
52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Established 195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9, P. O. Account No. 2024  
TEL. 8812331, 8816784



##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慕陵（蕙）教授的遺全體手筆。

字旁秋長柿圖兩式：一為旗桿，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妻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 中國地理研究所新出印度洋分國地圖預約辦法

本所現將印度洋分國用地圖對緬甸、(幅面 60 厘米) 暹羅、(55 x 50 厘米) 南洋、  
(25 x 30 厘米) 及印度 (25 x 30 厘米) 各一幅，(用八十磅西道林紙六色套版精印)，每幅并  
附中英、華中地名對照表一冊，自即日起立三月底止發行預約，全套四幅，共收法  
幣六百四十元，外加郵費四十元，一次繳清，現緬甸全圖業已出版，全套定於四月  
出版，本所於收到預約函件後，即將已出之緬甸地圖對號寄奉，餘圖當於出版  
後陸續寄奉。

### 購訂處

四川北碚狀元碑中國地理研究所  
重慶兩路口玉川別業收刊本所



史記

新撰之十頁及水士修飾  
 新撰清高生業之能望  
 黃瑞采 三十  
 湯乃健 三十

輿地考源  
 鄭啟榮 三二

近三十年華中移民統計  
 鄭啟榮 三二

特刊宗族研究述略  
 岑家楮 三二

論民防與宗族  
 岑家楮 三四

晉人姓氏及其遷徙區域  
 江應達 三四、五

今日之移民問題(附考)  
 岑家楮 三九

北平家乘源流考(上) 王寶詩  
 王寶詩 三九

北平家乘源流考(下) 王寶詩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上下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中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下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上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中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下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上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中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下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上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中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下  
 王寶詩 三九

其名稱 上  
 王寶詩 三九

紀行

大小波山考察記 上下  
 林應華 三五、六

福壽之園(一)  
 李式金 三七

新羅訪古記  
 黎東方 三三

書報評介及提舉  
 黎東方 三三

評「中國之邊疆」  
 丁寶存 三一、三二

模範團體錄  
 丁寶存 三一、三二

評向達黃靜淵碑碣和千年  
 丁寶存 三一、三二

青海春日遊記 一、二、三、四  
 陶賢 三三、三九、七、九、十二、十七

致丁寶存著尉以大學考  
 任乃強 三三

紀念文  
 任乃強 三三

敬悼陶雲達先生  
 文瀾 三五

悼陶雲達先生時題  
 文瀾 三五

悼陶雲達教授  
 文瀾 三五

悼雲達  
 文瀾 三五

關於陶雲達先生二三事  
 李樹家 三五

念雲達先生  
 李樹家 三五

悼雲達  
 李樹家 三五

關於陶雲達先生二三事  
 李樹家 三五

念雲達先生  
 李樹家 三五

悼雲達  
 李樹家 三五

關於陶雲達先生二三事  
 李樹家 三五

念雲達先生  
 李樹家 三五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新年獻辭

論著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中)

苗首羅政與藏族婚姻

西藏與邊疆的社會問題(固有理羅處政無抄錄)

西藏人口問題(中)

五社區的婦女教育

六世紀東里寶感西司與統于空感將往還

青海佑甯寺及其名俗

江蘇邊疆的概況

邊政考源

留學的僑民教育

言評

評「中國之邊疆」

綠鏡園雜錄

凌純聲

羅莘田

胡蔚安

吳文華

朱延華

馬學陸

陶雲逵

韓儒林

勞貞一

姚薇元

樂顯第

陳宗祥

丁實存







們的文章，有的，使本館得免阻滯，不勝致其衷誠的感戴！  
 今後仍將注意上述諸問題，配合着當前建設上的需要，期能  
 更趨完善。至於民族之融和，文化運動與邊疆，黨  
 派之消長，文字之整理，以及新西北之瞻望等等，均將  
 於下期，在內容中佔了極核心之地位。至其宏觀與材料之介紹

及其他問題和學術的研究，當仍極歡迎。同時，也願將本  
 刊的篇幅貢獻於社會，作討論邊疆的媒介。今舉此一萬象更  
 新一的時會，特誌陳一二，向各名賢鴻博之士，仍與過去同  
 樣地給予本刊以指示和幫助，不勝企禱！

### 本期著者略歷

以論文發表之先後為序

- 沈 鴻 鈞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 陳 翰 陝西師範大學一史語言研究所教授中國文學系主任
- 馬 良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 馬 良 國立中央大學農藝經濟系主任
- 李 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李 德 國立西南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
- 李 德 中央研究院邊疆史文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
- 李 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李 德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教授
- 李 德 大夏大學教授甘肅省教育廳科長
- 李 德 陝西大學社會學助教
- 李 德 國立編譯館編譯

論

著

#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 (中)

凌純聲

## 五 土司之土地

土司世官其地，世有其土；土民世耕其土，世為其民。土司制度下之土官與土民，二者之間係實因土地而發生。土司之土地為公有制度，法律不得自由買賣，人民領耕土地，不論其為夷族或漢人，即感為土司之百姓，受其管轄，並應盡一切土規所定納租服役之義務。故土司之土地制度實為土司政治之核心，欲求土司制度之合理改善，則應對於土地問題有一適當解決之辦法，使土司不得變為地主，土民不致淪為農奴，則土司問題已解決十之八九，土官之存廢已無其重要存在。土司制度原由部落制度遞變而來，部落土地本為公有制度，土司政治不過對於原來部落，齊其政，不易其宜，或實附之土官，或封有功之將士，借朝廷之名器，授以爵命，使之拱守其土，較之部落政治在實質上並未多所變易。如土規公有制度，且得藉朝廷之法令而保護之。例如：

〔乾隆四十二年准〕廣西省辰州將五府屬土司，各有官莊田畝，收取租息，以資養贍，原不許私行典賣。其屬下土目土民，一切刑訟錢糧，皆歸土官經理查辦。尤不許互相交易，致滋弊端。若不明立判條，舉行查

究，不免日久玩生。現在已經典賣田畝，查辦者力土司，連佃佃合同，其中或有不能回贖者聽。儘量歸各土司，嗣後不許私相典賣。如果有違禁不遵者，立即還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類監賣官田條，田一畝若五十，每五畝加一等，即止於八十，餘二年。其違例典賣之土司，職以降一級留任。若該土司有新勢強勢欺等事，即將所賣之土司，降一級選用。〔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八九〕

但在漢土疆處之地，土司土地公有制度，雖有政府法令之保護，亦難經久生效，因漢人以其土地私有觀念，應採用方法取得地權，初期以客籍典種土司地畝，繼以立判章程，高其典價，使土司無力回贖，永無歸還，如回自贖，必有土地無形中轉變而成私有。政府雖有例禁，亦多虛為虛文，如以上舉一例而言，至嘉慶初年已無妥當之辦法。如：

〔嘉慶四年諭〕台布理夷，廣西土司典出地畝，未便即令抽價回贖，將該地實管，以贖土司發家，業主歸客民，另編章程一摺，所奏殊屬非是。前因成林條奏，開墾廣西空閒地畝，招徠客民一事，將庫價發交官布理夷。自有接驗實據，原不訪據呈報矣。今既查獲該民占

抽土司而賦爲日已久，如欲令備價回贈，則土司復無他方，若欲分領者，悉數追還，則漢民資本委虧，以致失所。是成林所奏，斷不可行。(一)清朝編文獻通考卷一三六。

土司以接近內地之廣西土司，漢人移居較多之地，清末漢土歸誠之後，土司勢力即易銷滅，實與土司早已對土地、日長長城，失其憑依，徒擁虛名而已。至五州、鎮、黔、三省交界之廣西土司，於明末清初即已改土歸流，然流於今日，土司之名雖廢而實質猶存，牽結尚存，因土地仍爲土司所把持，土地制度迄未有所變革。(二)四川永寧漢土司明崇禎初年即改土歸流，今已三百餘年，而尚有土地爲土司所把持，如最近四川古蔺縣水遠鄉七民向四川省政府請願書云：

「……按土司原爲封建遺孽之一。初有土司，乃用以統治國家，推行政令，治理人民。不特爲時既久，勢比封君，形同獨斷，魚肉部民，生殺予奪，莫行無忌，且其地爲大所奴隸，雖同屬中華領域之中，而政教紛歧，形同化外。凡土司所轄之地，其私人累代出生、死亡、婚娶以及一切生活消耗之費，無一不由佃農供給。其收租方法，分租與大租，毛糧兩大類，章程即隨地，毛糧佃農供給土司私人之需。且其徵收方式亦多苛罰，有米穀、生粟、豆、租、產租、雞租、豬租無所不收。凡在土司地，既訂明地稅其佃民戶課米遠等費，而又每時租收回另款，當其收回土地之日，則佃戶租金，分文不存，強迫還流，佃農困於暴力之下，含冤受辱，無處訴苦。土司管轄境內，所有地動靜了，均任其抽

割服役，今雖國難救災孔急之際，而土司佃民之從軍，實爲救災，然數百年來，均在土司衙門，徵辦自給，暫落境外，其非但少，時有防不，不特所賦稅火火，抑且有容想非治安。以土司轄地之失狀情形，久爲國人所著。在有古國編之米遠等，因處用、漢、藏、苗之區，地瘠民貧，生活苦若，匪特對土司日思無食而思軍，軍糧地不至令數百年，累代相傳，一切皆歸於土司，有過之無不及。今以國難方殷，匪賊皆懷賣物，照時時兵，佃農皆預納租，佃農皆在土法自給，農戶等今日日徵稅，賦稅令佃農承納國稅，而其所納國稅，田賦(銀錢水銀)，是故運送糧款，遠軍百餘里，又若土司瓜分，格爾爾人，從中作弊，動以武力威脅佃農，運軍糧餉，以求中飽。農民數百萬，因貧於有備而無事，在威之下，叫苦連天，爲狀之慘，殆不可言。更兼今歲，旱魃爲災，產量大減，而國庫徵糧購款，數額倍增。佃農每一肩數斤，勢難生存，爲此理當依法請願，懇請政府准予核實調查，設法救濟。但仍須佃民直接承納國稅，該土司即須停止收租，以紓民困，維維生活。或請將屬農民運行政稅，而給予土司所有權，既可穩定國家之稅收又可保障農民之權利，則長等尚感厚矣。」(三)

(丙)恩夫：川南苗族調查資料。  
由上舉一實例觀之，可以充分說明土司制度下土地問題之重要。如僅改土而不解決土地問題，則土司名雖而實質且得永久保存。或謂改流之土司，保有土地僅爲一地主而已，然國家徵糧徵稅應由地主負擔，今土司地主則法之佃戶，與

普通之地主不同。其以貴州畢節已改流之土司，迄今除收穀租之外，自無存方之制，例如

何德明，係貴州畢節縣人，不務農業，工作期間，土司供給其糧食，但決不支付工資。有時於工作完成之後，佃農須償還土司債務，以表誠實。(見畢節土司管內省區部制之研究，貴州通志第三十三期) 在貴州這種名義管內之土司甚多，據最近大公報之通

一、由作農業經營的佃友，在黔西工作之後，回來對我，其時大理在黔西可以找到那幾處購買三省邊界的上司地土，連土司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在貴州流往的土司，其穀糧價二十餘萬元。土司的兒子把自己家產傳給得小皇子一樣(俸益：貴州西四邊) 貴州區內現存土司，多視土司為其建立政權之基礎，故對於所轄土地，無不竭力維持土地公有制度而嚴禁買賣轉移。是舉四川汶川瓦寺土司與西康巴底土司二例，為以上明土司土地制度之現實情形。

一、瓦寺土司：對其河區土地，認為屬於土司所有，其乃土司所定。……瓦寺土司領城內之土地，其所管區域不能移動，故無買賣或贈予之事。舉例言之，土司家婦女，土司即以其某一份份之土地作為陪嫁，其女嫁與他處，而該部份土地上人民所上之租，可由其收用，惟此種權利，僅屬於該女自身之一生，該女不亡之日，此種權利即由土司收歸。此一例也。又如土司因功大小受子嗣地地多寡。土舍受地，即子孫世世相

傳，然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土司，土舍僅能收取該土地之租，或自行耕種該土地，而無支配該土地之權。此又例如也。土民(或家)向土司交納地租，每年上租，土民亦可向土司領地耕種，每年上租，土民亦無支配該土地之權。其永佃權亦係世世相傳，土司決不將其土地賣予土人或他人充民。此又一例也。且無論土司先之領地耕種或土舍之分土地，且無領地或為地戶時，其土地立即由土司收回，另發頂替地租。總上所論，居住瓦寺區內之「百姓」，無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至於土司自身，亦不能將其土地出賣。例如民國二十四年共軍入陝，土司率家遷避於城寨，數日持久，經濟拮据，將瓦寺區城內一部份森林之地出抵於某富商，事平，經商歸納，然後開闢。

一、瓦寺區城內之土地，既係買賣行商，則其地權應歸誰，畢若何狀？曰與富商歸，曰與佃戶歸，兩分送之。

一、典當分租 承佃之「百姓」，有時因經濟或其他之關係，可將其土地自由借與或賣於他「百姓」。幾分之土舍以及土司自身，有時亦將其土地當或典於「百姓」。「百姓」承當或承典之土地，亦可轉賣或轉典於他「百姓」。其一再轉移，情形紛雜，難以細述。無業(即所謂百姓)對於土司租佃關係之義務，並未消除。佃之土地轉移於他人。……上述種種其轉佃之義務如何，佃農對土司之義務是否無礙，畢土司對佃農之義務是否仍然存在，佃農是否仍承土司原有之義務，……



土地但地權(科地權)非所有權。中戶亦有其田，  
 說不夫為一項權利。一、地權者：指土地之利用權。  
 巴底於清末宣統三年改土歸流，分二十餘縣。其當  
 改土未盡改流，僅收歸土司名義，勸業種植，土司仍舊  
 實存。現在土司任職長，職人任職長官，云云。地保長  
 仍為父子世襲，與土司無異。所不同者人民耳。土司  
 能管轄之下，均須當差加倍進道，重苦過民而已。  
 土司土地公有同支實行非古制之遺也。一、地保長  
 土地制度。政府擬明訂規章，土司等。一、地保長  
 自，既不準買賣，亦不許典押。改流之地，土司仍舊  
 是歸民當管。清東甯縣為開邊務大臣，經略西康  
 土司實行改流之後，土地收歸國有政策，西康土地記

一、西康土地有二：一耕種地，一牧地。耕種地少而牧地  
 多，皆為土司，呼喇克圖所有。並無買賣，而土司世代相  
 承。一、近里土司改流，其地概歸國有。土司自有之地，  
 多者年產不過四五百石，牧牛萬不過數百頭，故免種稅  
 一、其喇嘛，頭人，百姓均照奉土俗。近數十年，頭人百  
 姓之地，間有私相買賣者，然買賣規則，明載買賣數年或  
 十年，十年後年仍歸賣者(原莊)更正百姓，十年百姓，  
 均有此風。純案：此係典賣，並非買賣行為。一、並無永  
 買之事，即如原有漢人，甚長開承買之風，然賣者不  
 過數百畝(原莊)送國可耳。商買者土司之地，遠近數  
 百兩。邊務大臣已向交涉，謂土司不能賣地，仍應納租  
 一、歷經邊務大臣前出示嚴禁，仍不聽買賣，且奏  
 請在案。一、西康土司人稱，土地又無買賣，非田之制

其可以行。惟此項規定不准買賣土地之旨，以無議  
 行。(原莊)近年出示禁止買賣土地，而外人在巴塘款  
 民間私買賣地。美商醫士於巴塘修醫院，只准租地  
 外人請外務部來電，均力拒之。有案可查。一、故西康地  
 流土地，概歸國有。一、自此規定其制度，政權其國界，  
 則孟子所謂方里而井，共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當  
 五百畝，同養公田，其制可於西康見之。(一)傳地保長  
 西康地保記。)

情道不。西康地保太短，繼以不久維華，後之主康  
 政者，每視念下。何氏之改土歸流與土地劃有兩大政策未能實  
 徹。今康省改流之地，土地仍為土頭等所把持土司與土  
 頭代為，或土司名亡而實存，權原其故，然因土地制度未加  
 改革，土頭仍佔有土地為其根據，以此舊制土民。如能實行  
 收歸國有，根據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土地由  
 政府發給土民，使土民不仰土頭以求生存，即可與其脫離關  
 係。且土司頭人喪失土地，控制人民無根據就反對政府，  
 亦孤掌難鳴。一、僅萬力。故欲徹底解決土司問題，土地所有  
 把持土民實為發展抽稅之辦法。

六、土司之變遷

一、自安南亂。起於土司；土司之亂，起於安南。一此言  
 雖未必盡然，然發明史土司傳，土司私領軍械，史不絕書。  
 且以此貽笑鄰國，嘉靖十六年，安南真登州郭去自立，朝議  
 征之。郭笑曰：「中國土官以私通為事，數十年，正法者  
 而西康反叛，何哉？」(見邊疆可合志，卷十三)明清兩代  
 關於土司之承襲，雖有嚴格之規定，然多見效一時，以後承

官之世官。因土司為封建世職，日久族類自生，僥倖土官

「世嗣土官家聲望隆盛之為，悉屬遺孽孽氣，天

同自之以善性者，聖朝而刑教之宜也。聖朝世職之家，

其克其德，卒於二百四十二年，左傳所載，諸侯解大

法家事，豈不有其終今日土官所為者。齊得都德世是這

亦，而其能存者，於所不有，蓋非大公族叔始能之不

亦，亦封建世官之流弊必至於此極者也。」（歸德；滇

土司同上）

土官爭鬪殺奪之原因有二：一因土官多妻，嫡庶之爭，

為其源，二因妻妾成婚亦得承襲，為禍更大。明初對

於土司承襲，規定甚嚴所謂「每襲君則必奉朝命，盛數

之後，萬里之遙，亦必赴闕受職。」洪武二十六年定

即是土人選者他做知州，一問警事，不做世襲，他若不

守法度時，換了。欽此。故，男查爾德爾馬尼尼查爾

十一年四月奉旨，奉他做，不准做，止絕不身，若不

守法度時，拿來廢了。欽此。洪武元年奉旨，不准世

。老疾，三司會奏，長男重方承襲。成化元年，重方

官，重方無功，著他做，不准做。欽此。弘治十

年，應疾，長男重方承襲，十一年奉旨，重方承襲，

他做知州，不准世。欽此。老疾，奉旨，本都通工

部奏開，雲南布政司呈送重方別重方承襲，并巴克

納木信印信狀粘卷到部，查得本合祖來不曾嗣有世

字樣，奉旨，准他襲。欽此。」

故土司制，不違利用為我民信服之士官，為語與帝

之漢人，使之歸附矣，父子則可承襲，即孫孫承襲亦可

替。並非其正娶土對妻則對妻度。明初凡土官承襲事宜，

均歸吏部。洪武三十年，改為領土兵者，如真忠勇備軍士

之承襲，屬兵部；土府州縣總督等土官，仍屬吏部。經此改

制，武職土官同於領所軍官均為世職，父子承襲。土府州縣

之土官有名文職，實亦多領土兵。後土官與土司僅名稱有別

而職實相同。初制雖非世襲之士官，至明中葉，仍不世

職，止終不身，不守法度，隨時了。欽此。成化中，又

至一天順八年，令土官告終，勅明會奏，就彼短帶。欽此

。於是控制稍碎，動多自恣。至成化中，又有勅諭，急公稱

之令，則我取日歸，暇時日生。孝宗徵備軍車，弘治十八

年，規定：「祖取職別兒姓名，遵明四本，都（務院）



部)以憑查考;以後每三年一次改選。但至嘉靖初年,又令土官衙門,設在荒遠,遂因爭競謀殺等項,加赴京者。撫按等勸官代奏,就彼襲替,仍依先年戶部原章奉敕,令其納粟補職。嘉靖年間,對於土司諸多改革,然皆未幾而廢。照舊納粟,實彼襲替之陋規,致失親親土司之理。至萬歷九年再停止雲貴土舍納粟例,但積弊重疊,嗣首領。有明一代對待土官承襲,以「赴聞受職」,竟被官印一紙與土司職寬之術。且以此為功勞,如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應派土官,曾遇副道,效有功勞,暫免赴京,就彼官印一紙,俟東海民,俾後功勞顯著,方許實授。其餘不台職,及無功可錄者,照例起赴京襲替。」(以上關於明代土司承襲,皆見大司會典卷八)。

清代土司之承襲,因明舊制,文職土官亦隸於吏部職封司;武職土司及土弁隸於兵部武選司;但其辦法則稍異。

「土官承襲」承襲,由部給據;查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名目職紙,應經官衙查覈先令題事,令州縣詳請土司具結,及交族宗圖,原領職紙送部,具疏請襲。職紙不得遺存。如無子者准弟襲。本族無可襲者,或弟或婿或甥或外孫信屬者亦許襲。子或年幼,暫懸明結,還本族土官承襲。俟其子年十五,方准防職。年有疾,請以子代署職。」(見欽定吏部職封司則例卷五)。

清官對於蒙古王公世職,嚴格審定世系,因而爭襲冒職之事較少。如規定:「凡附系各者其得應受封之始,先紀以世次,而後請勅,過十年則期而罷之。」(大清會典卷六)

十四)後亦曾以此法獎勵土官。

「...其次又莫如制土官。夫土舍承襲職,實系不明,多弊由是,遂致職廢職亂。今擬每三年入土官者,則照上其爵於部。其地遠難到者,有司當備摺摺,按察立詳。新設官衙,則照舊制。」(大清會典卷八)

因此,清廷頒給土司以「職紙」,作為承襲之根據,在乾隆十一年規定:「將承襲世職之人,給予印信摺一張,將功次家裏及職守事宜,備註於後。倘遇子孫承襲,本省察印信司驗明職文,或由布政使司題文。此摺紙送部查覈,其與原摺無異,即與原摺無異。倘有年功功累,須註於後,原摺換給,如原摺水火焚燬遺失者,於原摺有司發給執照,註明查明補給。如有此摺原摺遺失者,原摺有司布政使司具詳由,將原摺繳部查覈。如原摺有異,查出參究。」(大清會典卷五八九)。

自從此法實行之後,土司國家圖思之爭端,漸獲統一明代職去不少。清廷重親邊政,雖一小土官如土行戶,所管人戶僅數十戶,百餘戶亦必由部頒給執照,還土司戶所管人戶在三四百戶,則頒給印信執照。故清廷咸稱清代大小土司享受爵祿之根本。

土職承襲之時,又因土司衙門,不肯官定,徵求隨地,或有不應承襲之人,或問官官格守單之土舍數人,能以重金行賄,徵求職紙,亦常助其亂事。自明稱以民風,凡遇承襲之事實官考吏,無不得備摺取。清摺中亦即改云云:「...照得布政司大務,擬定房一摺,應具奏。土官實職,實得實。開書摺元江江等府各摺,在衙門



上官解盤傳金完者，皆撫裝以銀絲花紅。又土官前東土兼，檢閱監獄，一應懲罰於一年內全結者，其功係加一級。完結過半者，特准加獎賞。土司土官某功係列出案者，方准加銜一節。頭等者加一級，二等者加二級，三等者加三級。……不拘本省籍之囚手等首，送限土司地方，該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八九）。

土司升之職，最高至指揮使官而止。雍正四年之規定：

「准土官土目有隨隨效力應職之人止就原職加銜。如百長使司，官撫使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章事等銜。招討使司，提督司，則有招討使，副招討使，長官，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司，則有指揮位，同知，章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照原官品級以次升授。至實惠使指揮使而止。如有無功，平其功，仍合以本職官事。及戰時時，亦止以原世職承襲」（前略同卷）。

如此則土司只可終身為一土司，有功亦僅得虛榮而無實惠，土司既不能升任流官，絕其向上之心，乃專心效忠其土皇帝，縱橫滇粵，習漢語為通用，且隨風民漢化，如趙雲等漢籍記云：「粵西印州土官岑五棟：其從使長民，非常治所有。土民雖漢番，不許離番，恐其出使而廢也。」而在前明則土司土舍人才輩出，入仕中朝，顯光上面。如思恩府土官岑崇以山嵐布使河參議在內閣編修房辦事。（明史考三百十八）思恩府土舍黃庚 正統中，擒擄擄境兵還置職。

據，累遷廣西指揮使，守潯州八年（慶司合志卷十二）。勝朝土司因規定不願任流官，人材層出不窮，直趨清季，此類稍稀，如岑春煊雖漢光緒人，則出身貴姓之土司土舍。

明代土官有歸降或亦因流官，如廣西「上陸州土知州岑輝先因祖傳妻其姪陸輝兒，故推他在任，乃五年之間，竟歸降」（雲司合志卷十二）。又弘治中田州府土知府「岑輝成」大顯，失陷府治，要將岑輝降為同知，本府政廳遂移知府，舉行兵部會議，將岑輝降為正千戶，督理巡防都御史所帶轄」（土官傳卷下）。漢清朝對於土司處置，較前明為輕。約舉如下：

「土官不食俸，如遇朝俸俸降職等事，均按其品級計給銀米，每俸銀一兩銀米一石。其因公耗銀兩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職事廢者，降四級留任。戰兵戰馬，土官知督應隨者奉職。（有不行軍報，擅自出戰者，土官革職。若知無起調之人，重傷入事，並經親軍領命犯法者照職官高四罪人例，革職。前勇在土官處內，或到命殺者照斬等罪之案。該土官官刑部會，與軍不為解送者，皆論斬。其子承襲。若係軍備任運五者，則免。若受刑罪不願受者，革職。不准襲子承襲。取其罪，擇本文伯兄兄弟，兄弟之子，均與承襲服者，則降米。」（大清會典卷五八九）。

土官雖奉職者，止降四級留任，雖有刑罰之例，惟其少實，故土官犯法後，仍可不失為土司，他則只較流官為



經，故清代土官之職，多不能如前明之職。而於土司之一職，則仁，僅編錄勿聽而已。

明代土官有俸給，皆以米支給，其月支米數如下：

「宣慰使月二十六石，宣慰同知月二十四石，宣慰副使月二十一石。」

宣慰使月二十一石，宣慰同知月二十一石，宣慰副使月一十四石。

安撫使月一十四石，安撫同知月十石，安撫副使月八石。

千夫長月一十六石，副千夫長月一十四石。

長官月十石，副長官月八石。」（大明百官考卷二十九）

明之衛所軍官皆有隨宜職田，故職官多亦亦有俸給數額。

比編定。清代土官亦有俸給，土司則無俸給，僅有官服田賦，收賦復奉。官在又稱印官田，如四川九姓長官司張氏族譜（萬逸夫用南苗族調查資料）云：

「吾輩土官民，豈不與他職無俸之類，而有俸別名之臣，又有官俸交際禮送等項，皆用官用實兩，則料，則家食雖可節損，而衣食不可輕減，唯味則可省，而衣冠不可磨製，此中之用無窮，務修儲蓄官田與百畝而已。故凡官田開之隨印官田，以其無田不足取印，無印不得食官田也。」

明洪武代多數土司雖無俸給，然對朝廷之貢獻亦甚盛，且其子弟亦多有職印，其印在額，土司雖無俸給，如遇急事，則支土司印口俸，多難於民，其情形亦較，雖其所職土司制度，有官俸俸，流弊蓋大。

### 本刊啟事

本文上篇土司職銜表中，其權使為從四品，安撫使招討使

從五品，副長官正七品上登，二期排印錯誤特此更正。



# 推行語政與宗族融和

羅莘田

中國之通語政：「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漸成一種對於中華民族之宗親，歷代亦有增加，但融和的動力，文化固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開化而不是征服。凡是對於中華民族或國族成長的歷史有過深切認識的，應該不致否認這一事實。但是所謂文化的融和是極廣泛的：有人說它不啻是「教育」，有人說它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知識所及之「具體實物」所獲得的一切。融和與否，視文化所包含的方面繁簡與否之多，因此融和的步驟得與之而異。融和的方法也得從易、通俗、傳教、與學、賣、其、電報……等項分途並進。然而在兩種文化之間作融和的步驟介紹的，第一得是詳情盡意而詳言。」

融和是相繼而行的，他們可以互相協助，互相啓發，要融和的門面沒有輪胎一樣。中華民族成長到在本來已融形成一個渾然不可分的整體了。可是在邊地一些少數宗族間，因為語言的隔閡，到了推行不力，觀民之官的不傳權，以致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加以融和的場合尚多，舉一個例來說，今年春天我應請兩位片馬的茶山朋友，他們曾在密支那和西藏等處八九年的中小學教育，精通藏語，略懂英文，而

對於國語却只能說幾句普通通曉的藏水方言，他們知道風氣，夏利楚，拿錢書，喇嘛蘇頓，維多利亞，喬治，邱吉爾，而不知道漢語，漢武帝，唐太宗，趙匡胤，朱元璋，孫中山，蔣介石。有一次，他們聽我講一段春秋時代的故事，很詫異的問我道：「中華民族只有三十二年，你為甚麼說到幾千年以前呢？但是我聽他們問完以後，我漸漸懂得他們的族語，他們也能辦五六成的國語了；他們漸漸知道中華民族是怎樣構成的，並且充分的了解他們也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了；他們大略明白國民政府的組織和施政大綱，也懂得這次全月，說到軍隊去便作了很好的軍事建議。這些例子並不是什麼希奇，但是可以顯示我們，要增加宗親的向化力，使羣衆的中華民族趨趨團結，並不是無從着手的。

中華民族的語言，除去極少數的藏文，應屬於藏語體系（Sino-Tibetan Family）。這一系約共與藏語：第一是藏語化的傾向；第二是藏語系系統的阻礙；第三是古語常用語的變化。關於這三種障礙的解釋，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的，這裏且不多談，但是我們却可以預備了當的詞，拿這三種障礙就可以從語言系統上解釋中華民族的融和，不過於了數人幾種語言的融和，如果再加進行語言研究，那就更可以從免誤解而增加融和，全民族的意志越發集中，找融和的方法。



先搞到了解民衆的語言，經過考察而得的，發揚國貨的文化，那非得這種感痛不可。在第三第四兩目的工作完成以後，應該得設法訓練，或在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內增加此種科目。凡沒經過這種訓練的，都不從從事於這類的行政或教育。

(乙)國語的推行 國語和標準本語是同個東西的，這有兩不單從字義說三個共同也可以說成，就是從詞彙上，較上也可以得到保證。比方說，國語的「風」字和四川一帶方言的「風」字看起來好像是一回事，可是兩個詞得分別，「風」從「凡」得聲，古音還有用口的詞，又古風詞聲，它的聲母應是P，所以它的較古的詞是應作「風」，再聲化「風」得聲則「風」，現在廣州話應作「風」，均例一方面可以證明「風」字是開口韻，一方面又可以看出它的聲母有由風韻音「風」變來的可能。這樣一來，就可以把「風」字的上古擬作「風」，那麼，它和「風」豈不發生密切的關係了麼？如果非拿這種「風」和「風」字擬作「風」字和「風」字的大概，實在太強的了。又如國語的「耳」字和臺灣的「耳」字（國語）「耳」字（客語），也好像各不相識似的。但是如果你知道宋英文獻記有「孔曰這聽」一語，你就不要把他們聯系大拆穿了。此外像國語的「耳」字，客語作「耳」或「耳」，客語作「耳」，「雙」字，客語作「雙」，也都是很好的例子，自然，詞彙的比較研究，現在為時尚早，偶拾數例，不過要請國語和族語有同質異質的可能罷了。總之，國語是整個中華民族共同於其建基的

工具，故語是各宗族間融冷成和探討共同音韻的媒介，二

者是相因相成，不可偏廢的。關於國語的推行也須注意五種

事：

(一)傳習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曾經過三百年的孕育，三十年的推行，才有今日的，要教各宗族通曉國語，這是必需的，很好的工具。務必教他們能聽能寫，能講，才算本業。

(二)訓練國語師資 會說國語的人不見得人人能夠深入這區，所以必須選送各宗族裏的優秀青年進以國語師資教育，讓他們到本地這地地去推廣。普通傳習國語，會說國語的宗族日見增多，則應備的中華民族自然更加融和，對於移民，通婚，傳教，醫學，貿易，屯墾，各項建設的實施也自然輕而易舉了。

(三)編撰國語和族語的叢書 為求兩方面了解力的增進，應該把甲綱三四兩目所說的叢書編成國語和族語對照的課本，以收相得益彰之效。

(四)教授基本國字 等到國語相當熟練以後，再教以基本國字一千以上，念注音符號聲音，用國語和族語解釋詞義，務必使他們把所學過的字都會寫，會讀，會用。

(五)循序授以國字的叢書 能夠把基本國字運用與熟了，然後再逐漸增加他們的字彙，讓他們由淺入深從被動的自動的寫以閱讀字讀物，到了這個地步，各宗族的國語教育才算完成。

對於以上所說兩綱十目如果是能夠認真進行，那麼，化除語言的隔閡，一而於生活的融和，由於文化的交流，各地的多數宗族對此早已融和為一個中華大民族了。

## 邊疆問題與邊疆社會問題

胡耐安

問題的提出 因為「時」「地」之習慣的與流播的交互影響；同時更因為「資料」的不夠參攷，無論其為文字間接資料或物體的真實資料，都是不甚足夠與充足徵信。從而就不免將我人于今日的所謂「邊疆」下的預知，發生種種的誤謬，如紛囂的雜說；既難為「劃」的時代探究，也難為「確」的區域論證。譬如說我人先民關於「耳」「真」「辨別」的記載，老實說感不進「籠統模糊」的給我人留下誤，或真可以說更加深了「人」「我」差殊的相像與異別的誤解而已。即或我人窮思苦索地下功夫從事一番調查一番考察，也多少多少受着「實據」所求的成見，牽連與類同，自亦難全盡免。如先地的有變遷，人有移徙，昔曰桑田，今日滄海，今日的主人，昨日的遊客，又豈能一一的作真實確鑿的辨證。所以，我暫且擬開「地方志」式的「人物誌」式的彙編，特地的就意見所及的來從「口頭誌」「邊疆社會的」與夫「開發邊疆的」所謂問題事件，寫成本文，一以應邊政公論的徵詢，一以俾同遠隔河好的考證，所願所禱，隨侍致重。

## 一 邊疆的邊疆問題

結先就純地理層面的「可變性」說起，所謂「邊疆」「邊界」「邊疆國界」，與夫「邊陲」「邊圍」「邊場」「疆土」，無不言之，祇是地理上之地位的差別耳。假是如果邊疆的涉及「有人此有土」也就是純地而生物中之人的話，問題事件便不覺隨之發生，此東純地而用說的「邊疆」，固難免，也便得夾雜着政治的來與相繼變動。是以故我人今日所談的邊疆的問題，是「地緣」的「政治」的「文化」的三者的混合問題，當然還有另外的「國際的關係」問題；其實也可以說納來說是「內涵」的問題與「外涵」的問題，亦即是「天然」的問題與「人為」的問題；所謂「地文」「人文」與夫「國際關係」的種種影響，愈益風現出今日之邊疆的邊疆問題的必然的與事實的重要性的決不是空談高論所可窺其卓功的。

我國過去于「邊疆」（邊防）的記載，不外是或狄的侵擾和藩屬的變亂，史籍上所稱頌的漢唐武功元明聲威，如黃之開西域，唐之征東土（高麗），元之兵力遠及東海，明之使節頭下南洋，如斯之類的武功聲威，無非是開拓土疆武持威而已。固為我人先民的，中國「觀」，是「覆巢之內，日月所照，何及居土中，生物受氣正」（唐杜佑通典邊防條），唯其如此，所以我人以往根本無所謂邊疆問題，地文的精切實之不理，人文的種種任務消長，祇逐改地地環境的



邊境線，也非化治人民文物的邊境線，「漢子中國者則  
 漢子」，天下與作者同感之。漢子中國者則漢子，其  
 所居之土地，固屬和向好的在人地地，強盛的時代既是如  
 此，到了衰亡時代，便是日蹙千里，結集歷代之精華，  
 的精華，我強我種，不外乎（一）附之以城郭，自秦而北  
 漢而北齊而唐以後，明代有築修的高里長城；（二）以及漢之塞  
 而起，不與之交運往來之關，便是備禦外患的；（三）和之以  
 節制，使漢唐之宮女公主下嫁匈奴吐蕃以完治之滿受通婚，  
 使匈奴和漢來歸因邊防的；（四）和之以兵威，漢漢之屯墾漢  
 漢之屯墾，宋元之宜撫可安撫司，以治于明清，大都是用兵  
 以鎮之，此外如明時的開邊互市，清代的宗教理藩；一言  
 以蔽之，是「控制」的「控制」，是威脅的或應弄的炫耀天  
 朝上國之宗邦的統制而已。所以他們的「邊疆問題」云者，  
 且不免囿限于「漢使于北狄，斷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北  
 宋患在西北，若元則起沙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  
 與蒙古，漢一節，過去之所謂「邊疆問題」，就是「以  
 兵威」，使是「發買方物」與「臣奉正朔」；買賣之無非  
 在「使」，「平」，「滅」，「臣」，「定」以及「屈服」。

今日我人之邊疆的邊疆問題，是在「齊民」「國土」與  
 觀念下，求其治理；我人于邊疆地帶或邊疆區域之人文的地  
 文的探討，自不能不承認其各有其時代的邊疆各有其地理的  
 阻礙；不過，我人于邊疆地帶的人文觀念，是「時亦變遷而  
 吾地與」，生疏的改進，國俗的因革，既是「時代」的邊疆  
 與地理的差別所差所殊，絕沒有把它當做「民族問題」看  
 待。我人于邊疆區域的地文觀念，是「人力定可勝天」，利  
 用人工，善使人巧，又何嘗不勸導地地為沃土；也絕沒有  
 「化外」「捐棄」的對待。我人于我人先民所寫下屬於「邊」  
 的「人地志」和「地方志」，在「時代進化」的認知與體下  
 ，是另有新的見解。針對現實，辨別時代，我人今日之邊疆  
 的邊疆問題，是在以「人」的問題來處理「地」的問題，換  
 言之，必得「邊民」問題來探討「邊地」問題，才可以謀  
 求合理而適當的處理。試看所謂邊疆問題之問題事件，又  
 邊政「邊地」的處理，「邊民」的處理，中國國策于，又  
 邊政「邊地」的決定，是（一）對於邊民「一體施惠」或  
 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謀其自治之基  
 礎；（二）對於邊疆各族一切設施，以健全當地土著人民  
 福利益為前提；（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改良社會

障，所謂嚴守疆線主義，得視其「國勢的成敗」相與而論的  
 響之嚴尤的「假伐論」，如果不是武時（王莽篡漢之初）則  
 內而有兵應用，自應征伐之可言。譬之為了春秋，那時雖作  
 「從我論」了。此外我人先民于「疆界」「領土」的觀念，  
 不免「服遠所懸疆界，聲教漸遠，泛稱領土」，所謂「  
 政教之所加」，「刑教之所及」，大率作如是觀，這也是做  
 得我人予以辨識的。

今日我人之邊疆的邊疆問題，是在「齊民」「國土」與  
 觀念下，求其治理；我人于邊疆地帶或邊疆區域之人文的地  
 文的探討，自不能不承認其各有其時代的邊疆各有其地理的  
 阻礙；不過，我人于邊疆地帶的人文觀念，是「時亦變遷而  
 吾地與」，生疏的改進，國俗的因革，既是「時代」的邊疆  
 與地理的差別所差所殊，絕沒有把它當做「民族問題」看  
 待。我人于邊疆區域的地文觀念，是「人力定可勝天」，利  
 用人工，善使人巧，又何嘗不勸導地地為沃土；也絕沒有  
 「化外」「捐棄」的對待。我人于我人先民所寫下屬於「邊」  
 的「人地志」和「地方志」，在「時代進化」的認知與體下  
 ，是另有新的見解。針對現實，辨別時代，我人今日之邊疆  
 的邊疆問題，是在以「人」的問題來處理「地」的問題，換  
 言之，必得「邊民」問題來探討「邊地」問題，才可以謀  
 求合理而適當的處理。試看所謂邊疆問題之問題事件，又  
 邊政「邊地」的處理，「邊民」的處理，中國國策于，又  
 邊政「邊地」的決定，是（一）對於邊民「一體施惠」或  
 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謀其自治之基  
 礎；（二）對於邊疆各族一切設施，以健全當地土著人民  
 福利益為前提；（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改良社會

習慣，格處各群體之存廢，以建立與民族之文化。(八)中國全體實言，其所認定應成此項任務，是(一)徹底消弭各民族及各族間之嫌隙……(二)在在皆道義之具體心理，所有政治法律經濟上之地位，一律平等，並進而積極通融及融濟……(三)改善邊境生活……(四)善政治，興文教，生廉方法，普及農貸……(五)改通邊民風俗習慣，推廣文化入手……(六)健全實言。由此，我人目前所標榜的邊疆五大建設，即(一)心理的(二)倫理的(三)社會的(四)政治的(五)經濟的，每半或或必然的要求。我人既不能沿襲我人先民的「強種」政策，當然也就是不能採取野蠻的「殖民」方式，我人認定我人之邊疆的權利，應歸屬於我子我人之腹地的中心地帶的親切，天然的地理，固然歸於我子我人所有；人為的人文，要不能不有其「平敬觀」的努力，此五大建設的標準，便是顯示此努力之相適應的。當然，就其面言，有一個「國家的主權」之「國勢」的問題，如果此「國勢」的問題，不能由「振衰」的「自決」的原則下去處理，所謂「邊境疆界」，祇是「未定」的「自由」劃定，從而「國家的主權」，也便對他的應運順應，所以我人現今日之邊疆的處理問題，予「內涵」的範圍，亦即上所引述五大建設建設的各項問題之外，不容忽視而「外涵」的問題，亦即所謂「國際關係」下的問題。好在時當今日，由於強迫的對日抗戰的成果，展望將來，過去所屬西南的「英」法「滿」殖民地之未定問題，西北的「西藏」之「多事」一類界外之特點，自可在「友誼」的與「互尊互重」的治標下，以行各群的「消無相害」的解決；東北，當然可受「國權」的覆護與主權我所有，不會再有「完整」的欠缺。

其次，古人之所謂邊疆的邊防問題，亦即我人今日所謂國際關係下的邊防問題，要在「門戶」之不容外人窺與與夫「領土」之由我躬自守護，國土完整而言，國防安全而言，無獨古今，事理則一。可是，關於此所論述的國際關係下的邊防問題，其問題事件的關係，頗多「由來已久」，正如沈德賢序王胡表所謂「當權歸南，漢平吳會之日，更古諸國對邊疆紛擾之際，皆表表，而船楫之南，遠立南軍，而表承蓋之觀；兩鄰前代，非真半也」。由于清代未善的失敗，那個人邊疆于史傳紀載的疆域，其度(圖)即(圖)A. D. 1663-1795間疆界大清帝國的疆域，其地(表)是這時代，較之元朝，尤見完整，可是自(圖)A. D. 1796-1850(圖)而後，便日有削蝕，而且不止是邊防的消滅，所屬疆域的消滅，也是消滅絕無在不有，尤(圖)宣(統)之際，更是處處虛設在在瓦解。這一變化的破頹的史實，是大足證實我人今日之「補苴罅漏」的。我人今日之邊疆問題，其所謂「內涵」的權利，相信在我人努力的五大建設，是必有其成果的；另一面其所謂「外涵」的，亦即「國際關係」下的權利，為著前一時代的遺棄，至少均我人繼承其事，雖半其功，自東北而西北而西南，在在都留得「外涵」的繼承，或隱或彰，或暗或彰，或方其其亮，雖面言之，我們如果予相信「紙能包火」，則于今日之邊疆的邊防問題，不能不認國際關係下的權利，是在上所稱述的五大建設的努力而外，于國際外交的互尊互重的致力，實是獲得實效的，是以故，我人今日之邊疆的邊防問題，就是(一)人文影響下的邊防問題；(二)地文影響下的邊防問題；(三)國際關係下的邊防問題；若合於所論述的邊疆的政治的









的處理與處理之下，求得「現代」的「地域範圍」的解決；從前所有事件，祇是事件，無所謂問題的事件；更沒有發覺事件的如何，祇是作「社會形態」的判詞了。

最後談到不拘其為何種問題或何種事件，善良的或邪惡的，其主要的關鍵，還是「人是在作用」；古語說「為政在人」，你說說「事在人成」，就這個意思。是以故我人再進而「附帶的」為開發過剩的人才作問題的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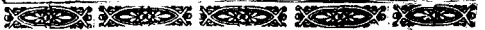
### 三 開發過剩的人才作問題

于時勢的要求下，「開發過剩」，乃成為適應時勢的急先務，由調查考察，而設計規畫，而開始創設，華策謀力，行其凡百曰「無」時也強迫地，日漸走上既富且庶文教興育的階段，舉凡世間所應有應得應享的諸般切切，所謂「地文」的「限制」，「人文」的「限制」，「潛化」，「潛化」，「國士」，「地學士」，「國英」是一個要緊的「化育」下，根本的除了地理上的「過剩」限制以外，不再有用過剩名詞于其條件，門的「極實」法，「是備教育」之類是。這是我人對於「開發過剩」在政治論說中應有的信念。

「在一切開始今日，除了還有類似報紙上的所謂成式的或馬文論，來其教育上人士的必成信念外，也可以說基本與定章此一事業人士的必成信念外，說得用許多人的心與努力，將怎樣的去「想」，將怎樣的去「幹」？固然，另外還有「錢」丟花，顯現狀着，甚的問題較少，如上所說區面上其社會人士對此一事業的同意，既已頗有成效；加之政府當局更是多方獲得較環境，而

具有不少的事業由政府來贊助實行，真是極其重要。這定開發過剩的現世下的急先務，所以能開發過剩。這開發過剩的却是建設「教育」的主體，「人」一物，也就是人不基礎，或是用錢可以開發過剩的「人」；人之所以為人正如陳大耀白沙的語：「人其七尺之體，了此心此理，便無可貴」；於他別兩語解釋，便是人不論「渾是一包糞血，表一大塊骨頭」。倘何以稱「此心此理」的效用，便是「教育」的功用，且能這無去過剩過剩的人，初始的「去」念，在「運籌謀數十年之策書」的「老實說」是會極其容易的發生感，或應作用的持久性，所謂「人心之不固如其面」。這有去以後的善想或不想，其辭成不臨辭；就人的本位說，是「能力」的與「問題」的問題，就人的本位說，是「功效」的與「適應」的問題；綜而來說，今日之開發過剩的人才作問題，便成為各問題中的急先且要的問題。

於是乎轉到現行的教育問題，其實這應該追溯到以往的教育問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的成果，原不是「說要就獲得」；它需要便需要；它既有它的如制度學科等的諸般因素，它還有它的如政治文化等的各項牽連。這其間，自然的有賴有來事教育接受的人事因素，人之為人，既如上所述說陳大耀白沙的話，即他是一包糞血表一大塊骨頭，也就說到這包糞血不壞的開學問題。形而上的教育問題，縱然有其「可塑性」的表數，原祇不過修飾作用，何況還有所謂因襲與承運的種種故障；以往，我人是在「一物得中于其中地城」的故常的慣習的境況之下，開某一種的故常









（政府國策（即中央之邊政原則）的項目，實教育實業用，必其如此，此一訓練才能達成此一訓練的要求。此一訓練所訓練出來的人，才當得起此一事業所應負的使命。再此一個訓練的期限，自不必如一般訓練的一兩個月即便事，就是期限半年，也似為尚日不足，至少應以一年為期。最後這說到此一訓練的訓練之訓練者，在現狀下，一般訓練的不充實，成其所預計的要求，這訓練之訓練者的人的困難，當然不能

## 西康人口問題

民國二十八年春 文匯代表國立中央大學參加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組織之川康科學考察團，與友人伍啓元教授率領陳漢卿吳陳知先，劉智勇，徐麟，劉崇業，薛從基，齊光武，周玄博諸君調查西康社會經濟狀況，本文係就調查所得之一部分材料整理而成。是項材料之搜集，多賴考察團經濟組諸君之努力，筆者不敢掠美，用特誌謝。

吳文暉誌。

### 一、引言

人口，土地與文化為社會成立的三大基礎，尤以人口為最基礎，蓋有人口始能利用土地以生產，並創造與繼續文化，所以人口之數目與品質，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之盛衰，國家之強弱。

西康地處高原，人口稀少，據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估計

說雖然無聞，此一訓練的不充實，其嚴重性更會過于一般訓練；因為一般的訓練，是政治的運用重于學識的應用，依照舊政治運用的傳統，是一般訓練的對象更廣；另一方面，也便是此一訓練的不便實施。若然，我人于此一訓練的訓練之訓練者，要亦不能不認為是此一急先要務中的急先要務。

（完）

（上）

吳文暉 朱鍾華

，全省共一百五十萬人，以面積大于四川之地，而人口不及四川的三分之一。（註）荒曠情形，實堪驚人。據我們所知，人口所以這樣稀少，除了受土地生產力的自然限制以外，尚有三個原因：第一，西康省政府的數字沒有全包括未歸化的苗番，球球，夷人等在內。第二，民國以來康省政局不定，兵匪迭無前日。加以二十餘年割英之後，人口減少很多。第三，康民慣率喇嘛教，故人口增殖不繁。

現在的西康包括三部分：一，康屬；即原來的西康，其面積本非常之大，但現在僅金沙江以東十九縣為吾人政治力量所達之地；二，曹屬；即四川雷波達巴（現為雷屬）屬，現包括八縣一設治局；三，雅屬；即四川雅州府（現為雅屬）屬，現包括六縣一屬。

考察團經濟組因為時間關係，一共調查了雅屬五縣，曹屬六縣，康屬十縣。我們的調查計分縣概況調查，是將經濟概況實地調查，農村經濟概況通調查及農家訪問調查，本

文獻根據這些種族在這些地，參以其他資料，將從前康三屬的人口之形，分別分析之，從而發現西康人口問題癥結之所。

### 二、雅屬人口狀況

一、人口總數 雅屬共六縣，一設清局，于二十七年西康

第一表 雅屬五縣人口數量與性別比例

縣 別	子 女		子 合	計 性	比 例
	男	女			
雅 安	六三、三九〇	六〇、四七八	一二三、八六九	一〇四、八一	
康 定	三六、三六〇	三五、六六七	七二、〇二七	一一、七〇	
漢 源	五九、八三四	五七、〇一七	一一六、六五一	一〇四、六〇	
天 全	四五、二〇八	四七、一三五	九二、三四三	九五、五一	
寶 興	七、一六一	七、四八九	一四、五五〇	九四、二九	
合 計	二〇八、五五四	二〇七、七八六	四一六、三四〇	一〇〇、三七	

查康定四十三人弱，而全雅屬則和雅屬一萬零九百六十三方  
 公里（註二）若以這面積求人口密度數，得全雅屬人口每四  
 十三萬一千四百餘人，也。據字檢前地州省政院統計數字  
 注：一、五萬人。

我們的調查在二十八年舉行，假使最近的材料更為可靠  
 ，那末我們的所得將今年（三十二年）九月間西康省統計局發  
 表實行新縣制各縣鎮戶口統計的數字拿來對照（註三）該書  
 若其包括實行新縣制的十四縣計雅屬五縣（見第二表）

建省時四川劃入。全屬除漢源有保保漢族，寶興有百番漢  
 族，絕大多數均為漢人，所以人民組成，不如康甯州縣屬之  
 複雜。據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統計人口總數為五十萬零二  
 千二百零七人。我們據雅安，康定，漢源，天全，寶興等五  
 縣調查材料，共計五縣人口為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八人（  
 見表一）五縣總面積為九千八百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人口

第二表 雅麗五縣人口及男女人數

縣	利一戶		數		口
	男	子	女	數	
安	二二,〇九〇	六三,三九一	六〇,四七八	一二三,八六九	
錦	一一,二三七	六二,一六一	六〇,二八九	一二三,九〇七	
全	一七,三三三	四五,〇二九	四六,一三〇	九一,一五九	
國	二一,〇六七	二二,七五	三四,一〇六	六七,八二一	
四	七,四八一	一五,五六三	一七,〇四九	三三,六一二	
合	七〇,二四一	三一九,八五九	二二八,〇五二	四三八,三六八	

(附註) 其中漢源縣男女人口合計不等於總數，係原來材料之錯誤。

若以第二表與第一表比較，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雅安一縣，經過四年後男子與女子的人數，一個不增，一個不減，這是最可能的現象，不想而加，統計局發表的數字還是根據客籍縣政府的填報，而縣政府中也有仍舊為了應付公事抄抄老文章了事的。漢源縣人口有所增加，榮經，天全兩方面減少。大體上增減尚很少。假使我們以此數字為據，同時也假設四年來人口無多大變動，那末五縣總人口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六人，加上寶興以及金湯兩地的人口(註四)則得雅麗五縣人口為四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六人，比前兩統計數字都少。也從而可見我們前用人口密度乘面積方法所估計的數字，倒比較適中。

2.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是測定人口比較的單位，從人口密度可以明白人與地的關係，以及社會文化的強弱。我們根據前面的計算，雅麗每平方公里為四三人，與中國八大農區人口密度比較，雅大於秦晉區(秦晉區每平方公里為二五人)而小於其他任何七區，且不及四川水稻區人口密度的四分之一(註五)。可見雅麗人口是相當稀疏的。人口過稀，則地不盡其利，社會文化不免落後，生活難於提高。

3. 家庭大小 家庭大小，有關於農業生產力的強弱，為決定田場規模大小的一個要素，由家庭大小又可窺見家庭制度之一般。據我們在雅安，榮經，漢源，寶興等縣調查十六個農村，統計每家家庭為六、四、六二家，人口總數為三七

，七〇八人，（見第三表），平均每家人口為五，六七人。  
 第三表 雅屬十六個農村人口數量與性比例

地名	戶數	人口		合計	性比例
		男	女		
雅安沙灣村	一〇〇	—	—	三〇〇	—
六八保(註)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五〇〇	九二、三
拉砂坡	三三	—	—	一六〇	—
高家塘	一一八	三八〇	四〇〇	七八〇	九五
榮縣大屯田	二〇〇	—	—	一五〇〇	—
漢源牛市坡	八二二	八五三〇	二、七四五	五五九八	一〇三、九
城郊	四四二	八九五	九四三	一八三八	九四、九
田坡	一五五六	五一四八	四九三三	一〇〇八一	一〇四、三五
豐厚鄉	一九〇九	五五六四	五五六四	一一、三二八	一〇一、七
富林楊西保	八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六六、六六
富林麻柳村	一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寶興繞領區	八〇七	一七四六	一九五三	一六九九	八九、四
隔深	二五七	八八二	九四二	一八〇四	九三、六
合計	六四六二	一八三五八	一八一九〇	三三七〇八	一〇〇、九二





第七表 雅屬農民之教育程度

入學年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以上	不明	合計
人數	七	一六	一六	九	六	三	二	二	〇	一七	一	一五八
百分比	五〇	六六	五五	六三	五七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〇	六	〇	一〇〇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分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分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分之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五〇	一六三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說明：一表中所有年齡以下之男童八人及女僮二十二入未列入，蓋以未達入學年齡也。

由上表可知，男子受過學校教育者，只佔全體男子之半，而此等受過學校教育之男子，入學期間又短，僅在一年至五年以內。女子受過教育者較少，僅受一年至三年教育者，只佔百分之三，五三，否了這些數字，似乎農民教育程度頗為落後，但如到以國語為教育的基礎，到處都是一樣，以雅屬農民比之其他各處的農民，則他特別起色的地方，這雅屬地接成而不平，向來可省所請，教育狀況，在西藏三屬中自然要首屈一指了。

6. 農民生活 雅屬人民大部為漢族，藏農為主，飲食起居，與內地人民，無在不相遠。

三、甯屬人口狀況

甯屬之民族，西康省可分兩屬，民族複雜，大致而言，甯屬人民之構成，一半以上為漢方，康屬人民中十分之九為漢族，而增加考察，西康省除漢族，藏二民族而外，尚有西

番，藏語，苗族，板有羅族。甯屬以漢方為主，漢方又稱藏，或稱羅，俗稱蠻子或夷人，以大涼山為中必，其南之中部及東部亦有之，以西康省，與藏散佈於八屬，以藏屬的九屬，連定，雅屬的漢源一帶，人口總數約六十四萬。該族歷史甚早，周武王伐紂時就有藏屬，漢時藏屬南夷，唐為南詔，元設羅羅衛指揮司，始有土司。

甯屬居高山，竹籬木屋，席地而臥。流行小乘教，生計介於牧牧獵之間，不農不生，不信醫學，病時則請巫師。保衛社會則靠奴隸社會性質，階級森嚴，據「藏通志」西夷傳，唐魏宗時即有羅白夷之分，至今猶然，以保夷和本旗為貴族稱以德夷，黑夷以善米向雷漢等他族為奴隸，稱曰白夷，被虜者與白夷婚配所出者亦為白夷。白夷幾佔夷族的十分之九，貴族與奴隸間，不相通婚，黑夷不耕作，所有耕作悉賴奴隸，其所貯白夷多則收租多，所屬白夷少則收租少，黑夷貧富之分，不在其土地之廣狹，主要的乃視所屬白夷之





越	一六、九二八	四〇、四二〇	四〇、六九五	八、八二一
雲	二一、六五六	四四、六一一	四一、四一四	八、六〇〇
甯	五、四八七	七五、二四二	七二、七二四	二、五一九
國	六、一四四	一七、七二八	一八、六一五	七、六三三
合		二八、二七五	二七、四三一	六、五七〇

附註：此中雲甯，甯南兩縣，男女相加，不啻于男女合計數必有錯誤。

以中區而觀尙未查定的甯南一縣外，五縣人口總數雖  
 五、四八七，每平方公里為二十四人，則我前  
 詳者，僅差一人，總之，甯南人口密度甚低，只約華北五  
 分之三，人口如此之稀，自難詳其經濟社會文化，較之狼島  
 更甚後了。

甯南人口調查中，有一件事值得提出來的，就是甯南

人口近二十年來，有減少之趨勢。調查所據的地方，實屬  
 地處無產舍為墟的景況，詢其原故，不是項糧未歸，就是  
 遭殺戮。此軍委會委員長行營邊區調查團所屬四川實地各  
 調查報告卷一書中所載，以西昌地為例，人口減少之趨  
 形，如第九表所示：

第九表 西昌大興場等地近二十年來人口減少情形

地	名	原	有	居	民	現	有	居	民	減	少	數	備
六	興	場	一八〇〇	六五〇	一一五〇	所列各地本一年種兩次							
七	大	興	三〇〇	四〇	二四〇	作物，現因缺乏人工，							
陸	木	湯	四五〇	二八	四三二	僅種一季，多季作物完							
沙	輝	馬	五〇〇		五〇〇	全放棄。							
直	觀	高	六〇〇	七〇	五三〇								





區，其間沿海及支流之所經，無不市鎮繁榮，農林發達，  
 官邸巨第，西昌表之，騰選在邊遠因為此地，良  
 習尚，似這用等地地勢，地處多，物產豐富，亦居第  
 三位。

文化與教育程度 屬文化之閉塞，吾子雖通，農民  
 受教程度亦甚低下。據國家調查結果，二十四歲以上  
 的男生中，受教育者只有三人，又均在四歲以下。平均每  
 一個男子受教育年數只有〇.三二年，調查四歲以上的女  
 子受教育者只有六人，平均每人受教育年數一一.一九年  
 〇.九五年，視初級男子平均每人受教育年數一一.一九年  
 〇.九五年，視初級女子其後。不過調查一期取樣太  
 少，二則調查手續限于該人，恐未能有代表性。以全家屬  
 計，西昌縣教育較為發達，計有省立中學一所，私立初級中  
 學一所，女子初級中學一所，以及省立師範與初級職業職業  
 學校各一所，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亦設於西昌，其他如會理  
 一城，各有一初級中學，越嶲與冕寧亦有簡易師範一所。此  
 外各縣似只有初小高小而已。

文字與同化之關係 不受漢教，他們有自己由象形字與  
 象形字，與漢文同源，語言屬藏語系，宗教為巫教，無

## 茂蓮社區的男女夜會

在野蠻中，男女的界限，除了土司管家，這野蠻中男  
 女之別，其餘的男女，全無區別可言。這野蠻的空氣中，  
 野蠻，如各，我亦由來野蠻的野，野蠻及野蠻。

偶像，瑪僧鬼，文化仍運留於原始狀態。

6. 偶與生活 偶與人民以耕種莊稼，實行燒地或輪作的  
 農耕方式。築屋于山巒或山腰，形同碉堡，專作防禦之用，  
 行奴隸社會，以自身為黑夷貴族，獲得的為白夷奴隸。白夷  
 生活極苦，且世代為奴，永無翻身之時，奴隸的工作，子孫  
 相傳，永不變更，譬如代黑夷放羊的種莊稼的，甚至代黑  
 夷服役，代其在清晨時哭泣的，也子孫相傳，不能改變。  
 黑夷與白夷之間，似不通過，唯白夷有親美女子，可以作黑  
 夷之婢妾，老無病死，其子必須傳房來作自己的婢妾，以此  
 對父所愛不加遺棄的孝心。至于黑夷女子絕對禁止嫁與白人，  
 與人性野蠻，仇殺之風甚盛，平常生活則打獵行劫，抽煙  
 賭博，喝酒都很盛行。(註十二)夷人自足保守，迷信最  
 深，生產技術不知進步，實為其不能進步的最大原因。譬如  
 衣服所用布料，飲食所用鍋爐，甚至于耕具，概无，亦缺乏  
 自造能力，常須仰給漢人，至于夷人文化落後，而猶能生存  
 迄今，大抵由于罕見地大物博，雨量豐富，隨軍耕作即可生  
 存，且夷民體格強健，性悍懶惰，每遇外侮即能團結一致，  
 以武力圖自存。

馬學良

區中考察夷族語言文字，住在該鄉黃德村中，這裏是明番土  
 司黑夷土寨的所在地。黑氏因糧種改姓那，所以現在武定人  
 都知那土司的大名，很少知道這就是黑夷的後裔。關於此





我這看有點像。英雄男女，雖然可以自由，終，仍不免受家  
庭的束縛，而這種束縛往往在與區區，因為女子往往不  
過意家庭所託配的婚姻，而獨自尋愛，一被夫家開知，就  
寫行拆散，指到夫家那就斷送了自由；因此與區中有兩種現  
象：一，是多重離婚，一，是逃婚。雖然這兩種現象，却由一個  
原因發生出來的：前者是夫家防女威至後別有所好，而先行  
離奇；後者多為前者之異，因為如此這般，女子大了，往  
往不，忘自己的丈夫，發誓地與區區，相偕逃婚；另一原  
因，是區區上進法，所生的反響，他去後多半不能往女子安  
分，一有機會，她便逃婚。我以此地備三月，聽到結婚的有  
三起，逃婚的就有二起。

夜深了，皎潔的月光下除了幾聲夜鳴鳥在咕咕的悲鳴，  
及這，幾聲年發笑的聲音外，這時四圍寂然，我獨自着驚風，  
在出戶的階前徘徊，忽聽得村犬狂吠，接着聽到女子的佩飾  
聲和着腳步聲，蹣跚的走近；大家突然停止幾聲，在月光下  
忽然看到一個少女，嬌然其來；艾老德打了一個口哨，女子  
四顧瞻察走近，大家就聽了，一窩蜂似的擁上前去，好像通  
接一個女王似的，這就是那個謎似的香梅了。我因為受艾老  
師的指示，不可被女子見到我的蹤影，因為她一審知有陌生  
的人加入在內，便便要退；因此我同另一個內地人，就在  
這上談話，其餘的青年則飛色舞的唱着不成調的山歌，分單  
邊舞，或個個野火。不多時，火光騰騰的香梅走了，又聽  
了一陣口哨，從山崖上又來了一對少女，口哨是他們的暗號  
，白天約好的女子，隨即一閃即逝，四顧而來。  
艾老德帶了男女青年，在火光下我竟見香梅約有十七八

歲，秀骨嶷嶷，頭巾上綴着幾顆珠翠，其體態的端莊與  
康，恰像布戲一件技倆，額上圍着明亮的飾物，身前圍着  
花圍裙，上面圍着一對臂帶，臂帶上圍着一雙圓圈，圍着  
，這是真族少女普通佩飾；而不戴圍，口不戴圍，圍一  
種飾物的肉色；一對圓圈是未嫁的少女；因為真族  
火旁；後來的兩個女子，一個斜披着一件白單衣，圍着花  
圍裙，圍着一個長帶，一個圍着基未嫁的少女；因為真族  
未嫁的少女，當是戴一頂繡邊式的花圍裙，後方將雙  
圍在頸的兩邊，圍大布打一個圍。另一個女子穿一件淡紫花  
衣，作少婦的裝飾，分坐在香梅的兩旁。

火旁坐於艾老德，四圍一團溫暖的空氣，人們忘記了時辰  
，隨浪笑做。三個少女一併的背圍而坐，只是嬌笑着。幾次  
催促着她們唱，這時香梅約許四圍，圍頰紅暈，圍然一笑，  
方響未解，俯首而歌，其餘二女子竟之和聲，每一圍唱，男  
方約好的那個歌者圍答，其餘的男子和聲；圍歌圍唱等  
，不但和圍情，而且甚於才，如果那一方先圍唱，對答不出  
，便認爲是玉圍子的事。這夜因為是男女歌者的兩大名角，  
所以雙方歌詞緊張，真對如流，互不相讓，一直繼續到天真  
黎明方歇。

一般來會到過真區的人往往羨慕他們爲愛而之人，但我  
們從他們的吟歌上否，深覺其男女之天才。這種情歌，圍  
有固定的格調，但詞則則隨情吟咏，不加組織，這種真族  
圍所成的詩歌，縱使幾圍十年出身的文臣，也要圍真真及。  
我因爲常在真區，學會了他們的語言，所以能悟到情歌中的  
情意，深感民間抒情歌的妙不可言了。

這些情歌，是他們的白話詩；真族中還有一些老人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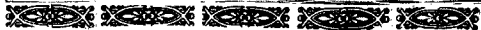
一 節

一 節 宴會如所宴賓客之時，往往飲酒既時，脫才品露，這雖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一 節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一 節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二 節

二 節 宴會如所宴賓客之時，往往飲酒既時，脫才品露，這雖  
 二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二 節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一 節 宴會如所宴賓客之時，往往飲酒既時，脫才品露，這雖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一 節 一 節 或在上，頗類詩經之遠近易曉，多古與古語，尤以與比體書



代，便與強悍，我初道弱，常見蠻人與哈喇等  
等紀載，並以陸路等語，謂是，初經之，今如其  
計虛之說。這三種原因，都是促使民族人口減少  
的原因，所以其就高蠻一詞而言，有許多絕滅的後  
果，多事是這樣結果。

其因中，在夷區中很少見蠻人與哈喇等  
白夫等，一日，沙爾又跑到山裡，被殺，不得  
安民，志士們，他之一詞，只說高蠻一詞，一  
單說，三十年前，全高蠻三百六十戶，而今僅餘八  
五二姓；有的僅餘三二家，這種死亡率，實在驚人  
，死亡的原因，當然有些是為了天災人禍，如傳染  
病與鼠疫等，但死於戰爭者，絕為主要原因。

三、影響治安 男女間濫淫如此自由，因此往往一偶女  
子，被十數個男女追逐，不免因風吃醋，刀槍相見  
，因此發生情殺的事件；還有因為女子不滿意多男  
子的蹂躪，加之不得，在不得已時，女子即揮刀與  
男子相鬥，所以夷女多半袖着利刀，碰到他使所不  
悅的男子強姦時，就揮刀砍殺，即如我這三卷題的

### 十六世紀車里宣慰使司與緬王室之禮聘往還

陶魯遠

雲南居有若干語言習俗與中原不同之人類。部族相  
異，各行其是。明代以前，政府對之多持撫綏政策，若

夜會，他們唱完後，就是一個男子，擁抱一個女子，  
求獻那女子要持不允，就有拔刀相見之勢；後來刀  
子被男奪去，罷了，男子終如願以償，這種混亂  
的秩序，為地方治安之隱憂。

上錄的幾種流弊，乃是或後所產生的結果；此外因此而  
產生的間接影響，如雅片烟之流行，及盜賊充斥，因為他們  
夜間才眠，最好的與養劑，要其雅片了；政府雖派兵行緝捕，  
而與匪黨仍在進行者，以至國家敗壞，俾者因而走散，  
幾人越貨，所以匪患猖獗，夷區中不易消滅的兩大軍隊。

我並非斷言者，反對男女自由婚配，在舊時教下所犧牲  
的青年男女，誰都感到痛心；但絕不贊同與風這種亂究的  
辦法，夷區一向沒有「水清玉潔」，「真若松竹」一類的貞節  
坊；也不見「流芳萬古」的節孝碑，我們當然不願把這類的  
碑誌抬到夷區，使夷族也同樣的遭受這種不幸；與區土司官  
對於土民的這種流風，也深感到棘手；但他們除了用一種傳  
統的手段，約制自己的女兒之外（如土司女兒尚由重妻，雖  
以牛皮裹好火焚或強割原帶）可事對於土民的既成習慣地東  
手無策，年來政府對於邊政，頗為重視，預備關係民族存亡  
的淫風似不容再忽視呢？

卅二年春春寫於武定高舉土層編實堂

據若種。明代而後有所謂土司制度。（土司名雖自明  
起，但元代已具此種政制之規模。）可實事者有二，一



為漢官征德有功，政府即以之為其地長官，世有其地。  
 二、原來土酋，持有實方面軍權者。前一種多在滇北  
 及東北，後一種多在滇之西南。清代以來，政府積極推  
 行邊政各土族生活習俗均在漸次改變中。土司轄地大部  
 已改土歸漢。民國初年，為行政便利起見，則行「設流  
 而不改土」的政策，故清代末「改土」者，實名過盛  
 今仍承其舊。

滇中土司名份最高，轄地最廣者為車里直轄土司。  
 元為勐罕軍民總管府，明洪武十五年改設車里直轄府。  
 永樂十九年改稱車里直轄司，管轄十二版納地。一駐：  
 漢英稱村於漢英(Man)，該村有數十村在平壩之中，為  
 一區(Mang)，區亦稱一壩壩子。二版納(Ban)為一  
 田區。可一區為一田區，有新猛為一田區者。田區直屬  
 漢英土族制度中一單位。或為住者一小土司管轄之區域  
 十二田區，當屬十二個小土司轄地。但今車里直轄司下  
 有十九個小土司。此若，後來分化所致。一壩內大海人  
 之族系為台辦系之壩夷人。據學者民國二十五年調查  
 一壩夷一族約計十四萬人。(註：李梯一考車里一管中  
 有十二版納共計一六八，二九〇，據約佔十分之八，  
 六、二管者佔計則多。)此外有少數殘餘於平土族如阿木  
 壩等。因歷代遷徙後，也有不少番人版納其間。十二  
 版納之族名雖詳於原籍文中。實際上版納中為納、八  
 若猛等，為他二版納如中洪之代(清光緒九年，一八  
 八二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劃于法邊。故現約有十  
 一版納。民國以來，次設設法，劃歸八轄，計東里、佛  
 海、南嶺、思果、六期、德沅、鎮越、江隆、及一般情

局。臨江，治理。但七司制度與名額仍舊。

據漢地處中緬之間，以其距中原遠道，故漢化不深  
 ；但受印緬文化之影響則甚大。漢土族中有文字者為  
 保備，摩些及漢。漢英文字皆自創。約於十三世紀  
 始創土司地隨小乘佛教輸入。其文化之起點，生即  
 之節節為全漢土族之聲。文字應用不脫於宗教，且廣及  
 於歷史記事，詩歌小說，以及日常生活中之書信，賬目  
 。此于民族學研究一大便利，尤便於歷史之推許，非將  
 其它無文字土族之全體都與口報無。字音與凡受印  
 度文化熏陶之人舉止無不顯漢地內之聲。摩、佛、  
 吉風與漢均有與類史。以外番商人初至平壩，以此類  
 土文記載為重要史料。蓋各土王亦多，摩、佛、  
 希爾等所屬。以本土人而論，論本土人之史。摩其內  
 容，史實與神話並重，時代至古，其可靠性愈高。約自  
 十一世紀而後之記載，除雜記實。皆仍用多系編本(編  
 夷文字與刻本)詳加校勘。我國此志，向有土司通譯圖  
 目，記述邊民事務，但惟誤略不一。據夷原身或能補其  
 不足而詳此勘後，互相印證，當可得一較真詳之圖錄。  
 筆者於民國廿五年調查漢邊，集得車里、孟孟、猛雷、  
 猛芒、耿瑪等五土司之原文史志各一册。其體例雖不  
 一。有係為土官世系之紀傳，有則兼述歷代之事，有則  
 附有社姓，婚嫁，承襲條例，或載收，朝貢之細目。本  
 文係根據訂定之重土司之子召缺品等逐句口譯車里官  
 制及孟孟直轄司原史中關於車里直轄司在十八世紀時與  
 屬于孟之關係往還之記載，今加整理發表以示漢英文化  
 之一斑與夫兩族之關係。今以車里記載為主，凡孟孟記









鑲上蓋碗，亦金製，重兩坎。(註) 鑲夾水盂，通常兩隻，形如花瓶，瓶頸上側置扣一兩。(註) 包金銀刀兩把，其上鑲黃金一對，牙製牙梳一對，金銀製牙梳頭之牙柄者六個，金車一對，每車三層，每層各鑲金葉十二片，共三十六片，貼金草十二把。碎屬十二付。手形杖十二個。大鏡 (Dong) (註) 形如盤，鏡面中央，凸出一小圓形。為圓形及鑲人時用。漢南漢語社習中亦用此物。而暹羅湖之土人亦有。其分佈甚廣。漢北，說北，則未見到。(註) 一兩，其邊鑲金製。大鼓一面，小鼓九面，銀鑲筒一對。小型房風，金製，十二間，上覆金棚，各為二層。金漆寶床一座，高四肘，四角各懸一圓鏡法 (Gyanti)。金線絲羅一床。金線羅服一件。金絲鞋一雙。金扇一柄。

上列各物由國王派一使臣護送公主至車里。公主官名 Nya Sthan, Anant, Bhatani 宜恩便即暹羅律法諸官視官，其乘迎於郊外。是時天宮得車里宜恩便與暹羅公主結婚，乃派海軍將大人 (Maha) (註) 來至車里慶賀。於是天宮及暹羅兩方官員在車里台前，感情極為融洽，一同參與宜恩便結婚並加封封爵。宜恩便以兩朝恩賜有加，極為感激，決定此後以天朝為父，暹羅為母。車里宜恩便為雙方之子女。(註) 此事後史志較。按暹羅自一五三一年起漸次強盛。自一五三一至一五七三年，暹羅中泰族勢力削弱，各土司則對於暹羅。暹羅復向外發展。六使泰國。並於一五四二年至一六二二年使暹羅。在中英領劃界，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前，漢邊疆英土司多受中暹雙方委任。今於漢英老翁中尚可看到左耳垂耳環，右耳垂耳環之現象。茲示印服變等，左為天朝，即漢，右為暹羅。此習慣蓋起於本朝所遊學

時，即編於一五九一年，於一五八九年，即萬曆十七年。(註) 天朝與暹羅共同封宜恩便為 King Nya Sthan, Anant, Bhatani, Mahan, Mahan, Mahan 封宜恩便夫人為 Queen Nya Sthan, Anant, Bhatani, Mahan, Mahan, Mahan 天朝兩方官員並宜恩便夫人以及各官員以白布各一幅，羅條八對，銀兩兩。(註) 暹羅官服每套一服 (Mang) = 三三〇兩，一服 (Bua) = 三三兩，一機 (Bua) = 三三兩，一披 (Bua) = 三三兩，一披 (Bua) = 三三兩，一披 (Bua) = 三三兩。

一、五機。按此處與暹羅一披或量不同，但名類一。同往寺中(註) 暹羅僧僧數。遇大事如年節婚喪承壽等，均往寺中誦經，祈禱。(註) 是於佛前，重香，酒及水。暹羅宜恩便與天朝兩官員及各地方官員。計：贈暹羅官員八機。贈天朝官員一服二機。第二官銀一機。第三官銀八機。第四官銀六機。兵士十四人，每人一機，共十四機。支那官員，官員一機一披，第二官六披。自此而後，凡當宜恩便結婚大典，贈與各物均須按此規則。

猛乃土司(註) 暹羅之極泰國。(註) 以其親宜恩便與暹羅。在編於九月中，約舊六月起首。至十一月中，約舊八月，為止。在此期中，停止各項工作，大興佛事。於兩朝之官員，舉行隆重儀式。宜恩便官員六機，第二官銀四機。兵士各一機。以後各地土司官員承賀而節，宜恩便贈禮物均須按此規則。

九五二年(註) 公中一五九〇年，明萬曆十八年。(註)





者杜夫人一子。取名鄂格 (Gogob)。夫人出私費燒佛

等。香四向西方。並嚴立佛一尊。(並述本稱佛佛) 而亦

向西。蓋憐阿瓦也。寺名 Ghama Itanana achi Hithon

not Mahan。舊後。夫人住廟者親。宜佛命十二款納

各款官員謹述。夫人在庫居南月。復歸庫里。

五十四年(註：公元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宜佛

如前二款官員往阿瓦進貢給王兩季節。宜佛進貢玉和玉

以下諸物。

金瓶一個。重六枚。金花一朶。每朶重一朶。銀瓶一個。重

六枚。銀瓶六朶。每朶重一朶。包金羅襪一對。銀心銀製

各款皮。共重一朶。靴子兩匹。小段銀四。茶葉四箇。每

一箇重一朶。以上諸物茶箱中有一種。製成圓餅。兩箇重

兩箇重一朶。以上其官無他貨物。

此外。各款納七兩方之禮物。猛骨。黑漆。灰莊(註

：身全合同) 銀鏡。紅一版納。對金瓶一個。寶珠。銀

靴一箇。寶珠。靴子一箇。(孟連本。又土布) 又各款

(註：一) 猛骨。寶珠。計：均寄在佛佛縣境) 為一版納。

(寶品全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佛佛縣境) 為一版納。

(寶品全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佛佛縣境) 為一版納。

(寶品全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佛佛縣境) 為一版納。

(寶品全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佛佛縣境) 為一版納。

寶品同上。略) 猛骨。猛骨。猛骨。均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寶品同上。略) 猛骨。猛骨。猛骨。均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寶品同上。略) 猛骨。猛骨。猛骨。均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上。略) 寶珠。計：均寄在令鎮越納納) 為一版納。(寶品同



佑聖寺在青海東北土人 (Mongol) 區域之內，僅稱僧侶甚少，住持 (清代官書稱法臺) 以下僧徒，幾盡無人。清代著名喇嘛如章嘉師師，主觀顯師，亦悉為土人非漢人，寺內通行語言即土語，漢藏語言亦可通行，使僧開土人者，乃蒙古語之一支，為「土語」二字之普通派發大異，此寺不略述。(註一)

今寺內僧徒約五百餘人，生活習慣與一般藏教喇嘛同。寺內長久已廢棄其舊名之地之組織，亦與一般喇嘛，可

內蒙古藏文 (Amur 系)：一曰土觀義 (Taru, Kham)；二曰查嘉德 (Zachaden)；三曰松巴德 (Sangpa)；四曰謝爾達 (Chakhan)；五曰王達 (Wan na)；乃土觀、查嘉、松巴、謝爾及王五呼門克爾 (hulung) 之藏文 gnyug。又察察文也。此寺寺制，嚴嚴，精神之有自也。寺內僧有小佛土塔，不供祀。  
今寺內僧徒約五百餘人，生活習慣與一般藏教喇嘛同。寺內長久已廢棄其舊名之地之組織，亦與一般喇嘛，可

### 二 佑聖寺及羅卜藏丹津之亂

佑聖寺於雍正初年，一度附屬羅卜藏丹津 (藏文 Ulu, 藏文 Ulu, 藏文 Ulu, 藏文 Ulu) 之寺，即雍正乾隆女子所崇之空明寺因克爾尼名喇嘛，內地學人，即滿漢記。今結防之漢藏轉方記載，以見此率之經過。魏爾聖武記卷三：  
羅卜藏丹津者，和碩特 (Gosut) 因結汗 (Gauri han, Gosut) 為中文圖防二字之藏文音譯 (之稱也)……以清

海 (Anglo) 及唐 (Tibet) 都督喇嘛等，而已開始汗滿，隨隨無人顧，雖是漢。正元年夏，諸部習於摩陀摩 (藏文) 此云白頭 (五等) 也。今各仍故，不特僅王貝 (Bale) (註二) 公等，而自製通稱汗 (藏文) 'ong dhi, dhi, 譯曰海，rang ston 乃中文太子三年之藏文音譯，別有黃白古，洪白古，皇太極等真真) 統之。……初，青海有大喇嘛 (Tashan) 曰藏 (藏文) 汗 (藏文) Caghan ahan, 譯曰白法王) 者，自製藏分文。住持塔爾寺 (藏文) Stab tan, 譯曰塔爾寺。此云十萬身慈氏 (註三) 為善教之宗，當集僧等。丹律以精佛制，從從已。大明喇嘛，於是遠近風靡，僧牧，得子，門徒，二十餘萬，同時聽。……二年夏月，清軍現攻藏喇嘛西軍東北之郭隆寺 (Grolong, 藏文) 即佑聖寺)；在其三，船船其十七寨，庵舍七千餘，稍撤六千。其石門，奇器 (當公館家寺，在大通縣，顯氏為土人著名土司之一) 郭壽 (藏文) Stokan, 他多門，即廣軍寺) 等寺皆廢。

羅卜藏丹津反清結之日，為青海喇嘛教最盛之時。佑聖寺喇嘛所撰史籍，對此一段史蹟，亦有詳詳記載。他藏武紀則得抄藏正實抄之文，再詳詳考其始末，而述中曾所撰傳記，則後幾得者皆極其詳，依其情勢之，喇嘛之書，當有確確論述，則述其始末之文。今據當時著名僧人著作，則當事取行，越步詳述，而述其始末之始末，與以文字對內地學人之特錄，異而面圖工矣。  
關於佑聖寺之損失，乾隆十三年法巴布所撰



意樹(註四)之年表,有他處記載,茲將詳經正元年二年兩  
年之文,以見一斑:

第十二勝生永寬年(雍正元年癸卯)

青海 Orlan 振清廷, Chalen 散債。清兵破廣惠寺住  
持却羅(Chalana)、活佛等大小七百餘人。毀聖賢三畢  
。焚燒佛殿經堂。夏沃窟(Sasho kang)之三大寺及  
若干山前,亦均被毀。殺塔爾寺老僧三百人。

第十二勝生木蘭年(雍正二年甲辰)

清兵大將軍福慶(Narancha)焚燒佑寺之佛殿  
經堂,十三部甘珠爾,並毀聖僧徒。破毀米爾(Talir  
)之袖密等寺(Semalidana)(註五)諸修地。  
但至秋季,佑寺三寺,夏沃窟及米爾諸寺,始又修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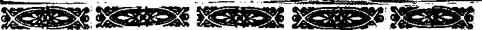
中文記載喇嘛暴動,由於察罕諾們汗之附逆,而當時  
漢中藏文著作家,則咸認係於廣惠寺僧人靜福蘭占巴。(Se  
le, mab. Dyanpa)註六)之貪婪。違見厚毛只尙(Dharma  
Lata)其文 Dharm. Vajra 此宗法金剛)所著第三世土觀語  
自在法(傳)(Kigdam dhor kyi rgyancho'i nam-thar) (註  
七)云:

清軍和布爾津下藏丹津,惟彼濟福享受恩惠,正却  
大非作定,復欲上舉暴反也。彼既乘機清廷,遂因僧  
亂,遂以兵兵三角(註八)之貪婪。時廣惠  
寺有僧名靜福蘭占巴者,率同夥僧來,投詞索兵,寺中  
貪婪僧徒,亦多赴三丹城,乘機搶掠財物。未幾有彼清  
兵抽發……此次靜福蘭占巴等煽燃風火,殃及無辜,  
誠謂一人作惡,普天受禍者也。受害最重者,為廣惠

寺,次為佑寺。其他青海大小寺院,亦均被毀。所有  
經堂,僧舍以及聖塔,經典,多被毀壞。並將印藏上人  
(Chalana)等,丹麻爾斯(Dzashar)上人  
(Chalana)等,阿奇因諾們汗(Achilan)等,藏文著作家  
nonan qn 此云其經法王)等名僧殺害。並毀聖賢直  
(Nana)土司之稱位若干人(多人),亦被重懲。遂  
殺僧伽密樓,盡易佛風,時番師率大喇嘛轉身,在亂  
兵中,清帝恐其要害,諭令歸附京京。併塔身(以  
Jahan)年(號)(Zaba)總命,派八旗兵先行  
清帝躬自慰問。帝信佛法,與前聖聖高,尤勤法事,  
一見和拉龍目潸然矣。

今海中大寺,於陰歷正月十四日十四日等日,皆有統  
帥(Cham)之舉,寺周圍十里外,多往觀之。時有番  
帶神西具,依禮獻香,無財,住持神高僧通曉。約百年  
間起,至清晚止。暴徒則數十人,以無佛之於除中  
割腹抽腸而割殺之,以表示虔慮南朝之意。世俗不察,以為  
年屆樂結惡番僧,俱入骨髓,特創此「斬年」之舉,以吐血  
之,偶矣。

(註一)此種口稱「活佛」之土人,分佈於青海東北六通  
互助諸縣境內。其地為古昔吐谷渾部故國,故原有人主張土人  
為吐谷渾之遺民者。蓋吐谷渾為鮮卑之分支,語音亦頗與蒙古  
語系也。在蒙古諸方言中,土語保存古音尤多,清不願圖伊  
爾庫克博物院院長坡塔士(G. J. Reinan),最近中  
國邊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著中國之唐古特士伯特地及蒙  
古中部(Tanquike, Tibetans, Orkhon Kings I Central Asia





一 第 一 加 強，並未放鬆。

秦始皇的邊疆，西不過臨洮，漢武帝元朔二年（前一二七）發奇牧四河峯為河南地，設朔方郡。移此處的父親孫用十萬萬人依照秦舊的邊疆作新的邊疆。孫武武的父親孫用十萬百姓。元狩二年（前一二二）賜將軍軍去朔方大破匈奴，併有那那王和休屠王的地方，這便是漢時所稱河套的，因此陸續設置了武威、張掖、酒泉和敦煌四郡。孫武武的結果漢代的邊疆又從合居（甘肅的水登）延長到敦煌以西龍勒縣所屬的玉門關外。此外還在關濟納河下游的黑城附近修了烽臺向前接到敦煌，向東接着接到朔方；又在玉門關外修了相望的烽臺，一直到新魏的康居附近。

漢代長城的建築，現在的敦煌西部和北部尚保存一部分，這部分是一月伍幾的泥土夾在一層白草（芨芨）或蘆葦的內外，每五里至十里的距離，築上比較矮高的實心牆壁，這這塊傳統方形的，用土築成，或用隔層的板牆和蘆葦築成。這就是烽臺，漢人稱做亭燧的。比較距離更遠些，每五至八十里，便有小城一座，每邊約市尺七八丈左右，這就叫燧障。再遠些到一二百里以外，方才有特色亭到一里的縣城。

除長城長城的城垣和住臺，沒有長城之處也有烽臺，這些烽臺的排列，表示着烽臺的線，大抵是沿河、沿路、沿其地或一個一個的單列烽臺都是表示的。因河沿路、沿路沿河，倘若烽臺沿河，大略也是沿河可能提督的地方。

守衛的軍官是烽臺，又稱守亭燧的，這守亭燧是漢代所屬上的亭。所屬亭的便是郡縣（張守亭燧）的亭。漢代的亭有兩種解釋，在一種是戶集中的地方，是二十五家為一里，十里為一亭；在一種是防軍的亭，每亭有兵百所屬的亭長。亭長有兩層兵卒，掌兩層防軍的叫做亭父，掌兩層防軍的，叫做求盜。舊上的亭和道相同，只是對亭是防軍不是防賊，所以兵卒叫做防軍卒，亭長也叫做防軍長，每層兵卒三四十名兵士。

好幾層防軍到一地，如防軍集亭到一亭，防軍集一防軍，是叫做防軍的，每一層有一層長官管理防軍。防軍所屬的在一層亭內，管理兩層的兵士，叫做防軍長共共防軍長官管理。防軍以下有郡尉，士吏，令吏和尉吏，有十人至三十人的兵卒，住在一層城之內，再往上便有一層郡尉，管着幾個候官。郡尉指揮的兵卒可以到幾千人。

漢代陸上的軍隊有兩層，騎兵叫做騎士，步兵叫做材官，在邊疆屯戍的兵，從內郡來的，步兵為多，任當地防守的，騎兵為多。此外還有運來屯田的，叫做田卒。兵士的軍服是短服，上身叫做襦（襦），下身叫做袴。在邊疆的時候，外面還着的一件和。所在的地方如有城郭，便在城郭裏築房，譬如沒有城郭，那城房屋就在亭障之旁。房屋的形式，大約也是分排成院，和近代中國式的宅基，蓋蓋大房。房屋是半頂梁泥，和現在隴南的房屋是相同，各城郭亭障，並和風兒安兒，所用的兵器，主要的長柄，用每層發射的。其次為弓。所用的箭頭是鐵箭頭，箭頭的前頭還是包着青銅。隨身的短兵是刀和劍，長兵叫做有力，太致是戈戟一類的兵







論 公 政 通

考 三 第

新唐書吐蕃傳謂，「發羌并諸羌，據其地。蕃故號泥，故其子曰吐蕃。」按發音發聲字，古可通轉。今藏人自稱其族為「博特」Bo，古部輕唇音，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為清母。發，古讀爲撥。詩韻雖發，釋文「發音未反」。一日發音，說文作澤波。(註六)故發羌之「發」，古音讀「勃」，正Bo之對音也。至吐蕃之「吐」，疏語謂Bo含有「吐萬」之意。(註七)實即漢語「大」字，今溫語猶讀「大」如「吐」。唐書所謂「吐蕃」，即「大發」(Great Red)之異譯也。蓋此族在漢儒爲諸羌之一部甚，故以「發羌」之名聞於中國。至唐時已統一諸羌而越一大國，聲勢之盛，不在漢下。唐對之稱「大唐」，彼對亦自尊爲「大天」。唐人書作「吐蕃」，亦猶漢稱匈奴爲「匈奴」，魏呼柔然爲「蠕蠕」之重耳。唐總宗長慶元年(西元八二二年)與吐蕃所立會盟碑文，稱吐蕃正作「大蕃」。(註八)可爲明證。

要言之，今之藏族，即古之羌人，部甚繁多。約當東晉時(註九)其中一部名「發」羌者，統一諸部建立大國，稱「大發」或「發」族，而對譯族則稱「大發」(Ta Bod)。唐書「吐蕃」，蓋古語之土伯特，阿拉伯語之Tibet，英語之Tibet，皆「大蕃」(古稱吐蕃)一名之譯音或轉音也。

- (註一)見前唐書卷一九六新唐書卷二六吐蕃傳。
- (註二)見前人所著西藏紀年史。
- (註三)見前人所著 Tibet past and present。
- (註四)又英人 Driv. meadow 所著 The Land of Tibet。
- (註五)又英人 Driv. meadow 所著 The Land of Tibet。

「日」亦即西漢之入使節者，故漢書云「博在外表上」，與此對。

(註六)見前大新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

(註七)見本碑第一卷第七八兩頁，蓋藏族古稱之譯音。

(註八)唐書會盟碑今仍在西藏拉薩大南寺大門右，有墨拓殘碑。文已磨滅不全。大清一統志，西藏紀，及全唐文中，均載此碑文，字句略有差異。蓋傳寫之誤。此碑即唐德宗長慶元年十月十日唐書會盟於長安王會寺所立碑文之石刻本。

賈子漢文兩篇元二年。漢文中稱「大蕃」者凡三次，稱「蕃」者凡五次。蓋稱「吐蕃」之稱。余意當時蕃勢盛於唐，而唐亦稱「吐蕃」對唐本稱「大蕃」(今譯爲「大蕃」)軍大國可譯稱，只得實音。惟此音甚爲異，難以譯大國勢，因改大爲吐耳。

(註九)據新唐書吐蕃傳，吐蕃始祖「彌惹德哥」始并諸羌。其後歷八世至孫悉弄贊。孫悉弄贊八年入貢。貞觀八年(西元六三五年)孫悉弄贊爲第四世祖。如晉太武帝人。又唐書吐蕃傳所述悉弄贊尼羅光中事，亦見其時，然可反映吐蕃起國約在北狄(沮渠蒙遜)前後，即四百末葉。與新唐大政略，亦見其時。而唐書漢文傳時即已入藏。其時藏人亦稱「吐蕃」。漢書漢文傳時，羌在後漢時爲百餘部。

...

# 廣西的僑民教育

## 一、部系及其分佈

廣西僑民人口凡四十餘萬，分佈省內六十一縣，以滇僑爲最多，遠人文化頗高，多已與漢人同俗，惟僑人向薄山川的份限，生息于盤瓠嶺南之中。至于番人，據亦因語言之獨特，各成一系，今試判其系別如下：

### 一、僑人

#### 1. 盤僑系（俗稱盤古）

盤僑（良僑、均僑、班僑）板僑（榜僑、反板僑）

過山僑 尖頭僑 茶山僑 金香僑 長毛僑

花籃僑 盤祖僑 藍盤僑 巴勒僑 山子僑

山東僑 山僑 平頭僑 平地僑 狗頭僑

### 二、苗人

白苗 紅苗 黑苗 偏苗 背苗

綠苗 生苗 金蘭苗 紅頭苗 裝兜苗

水寨苗 麻市苗 長毛苗

3. 囉僑  
白囉 黑囉 花囉

不相統攝，僅見「發光」之名，蓋唐初已成「強盛之吐蕃」，求諸上國。是則發光之統一歸部，當在漢唐二代之間可知。東晉之世，中國衰微，五胡僭稱，各逞名號，此時域外之發光亦深構而吞併附遊諸部，至爲可能。幸以兩府等所記吐蕃起國之事，推計年代，均在東晉之世。故約言如此。西漢上古史本極動蕩，與其衰微傳說，不如就我國舊史中探察之。蓋我國舊史史籍，史官皆尚實錄，所記當必有據，舊史四書傳所記異族史事，雖略而不詳，而

言必有據。漢史所述大宛（羅馬）與身毒（印度）體質（日本）之事，今已無所證實。就史籍言，廿四史中之前漢書，實與研究亞洲史之最豐富之資料。今之言通商史者，往往歸諸漢書史籍，而安插外人牙語，以爲神奇；實則漢書所有用心之記載，（如傳聞西漢）一舉一動，一系，大率與事實（而無附會）其可哀矣！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顯發

其他

粵人 閩人 瓊人 瓊僑 閩人 和家 粵人 粵人 疍民 漢子 補籍 (以上均已同化于漢人) 保泰 保泰 (保份之價和及保份)

右列各苗時，來源如下：

1. 有依區分：1. 白理苗 2. 廣行苗

3. 有依區分：1. 茂毛苗 2. 紅頭苗 3. 平頭苗

4. 有依區分：1. 平地苗 2. 高山苗

5.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6.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7.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8.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9.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0.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1.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2.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3.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4.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5.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6.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7.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8.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19.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0.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1.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2.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3.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4.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5.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6.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7.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8.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29.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30. 有依區分：1. 花籃苗

廣西苗苗的地理分佈可作如下的統計

縣別	苗苗人口數	縣別	苗苗人口數
南寧	六,七六〇	梧州	八九五
潯陽	二,三三〇	梧州	三,八八〇
永福	八五,一〇〇	梧州	六,七八〇
三江	一一,一四〇	梧州	一一,一六〇
貴城	五〇	梧州	一一,二六四
武宣	一,四五〇	梧州	二,四五八
百小	三,三〇〇	梧州	二,二三三
融山	一三,五五七	梧州	七,三八四
融縣	三,六七五	梧州	一,二五八

賀縣	七,八九八	河池	六,四七〇
龍勝	五,四一〇	東蘭	二,七〇〇
龍州	三,七八〇	南丹	五,〇七〇
全縣	九,七八〇	凌峯	一〇,六〇〇
富川	三,一六〇	白色	一,五三〇
鐘山	六,八六〇	樂業	七,七〇〇
高岡	五,九七〇	都安	二,五〇〇
上林	一,二七〇	平治	七,二八〇
汪江	一,二三〇	陸山	三,三六〇
宜山	六,七六〇	雷平	五,一一〇
天峨	九,二〇〇	中渡	一,六〇〇
田東	六,〇九四	百壽	四,九〇〇
田西	一,二三〇	黃松	四,二二〇
西隆	一,二七三	宜北	八,六四〇
西林	五,九〇〇	敬德	二,一六二
天保	七,六八〇	那馬	一,一六〇
上思	三,七五〇	田陽	三,一三〇
鎮邊	五,五八〇	果德	四,七八〇
象縣	三,二二〇	鳳山	二,八八〇
桂林	三,三三〇	天河	二,六二〇
陽朔	五,五〇〇	思樂	八,五〇〇
平樂	一,三〇〇		
合計	三,七〇,七一一		

附註：本表數字根據各縣政府特殊學事報告書  
局控報報告，特種調查所學生調查報告會訂  
如右表苗苗人口合計為三十七萬餘人，計占廣西省人口











部爲學生自治，烏散家，交通困難，一村之故，古地幾近  
百餘里，其地極廣，一溪，見一山，隔溪五六十里，近者亦六  
十里，其地太遠，令人疲乏，且一入山，冰天雪地，交通  
斷絕，學校亦難維持。

（2）關於學校經費問題

（1）學校每月經費，或委其入市，加以拘捕或查獲

奸狡之徒藉以竊取

（2）學生經費多不吝，當不查其係何種部族，而  
實然派去另一種族之社會服務如派學生至苗區是；

（3）社會多輕視苗學生，其畢業服務者，事實則  
任意折扣，失學則怨苗自說，而處境之間，又轉使學生，認  
爲爲虛作假，自誤則難。

本刊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按月出版，全年十二期，每期  
實售法幣十二元。全年訂閱連郵一百五十元，半年連郵七十  
元。長期訂閱與團體五人以上之訂閱者，均照九折優待。

書評

評「中國的邊疆」

賴德慈氏 (Owen L. Atkinson)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二元五角

近讀賴德慈氏所著的「中國的邊疆」，實在感受了一些影響，特別在蘇俄最近注重邊疆及種族邊疆的時候，這書本在很早以前所研究的不可，猶如這般誠實，必須對於全蘇的邊疆，作一詳盡的研究不可，再能重設計，方可與工。否則，其研究之淺薄，其危險，終於無窮。我國邊疆的邊疆問題，過去徐福等之說，沒有這邊疆問題的根據，而後以種族的觀點，結局變為不獨收，近日國內對於邊疆問題，雖有種種的討論，然而對於這方面，尚沒有深刻的研究，這書的出版，在坊間不為找到比較優良的有關邊疆的書籍。比較高深的少數著作之一，要算賴氏的「中國的邊疆」了。

若若賴德慈氏，(譯名賴德慈氏)美國人，自一九二五年就開始旅行於亞洲內陸，其精力從事研究蒙古新領。其研究著述甚多，以後主創太平洋雜誌，利用該雜誌成本，原書是「亞洲內陸邊疆」，中文譯名叫「中國的邊疆」，依在該書的動機是在他旅行長城內外的邊疆地帶，

陳宗祥

看到許多變異的現象，因想了解現時在長城邊疆上所發生的各種變異的及潛在的現象，所以才開始着手研究，他的目的就在追溯中國內地及其邊疆歷史，找出中國本部社會及其邊疆社會的特徵，以及兩者相互作用的方式，以便建立一變異的邊疆的原則。

著者將全書分為四卷，第一卷研究長城的歷史邊疆，第二卷分析長城邊疆的特殊地帶，詳細的檢討黃土區域，蒙古草原，東北森林，中亞沃洲，西藏高原，以及邊疆地區的社會特徵。第三四卷則為古代歷史的檢討，將古代歷史劃分為兩個初期歷史，西周，以及帝國三個時代，以便對本國與邊疆社會形勢起點與發展的過程及所經的變遷。

賴德慈氏研究我國長城邊疆的歷史地理以後，帶出長城內的黃土平原對於農耕，而演成精耕農耕制度；那精耕的田地，就是中原人的財富。此外，在長城的外圍地區是森林，沃洲；和草原，適於牧畜，有移動性。介於兩者之間，則為廣闊不一的過渡地帶。游牧民族在草原中，移動性與財富的統治最盛，但是這種統治又因財富的累積而有其移動性，他們就脫離了本身擁有的草原，轉而依賴草原而為遊牧的農耕機構。在中國強盛，使草原游牧民族弱化的同時，





知之，這本實不但歐西人士應該閱讀，國人尤更當精讀。……實以求其進步而利於我，供給我們開口的便利。至於國體之立，態度是公而時，是平允的。歐亦有不少的實地考察，俾我我國國土而著花的遊覽之後，歸觀觀察所得。……總督地民衆的風土人情而很多，取笑大方。此外，尚有不少位爲此作備的探險家，以各該國政府做後盾，

## 綴遠圖籍錄

(一)

丁實存

從事於我國邊疆的探險工作，如法人阿古克哥之於滇越，英人古德爾之於滇緬，日人矢島及英人貝爾之於西藏，以及新道圖之於新疆等事，實予我國以莫大的鼓舞，並且在各國外交史上留下污跡的痕跡。但是著者既特沒有上述的弊病，反以求真理的態度，一再深沈的釐清我國邊疆問題的病源，而且指出解救的方策，的確是值得我們欽敬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表二千里，南北廣八九百里，首尾或五六百，或三四百里。……  
……  
……

……  
……  
……

……  
……  
……

……  
……  
……

……  
……  
……

……  
……  
……

……  
……  
……



池，各台坪站地，擬建議八號收歸等語。至三十四年以建設  
升至五被參，擬將船廠停頓，本會即贈船廠等語六年間之委  
託也。

昭烏達盟紀略 一冊 民二年石印本  
周正朝著

後命圖 三十五冊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警務處備會要  
寧北德行 民三年 府印裝精本

張和文著。民國三年春，著者應農商部總長張學直先生  
之請，調查西北農田水利，出居蘭州，探視家口灌大開，由  
大同用驛車至歸化，呈張和曾將軍，擬馬兵數人，揮運返至  
之及。由歸化派行至五原縣，會晤河套開發人王同春，後  
約于西歸西進察牧公司，詳察河套之地。復由五原西南行，  
至文中湖屬阿拉善旗地，以白銀區區，家夏戒嚴，乃乘舟下  
包頭返京，覽畢退著本書。

西北邊防 一冊 北平圖書館藏本  
張和文著

京直察熱五省區域一冊 民國十三年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系  
印 定價二角五分

王冠初著。著者為地學大師，嘗數國立各大學三十年  
內分省，五省，察熱，察哈爾及熱河四部份，按地及察哈  
爾內各特別區域，所佔位置開列於山山際，並製圖方法亦同  
。首先各特別區域，內分縣治，沿革，疆界，氣候及地勢  
方面。次為節節區之概況，亦各述其城市一詞及交通進  
步等項，次為山水誌略，次為政教民俗，又分為政務組織，

教育，經濟，宗教，及風俗習慣，次為交通，實業。交通分  
述鐵路汽車路，鐵路，電報，及郵政等項；實業則分述礦產  
農業畜牧及工商業等。全書約二萬餘言，系統分明，圖目  
俱備，從全編之，取材極其詳實，編製者有宏精，但其宏精  
巨目，為後學之楷模。開闢途徑，仍不失為一代之巨著也。  
至其地京直熱河等部，則以不在西北範圍，故不具實焉。

一縣志 四卷 抄本 (王禮澤原)

民國十三年編纂初稿。

綏遠河查勘要 一冊 民十三年石印本  
周顯達著

綏遠河查勘新圖 約民十五年出版  
武昌亞新地學社刊印。

綏遠農學專刊 民十五年出版  
本刊為農學第三卷第一期。

鄂託克富圖查記 一冊 民十七年綏遠警務處局印行  
周晉熙編

陞河縣志 三卷 北平圖書館有藏本  
民國二十年王文鼎纂修

綏遠全圖 一編 民十七年出版  
綏遠都統府測繪所製。本會比例為六十萬分之一。

綏遠省政府年刊 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印。

政治調查報告  
十八年綏遠政治觀察所編印。

包頭鐵道經濟調查報告書  
鐵道部編印。





66

包銷路邊改良計劃 直隸書局出版

卓宏經著。

包工鐵路工程圖說 直隸書局出版

卓宏經著。

綏遠民生東渡報告 一册

民二十年綏遠省秘書處編印。

綏遠河志採訪要點

民二十年綏遠通志館編印。

河北一册 民二十年新亞細亞學會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白季陶譯著。

補遺目錄計劃 一册 民二十一年綏遠商務總局印行

核遠省政府秘書處與天演科學社總局職員會編。本書內

有印刷、民衆、農墾三種辦法進行。

以及馬尾比賽會報告書 一册 民二十一年綏遠馬尾比賽會

印行

周晉熙編。

綏遠農產比賽會特刊 一册

民二十一年綏遠農產比賽會編印。

西北地輿一册 民二十一年北平立達書局出版 定價二元

王金鏡著。

神紀之新讀 一册 民二十一年疾呼旬刊社出版 定價七

角

蕭振許、梁仁西合譯。

綏遠電報工作報告書 民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印本

綏遠電報發給辦事處印。

機務形勢一覽圖

民二十二年綏遠屯糧海產總編印。

清水河縣志稿 民二十二年印本

曹紀廷著。

河套調查記 民二十三年印本 綏遠民衆教育館印本

楊瑞鳳著。

綏遠省物產調查

民廿三年綏遠省教育會所編印。

綏遠省地方自治籌備 綏遠省教育會所出版

樊成編。

綏遠省建設季刊

綏遠省建設廳編印。

綏遠省民政概要

民二十三年綏遠民政廳編印

吳開

民二十三年綏遠省立職業學校編印。

綏遠省教育公報

綏遠省教育廳編印。

綏遠教育廳整理教育計劃書

綏遠教育廳編印。

綏遠河套十六種蠶業烏加河洪水灌溉計劃書 綏遠建設廳出

版

周晉熙編。

綏遠省財政年刊

綏遠省財政廳編印。

開發西北實業計劃 一册 民二十三年華商書店發行 定價一元

四角



部人任著。著者係由人曾任英國科羅拉多礦務大學礦務部，向由礦務調查所所長，旅居西北五六六年，所歷數萬里，向曾詳盡調查之工作，實堪所記，編為此書。本書所敘西北之範圍，包括陝、綏、甘、甯、青、新六省。書分開發西北之理由，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西北富源之調查，採礦計劃，交通建設計劃，水利整理計劃，農林改良計劃，工業建設計劃，移民墾殖計劃，及教育經費計劃等十章，每章各有分節，附載西北礦業郵政工業商建概況，綜述礦務水利概況，與西北風俗道路及西北每年輸入貨物表等八種，而殿以西北交通建設計劃及礦產分佈二圖。其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

係注意組織與調查入手，但調查係於第四十章礦產調查為例，餘皆從略，舉一反三，以省篇幅（見原書第二章十二頁）。各項計劃，均詳列經費預算，並於凡例中說明「本書中國內產業及原料估價，咸依民國十五年中華書局發行時所調查之數目，舶來品估價，則依照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中之洋行調查……」云云，以便參考。全書十餘萬言，圖表百張，條分縷析，雖各項調查數字，未必絕對精確，設計未必均屬妥善，且時勢不同，與現在未必完全適合，但其計畫途徑，可供參考之處甚多。實際之計劃總基於此計畫也。

蒙古與新六省一冊，民國三十二年國書東方文庫編輯本  
陸宗輿等著

本刊第二卷各期，業經出齊，全卷共載論文四十二篇，都五十萬言。現裝有紙面平裝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七十元正。由本社直接發售。

### 中國邊政學會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

中國邊政學會理事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出席理事委員有：理監事王化威，吳文藻，周昆田，許少魯，李達，翁文灝，饒西登，黃少谷，許靜嵐，許學昌，巴文斌，李瑞先，等暨幹事張承燾，黃澤炎，陸鳳聲等十六人。當由陸鳳聲主席，魏幹事主任許少魯，研究組主任翁文灝，展覽組主任周昆田分別報告各該組一年來工作概況，均由吳文灝文書報告考察西北說略(如后)。

本人此次經過時西北，共為甘肅青海察綏三省。就邊政的立場說，青海與察綏則重要程度過於甘肅，甘肅的軍事，尙寄望於邊境或國防。察綏共十個行政區，是隴南及，在北則為伊犁及迪化一部；在南則為哈密，焉耆，阿克蘇，喀什，庫車，和闐等區。在南疆所參訪的地域較廣，時間亦較長，有一個月又三星期之久。關於新疆的建設中，實中最高級負責人印克敏談的有如下致辭：

一、新疆省政府擬以一二革命以後頒布的兩個三年建設計劃，實行了與聯邦所行大同小異的公署制度。私人營業的醫師沒了。在每個行政區，都各設有立憲法院一所，各縣分別設診療所至三十二處。醫院的床位，設備，門診管理的標準，即從從東來的眼光看來，也可以有相當的滿意。醫療藥品在以前是一律免費的，最近因為政府當局削減藥品供應的來源缺乏，故有變費的補充費用。省政府當局所設想的重大困難，即是醫師與藥品的補充，這是我們政

府及當地人民應該盡量加以協助的，願有這樣協助，可以使這種為大多數人民利益依賴的福利事業，維持久遠而不墜。

二、在教育文化方面，近年來也有顯著的進步。在四一二革命以前，境內各處所感為最痛苦的二種差役，便是「當學差」。革命以後，當即推行普及教育的運動，以民族為形式，以大大政策為內容，最近的趨勢，是在三民主義的基本原則下推行六大政策。按今國民教育已經相當普及，在吾人所經路過之處，並不少有小學，其校舍設備，較諸內地有過之而無不及。中學在伊犁，迪化，阿克蘇，各有一所，中學教育可稱正在準備階段。大學僅省城有新疆學院與女子學院各一所。關於新疆的教育建設，最可注意的為俄國夫人一手創辦的女子教育，我們在庫車所遇見的女子小學教員，大多數都是俄國夫人創辦的女校畢業生，只有極少數是俄校畢業的。教育近於普遍的結果之一，便是想民族國家的觀念，深入到了民間。過去教育設備是利用各族語言文字的，不特在教育上便利甚多，也成了現在及將來推行國語的良好基礎。

文化方面可見的。為各地文化會的興俱樂部之設立。文化會是一種普遍的組織，在俱樂部方面，特別注重歌隊，音樂，舞蹈等。吾人每到一處，當地人民必舉行晚會，表示歡迎。這一種俱樂部對於當地人民情緒的激發，有良

好的結果。晚會中女子上台表演一舉，造成喧嘩時，若平穩的演劇則會加反對；但到了晚會的真正高潮——農民舞隊有正常的表現；而後以後，反對的聲響便消滅了。

三、牧畜是新疆人民的主要經濟活動。就地進食，天山以南北也是理想的牧畜區。關於畜種及種畜等事，說論，任有良好之趨向。

四、農業工業近幾年南疆向來比較北疆求得重要，不特在棉田，伊犁區，曾經採用蘇聯製的現代機器，管理大規模耕作，而在成績，工業方面尚未有成就的，為和伊犁蘇聯。相關的穀種在光每年只收成一次，經過中央派去，改良種子以後，現在已增加到一年三次，等於把全年的產量，增加了三倍。這道運費而管，就貴而苦，由於天白，水利用，穀種的品質遠較江蘇著名產區而過之。如果能有大型機器發展，則不止將供應全區亦且可供他省之地。五、自正現代式的工業正在發展，如境內已有了火柴，印刷業，如皮革，是規模工業，正在計劃中。六、此種長期的經濟工業建設，一方面以棉絲工業為工業的創始，以滿足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七、關於氣象，主要是由政府實際而來的，全是服務於農人，其中度北人士很多，一般軍紀部很青，氣象學家，有苦幹長幹的經驗。不止別的，至少民平與政府，做了。

在青海是跡地及的地方，有兩省，涼原，三角地軍型區，如青島德民區。青海有不少與新疆很相像的地方，如和比令的資源，富於礦氣，省政府的籌備圖市。所不同

者，邊境青海與外面的接觸較少，缺乏國際貿易的機會，一就建設與在開始。不過青海是一個理想的牧畜區，在中失與省曾通力合作之下，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走過了兩省以後，個人覺得下面幾個問題是須得大家操辦的：

1. 邊政建設的尚不容緩，是已經普遍承認了的，這種建設當是各方面的如政治，經濟的社會的衛生等等，但這種種方面如何配合起來？以那一種建設為中心？又用那一種方式推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2. 邊政是一種困難的工作，從事邊政工作的人員，不僅須具備服務精神的一般資格，還須服務邊疆所具備的特殊訓練。在今現將邊疆人員中間雖然有極任愉快的，但因為缺乏訓練而不能盡職，小則與政府威信，大則領事的，恐怕為數亦不在少。而今後如何選送邊疆人才，使國內第一流的人才到邊疆去，這是第二個問題。

3. 邊去邊政的一概缺點，顯而易見也是無可諱言的，何是機構的混亂複雜。它不祇妨礙了工作的效率，而且成為議會舉行的困難。而今後如何求機構的統一，人事的調劑，是第三個值得我們去研究推考的問題。

4. 邊疆通過行政改革，於月舉行公開講演，召開邊疆學術研究會，委託研究邊疆專題，定期召開年會，教訓特約編輯，編委會，籌募基金等提案。第一次公開講演定於月內舉行，由說純聲氏主講中國邊疆制度，李安宅氏主講喇嘛教育制度。并悉邊政畫在印刷中者，亦有多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邊政公論

第三期  
第二卷

邊政公論社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二期

目錄

文化運動與邊疆建設

論著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下)

雲南政治發展之大勢

墨水社區政治

近三百年來中華民族融合之趨向

廣州宗族研究述略

廣東象平間苗民之村落

西貢人口問題(下)

雲南苗民羣在

邊疆建設

凌純聲

方國瑜

蔣旨昂

鄭鶴聲

岑家梧

徐益棠

吳文輝

牙鑑華

樊顯第

丁寶存





## 文化運動與邊疆建設

就廣義說，一切用人工改變自然現象的事功，都是文化運動。所以一切建設，都在文化運動範圍以內。邊疆建設不例外。所謂自然現象，理化生物兩界因在含養之中；人為生物之一，亦係自然現象。

只是人之所以為人，除了他是生物之一以外，還有手段可以改變他的問題（變化動物界）甚至要變動物自己。這種手段，便是文化。所以文化是有兩個性質。一個性質是人類所創造的，另一個性質又是能創造人。（人是文化的創作品）人為萬物之靈，不但在其能夠改變環境，而且在其能夠改變自己。人類事上所期莫盛於下，實不在其體質形態，不過在其改變自己，改變環境的本領而已。

我們建設邊疆，在物質方面，要用區域分工的辦法，因地制宜。初種於農耕者始農事，不處於農耕者正好利用高寒特草原場俱畜牧；我們不必強畜牧區與農耕，亦猶夫不必強農耕區從事於畜牧。惟改良畜牧為畜牧，有如元清兩代初種對於內地所已辦者，尙只是違反演化條件的舉動，而非不可能。改善牧區為農耕，有如一般屯墾家之所主張者，則雖有似提高演化的假象，反面實在不可能。真高寒有以限制生長範圍，畜羣更可擴張作物，而投一萬幾千畝之草原，是只宜生長牧草，不宜生長穀物的。強牧草為穀物，乃是緣木求魚的辦法。所以應改良其區使畜產品與數量上改進甚速，切不可強欲以同此。此之謂區域分工，因地制宜。有了這種基本範圍，再進而推行工業化的過程，則從畜產品加工業化，畜牧副產品也需加工業化，以畜牧之不同為基礎，以工業之加工為上場建築，內地與邊疆便非均為一方而為一了。在過去，內地向去工業化，不能不以農務為最高之文化；若以牧地同之則，自然只有車架的觀點。現在我們知道，即內地也祇能行工業化，所以比較高文明進款於低文明。在物質方面不可不為其設備所限制了。

在人學方面，過去边疆建設問題常在百家談論有所歧視。蓋因所謂內地，人倫關係局限於家族主義的台為重。在家庭內立場，以血緣為邊疆建設的分別，所謂「其所以者澤，而其所謂者澤，未之有也。」這

宜更原則，即在內地也不免「家家自掃門前雪，你管他人瓦上霜」的變態，更何況對於邊疆？所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理，在所難免；而對於邊民，便只有所謂同化的觀點，結果仍是沒有辦法。這一點是無待言的，自然只有混雜原則的應運而生，而不會有分工合作的自由不自由的變了。到了現在，內地只有共產主義的為爭，也不為時代所允許，更何況門從爭雜邊疆？康維家所刺刺，為救邊疆則，我們要「邊疆化，邊疆邊化，宗族交游的殘廢，便非從個公民康斯不可了。所謂現代化，即在物質方面工業化，且在入華方面公民化而已。以公民做實基，共享權利，共盡義務，才是現代國家大統的結局。因為公民是以權利與義務結在一起，遵守共同的法律，本來不必過問直接系統如何的。

這五，以工業化與公民化來改造物質與入華兩方面的自然境界，乃是大陸大法的運籌帷幄，這就是我們應有的現代工作，根據以上分析，建國工作也好，建設工作也好，的確都是文化工作。不過這文化工作，與論與宋成語，步調向未齊一，所以還要提倡表態，使其成爲一種運動。因此，在這種意識之下，我們可以用說：文化運動與國聯建設，乃是一件舉功的不同說法。

另一個說法，與國聯建設的三大方案，可以說是政治、經濟與外交，而政治內容才算文化工作，並外交與軍事條約國防而言。外交姑且不談。至於軍事，則在國聯不用，然而經濟與外交，均非建設國聯之本身工作，不過爲其輔助手段而已。

何以政治內容是文化工作呢？因為政治不過是組織與指揮方面。有組織與指揮是空話，所以組織乃爲其始而有。那麼實地文質編些甚麼呢？這不是要改變物質與入華兩方面的自然境界，使其更進一步得到工業化的公民化到結果嗎？要得這種結果，才是建設國聯真正的工作。而這種工作，正好就是文化工作。況且說，國聯國防而論，軍事外交都是外形的，暫時的，只有物質與入華兩方面的文化建設，始得具體而全。所以國聯建設，不能不從國聯的國防，國防的國防，實質而有實質的民族光輝，是爲世不得被人推說的。

因此，不論如何說法，文化運動與國聯建設乃屬同一事務的兩種說法，都是可以說的。心理有定向，行動有程序，而不爲一說，並非所從，是在熱心邊疆建設者。







土司制廢除以前所轄土境之大小，因人長之多寡，分派官廳官員  
司或土官領領各管土治，而動一司治官有進退之分，正印  
領官者，佐式則實領官，或正印即廢除官，佐式仍留土官  
小司制之去職廢官，須先遷移居，土漢共治。清初猶行  
此制，如順治十四年，順寧宣慰司歸官廳派一員，康熙四十  
三年，五定長官可被官占員一員（但無良；湖南防苗屯政考  
卷五）。至雍正時行分土降業後，官既無進土之分，職亦無  
分。經漢、吏目、主簿、典史等佐式缺，一律缺外  
由官派一員充之，原則，則軍事領領，且方使亦  
如土官之官職，有嚴格之規定，即可一府。在  
此以前，如土官職，

凡土官各縣，對於各年律通知事轉知縣，從加方驗  
A 案應請 土官領領，加補通政，才軍入，領又武  
官，其官上府，不似司轉領，則其分私律律，領又武  
官，若分私律律之人，改聘入幕，並將其律令起五  
律，則該官係誤入詞軍城，土幕私領，故令東州州縣  
官，其律令起五律，現其西區之律，俱明使徒  
改法加等例，其律令起五律，即行招奉懲懲，以  
示懲儆（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九）。

清代對於大小土司上下統屬之關係，因分土皆當高秩本  
子以故，又對大小土司之行政機構，亦未盡有別出心裁，一  
定定其林林總總，對於土司內則必相輔及少則相輔，一概  
而論之，故清代之土司官制，較之土司則更有其人，即  
此二人，辦理土司文書，或有通事數人，在邊陲官署時  
常駐守，至於內政之行政，土司之下有屬官（土官）數人，  
分任中樞職務，管理地方事務，則有大頭人、小頭人、藥

、伙領等兩而下之，實與部族政治無異，清初初創之土司制  
度，蓋清初內容完全繼承，名為土司實為土官，清廷僅代  
其土官，既請撤改領民，毋視族制；而其實，實有實；清代  
土司之實制如斯而已。

改土為屯實為改土歸流之一種過渡辦法。漢唐兩朝雖  
土司，收其土地；或不定苗流，開闢新領。而於其地則設  
縣，但當地人民多漢少，或重是苗與，漢官不能來領，治  
理困難，不得不專用苗流佐治。又因苗之遠，苗蠻時起，  
如留兵駐守，則國家所費頗鉅甚鉅。乃因地理宜，創改土  
歸流之法，利用土司土地本公有之權，以安降苗或降苗，如貴州  
屯，以獎改卒；又立苗屯或苗屯，以安降苗或降苗，如貴州  
古州之苗屯，湖南湘西之苗屯，四川理番之營苗屯，大小  
金川之五屯，皆為清代改土歸流之地。作者曾至湘西，理  
苗大小金川智勇考據三地之苗屯情形，各屯因創立之時代有  
先後，其規模亦有稍異，然其原則多相同。改屯之地，必先  
設立直隸縣，統轄苗民苗寨，斯改土地一律改為屯田，農  
具實，仍保存土地公有之制，苗漢分屯兩層，苗屯則以苗官  
，實行苗漢分治，而苗寨於苗，茲以湘西苗屯與金川苗屯分  
別述之。

湘西苗寨在清乾隆末年，大亂平定之後，蓋經平定風  
風，乾城、永綏三縣，改隸為直隸縣，各處設立屯田屯風  
因營，乾城四營，永綏屯屯不須營而屯其有上屯屯，每營  
或每屯計苗千餘把把外屯等外，於屯苗民。例乾城直隸屯  
中營苗守備二名，外屯四名，把總六名，外屯二名，職官  
六十名，守備二百九十名，分營九十六營，計二千六百八  
十戶，男六千三百三十名，女三千三百七十九口。又據永綏







公) 官附田(民田廉價售與貧人 官附田歸公) 曰  
 關田(三五成土 莊丁墾荒而居) 曰直隸舊教田(直隸  
 舊教 直隸舊教 換出歸公) 曰直隸出已業田(舊人得補  
 官 直隸已業田) 直隸田地各日如此繁多 可見土地利  
 約之甚 此亦改土而計土地問題未得一適當辦法之明證 土  
 允多食積餉 故直人得補官 須呈報已業田 與土向有未色  
 而不食依不同 土亦實為流官 與普通流官稍異者 如奉公  
 守法 咸可移身而已。(詳見凌鴻經內參夫會商西商法調  
 查報告 三十年商務通報出版 因戰事迄未能內運。)

法  
 四州之大小金川土司在清乾隆年間兩次叛服 至四十一  
 年平定大亂 乃取銷土司改土為屯 以小金川地改為駐防  
 旗地 兼合三屯 大金川地為旗化 撥給二屯 嚴禁功旗  
 旗 以統轄五屯 又行漢營分屯之法 每一屯中別立營屯  
 治以番弁 營房所有糧酒酒食與拉拔八角兩二帶屯 旗地  
 有撥放別恩滿清屯 章谷有撥拉宅額番屯 崇佑有仇後河東  
 屯屯 設滿有促促河西番屯 現在五屯之地 燃功 燃遠二  
 屯 仍缺今之燃功縣 弘化 煥培二屯 至民國增設昭化縣  
 章谷屯屬西康之丹巴縣 茲舉章谷二屯為例 說明與清改  
 土為屯之制。

章谷屯現為丹巴縣之第四區 地處縣治之東 在小金川  
 河谷兩岸 現有寺三：約相街 翁古街 喇嘛寺街。六屯：  
 上甲屯 阿娘屯 黑龍潭屯 核桃坪屯 黑瓦頂屯 下甲屯  
 三營：上孟營 下孟營 九子營。二士：燃遠士守備 右  
 旗五子營。此皆為章谷屯之遺制。詳考改土設屯之初領 其  
 官屯丁役之組織如下：  
 一、屯務一員 備備收兵 員、壽、練精練 督辦將監

地賦 及管理漢番關係。三年更換一次 按月支餉  
 月銀六十兩。額設漢兵二名 倉夫一名 手役一  
 名 仲作一名 通事一名 脚子一名 每名每月銀  
 工食銀一兩 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升。並設土名  
 二名 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升 不給工食銀。  
 家畜稅其數外 一員 係具報出口進款 又具報出  
 口進款共丁三十二名 係三年更換一次 照出關軍  
 費之例 除餉之外 每日給有票銀折派項 俱  
 由章和營分季散給。

三、約屯頭距屯二十五里 設營兵二員 係屬漢兵  
 邊隊 不支糧銀餉項 只有應得俸銀 由章谷屯  
 手散給。  
 四、約古汛距屯七十里 設營外委一員 係屬漢兵邊  
 隊 不支糧銀餉項 只有應得俸銀 由章谷屯分季  
 散給。

五、宅額屯額設屯守備一員 屯守備係二十四兩。屯千  
 總一員 該屯額設十五兩。屯把總二員 每員額設  
 納銀九兩。屯外委十員 每員額設納銀八兩。額設  
 已亥額屯兵七十二名 每名額設餉銀六兩。未亥額  
 丁七十二名 所有屯屯守備 屯守備之員  
 於每歲夏冬二季 由章谷屯 知軍文處查數。

六、章谷屯安設屯額弁三員 係屬州營副將 屯額弁  
 金川後海營弁共計六十七員名。據章谷屯所出  
 關金丹札蓋經部核辦 所有各弁兵數支數 均與  
 舊章五三章 此種州營副將連報。(見章谷屯屯務  
 章程記事略)



以上所錄可知改土為屯之政治組織，乃行邊疆分治之法，非用番兵守邊疆。較之改土歸流比於內地部詳已有不同，至其土地完全保存舊日公有制度，一律改為屯田，則與買賣。查各屯田有兵民雜居，查各屯電略略云：

查奉谷屯屯兵民雜居，並鎮民安居，自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之後，改土為屯，陸續安插兵民得據，報給地畝，種植糧料。

屯兵為懲功績所屬約喇嘛古二汛番兵二十七名，每名給地三十畝，共地八百一十畝，每名農糧料銀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糧銀五石六斗九升二合九勺五抄。單共七十七名，每名合給地三十畝，共地二千一百五十五畝，每名二名農糧料銀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糧銀八百一十一斗一升七合七勺二抄五撮。

屯民一百九十七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地五千九百一十畝，每戶納納糧銀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糧銀四百一十五石三升七合四勺五抄。

屯民二百三十七戶，內有加藥屯番一戶，餘地一百二十畝，僅為四戶，共二百四十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給地七百二十畝，每戶農糧料銀五石零六斗零四合。至於乾隆五十九年分，奉旨撥給巴求食餉屯番荒地七千畝，永歸不合農料。又因荒地不敷種植即於糧料熟地再撥出地一季零八十二畝，每季加農糧料七石六斗零四合六勺五抄六撮六五。現在（特註同治十三年）每年實納糧銀四百二十三石九斗九升零八勺五抄三撮四厘。屯民六百六十八戶又增增二百六十二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地一千八百六十畝，每戶納納糧銀二百一十一零八

勺五抄，共完納納糧十三石零七斗二升七勺。關於地畝五十九年分，奉旨撥給屯民地六百二十畝，永遠不令升科。

以上屯田案分上中下三等。查自民國三十年在川開墾所得，川谷地多為上等，半山坡地為中等，高山山地為下等，山重溝深等處為下。當初分墾土地，兵得上田，民得中田，番民得下田。每戶三十畝，田不分上下，農的弱種稻等

殊欠公平。故至乾隆五十九年，據屯電略地七千畝，屯民地六百二十畝，永遠不令升科，以墾下田之不足。查川自改土為屯後，對於土地不僅保存公有舊制，且以土地實行平均分配，制度厚，辦理井然。行之百年而無成效卓著，奉

谷屯電略云：「國朝官制，無屯田職。蜀之設邊功屯政，一屬屯五，自乾隆朝平定小金川始，查谷等五屯之一。屯兵防備，安其耕種，百年以來，民勇效節，洵亙古未有事。情至民國，地方駐軍，推廣查谷兵屯田，該據土地公有制度，他如黎化、綏靖等屯土地因此亦時生糾紛，問題臨臨而求得解決。金川改土為屯之土地制度，足可供吾人探擇者甚多，故不憚煩而詳述之。

查谷屯實包括兵民雜居四屯，兵民為漢人，番民為藏或（番為本地藏民，練為糧谷屬藏民，開來駐屯。）四屯之中，以宅穀番屯為最大。其地東至那車爾宗山與德功屯交界二十里，南至漢牛屯斯各那山交界八十里，西至阿壩約河壩石

碑與明正司交界一百里，北至阿壩不拉山與巴羅土司交界一百二十里，西至三百二十五里。屯民之政治組織與土地制度，已如上述，實與土司無異，即其當初設官亦與土司

不同，如四川通志卷九十八載：



皇各事無微不備。屯守防備嚴密，高麗阿木士，曾  
 謂俄甲，謂俄軍甲，父初祭，胞兄本本，係小金川人。  
 乾隆二十六年，因土司借給余小法，大兵進剿，兄妻本  
 首先投誠，四十一年，奉定金川，改土為屯，歸俄安本為  
 駐屯守備，五十年，領管理俄安屯屯守備副記一職，  
 並屯守備委牌一版。嘉慶元年，伊爾兄安本病故，以俄  
 族接後任。歷任守備副記，台高，有老漢等幾什均，  
 其族從從，並給喇布克巴額魯名號，加三品頂戴銜，並  
 一號。

土屯守備係由副記委牌，並無號額，喇布士到世職。且  
 有功祿，亦同漢官。如乾隆五十六年云：

遂成德委金川河東土守備乃昆喇布喇故，所遺黃  
 旗，請令伊子德爾格水襲，並將所買丹此喇布之御  
 旗，移賞德爾格等語。

所娶斷不可行。其守備員缺者，即實結承襲一次；但丹比高喇  
 布著有勞績，且伊母年邁，著實結承襲，以終餘年。俟  
 節屆結法立時，如果奮勉，再加恩賜。將此傳金額印或鑲等  
 副發給，遇此等事件，暫心辦理。前制續文與通發卷一三三。

番屯在土前之節節，死後尚不特發賞其子，則非直  
 職其前，乃父有功，而子可承襲一次。但此例之間，此後習  
 以為常，乃父子兄弟逐頂土業，雖然與土司位職別異。民間  
 以來，幾成制度。土屯土亦土司三者之分辨知者甚少，土屯  
 在無形中已成土屯。近人說與土司無別。

重流轉土為改土歸漢分土降漢之結果。強大土司既被  
 銷滅或分弱，所存弱小土司多轉於漢官，重流轉土已為自然  
 之趨勢，而清廷又規定無論何等高層之土官宜設官印紙一紙

。如陸鼎漢於紀述有云：「藏江府土府也。有親如家府降，  
 知府則木氏世襲，見聞知甚恭，稱公祖，自呼曰：治境生。  
 果東，靈化，永壽三節皆然。」惟於二十三年，在靈西，  
 長到司，唯德美與德德知備。清朝軍重賞德德，德德西風  
 通籍與德德則以玉印金印。因德德子封，給予紙印，如清字  
 金川項則有云：「今就現土府德德至功，處明時賞，德德  
 遇難項，并有職花省領者，奉製已屆極品，然其官秩請重  
 錫，且且德德，實與聖天子德德德德，無恩不報也。設官制  
 在果東，土官德東。」因靈西府土，而靈西德不奪土司，以  
 致土司地城，有時形同化外。

### 八、現在之土司

據李士同觀察，雖已盡替，然土司對於政府，仍納稅來  
 報，倘有定章，政府對於土官土兵之管轄權，政令雖能下  
 達，以示歸服勿叛。民間以道，政府通商通政，本無政可  
 言，而有所謂款款不改治之政策，實則雖有其名，因國家府  
 而已。漢道土司多為政府法令不及之地，漢道土領（古兵兵  
 領有由政府頒給）。土司與政府之關係，已無若何關係，幾成  
 獨立狀態。即在法令範圍及之地，大都有其統治之名，而無治  
 制之實。職見漢道之土司，對於本身領屬之政令，雖能盡力  
 奉行，與自身利害衝突者，則百計阻撓；樂舞不馴之土司，  
 具有排武力與政府相抗，以圖保其地位與勢力。名已改漢治  
 治之類，雖令廢出於府門；且因政體反足增加人民痛苦，邊省  
 傷之負擔，重於邊民。漢道中央亦無一毫之治邊政策，邊省  
 政府各自為政，縣長則改土官為區長，縣長，保長，駐軍又



中國之政

自十司有各存亡，名聲猶存，及各俱正權本不同之情形，故其政治現狀殊形奇難，不無概論而後，茲將作者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巴旺、歐利、以克一視。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昔年曾過考察所得，及該國調查報告，任其詳述，以誌其概。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一、派定軍。每縣有軍隊一人，派其人任之。國內所轄之各縣，其軍隊之數目不一。巴治自有軍隊，其軍隊之數目，其軍隊之數目。



政 治 論 說

三 結

劃為第一第三兩區，獨立保甲總管兼分任縣長係長，縣府政令可不經司署，直達於地方，總管署首名聘聘存，然對土司領有代為收稅之責，在政治上已無其他任務。

巴羅官署司今西貢丹巴羅管轄，清米羅巴羅印改流，如北今者官署存。北以清官署，土司為七婦一人，大頭人六人，每人年片檢銀至約四百。管家二人，大管家兼管糧賬目等事，小管家兼為拉快役。屬官四人，管丹巴，粵東，巴區，以上上下快馬，每人補值半月。通事三人，每人每月半月。其餘由大頭人分管，每官月至四百。現在土司改

官，土司收而之現官情形既詳如：即因內現存土司之總數究有幾何，迄今倘無可靠之調查報告。現可通者僅為各省土司之約數及其概況。在今四川、雲南、西康、青海、甘肅、陝西、多有名官俱存之土司存在。又在湘鄂桂三省則有土司及幾餘之土司尚未留存。其在四川省，土司地域可分兩區：一在西南者為第十六專管區，轄松潘、理番、茂縣、汶川、懋功、岷州六縣地，約有土司土目一百餘人，最大者有官總能如按節，瓦等二司，小者為百戶土目，分轄土民十萬八千有奇。在西南者因舊平城府均屬西康管轄，僅在昔馬屬區尚有長官司土百戶若干司留存。雲南土司多在滇西邊南沿邊各地，約有大小土司一百五十餘人，其中在江（滇波江

一內之土司名存實亡者不少。滇西土司被變者，有緬甸土土司，如治潯種公路之芒甸安民司，選放則官署司均在土土之類。滇南以畢里管區為最大，最近來滇南各縣地官署司與土知府，尚有孟連宜撫司，三者分屬雲南府南沿邊之

大土司。西康現分卒雅康三屬，以康屬之土司土頭為最多。康省現自金沙江以東為省政府管轄之地。現存土司十八家，有宜似司，安推司，長官司，正千戶等職。土頭職一人有餘人，所謂土頭者，昔曰土司屬下之頭目，分管一部份土民，或為一小部落之土酋而附屬於土頭。土頭亦皆世襲，而與土司不同者，所轄部落較小，在昔未得清廷之封號。清

季康屬改土為流，多數土司職已取消，而土頭代興，康屬十九縣之區長及公團副總隊長，土頭職人佔其多數。蓋其富有勢力，對上執行政府，更視官府，對下特種關係，流內人民。名為區長隊長，而食茅錢土，職可父子承襲，世世保持其特殊之地位，與土司何異。西康屬屬四川康屬府地，現有西昌、越嶲、昭寧、會理、寧南、昭覺、鹽源、鹽邊八縣，及寧東一設治局。現有大土司四十余家，其中較著者如越嶲之郭都宜撫司，鹽源之木里安撫司，輸多為長官司，千戶，百戶等小土司。又西昌有德興等，鹽源有右相標總兵馬司（見李亦人著西康雜覽）現此二種土頭職名稱不見於清代官署土司系統。西康之實與鹽源有未詳土司，暫歸雲南州屬轉運下轄胡宜撫司，今之土頭職定則在土司中

考實錄。青海之藏旗，清初時以藏旗，而圖一省長之藏旗與土旗則治以土司。番旗土頭有五標二十五族，有千戶一人，百戶二十四人。海濱點番八族，千戶八人。都察九族皆今共和縣境，九族百九人；又分上下兩部各有千戶一人。化隆縣屬番族有千戶六人，百戶十人。貴德縣有千戶一人，百戶二十餘人。聞仁縣有千戶一人，百戶十二人。大通、慶源二縣亦有千戶百戶若干人。據土司謂，多蒙清代那達成所創立之新土司系統，名為千戶，而實管戶戶名三百戶，此與

之新土司系統，名為千戶，而實管戶戶名三百戶，此與



代樹所屬之中千戶有期。青海土族之土司，多為明代西番  
總兵之拓探臣，指揮同知，指揮叢營，千戶，百戶等官，漢  
語譯音即以原職授為土司。西番屬土司計十六家，兵備以  
衆，多設土司總領，幾有百餘家。在今西藏，互助樂都  
，武定臨洮境內，隴右指揮叢營有兩土司。指揮同知有東  
李土司，南李土司，東郭土司，陳土司。指揮叢營有汪土司  
，柳土司，吉土司。其細則也土司，喇土司則其說較早則  
。官制自應省以後，推行改土歸流，即現在土司雖其土職世  
襲未革，而人均均分屬於各縣管轄，土司徒有其名，已無實  
權矣。甘肅現存土司在洮河夏商並城及洮南四部地。今臨潭  
，岷縣，臨夏高縣，明代為洮州軍民衛，岷州軍民衛，河州  
軍民衛，實土衛所地。明以歸附降番之土官，授土官指揮使  
，總兵，分守各衛。入清亦以孔職授為土司，現在臨潭縣軍民  
土司土司為其較著者，其土職世襲世守世傳可也。當對司  
官制以改土歸流。限有四十八個。此誠為新制度中之總綱  
。第五十八，約五千戶，並非以旗之旗，總約五百二十族  
。其地一察二村之數位，地地三萬方公里，民戶約一萬  
五千五百戶，男女共有六萬二千七百五十戶，均計戶省之最  
大土司。第六十，約五千戶，明為漢縣，清為土官  
。第七十，約五千戶，明為漢縣，清為土官  
。第八十，約五千戶，明為漢縣，清為土官  
。第九十，約五千戶，明為漢縣，清為土官  
。第十十，約五千戶，明為漢縣，清為土官

其情形互異，然以有程度上之差異，並非實質上之不同。  
概而言之，現存之大小土司，官階世及，事務自理，土地與  
有，民為世民。而其封建勢力，根據地，各為殘餘土官所  
遺存。  
夫自明請以來，土司政治列入於中國之內政。然土司  
政制實與內政迥異。且在清代又創立漢土分治之法。雖以其  
司隸於漢官，在名義上漢官與土司有隸屬之關係，實則彼此  
各自為政，漢官則以其為土司而重之，土司亦自以為土司  
而不可受一般命令之管束。其地所屬之土司對土司則皆  
不服之臣；對下則又自以朝廷命官，襲政府之虛名，以資開  
其統治者之地位。故土司制度演變至今，實已成爲極重之  
封建制度，以土司之虛名，實行獨治之統治，收之疆界之  
外邊疆，有以之然不及。目下中國政治統一，此種「不願  
不服之臣」，當不能促其繼續存在，藉其適於政府法令之  
外，急應加以改革，令其歸化。但改革土司制度初步，應將  
土司政治列入邊疆範圍。蓋國土司之官為世職及其分配土地  
統治人民之制度，異於內政而固屬邊疆政制。且其所  
治區域，亦多處邊疆。應以土司劃歸邊疆與中央專制邊疆  
制度直接，使土官不得藉口為土司而自處於法外。又今邊疆  
土司情形多特殊，推行改革固可因地制宜，或仍存舊制，  
或改絃更張，各隨其地，各地亦不必劃一，然不難其趨  
近邊疆在邊疆，及其發展如何特殊，但第一步應先邊疆。歐  
羅巴必須統一於中央。

歐羅巴必須統一於中央。

# 雲南政治發展之大勢

方國瑜

今日之雲南，為中國之一部份，自有歷史以來之雲南，即為中國之一部份；故雲南之歷史，為中國歷史之一部分；此為理所當然之事實。然有若干史學家，不承認此說，甚至謂雲南自元代始入中國版圖，此不承認之過也。余為此題，略述雲南自石代史以來政治組織之大概，及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可謂雲南政治之發展，自古及今於中國政治之一部份，即在此歷史過程中，不斷發展中原文化於雲南；顯達於今日之雲南，絕非偶然之事，將來開拓邊土，亦可以為借鑑也。

## 論 公 政

雲南歷史，依其發展之情形，可分為四個時期：即自遠古至初唐都督時期，自漢武帝開拓西南兩朝之宋齊為都督時期，自梁陳至唐宋為都督時期，元明清為行省時期。都督時期之組織，其遠古史料缺乏，倪師、師範、王崧、鄧錫珪、白基祥信、趙待考古學家研究之。遠古史之研究，中國史者如此，不待論焉。近年中央研究院吳金廣先生，在昆明發現新石器時代遺物，證明雲南之遠古文化與中原文化為一系統，西晉人主張雲南遠古居民自中原移殖之說完全符合，皆為多能參考古史之研究，尤可證明此說也。其見解與我國之史學，則為史與地理之關係，何町、白、鄭、莫年、潘昆明諸師，皆可推知戰國時代已有政治組織，蓋都不無根據；蓋漢代地形複雜，其自然地理可分為若干區域，土壤、氣候、物產各不相同，實為於雲南之先

民，不免因環境之影響而發展為不同之文化，乃南有越、毋、且山川阻隔，鮮有往還，各法風俗，漸有政治組織，各自自為政，故晉人稱為都督時期。戰國時或事諸侯，或事秦漢，史記西南夷傳已言之；而各屬之文化已極其顯，其發展，故莊孫率乘至滇，建國從傳。可見當日雲南附近之文化，並不多源於楚國也。

秦時曾遣使至滇徵吏，已不知其詳。漢武帝時，唐蒙、司馬相如、張騫先後上書，請開西南，乃設益州郡，益州郡全郡之二十四縣，增設永昌郡，蜀漢西行政區有永昌、越嶲、朱提、牂牁、南夷七郡，至東晉宋齊分為十八郡，在今雲南者凡十五郡；分郡甚多，先後撤縣以省而約八才，則在此前六百年中，雲南政治組織之不斷發展，可以知之。尤可據此推之，兩漢對政府於雲南，雖設都督一官以統轄之，而益州、永昌、南夷、越嶲、朱提、牂牁、南夷七郡，皆屬中央直接統治之範圍，以明清之政治組織之進步，換言之，以一體文化之進步，促進政治組織之進步；而此政治文化之進步，則由於中原移民，隨政治之進步，而中原文化於在土，逐漸發展，乃有此種進步。蓋人與地之關係，三國志書雲南中亦，可證此說。大體言之，不論政治組織之統一，統一之文化，而

世。漢南與中原文化並無甚大之分別也。

自秦漢以來，漢南政治組織漸趨封建之風，亦即御成爲之局面，惟其原因，則有數事：自吳越楚越齊魯，以爲其根據，每歲出兵，皆自爲調遣，即依於吳楚魯，齊魯蜀人，可以知之。迨三國分裂，蜀漢軍在漢地中原，其於南土，惟求賦稅徵兵，而治理漸疏，西晉以後，李雄成成都，符秦東晉北魏曹魏北周等軍已逼，紛登二百餘年，無暇顧及西南。而漢之益郡縣，大抵漢土族之區分爲治，土長對以爵祿，故漢末土族叛亂，諸葛亮南征而克平定，用不駐兵不遣官使土族自爲治理之政策，日久土官自大，其事蹟如：中原無暇治理，土官漸生異志，故割據之勢漸久而漸趨。

漢南政治，至唐初之盛，唐代之南疆，五代之蜀趙楊三姓，朱之段高二姓，成爲一隅以割據，歷六百八十餘年之久，中原已不能治也，故歷史家謂此時期南非中國版圖。然在歷史之事實，則自兩晉至大理國，始統率中國爲上邦，稱臣受封，入貢中朝，見於記載者不下數百次；則其政治雖顯獨立，而不失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吾人知中國當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及每一朝代更替之際，政治分崩離析，各自爲治，然歷史家不以爲脫離中國，則雲南土族分據之時期應歸焉。

五代之後，六國十國之割據，皆五十步百步之比耳。豈能視爲中國內亂也。而此時期中原文化在雲南發展之情形，尤欲詳察之。爲此步，蓋割據之政治組織複雜，而已有中原文化未必顯之存著，凡其逐漸發展，此可爲意者：國之史事，皆長以爲，雲南文化得逐漸發展，蓋初時雲南亦發展極速，此可知雲南之文化傳播極速也；不遠如此，唯其割據時之一局，因雲南海峽，不遠於兩漢，連使調兵，史不絕書，惟

土族已自大，皆說州縣不久廢，故治政者以土族爲機，雖即此中原文化種子，多流傳於雲南，迨南詔時，四川蠻夷招徠雲南以親吐蕃，南詔王子烏蒙南詔者先後數千人，後南詔與西川失和，致對西川，使漢王臣提調而歸者至數萬人；南詔以後，雲南亦文弱不事武備，而爲中原人覬覦，通商人民逃入雲南謀生者不絕於途，故此六百餘年，雲南之中原文化，有賴焉已。即以地方政治組織視之，兩漢時期之政治組織並不健全，雲南非至大理國，逐漸完密，其政治組織，即仍中原之政治，故此兩漢多，惟一方而言，兩漢之政治組織逐漸加強。另一方面，接受中原之政治組織逐漸加強，即此政治組織之進步，即至於在此區域中原文化之發展也，故大理國時期，爲中原文化在雲南已得自足之時期。

元置廉州府，而統於元神，故改爲行省，與中原治理無異，其在元代之記載，雲南文化與中原江南各省亦無大異，其所以能建此政治組織者，即以大理國之政治爲基礎，吾人認爲雲南在經濟時期，不勝發展中國文化，在此事實已可充分證明，南唐以迄宋代之文獻，亦處處可以證實，絕非尋常宣傳之說也。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元置廉州行省之政治與文化，在不斷發展中，其見於經濟業已詳載，不待瑣瑣於此；而最足審察者，厥爲元代軍事、明代醫術、明代輿地之制度也。凡駐防之軍，大都自中原江南調遣而來，防守固定之區域，元代爲軍，初則戍川，後則戍滇，元代駐軍限於軍事重鎮，明代所駐則更廣於較大之軍區，清代之汛則則在交通商線，駐防屯田，人戶漸生，經此始於百八十年之開拓，以成今日之雲南也。吾人願知！



雲南開邊遠，而人口稀疎，古代紀錄不詳，亦未必確。惟以元以前者，西漢約十五萬戶，東漢約三十萬戶，晉約五十萬戶，至元代增至一百二十萬戶，明初復增至二十萬戶。一百六十萬人，海峽以南不遠項至三百二十九萬人；故雲南自春版圖以來，不論民族文化，惟人口稀疎，不能與中原競。則明以前，其地之移民，元明諸之駐，其結果將使雲南之文化，人口繁榮，其後遂成漢及一般文化乃得遂於雲南。

自明代以後，則明代之移民，其後遂成漢及一般文化乃得遂於雲南。自明代以後，則明代之移民，其後遂成漢及一般文化乃得遂於雲南。自明代以後，則明代之移民，其後遂成漢及一般文化乃得遂於雲南。

### 黑水的社區政

#### 不能管得太嚴的百姓

黑水人，有勇有節。供給即糧食。但大至雲南戶子不知或或不自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

黑水人，有勇有節。供給即糧食。但大至雲南戶子不知或或不自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黑水人則知自己是黑水人。

#### 治 (續完)

#### 蔣官

是不喜歡人說此地屬於漢書種的。  
 蔣頭人說：「甘人好；川人不好，因為川人愛佔人便宜。」  
 他似乎自外於四川，而想與較進的甘地拉攏，雖然蔣頭人去漢州，好馬車是十五天，而去茂縣，步行只要五天。  
 我們跟一羣由漢縣買了大酒罐子回來的男女，由蔣頭人面，一問便知黑水，與他們處得極好，與其說他們是漢人，不如說被他們管教，被他們幫助。但是我們並非沒有過問。





百五十兩。再求精，才知他們拴在衙外廊檐上，每人打上標  
 捐洋，每標十斤，打了一百下屁股。警察行刑，頭人和太太  
 從牆上釘口觀看，每人罰銀五十兩，且禁在衙內黑風殿  
 罰，不准入堂。告示：「太太本來很喜歡我們，從來也沒有  
 挨過戒尺的打，長這幾年沒有挨過戒尺的打。不值得，以後  
 不准打了。」

同年，晚月十五六日，察高二人會召他五十五兩半代  
 費，百四十八人。到縣高合驗罰四日之久。某頭人每日  
 在堂外堂上同他們講話，「主恩是必罰罰，因為一送來奉了  
 中央，着刑，忠厚的命命，必罰的，你不知我受得多，知  
 道麼？」刑案種的好事，為什麼出產那樣的成色呢？  
 不曉得呢。這們百姓如果天恩，將來政府法辦，我知人可是  
 自食其果了。他們不罰，我使罰五十五兩半的青年，來好你們  
 罰，一百兩銀子給大米，一百兩給管家，一百  
 兩給夫人。」

縣訓之後，有人說，還是聽中央的好，聽省府的好，聽  
 尊尊的好，再聽也是聽頭人的好。但也有人说，「如不是權在  
 我我自己頭上的，誰管得着呢？」有的感覺不平，「別罵  
 不痛，我們他不懂，我們階級的階級不是仍有的嗎？我們  
 黑水的內部，瓦絲子，徐古等也在種呢。」（二處均屬  
 杉板橋衙門，今春縣司令曾派管家來，但我們離縣高路，  
 聽說與不聽說，有人很發怒，不種呢，怎麼買得起布作  
 褲子呢？」

三 褲子  
 褲子們的白布布，非七疋，與毯子皮布之可謂製者不問  
 一，其價更賤。現在甘田賣給他們的白布，每二疋半足方，  
 每疋一元，這價可抵五元八角。每款元合法幣五元，傳

尺值法幣四十元。從縣買來的紫面白布布，五個銀元充其  
 過六磅。一每磅兩手左右伸之長度，六磅可作小褲一，其  
 僅過磅的褲子。他們家都沒有剩片，便沒有能充實這種很  
 貴的輸入品。但是，據說黑水之種頭片，不過三十年的歷史。  
 未種頭片以前，褲子似乎已經用的是布了。  
 蓮花一帶，係民國五年種過，以後凡種種必有大有  
 人瘦或牛瘦（今年仍有不少瘦死的牛），於是害怕，向廣  
 花旁阿爾太者山神祈禱，真也不種了，據說，至今自廣  
 上去的阿魯克布以上，已種二十幾年，未再種，乃是由於  
 天災。杉板橋一少耕說，「我們這大種什麼樣子都未見過，  
 我怕兵來打。我的娃子多，兵來了，怎樣逃呢？」他們未種  
 額，也未種，也仍穿得起白布褲子。

黑水以外的情形：麻城太太對於松崗人的印最是，「松  
 崗百姓這三年才好一些。」一個松崗青年對馬城州，與  
 水廣說他。因為同路，告訴我們，「麻城人兒子到松崗來  
 很野，麻城人也好，我們幫他，有如我們的太。」這  
 的理由是，好也得幫，不好也得幫，否則要幫頭人知事  
 了，怕會受審問。他這丁才又說，「忠實話：松崗人有喜  
 歡種的，也有不喜歡的。」對於高半平對於漢官一類種是  
 「喜歡的沒有，不喜歡的也沒有。」對於漢官之所以如此  
 恨，據說因為「松崗從前是沒有漢官的。」

二 條案  
 對於這不會全部馴服的百姓，頭人和太太時統治，似乎  
 建立在兩種東西上，一個是權權，一個是懷柔的手段。  
 特種官其來自血統。黑水人是重視統治者之「根根」的。

現在的頭人，小頭人，以至有錢的管家，都是血統。首



這話聽起來，不覺與頭人通婚。所以統治者還是假上加假。頭人當然也是百姓所崇拜的。頭人出巡時，百姓有丁會來求他們的福祿。頭人和太太每兩三年到門，朝參尼爾寺，朝佛保侯寺，距離還有八天的路。今年彩板漆太太及武頭人，帶領了八馬各官，頭人夫婦，去當地的廟堂。頭人夫婦，有兩隻五十兩，頭人和太太的，頭人們之隨衛衙門，就非過了那天便那天，常常定了一個日子，牲口餵子已都背上了，頭人也換上了新衣，但是遲延又遲延，天色太晚，便加到第二天。有時為三天走成了，便是那的。雖然過了期，頭人各各時，百姓仍是照樣崇拜敬謝。另外他們還有

水 一些「生教子奉」之類，也是百姓所崇拜的。  
 社 鄉約，管家都解來不丁的官司，再上訴，便只有到衙門，也是頭人。總管家把打官司的禮物或賄索呈上，若非例外，至不能當天看見，因為頭人怕遠來的百姓或客人，會帶來見怪，沖撞了他們的福子。有時也因為案太多，或者領得遲延或反對方。他家的人拿着一根鞭子，鞭子僅一兩條，一頭短尾，一頭長尾，如被傷的人不在，便把鞭子留在棧裏，包見了頭人是取不到案的。

治 同時，頭人派其太太，坐轎地坐在椅上或轎上，管家及兒子等在旁。厥後告則把帽子摘下，鞠躬社下，右手搖一搖，作出敬禮的樣子，跪在轎脚，或坐在那裏，一應禮貌，一應聲謝。頭人有時呼呼，表示在聽，有時則對別人說話，或欣賞自己孩子的玩耍遊戲，也時候未嘗見出恭的是什麼。打官司的並不因這不全神注意而不說，仍

總體說明

打官司關於士地權的人命的，關係的都有，而後者是不少。據現狀，如非禮節，男家訂婚須出十兩銀子，即十兩燒費。隨聘時，如非禮節，女家須出銀九兩，男的不娶女的，男的家給六兩，有時則給四兩。隨聘而聘費，便打官司，有個人被有給女的及聘費十六兩，十六兩當作銀費。一個禮聘了婚的婦人，進門得了一百銀元如禮聘地。又一對男女，已經離婚，當時有給女的出田田權，頭人並且說過，如有方家傳子方，罰五十兩。最近女家來會只許又打了她。審判結果，判男的十兩充公，七兩給女的，作充公費，因為她已打過丁地。

離古有種和貨喝醉了酒，把兩快和貨嫁費了，審判人判他賠銀五百銀元，五百種糧食，五百斤糖食。其半充公，又半給賣主。但是死者得銀廿兩，來受狀時死產銀。其半充公，乃至離古三十五家代表，都要求加重重罰。這是一兩銀元交不丁的官司，這說頭人應該到衙門辦理。

頭人管的事，不備是官司。有種和古老人，五子一女，第四子在離古廟子，貪玩，不肯好好念書。所以給其頭人子來請他進書房之費，老父總請頭人介紹，而且當頭人來請他請他管帶走，大抵要在離古六年，乃頭八年，始能返鄉。他初到該國，官路不通，是不能隨便玩助的了，老父總當頭人，看兒子的監禁三、多兩，交給頭人管收。

頭人衙門比之民以，高夫得多，寬做得多。而且隨的長米，又有被頭人，太太，及其子女，乾淨而整齊，有洗臉的銅盆，毛巾，和肥皂，小鏡子等物，乾淨而整齊。有一書櫃，約高六、十五幾幾元一雙。頭人及他衙上隨者有



時，他總不覺，說個不停，從未見他個人表情變色，也止過  
過。這真可謂是令人倒一怪現象。我給予他而即而將得價  
二、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三、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四、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五、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 五 是一個向心化的問題

六、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七、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八、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九、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一、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二、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三、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四、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五、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一、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二、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三、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四、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十五、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他這人，真真地是個老成持重。

### 六 擴大地改革一個社區生活的力量

所以根據這種類型的書地改革，我們似乎有用於最  
而徹底的工作，必須要有。一件是擴大式的，或說得再式的  
教育之進行，一件是教育精神經濟發展之趨向。教育工作  
是最不能忽視的。目前這本區不論怎樣到以後教育之功能  
非正式而能與教育打成一片的社會教育，應為首要。  
同時，沙壩和馬場已有學校，應須積極充實，發生積極作用  
，以便向一個個水區區之開端，逐步推行過去。

至於實地，現在這水所缺之時，是合理的物質供應。那  
個區本身之大量需要，是第一步的。為了供應物資，  
以馬場正當的社區開辦切開會，經濟組織之建立，應是  
現狀而言。是若上述三具，一「若上述二」增加了的經濟等  
這些地方，是這水區正當之必要之，如果在這軍軍的單  
上建立起的財源，則我們可以對這水區計劃有了。即  
使沒有力量達到與經濟組織之建立。馬場之恢復與擴充  
，亦是當務之急。

### 近三百年來中華民族融合之趨向

鄭超聲

我國民族分子，縱若繁複，但固有漢族為其融合之中心，故同化之力量，殊為強大。在昔各族入據中原，雖不融合，於漢代既久，遂形成今日之中華民族。稽之史乘，中華民族所融合之民族，至不下數十，而統統國時所併獲與歐、亞、非、澳、美、泰、漢以際，若匈奴、鮮卑、羌、羯、胡、突厥、吐蕃、契丹、女真、蒙古、回、藏、苗、彝、安南等，時時有融合於漢族之中，異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語彙者。此外如月氏、婁、天竺、匈奴、唐兀、康里、阿速、波斯、蒙古、佛林諸國之人，其逐漸融合於中華民族者，不知凡幾。故今日之中華民族，實為亞洲諸民族之大成，其統緒之繁複，為亞洲所僅聞。是以其文化程度，亦較其他各國為先進。

中華民族之融合，有以漢族為主動者；有以他族為主動者。前者由於漢族勢力之擴張，以擴張時代為最著。後者由於他族者族之侵入，而以後漢國其始。自後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歷朝以，姬、鮮、隋、唐、元、清，凡百政教，悉以融會漢族文化為依歸。蓋漢為族，原重華比，虞古入主，轉足稱周禮之文化。漢民族之昇進既廣，融化的程度，亦有其相當之限制。有清一代，變成之族，遠邁漢唐，蒙古新羅，西遼諸族併歸漢國，說教歸化，亦遠非漢唐之規模可比。故自漢唐以來後進各屬之民族，相率內屬，漸趨同化融合而成為整個之中華民族。胡如鮮氏等謂：「中國自黃帝進民及北方土著而外，凡亞洲著名大民族，如匈奴、突厥、鮮卑、回、吐、月氏、及波斯、印度之阿利安族，西亞之葛蘭

族，皆不有之。久經融合。滿洲興興，合中國漢蒙回苗等一，國界愈廣。凡女真、蒙古以及奧丹之遺裔，鮮卑之遺裔，皆歸化，元之遺裔，皆歸化，突厥之遺裔，皆歸化，及為土著之遺裔，皆歸化，皆與漢人同國。自雍正正統以後，苗、回、土著，亦不能辨其非漢族矣。」（註一）此為漢族一舉對於中華民族史上最大之貢獻。

蓋，清之立國，以滿族為主體，滿人之入中國，實以同化漢族為嚮導。於其他各族，亦得便與漢族融混。以辨其國與同化。然融合之世，不但各族互相融合，遂成一體之中華民族，即滿人亦因融合而與漢人，久與漢族同化，而無畛域之可分。其故何耶？則一曰以教之同，漢族文化之崇高而已。其融合之趨勢，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更足以促進各族同化之融合。嗣今以後，更當進趨。願父後示，促成以漢族為主體之中華民族，蓋最近三百年中華民族融合之趨向也。

（一）漢滿之調和 清代興興，優於漢人之光復運動，軍捕，甚為重要。此種民族上之偏見，固為民族融合之障礙。然清廷於此，亦未嘗不再三申諭，欲除漢滿界線，以示調和。例如順治十五年五月諭兵部督衙門云：「邊人軍事，應有嚴旨，全滿漢人民，皆朕赤子。故令會商，量情申法，寬籌平允。」（註二）康熙八年六月諭戶部云：「朕親承繼







督練兵官，幸用滿洲。二因徐桂良舉王大臣曰：

夫人生君臨天下，貴天士，均居一體，無分滿洲

漢人，未嘗分別，即運而蒙古漢人，亦近至視。本朝

列聖以來，皇朝皇考，遠資朕躬，均此公誠之心，毫無

畷畷之見，此固非出於所為，洪見著。臣滿漢均為朕之

臣下，同為君之股肱耳目，一本屬一體，休戚相關。

若有用人之際，是宜投誠，惟防其人地之相宜，更不宜

存滿漢之成見。邊方要鎮，本惟防備用耳，若滿漢邊地

非從何處來之兵，該令各處守備北自一帶，盡歸滿漢

守等官，免用滿洲者，良以滿洲習射，比漢人為勇壯，

於防地最為相宜，並非有意歧視也。聖知之在，滿

生機，以為滿漢一體，之義，爾宗親成，甚於不合

，是則滿漢一體，有似此分別滿漢，其禍甚矣。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註十二）

（註十三）

（註十四）

（註十五）

（註十六）

（註十七）

（註十八）

（註十九）

（註二十）

（註二十一）

（註二十二）

（註二十三）

（註二十四）

（註二十五）

國家選舉人才，量器量，隨時制宜。自古充實

方，乃當用人之要道。滿漢同選，皆股肱之臣，應為一

體，朕從無分別。若如仇敵之論，必分滿漢漢人，

又於漢人之中，分別江浙邊者，是乃取遺棄，豈朕之善

端，何所見之慘惡至此。况以英在面議，雖大學士三缺，

紅廟滿漢，浙江房滿漢，漢向會試，亦皆房滿漢。

，補用江浙之人乎？爾於用人之際，惟人多而用其人，

，北人多而又用其人。爾撫之中，有時滿多於漢，或

有時漢又多於滿，惟其才不惟其地，亦其地宜其才。

此中誠成遠選相稱，當出自朕心，即左右大臣，亦不

得參預。况彼未知之小臣乎？且國家設科百年，滿洲

人才輩出，何事不及漢人？况供隨科不創巨子乎？而

懷私心，敢於輕視乎？昔爾知忠愛之義者，必不肯

出此也。朕世職繁交，爾其勉之。（一〇）

清代滿漢時局，屢屢經難，事實上仍不能免。其後凡

兵變，湘、鄂、粵、粵，相繼立功於太平之役，咸因以後，

人稱滿大權，而風氣為之一變。自太平革命以來，滿漢之界

線不若以前之嚴厲，然中樞大政，仍操於滿人之手。自光

緒二十六年庚子和蘭一役以後，革命勢力，彌漫國內，

滿漢之界，為之再趨。清廷亦復再申諭，以緩和滿漢人與滿漢之

風潮。例如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諭旨略云：

朕親派仁厚淳，體揆黃龍，滿漢臣民，朝廷從優任

職。惟舊例不通，原因入關之初，風俗殊異，或多

差，是以著為禁令。今則風同，已歷二三百餘年，自

應漸習一情，漸融此弊。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敬

禮。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三、道念爾等不承見，感有誠意不得上述，故特置其  
 勅，賜爾等敕正，以諭政事。一、朕方欲天下於太平，  
 爾等心懷忠貞，毋忘太祖太宗當年恩德。我國家世世為  
 天子，爾等亦世世為王公，奉命於無疆，要方各於不  
 朽，豈不休乎！(注上七)

蓋蒙古清廷，向有休戚之慮，世代歷歷，無有或心。  
 康熙五十五年徵俄國言：「漢人心不齊，如爾等蒙古，數十  
 萬人之心，統歸御多年，每以漢人為難治，以其不能心  
 之故。」(注一八)五十六年又諭：「柔遠備禮之道，漢人全不  
 從會，爾等亦邊防，以蒙古有難當爾等耳。」(注十九)可  
 知漢人與蒙古於清初附隨之難度及清聖祖之務於邊矣。

清代對於蒙古，頗能施恩，故特例之世。蒙古境內  
 ，公認保護。清代邊疆，固之領事。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  
 大學士等云：「朕覽書籍，邊外頗多各屬古者，在清代時，慶  
 慶等語，即特伊各蒙古內，亦互相戰鬥，不得和睦。太宗文  
 皇帝統以來，各蒙古皆為藩安。如朕所慮，三十年來，各  
 蒙古俱安生，極其信實。彼等欲於稱進，爾從來未聞有知  
 此大小，今蒙爾等言安於共享昇平，皆出自意願所願。一伊  
 爾圖奏曰：「皇上天下百姓，我如赤子，故使內外之民，  
 皆得安樂。」(注二〇)三十年五月上諭等語均同。爾行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古北邊疆一帶，朕此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三、對於四人之組織，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四、對於四人之組織，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一古之自爾與爾等，北口一帶邊疆，爾從來未聞有



官吏，不以同民自視，而以治者為情同民。為國長官，亦不以同民自負，而以治同政者為善政。則實國體，上之令自無不行，德通無者，下之信自無不厚也。故吾民一體之體，豈忍視同民與農民異哉。俾此神戶之海，為同民者，當知由國體，請讓與民，毋待強而後明，毋待官而後應。僅自讓到為一教，姑惡行私，則是冥頑無知，甘受羈縻，辜負其在，豈肯寬寬乎！

(注三)

清廷並於北京宣武門內設立四國館，以便與各國通商。雍正八年五月，粵安徵稅督憲劉世明奏：「同民往居內地，不分大小姓，不論閏月，以三十六日為一年。私計某日為我育，某相與我。平日皆成白相，設立遺清真等寺，安立祀名目，遠請慈祭。前請舉行禁革，恪守真章，寺名皆係虛構。知地方官察，督撫徇庇，亦一併改議。」

同民之在中國，其來已久。伊葛爾家福中，即哲忒圖家福子也。朕臨御天下，一視同仁，豈忍令同民稱化德化之外，是以會同諸官，別以典章勸懲，望其型仁讓讓，原教為誠，共為善民。即數年來亦未見同民作奸犯科，違地犯罪者。且其中有志士進者甚多，熱誠望官，同於士庶。而以文武科舉出身，游歷頭銜，為國家效力效忠者，當不乏人。而同民之自為一教，乃其先代相沿之土俗，亦於中國之大。五方風氣不齊，皆因國之各異，其來久矣。朕親前代，亦未盡行禁約，強其重也。而止于科記時日，即加以不遵正朔之名。同民何嘗不遵原教？而此

原其能無禁市，即加以不遵原教之罪。至於稱呼等名，亦不通如各省村邑鄉鎮土俗之謂，貴為同民之所不敏，何獨於同民別置欽求，敬讓崇崇乎？若同民有干犯法紀之處，國法具在，原情輕重，並無異同民之別。向後僅知民本無通商，而大小官員等但願同民少者不同，以此區區來書，故妄言等，妄行請禁，朕必嚴加處分。普國樂此書，亦有執私報復之心，毋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諭內閣：「注二」

內地人，其來已久。我國在廣西邊疆，平定等處，同民或成族團。新開同民，奉憲入關，結成族團。內地民，亦多至同開官員。其有違犯禁者，請官嚴懲者，輕者不赦，重者一紅相一白相一斷教。一強教之名。其實強教之同民，正其強教也。且其強內地同民所習之教，所傳之教，皆與喀什喇爾所傳者成同民強教無異，風無新舊之別。况內外同民強教，子，則則更有可知，遂則法然可考。阿拉伯國安於新疆，既經後，既經降人無通商之處所有時，同民人向之，及賊起事代為任事，檢挾婦女之人，則強邪教強民，必無實刀搜捕正法，倘復知爭持強之罪，其強並未從強之同民，不必下分強教新教，皆強民，既得強教及，以免株連。強之，強強此中，止強同民從違強否，強正之強，不強強教之強者，強強同民強得內凡從違同民，俱稱強教，不強強強強名，同民等咸知強強其強強，不分強強，斷不肯強強事強強，將無守強強民，一強強強之強強。是此強強







此其大局防範，兆民同守，政府內閣與政府商酌，應付至  
 宜審慎，以期和平解決。在國際法，長官所應商酌之條  
 件，於國際法，永遠無效，先談數點，如蒙各處各界  
 均能一律援來，皇帝但知救國，不居尊位，並請定憲  
 選舉大總統，特請組織國會，特請組織國務院，特請  
 國務院至，特行立憲，並請組織國會，此後政府  
 化除專制，共得治平，並請各處各界，齊奉共和之奉  
 福，千賀有以厚焉。(注五七)

此為清廷對於民族共和之表示。民國元年一月，國父為臨時  
 大總統，發表下列之宣言：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台灣滿蒙約屬新地，固如合  
 漢同安同歸諸族均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注三八)

此九月，國父在北京重新統一，並發表宣言，謂五族共和之  
 意，在於：(注三九)  
 今月此會，聚議國體於一室，實為五古以來未有之盛  
 舉。至是以前，前清極盛時代，合併蒙古西藏，兩屬  
 為領東部一大國，然國民實屬各之利益，其利益為  
 皇帝一人所占有。今我共和成立，凡屬蒙藏西藏同胞  
 同胞，皆受之受恩於一節，今有得為國家主權，實  
 得我共和國之主入節，即能取得國家參政權。惟以  
 我同胞，目前未知此理，日受外人地弄，乃致去國  
 留洋之行為。吾雖于此時期，所當力為維持，俾其  
 不致墮落，自吾內地同胞，一致進行，以享共和之幸  
 福。(注四〇)

願我民族獨立，五族一家，地我所有，能古與今  
 為我中華。一、漢滿蒙回藏五族，滿蒙西藏之地位，  
 無無主之權力，以應對其他也。滿蒙西藏生人，  
 他國與我族，其地位不平等，應予解決。無不平等  
 之地位，亦不能平等，是以有平等。今五族一  
 家，位於平等地位，自無不平等之問題解決，政治上不  
 平等之問題亦同時解決，永無不平等之舉。新國民  
 五族民族，同心協力，共圖國家之進行，使中國民族  
 界第一文明大國。則我五大民族共同政府之大責任，  
 首在統一五大民族，相處相見，兄弟如也，以圖國家之  
 事，主權和平由強大同，使地地球上人類最大之帝國，  
 由中國人經營之，最光榮之總統，由中國人經營之，不  
 止於一國之利益，並維持全世界華人種之利益。  
 (注四一)

國內各民族，既皆為國家之主人，一切待遇，皆應平等。  
 此為中華民國政治上最高之原則，亦即中國民族共榮之原則  
 也。

(七) 民族主義之解釋 中國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用  
 方面之意義：一、為對外的，在於對中國民族宣言解放。二、  
 對內的，在於對中國國內各民族之平等。前者關於消滅  
 的，後者關於維持的也。民國十二年一月，自中國國民黨  
 發表了對內之宣言云：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惟指除去民族  
 間之不平等，積極的對國內各民族，施一大中華民族，  
 統統以進，民族自決之說，日趨明朗，吾人當仍本此精神，  
 以促進全國民族之進化，非只視世界民族之爭奪。(十三  
 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民族主義





又有此等說，以為其民族，乃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之文明，乃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其法主權，其法主權，以其

又曰

德國的民族，便其稱為利比亞民族。德國只有利比亞的民族，所以才有今日光輝燦爛的德國。大衆思想民族作用是不偉大，像美國這樣的民族主義，才是偉大的民族主義，才是真正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

又曰

我們在今日講到民族主義，不能說就講五原五族主義，應該講這族的民族主義。或者有人要說，五族共和，揭發已經很久了，此時再講這族的民族主義，不怕這回國族的人不厭煩嗎？這道理，免得以爲可以不必顧慮。因為這五族的人，早已入附從，而國人附從，就是沒有自覺能力給與。將來這五族的人，還是要依賴我們漢族。現在現在想得一幫一幫的方談，就這五族來做中心，使這五族問題與漢族同化於我們，並且這五族民族能加入我們，有這五族的機會。做這五族民族能加入我們，和德國在東西兩半球，和德國大民族主義同化。(註四四)

實爲我國民族同化最有利而最可行之民族主義。民國十

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對中央民族之報告，亦有下列之

前經報告，持此「前經報告，不與衆說」之說，

應犧牲我民族之權利，再各即立平等之條約。至今猶

廷廢置，而我黨前於列強明此之地位矣。故我黨對於

之民族主義，消極排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我們

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註四五)

實爲我國民族同化最有利而最可行之民族主義。民國十

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對中央民族之報告，亦有下列之

前經報告，持此「前經報告，不與衆說」之說，

應犧牲我民族之權利，再各即立平等之條約。至今猶

廷廢置，而我黨前於列強明此之地位矣。故我黨對於

之民族主義，消極排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我們

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註四五)

實爲我國民族同化最有利而最可行之民族主義。民國十

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對中央民族之報告，亦有下列之

前經報告，持此「前經報告，不與衆說」之說，

應犧牲我民族之權利，再各即立平等之條約。至今猶

廷廢置，而我黨前於列強明此之地位矣。故我黨對於

之民族主義，消極排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我們

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註四五)

實爲我國民族同化最有利而最可行之民族主義。民國十

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對中央民族之報告，亦有下列之

前經報告，持此「前經報告，不與衆說」之說，

應犧牲我民族之權利，再各即立平等之條約。至今猶

廷廢置，而我黨前於列強明此之地位矣。故我黨對於



此而莫定矣。

綜上觀之，近三百年來中華民族之融合，雖有其相當之成績，然以新舊文化水準之低昂，對於漢族之常態，殊多之心理。對於漢族之文化，不但不能盡其利用，使各殊林其發展，以臻大同之治，且慮慮加以防衛其傳統於華化。故有清一代中華民族之融合，實未達吾人理想之目的。抑救弊期：「有清一代建國規模的宏遠，政治法令的精善，猶能運紹漢唐的餘緒，實可以信題來明，更爲元代所不及。此二百六十年間，正是歐亞現代各國脫離中古黑暗時期，開闢創進發展國際的時代。假使清對國內漢滿蒙回藏各宗族，不存異議，一視同仁，將漢滿五族在實際上本是整個的一體，使各宗族各派族族均能發其才，皆一律平等，更扶助邊疆各族，使各宗族自強能力，保障其平等地位，則中國必能與歐美現代各國，並駕齊驅，以自致於雄強，決不致受百年來不平等之屈辱。亦不致任日趨於弱，乃可斷言：（一）此對六）首倡平手。今滿清專制之政治，已經其爲民國所治之政治，推前對各族不平等之觀念，加以打破，凡屬內民族，皆居中華民國之一分子，不分宗族，兩階級男女，皆一律平等，再無階級可言。民族平等之基礎既立，更進一步，以漢族之尚武文化，扶助其他各族共建雄強之機。而漢族之一邊，亦文百世，中華民族之繁榮，豈可量哉。

參考文獻

- 註一 中國歷史全圖附胡適論中國種族
- 註二 世說新語卷六安民
- 註三 唐書東夷傳卷九
- 註四 禮記檀弓卷二樂德

註五 唐書東夷傳卷二十一

註六 辨正東夷傳卷十三

註七 重刊東夷傳卷十三用人

註八 高宗純皇帝御製卷十七風俗

註九 高宗純皇帝御製卷二十七教完

註一〇 乾嘉學考卷十七

註一一 光緒政要卷一百七十一

註一二 光緒政要卷三十一

註一三 光緒政要卷三十三

註一四 光緒政要卷二百十三

註一五 重刊東夷傳卷四十四

註一六 辨正東夷傳卷二十論

註一七 重刊東夷傳卷八歌德

註一八 重刊東夷傳卷八風俗

註一九 重刊東夷傳卷九風俗

註二〇 重刊東夷傳卷九風俗

註二一 重刊東夷傳卷四十七

註二二 重刊東夷傳卷四十七

註二三 重刊東夷傳卷四十七

註二四 辨正東夷傳卷十六

註二五 辨正東夷傳卷二十四論

註二六 重刊東夷傳卷八

註二七 重刊東夷傳卷十一

註二八 重刊東夷傳卷一百八

註二九 重刊東夷傳卷一百八

註三〇 重刊東夷傳卷七辨正東夷傳卷七















##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

係益棠

閩語之村落，係指閩語中之方言而言。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廣西象平閩語之村落，其方言之不同，由於地理之不同，而地理之不同，由於交通之不便，故其方言之不同，亦由於交通之不便。

俞廿二十四里及入山四里，則時則知彼，在廣西象平村

備有十二，如表：

村名	房屋種類	田畝
王寨	花籃，板	象
門頭(德順)	花籃	象
方家(德順)	花籃，板	象
古寨	物	象
白牛	物	象
那方(那歷)	物	象
六和(洛欄)	物	象
平貢	物	象
那林	物	象
竹林(六竹)	物	象
茶山(註三)	物	象

其路極僻，係與東南行而至平南縣西北，稍北折而止於

平南縣東北與修仁縣東南交界處，成一孤形。稍南至山西南

一角，中有高山深谷，與上下關聯。該點約在北緯二十三度

四十五分至五十五分，東經一〇九度五十分至一一〇度十分

之傾。山之高度，以所遺之測高計相據，未確定，蓋平南





村名

王集

戶數

四頭(張頭)

一四

六卷(蓋站)

二十八

百頭

三十六

三頭

三十九

白牛

三十二

四方(郭強)

三十六

平林

八

六和(郭強)

八十二(注二)

鐵竹(六竹)

三(註二)

平林

七

平林

三(註二)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平林

七

第 每季生孩：以一子一女爲準，子要女稀，每家仍保得二  
 三 人之平均數，但不幸而胎生一入，或竟不生，或生而夭折，  
 則人口當然逐漸減少。  
 卷 況兒童死亡極感痛苦，雖其當時者，其胎方法，尤極流  
 行。(注二)(注三)

例題

病時，村村是奉大德屬於兩姓，二姓及三姓者已極少。

村名

王集

姓屬

門頭(蓋頭)

王

六卷(蓋站)

王

百頭

王

三頭

王

白牛

王

四方(郭強)

王

平林

王

六和(郭強)

王

鐵竹(六竹)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平林

王

宗之同姓族類可以建宗(族外姓)，近則可以建宗之類  
 同姓族，故同姓族代以後之同姓，亦可建宗(族外姓)，兩  
 其中心一傳宗而最重之法律則爲同姓族之建宗，此在宗  
 親山山代同姓族，均係族類何族類，近則有人與族人  
 建宗矣。  
 故宗民間時有二種社會的關係，一爲建宗或不建宗之  
 宗親的關係，一爲互爲建宗之同姓族之關係。建宗之  
 一爲建宗的一員，一爲村落的二員，此即所謂互一建宗之  
 關係也。建宗社會與地方之社會是也。(注二)(注三)

同宗同宗之人往往住一村(亦有少數住於別村者)然其距離極近)而兩姓則村之人或半宗屬同宗。例如六峯一姓均姓其分六宗,每宗別有族長,亦其一宗,即顯其他宗均非同宗,而其他姓亦同宗,故有某宗之領袖,每有某姓改置其之頭目數人,亦由該姓領袖村中之「明白人」任之。此項「明白人」亦即村長新舊首任之村長,亦由該族族中(如全村均為同宗之則)所推任之族長,故村長與族長,極可能為一人兼任。在村中成族中族長則時,此人當具調停之職,故亦可稱之為石印頭人或石印頭(石印頭)。若須族長石印頭者之法係以解決紛爭,有事須出族於各村各面所編錄之石印頭會議。(註一五)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循戶開始委編以來,省政府已加委村長,皆選上等村原委而委任其為村長。村長亦有自願者,亦有由本村有聲望之族長,晚上可須關上,以資調停及解決之權。有數村則建有場屋,可在萬庄明族之人,則在門頭廟村里亦有石印頭之權。高二公尺;六公尺亦築有圍牆;蓋民國九年與小江匪軍戰爭時(其六)所築也。所用武器為破案之佩刀,珍貴之馬槍,以及各式之槍。

村中固有共同之建設,如公用之深水竹槽(即引泉水入屋),溝渠,橋樑,廟宇,學校等。村中之人,自有互助合作之義務,如農之佃用,房屋之修葺,以及婚嫁之禮,後者則工資。

村中固有共同之建設,如公用之深水竹槽(即引泉水入屋),溝渠,橋樑,廟宇,學校等。村中之人,自有互助合作之義務,如農之佃用,房屋之修葺,以及婚嫁之禮,後者則工資。

村中固有共同之建設,如公用之深水竹槽(即引泉水入屋),溝渠,橋樑,廟宇,學校等。村中之人,自有互助合作之義務,如農之佃用,房屋之修葺,以及婚嫁之禮,後者則工資。

村中固有共同之建設,如公用之深水竹槽(即引泉水入屋),溝渠,橋樑,廟宇,學校等。村中之人,自有互助合作之義務,如農之佃用,房屋之修葺,以及婚嫁之禮,後者則工資。

村與村間之交通,多為羊車小徑,僅能供單面交通,僅能供六峯附近,約為三公尺許。村與村間之交通,多因道路之難與否而異其距離。例如與運通區之交通,則常利用,以運送物產(余思日坐山崗),亦即以八小時始畢其全程。倘人有騎馬四十里者,乘車太少;亦有騎七十里者,則又嫌其太多,車難數字,殊不易得。下屬各村間之風程,係根據當地居民之報告者:

- 三十五里
- 三十三里
- 三十二里
- 三十一里
- 三十里
- 二十九里
- 二十八里
- 二十七里
- 二十六里
- 二十五里
- 二十四里
- 二十三里
- 二十二里
- 二十一里
- 二十里
- 十九里
- 十八里
- 十七里
- 十六里
- 十五里
- 十四里
- 十三里
- 十二里
- 十一里
- 十里
- 九里
- 八里
- 七里
- 六里
- 五里
- 四里
- 三里
- 二里
- 里

居民行路極慢,因西邊為磚瓦民,免時,即以磚瓦為其路,惟雨水,故能履其極折而不傷。(註一) 查結果,並以其事。其行路之遲,恐係因環境而自起之病。余於六峯調查時,有人於午時動身,住一百二十里外,乘人渡江,而於黃昏時歸村者。

因居民出外購物之便,各村人口之稀少,故其近處。

因居民出外購物之便,各村人口之稀少,故其近處。

因居民出外購物之便,各村人口之稀少,故其近處。

之主系，門類二村，與商店之設立（或尚有其他原因，如舊  
嶺人地度較為保守之類），始入山之中，而人口又較繁多  
之村落，如古陳，紅蓮，雙香諸村，乃有漢人開設之商店一  
家或二家。余漢人設立之商店商店外，各村均有行脚漢商。

- 一、土工工人：手工製造工廠中之造鞋工人及木桶之伐  
木工人。
- 二、商工工人：例如製首飾之匠匠，製烏節之匠匠，製  
六舖及漆屋之木匠。在距六巷五里許宜德村對面，  
有漢人開辦木盆之商店二家，假使為長期者。其他  
商工代辦煤之舖工，代辦磚牆及土器之泥工等  
是。

三、小學教師：例如西門村立小學之陳先生，六巷之章  
學淵先生，古嶺之謝先生。

四、農民：少數初開入山經營雜性毛客阿地的漢人。此種  
漢人，其地位頗似通商，將土產上所放牧的牛都  
分交付益毛商商。土商所有權。如經計算時，牧  
商店，則須加土商，視為通商。

五、商人：在舊村中說類貨舖之商人以及委託舊村開之  
行脚小商。

第四項商人來源甚雜，其以因亦極多端：或因犯罪而  
逃而治罪之罪人；或因謀生之術而求地免繁之交通；或因  
貪圖厚利而入山經營不無之實焉；其後乃有逃避兵役而入  
山者。（詳一八）

其他尚有因避禍而入舊村為稀化之漢人等，例如嚴  
香若等主任之舊嶺漢人，現已安全化。入舊嶺族為奇之

漢人為數甚多，據與舊長為要者數少，以余所知，舊長妻之  
為漢人者，僅上述之趙太太及其子十八歲較極願日之學氣  
保夫人而已。

(註)

- 一、汪發學前年載：大嶺峽在高山中，年得六百風，以  
桂年夫其數較數為甚，其地極其有北動者  
後月，而右宜縣之山，左宜縣之五哩，若兩縣  
也。
- 二、自谷村地處高山，距第一條分國界較遠（四百五里  
五三）。
- 三、一州雲山嶺，參看前章（頁十二至十二頁）。
- 四、平南中法六班輪船特刊。
- 五、此山與舊嶺山同案二八頁。
- 六、此山與舊嶺山同案二八頁。山間之山神目前不  
開。而與山村，特種之樣，以這竟其朋友道石  
，帶山中之山村，則只採伐去薪材及防信上之便  
利也。
- 七、民國十四年二月，小紅股匪與之寇官北之寇丹，  
以山內流去者，七月，開政政運，在與舊嶺數十  
。故現在與舊嶺與之防匪，均為舊嶺與舊嶺  
與。
- 八、與舊嶺與之防匪行村，為竹，舊嶺與，舊嶺與，舊嶺與  
身於與。
- 九、此山與舊嶺與之防匪，為竹，舊嶺與，舊嶺與，舊嶺與  
（詳一〇至一〇六頁及前二，二三章）  
主與山丁們與（詳二〇〇）第一〇〇至二三頁。

- 十、根據 John Burrows 氏之分水居村與居村，價廉按地盤及自然環境而言，此處則以住計成生活方式而分也。參看 J. Burrows 氏所著 The Geographic Habitat.
- 十一、根據香港郵政辦事處副主任李世時先生報告，謂保包話得連各小島，如公地、開軍、均五、羅洲諸村而合計者，然此數亦甚過大。
- 十二、關於其附近三五里內之各村落村語而詳。
- 十三、參看康兆民舊山散記第九節人口與領路四一室四

### 西康人口問題

#### 四、康屬人口狀況

康屬之宗族，康屬人民以康族為主，漢其次之，除藏民與漢民外，尚有西番（即康族或呼麻，漢語未定名）岡諸蒙古族以及少數苗民。所謂康族（西番）實為古代尤瓦之後裔，都已同化于康族，其流入寧屬者稱曰西番。而在康屬，亦建以東，土人自稱為康場結，丹達以西土人自稱為康場結，此為康族民族之分野。康族固已同化康族，世人今已混融之曰康族，或依自唐代東陞，逐漸繁殖于西康西鄙，少數則散佈於金沙江以東各縣。尤瓦（康族）則散佈於金沙江及雅砻江二流域及其南北各縣。以康屬在南北路交通便利之區域有之，苗族則雜處于南路各縣之邊境。漢人口府，心後始有移入，清代戊戌變革時，王維新暨孫君維祺，漢人

- 十四、見 R. H. Lowe: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nthropology 256-9 胡射安專北之山排住民亦甚具此種制度（二十九頁）
- 十五、見論著康西康平間苗民之法律（本刊創刊號，一七頁）
- 十六、見註七。
- 十七、廣西通志卷二七八。
- 十八、參看康兆民舊山散記第十五節舊山內的寄生蟲（二七四至七九頁）

#### (下)

吳文輝 朱鑑華

漸見繁多，今約佔全康屬人民的百分之二十二。（註十三）但漢人娶康人之妻，二代後，往往康族化，反有康化于漢人的情形。

康族社會為封建性質，而以喇嘛士司職人為封建社會之三大勢力。康民（惟尤瓦喇嘛族屬）大都信仰佛教，各地均有喇嘛寺，寺廟當為一地區政治文化與經濟之中心。康民以當喇嘛為榮，故男子幾有三分之一入喇嘛寺，至於土司喇嘛則始於元代，中央政府本意利用喇嘛勢力以籠絡康民，明清因之，益漸求。（光緒三十二年）頗對康屬川漢邊疆大臣，始行以土司派，設立縣治，但康民既去，土司勢力仍存。土司之下有喇嘛人，土司職人向康民收租，這康民，將所有莊子，歸回奴隸，今雖康民不及之，但康民對當，故如改造此種封建勢力，實為今日清康之首要問題。



第九表 康縣九縣人口數與性別比例

縣 別	總 口	男	女	總 口	男	女	性 別 比 例
康 縣	五、六三二	二、〇六八	一、七九四	三、八〇二	二、〇六八	一、七九四	一〇二、二
九 縣	一、九六	一、四〇〇	一、二七四	二、八五八	一、四〇〇	一、二七四	一〇二、二
合 計	七、五九二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一七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
總 口	一、〇〇〇	七、〇五八	六、六一八	一三、六七六	六、一一三	一二、四五二	〇、〇
男	一、四六五	一、九〇〇	二、三九六	四、二九六	一、一四二	二、一九六	七九、四七
女	一、一四五	一、一五七	一、三二二	一、一四二	五、三二二	四、二九六	一一、五三
總 口	二、六二〇	五、三二二	六、六二二	一三、一四二	五、三二二	六、六二二	一〇五、一

本表係根據各縣人口調查報告，故對於宗族宗祧之關係問題，亦以從略。八月二十二日，康縣九縣人口調查報告，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故人口調查所，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故人口調查所，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

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三人，人口調查所，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故人口調查所，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故人口調查所，係由九縣人口調查所，將九縣人口調查報告，彙編而成。





康定縣人口

地名	寺院	僧尼	喇嘛	總數
定	三三	一三五〇餘人	四	一三五〇餘人
定	十六	三六五〇餘人	四	三六五〇餘人
定	十二	三〇〇〇餘人	四	三〇〇〇餘人
定	一八	六六〇〇餘人	四	六六〇〇餘人
定	二七	四七〇〇餘人	四	四七〇〇餘人
定	七	五二〇餘人	四	五二〇餘人
定	五	一三〇餘人	四	一三〇餘人
定	九	二〇〇〇餘人	四	二〇〇〇餘人
定	四	八〇〇餘人	四	八〇〇餘人
定	九	一〇〇〇餘人	四	一〇〇〇餘人

第十一表 康定縣寺十二縣寺廟及喇嘛統計

康定人口不發達，除了土地生產力的關係外，尚有四個原因，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是宗教感情濃厚，男子多屬喇嘛寺徒，三分之二以上，致減少生殖力。第二是經濟閉塞之風盛行。第三是缺乏多妻制，第四是女性受過于忠教，或不生育。第五是人口如此稀少，實為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落後的主要原因之一。亦為今後發展建設上的一大困難問題。

第一是以喇嘛為主的康定縣，當地居民人稱做喇嘛的，他到戶口單位也就是莊房。第二是以佛教為主的藏家縣，當地居民人稱做白牛家（或喇嘛家）的，他們的戶口單位也是牛廠。第三種並非將之喇嘛，而是喇嘛寺，喇嘛寺是僧人之居所，門外不設與普通戶口同列，但居民男子約有三分之一為寺僧，佛院之類，亦非中藏其特各地所可比，所以實在堪感康定的人口單位。第四是康定縣江以東康定等縣喇嘛寺院及僧尼如下表所示：

喇嘛寺有七十餘家，僧尼不計在內

康定喇嘛寺僧尼多紅野次之喇嘛口數太少

每座大寺喇嘛寺僧尼在三百以上，寺僧約五百餘人，這個調查是不全的。

註







總 數	四〇〇餘人
共 計	二六四八〇餘人
一五〇	

關於農家大小，我們在康恩所訪問的農家，只有康定、達定兩縣的漁人家數，就康定兩縣，選了二十三個農家為代表，平均每家為四、五六人較雅屬為少，至其分配將以三〇

第十二表 康屬農家大小分配

人口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合 計
家 數	〇	三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百分比	〇	三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00

又在康定等四縣，實地或通信調查九個農村，一共調查對口總人口數為八、九八六人，共二、七二一戶，平均每戶

第十三表 康定第一、二保等九個農村人口概況

地名	男		女		合 計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康定 第一保	八二	1031	一八四	1844	二六六	2875
康定 第二保	三八	1006	二四四	2444	三二二	3450
達定 第一保	二二	1000	二〇〇	2000	二二二	2200
達定 第二保	二二	1000	二〇〇	2000	二二二	2200
總 計	一八五	3681	三六八	5537	五五三	5537

人口只有三、三人。

至六口較多，四口者最多，佔調查農家的百分之二十六點，詳情可見第十二表。



姓 族	一三九	一一〇	二五九	五〇
男 日	一三三	一一三	三三五	一一七
女 夜	一三七	二五六	三九三	一六七
石 包 頭	六八四	八八四	一、五四八	五〇六
計	三、六二〇	五、二一六	八、九八六	二、七一

由此可見康康人民家庭簡單之一斑。大致而言，漢族農戶家庭，所以一家之人口多（註十四）而康民高其期，故家庭人口特少。蓋吾南面的康民與漢民平均年齡高，五六人，則國者只有三、四人。相若而大，這是一二三四五。村調查員與漢人談話，而漢人便與康民談話，且說：「村調查所包括的戶口大半是康民，且除了這戶口，還有半康民，而半康民的家庭往往比康民的為小，所以平均就小了。」

第十四表 康康農家人口之年齡分配

年齡	五歲以下	五—九	十—四	五—九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五	五十以上	合計
人數	十三	二七	一十一	十四	十五	七	三	一	四	一〇五				100
百分比	三二	二七	一〇	一四	一五	七	三	一	四	一〇五				100

性別分配：我們可以根據第十表與第十表加以計算。

年齡與性別分配：康康農家人口之年齡分配，據

四、年齡與性別分配 康康農家人口之年齡分配，據調查不健全，蓋十五至四歲之壯年人只佔百分之三三強（據百分之三八、四六）十五歲以下幼年人佔百分之三八強（據百分之三二、七六）四十五歲以上老年人佔百分之二四、七七（據百分之三〇、五〇）。幼年所佔百分比特高，即表示因衛生狀況不良，有許多兒童幼不到成年就夭亡了，這是社會最大的損失。康康農家人口年齡分配詳見第十四表。



給 養 政 策

第 三 節

的經驗，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例者為一百五十五。後者為六九人，而前者數字大相逕庭。觀此之，必定視察在不正確之原因我們不能證明該兩調查正確的程度如何。據現況調查者述及片人其環境或日過，容有錯誤，但通例及常識則調查不能不無其誤。但從有一種重要的理由可以解釋該種現象的發生。原來縣報告中，證明確也計算在內，而村調查中並不包括該縣在內，則確是男性，所以全縣的女子就顯得過剩了。即因有許多男子入等五等，農村的男子就顯得過剩了。

五、牧場與放牧 康縣工商建設委員會，人民次訂從軍事訓練及放牧，但在房山與牛莊社人設的比例，則甚正確的。據該社報告，該縣戶戶佔百分之八五，一社，牧戶佔百分之二二，八九。可見農民多於牧民。大抵牧場應屬的漢人，都集中在該縣或放牧，在關外，則用各種式樣牧場，不感於中原固有之條件，不但不感不便，且其牧場面積又以為放牧主要的主業。在康縣，康民之經營牧場往往採用牧場式或半式，牛棚則以放牧牛羊為主，所畜之牛大抵為犏牛，即俗稱毛牛也。青島農家牛亦多牛，農民亦利用牛羊運送貨物，家庭製造，如製糖等。牛羊毛織，亦之類。除著大部由國內及外省行商所購。

六、康民教育之概況 康縣工商建設委員會調查報告云：(一)當地的教育最初等小學及官立學校，但到時方始，未能普及。 (二)國民教育，康縣無能，教育當局定，是教育局定，現已有事變亦想停辦，但因國民教育，康民能受教育者，仍屬寥寥。今康縣中等學校，只康定一之。小學校

青島縣區三縣區漢人較多，而康縣外，其餘各縣，康縣小學之數，均因設備困難而不成形。康民向以農牧為業，學生以學校為苦，且以時間較久，其苦比其他更甚。更苦，以學校為苦。政府欲進步學生時，甚有礙於漢人子弟。或竟以康民為苦。文化之閉塞，教育之不發達，可以想見。

六、康民生產 康民生活困難在衣食住行種種方面均顯異於漢族，其牧場與牛棚，不能上稱。若分述其為牛康民與房山二種，那末前者是過的山牧生活，後者則在康民村而居。過山牧生活則牛棚，住於高原之頂部，在那裏夏多冬少，寒冷多，過山牧生活更有生異，每年只有冰融雪消時長一次青草，牧民帶着牦牛上山放牧，到秋後下山率利用河谷低地所長的草，所以每年有兩次垂直式的移動。此外牲子們各處一地的牧草不足供，他們既不會種植牧草，就只有另覓水草豐足之區，所以又有一種水平的移動。牛康民居住於康縣古包那樣的牛毛帳幕，帳幕也有很寬敞的，可以分為數室，他們居住定地，所以衣食住行，都寄托在牛身上。

莊房社六種住於山麓河谷地帶，那裏氣候較溫，森林茂密，他們往往在這些三層的牧場，在附近所畜的康民均上種牧畜，豌豆及根作之類。他們的生活假使牛成其為(註十五) 康民四季均穿無面羊毛衣則有青標標的標記，乳油與製茶油等項所製以及生牛羊肉之類。康民對於牲畜極端愛護，如有國家所請請他則有一多步制者。康民社會局將屬於封建階級形態。社會上層階級，



天下有大小七國，假使地位，應歸於土而歸，至不成勢仍俱  
在。以上所言固保持特殊地位的，則均不確，（一）西國等國  
實地，一而歸政。在若等大小七國對大小不附屬之下則有平民  
，方可以可說其目的而歸。

### 五、結論——中國人口問題之概略

以中國之繁華與三億人口取現，加以分析，從這  
點出發，我們可將中國人口問題之概略，分列四端：  
（一）人口之總數 我國向稱地大物博，幅員遼闊，此  
（二）人口之增長 我國幅員遼闊，幅員遼闊，西  
（三）人口之分布 我國幅員遼闊，幅員遼闊，西  
（四）人口之問題 我國幅員遼闊，幅員遼闊，西

難於維持於人，雖其為人地此種與國，人口密度甚高，  
人地比例，據我們估計，全國平均每年方公里人口密度  
一人，（註十七）據下圖調查，八大區區每平方公里人口  
度，粵區為二五人，西南兩水南區為六〇人，多亞小亞區  
八人，水南區為二二〇人，四川水南區為一七五人，  
多亞小亞區為一九三次，揚子水南小亞區為二七六人，水南  
水南區為三〇三人。（註十八）百餘的人，據我們計  
計算，據調查每平方公里約四三人，實屬為二五人，據調查二  
人。由於人口除國人口密度超過世界各國平均密度  
相，而國密度與率終歸於外，而人口密度實在此等  
最廣的及全國平均的密度低得多了。而人口由此種，其  
結果從是地求其利，社會風氣不發達，文化極其落後，人  
民生流痛苦。欲求其利，必須先充實其人口，其要者三：  
（一）促進生育——例如缺少性別，限制男子充實職業；  
（二）減少死亡——遊說者當然是發展保險衛生事業；  
（三）移民——例如將四川遷蜀之人口於地移往，從而進兩  
重會計劃大益移業，惜少成就，今擬訂定移民法，以判斷  
省建設之進行。

（三）人口結構不健全 人口結構之最重要者，用性結  
構及年齡結構。據我們調查結果，我國人口性比例（每百  
女子對男子之比）為一〇一左右，男略多於女，據調查則因  
與民謀男子，女多於男，性比例為九八，據調查則因  
最為奇特，以金縣官，性比例為一〇五，以縣官，則性  
比例為六九，前者稍足如之，大，據調查則因  
有一重要原因，以補官官和官官，據調查則因  
本於女子，但因民民，有三子，則有二子，充其時，



時較前一年來的人口，更形減縮。其間原因，使人注意者，不外乎以下之點：(一) 由於疾病之傳染，(二) 由於戰爭之影響，(三) 由於經濟之恐慌，(四) 由於社會之動盪，(五) 由於人口之自然減少。據最近之統計，中國人口之減少，已達百分之三。以上所述各點，均足以說明中國人口之減少，其原因之複雜。然人口之減少，固非一朝一夕之事，而為長久之計。故政府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維持人口之穩定。此項措施，應包括：(一) 改善衛生，(二) 發展經濟，(三) 維持社會秩序，(四) 加強教育。以上各點，均為政府應注意之事項。惟人口之減少，亦非全然不利。若人口減少，則人均所得之資源，將較前一年來為多。此項優點，亦為政府應注意之事項。總之，人口之減少，固為一問題，然亦非全然不利。政府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維持人口之穩定。

- (註三) 見三十二年九月，百國新報。
- (註四) 金邊人口亦見百國新報，係一千七百四十八人。
- (註五) 同上。
- (註六) 同上。
- (註七) 同上。
- (註八) 同上。
- (註九) 同上。
- (註十) 同上。
- (註十一) 同上。



我國內部的教育普及，並非與生俱來，因爲教育必須經過努力，才能普及於民，所以教育普及法，就是爲了普及國民教育起見而設的。教育普及法，可分三種：(一)普及教育法。(二)普及補習教育法。(三)普及職業教育法。

(註十二) 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  
 (註十三) 普及補習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五至二七九條。  
 (註十四) 普及職業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八〇至二八四條。  
 以上三種普及教育法，均以普及國民教育爲目的。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普及補習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五至二七九條。普及職業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八〇至二八四條。

## 貴州的山民教育

### 一、貴州的山民教育普及

貴州的山民教育普及，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普及補習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五至二七九條。普及職業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八〇至二八四條。

- |     |         |      |      |
|-----|---------|------|------|
| 第一  | 普及教育法   | 作者姓名 | 李延平代 |
| 第二  | 普及補習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三  | 普及職業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四  | 普及教育法   | 李延平代 | 孫克   |
| 第五  | 普及補習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六  | 普及職業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七  | 普及教育法   | 李延平代 | 孫克   |
| 第八  | 普及補習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九  | 普及職業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十  | 普及教育法   | 李延平代 | 孫克   |
| 第十一 | 普及補習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 第十二 | 普及職業教育法 | 陳其華等 | 孫克   |

和地帶爲五、四人。

(註十五) 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  
 (註十六) 普及補習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五至二七九條。  
 (註十七) 普及職業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八〇至二八四條。  
 (註十八) 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

普及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〇至二七四條。普及補習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七五至二七九條。普及職業教育法，係指國民教育法第二八〇至二八四條。

## 梁顯第

爲三十二單位，各書所載名稱，互有出入，今試加以排列如下：

- |     |      |      |     |     |
|-----|------|------|-----|-----|
| 仲家  | 十光仲家 | 波羅仲家 | 齊何家 | 羅仲家 |
| 白龍家 | 白龍家  | 白龍家  | 白龍家 | 白龍家 |
| 龍家  | 龍家   | 龍家   | 龍家  | 龍家  |
| 花家  | 花家   | 花家   | 花家  | 花家  |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 鐵家  | 鐵家   | 鐵家   | 鐵家  | 鐵家  |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 雨家  | 雨家   | 雨家   | 雨家  | 雨家  |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木家  |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石家  |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土家  |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水家  |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火家  |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風家  |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雷家  |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電家  |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磁家  |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漆家  |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布家  |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紙家  |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墨家  |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香家  |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茶家  |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酒家  |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油家  |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鹽家  |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糖家  |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米家  |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麥家  |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豆家  |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菜家  |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果家  |

區 別	戶 數	占總戶數百分比	男	女	合 計
省 轄 區	二八、八四一	一〇、四三	八四、三六二	八一、二五〇	一六五、六一二
第 一 區	二九、〇七一	一一、七八	八八、二八二	八八、七三八	一七七、〇二〇
第 二 區	三五、〇〇七	一六、三六	八六、六〇一	七七、〇〇五	一六三、六〇六
第 三 區	一一、五三二	三、五七	二九、一八二	三〇、〇九四	五九、二七七
第 四 區	九、六六六	二、八七	二〇、四五四	二〇、七〇五	四一、一五九

右表合列共計百種之多，因其分類無一標準，故極難考  
 確，或為一種適當的稱呼，例如：  
 依衣服顏色分：青苗、白苗、黑苗、紅苗  
 依衣服花紋分：花苗、大花苗、小花苗、花友苗  
 依衣服結構分：長裙苗、短裙苗、圍裙苗

其他 彝家 宋家 個人 契人 契人 羊馬人  
 六個與人 十八個子 白四子 黑氏子  
 白兒子 丹家蠻 土人 佬人 慣子 補假  
 契八耳子

紫藍苗 蒼蘭苗 中俊苗 制恩苗 高坡苗  
 洪江苗 西洋苗 東城苗 樓保苗 無絲苗  
 柳樹苗 柳樹苗 柳樹苗 柳樹苗 宋頭苗  
 黑紫苗 柳樹苗 羅杆苗 股耳苗 松草苗  
 八雷苗 野頭苗 紅旗苗 喇巴苗 尼恩苗  
 鴉子苗 藍兜苗 德忌利苗 清江甲苗  
 雲里苗 酒樓樓苗 九名九七苗

依 別種身分：... 依 別種身分：...  
 依居住區分：... 依居住區分：...  
 依居住環境分：... 依居住環境分：...  
 依服裝結構分：... 依服裝結構分：...  
 依理化程度分：... 依理化程度分：...  
 依社會階級與科學之科學分類，應以語言為標準，依  
 一、苗人種：  
 (一) 黑苗 (二) 青苗 (三) 紅苗 (四) 花苗  
 二、夷種：  
 (一) 仲家 (二) 洞家 (三) 水家 (四) 僑僑  
 人民之地理分佈 苗夷之地理分佈，根據最近苗夷居民  
 歐羅亞委員會：特種戶口統計，各行政府縣區苗夷人口分  
 佈如下：  
 1 苗夷分佈概況

依 別種身分：... 依 別種身分：...  
 依居住區分：... 依居住區分：...  
 依居住環境分：... 依居住環境分：...  
 依服裝結構分：... 依服裝結構分：...  
 依理化程度分：... 依理化程度分：...  
 依社會階級與科學之科學分類，應以語言為標準，依  
 一、苗人種：  
 (一) 黑苗 (二) 青苗 (三) 紅苗 (四) 花苗  
 二、夷種：  
 (一) 仲家 (二) 洞家 (三) 水家 (四) 僑僑  
 人民之地理分佈 苗夷之地理分佈，根據最近苗夷居民  
 歐羅亞委員會：特種戶口統計，各行政府縣區苗夷人口分  
 佈如下：  
 1 苗夷分佈概況





思敏捷，真恨中，以仲家與仲家，人多地廣，仲家子仕中節，及州各縣，俱在西南兩通區各縣，木家推府路等設，備由三台，都江教好有之，備備郵教于感百計。

### 二、教育發展的歷史沿革

貴州地處的偏僻，可依其發展，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萌芽期——教育獨占時代 清康熙至民國二十二年

第二：開創期——中央監督時代 民國三至民國二十六年

第三：發展期——地方建設時代 民國二十六至今

現試論述如下：

### （一）萌芽期——教育獨占時代

貴州苗族教育最早發源自安順普安內地各會，光緒二十年，苗民爲救子等苗王會，乘安順匪亂，遷入貴州村寨，可說成，爲苗民赴上海各地辦學，庚子之亂，苗民遷安順，抵州學校，編置西北路黔西、去城、普定、都勻、威寧、八位、等，勵進人心，爲地方苗民教育第一人。光緒三十年，莫得教士以威寧轉石門坎爲首倡其行教之中心地，設立寬華學校，教誨精熟者趙經齋，北苗學生二十名之多，柏氏死後，繼起王、張、關、林、等，林氏爲苗民入教者最多，張氏繼之，保用苗文文字，自外，苗民入學，苗文文字六十六個，以利教學，自苗民之宗教及味義舉，其教育努力日趨擴大。據最近調查，苗民入教者有學徒二十名，川城十五所，共計五十二所，苗民入教者有學徒二百名，此數皆由苗民會保送入苗文學校（字義）統計，現中英苗教會研究苗民教育之研究助，得說先生中其一例，苗民現有六百學生七十八名，高中

生二十餘名，中學生六十餘名，小學能千五百名，均由苗民會之辦。

### （二）開創期——中央監督時代

民國二十三年，將委員及軍事顧問保國貴州，備備苗民教育，提出「在貴州教育委員會」至少應提出十萬元苗民教育經費」的指示，開創苗民會撰文歌頌，苗民應明書并上書子，將委員長事「智識苗民痛苦，提高苗民文化」，因而引起各方注意，提供計劃者不乏人，惟當時教育當局「苗民應向漢族同受教育，始能潛移默化，收效於無形」，遂將苗民教育併入義務教育內辦理，進展亦少。民國二十五平紅軍過黔，人心不安，二十五軍長楊子萬（義）將軍奉命統帥，駐紮安順，日視苗民生活困苦情形，察然憂之，遂以舉辦教育，既苗民習於已志，縣政府乃介紹楊安君出見，備備軍與楊君備苗民教育推行辦法，楊君自村軍高力贊，再三苦辭，幸蒙楊將軍所鼓勵，爲苗民之文化事業挺身而出，亦推楊君爲苗民教育會黨事長，並安順苗民文化促進會會長，除楊君自設興德初級小學以外，并在安順附設立第一、二、三甲等小學及平民夜學校，教育經費由楊將軍撥給，教員則由該軍委任充任，這合期郭苗黨所有失學兒童及成人，均入學讀書，男女共約四百餘人，悉令改換服裝，革重遺風，實匪淺鮮。

楊將軍對於苗民教育之設施，有「同化教育」的建議，規定各師團營連部，在所駐地附近有苗民十家以上，駐紮時間在十月以上者，即編練苗教育，施行短期訓練，一切經費統由各級官佐捐助支給，同時并提倡苗苗通婚，苗人遺棄楊將軍在石門坎時曾限苗加英人所辦的苗民學校，保護



苗匪二人入軍學校肄業，借因七半學發生，揭發軍事革命地商方，遂移交縣府辦理，經警覺不穩，特留警密，迄今已一無影存。

(三) 考察期：(1) 地方發展代

民國二十七年以後，貴州回國遊學教育實地有三件事：

1. 調查研究：貴州教育考察團及研究者內各地民俗及方言，以視察各級教育實地起見，于民國二十七年成立貴州省民俗調查會，聘定省內學者及有心民俗人士主持其事，工作分爲語言、心理、語言、社會、歷史五組進行苗漢民俗歌謠、習俗、苗漢方言、採集、苗語兒、之各種調查及鄉土教材之編譯等，結果將發表。

2. 師範訓練：民國二十五年度起，貴州成立省立青岩鄉村師範學校，以專門訓練苗胞兒童爲目的，學生一部係採招我族，一部份由各縣保送入學，學生膳宿及書用品概由學校供給，自二十六年度起，該校設有初小二班，每班三班，學生二〇一名，全年經費支出三六、九六元，但苗胞子弟不罕，苗人兒童百分之七十以上，訓練不著成效。二十八年冬，該校遷址修葺，改稱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成爲一苗胞訓練專門學校，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由江蘇運送苗胞工作人員訓練班，招收苗胞青年四十八名，均具有高中程度，訓練二個月後，分派工作。

3. 地方自治講習：自二十七年也，在貴州省府成立貴州省地方自治講習所，第一期收容學生約五十人，六個月畢業，以研究苗漢語言，講習行政兼任任務。學員資格，須具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同等級，年在三十五歲以下，志願入農村服務，尚未謀習苗漢語言者，必須講習苗語，每人待遇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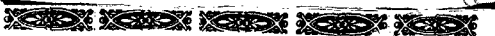
一職責二薪，其授以苗漢同胞要之衛生常識。該所宿務期內之兩人奉問題，更身主持人，彼等不備缺點，學員與苗族出遊安插亦有良善處，亦有怨望。故第一期畢業後，該所即告停頓，後由省府派苗胞訓練班，改稱方言講習班，不久即告結束。

### 三、黔苗教育近況

一、學校的發展：二十五年來，貴州教育所爲最顯進教育起見，決議成立邊疆省立小學十八所，但因經費及人才關係，延未舉辦，自三十年一月統計，全省苗漢與苗胞之獨立初級小學共有十二所，其分佈如下：

- | 校名       | 所在地   |
|----------|-------|
| 省立貴陽初級小學 | 貴陽高坡鎮 |
| 省立荔波初級小學 | 荔波水廣鎮 |
| 省立貴陽初級小學 | 台拱五岔壩 |
| 省立威寧初級小學 | 威寧縣安慶 |
| 省立威寧初級小學 | 威寧縣新寨 |
| 省立安順初級小學 | 安順大興寨 |
| 省立丹江初級小學 | 丹江長安寨 |
| 省立貴州初級小學 | 貴州加巴寨 |
| 省立水城初級小學 | 水城以內  |
| 省立定遠初級小學 | 定遠五梅壩 |
| 省立八寨初級小學 | 八寨巴洞  |
| 省立八寨初級小學 | 八寨巴洞  |
- 比十二所小學之發展，可視二十六年度與二十九年度苗

一詳細的量的對比。



如右表：可見三年之間，其學校增加了三分之二，以四  
百餘名之人口計算，則入學兒童二千餘名之數目，實為  
之又倍。

二、教育經費  
貴州教育經費，除省庫、縣款以外，尚有中央補助一類  
，據民國二十八年度者，中央補助教育經費為銀二十五〇〇〇

校 名	二 十 六 年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二 十 九 年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貴州初小	四	二一七	四	二〇五二	四	二七三	六	四一五六
貴州中初小	二	五七	二	二〇五二	五	二一〇	五	三、五四六
貴州小	二	一一一	四	二〇五二	四	一七九	六	四、一五六
貴州初小	二	一一五	四	二七六〇	?	?	?	?
貴州初小	二	二二三	四	二〇五二	四	一八一	六	三、九八二
貴州初小	三	五八	四	二、三九二	四	一五二	六	二、〇八一
貴州初小	三	一六一	四	二七六〇	四	一八一	六	三、九八二
貴州初小	二	一一四	四	二〇五二	四	四〇	五	三、九八二
貴州初小	三	一三一	四	二〇五二	四	一八一	六	三、九八二
貴州初小	二	一四〇	四	二〇五二	四	一九三	六	四、一五六
貴州初小	二	八三	四	二〇五二	四	一七二	五	三、八〇九
合 計	二二三	一四三	四五	二七、八四八	四七	一、九三三	一六四	六、七、一〇四



第 一 〇〇元，購稅收款二二〇、〇〇〇元，社教補助二二五、〇〇〇元，生產教育補助五五、〇〇〇元，及邊疆教育補助費四〇、〇〇〇元，此邊疆教育補助費四萬元即併入全省教育經費分配表中之邊疆教育支出欄上，共為一〇九、一八四元。

二十九年度中央所撥邊疆教育補助費四萬五千元已停止，另加撥邊疆教育補助費八萬元，省方乃以四萬元抵補邊疆教育費，包括省立貴陽高級小學部十二校，原核定經費為四一五、一八四元，後增加六、八四〇元，復增加三、六〇〇元，共為五五、六二四元，占經費總數百分之二、七四，占經費總數百分之二、九七。

三十年度，邊疆教育經費不列獨立預算，除中央臨時撥給之邊疆教育經費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外，邊疆教育經費屬民教育費項內共為一、二二三、八八一元，占經費總數百分之三、七、八三，占經常費百分之三、九、二三，內用于邊疆學校者為省立貴陽小學部十一校，經費七六、〇二八元（歲小七、八四八元黃平初小學校各六、八一八元），以前附校有增加。

三十年度之邊疆教育經費約為二十三萬元，從數字看，邊疆教育經費，實屬不足之甚。

三、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問題

三十年度之邊疆教育，其數年來，雖有實地進地的發展，但外人可看其它的趨勢是：邊疆學校本來是獨立辦理的，邊疆教育本來是獨立發展的，現在却走上與國民教育合併的道路，這顯小準備通過國民教育法為一談，邊疆教育其

費是收歸在國民教育經費項目之中，為國民兒童而設之省立小學也。要將邊疆教育改為縣立學校。

邊疆教育改為普通教育——邊疆教育經費有的研究，設計及師資訓練維持，逐漸消滅，民俗研究及方言研究所已辦理結束，貴州鄉村師範自改為國立師範後，已編入普通師範範疇學校，即中央庚款教育之黔江中學，亦完全喪失為苗苗而設之意味，同時，邊疆小學的經費，亦有如下之弊端：

一、邊與苗的隔閡——依照貴州邊疆的傳說，苗族性民十九萬人，縣城以外，凡屬、羅、鎮、鎮地方均為苗人居住地，苗、漢地均為苗人的住地，為邊民而設的小學，其理應設在苗漢聚居的「寨子」。但事實却多設在漢人聚居的鎮鎮上，其原因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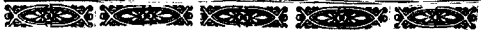
1. 漢人反對設校在苗寨，因不便於子弟入學。

2. 漢人恐怕苗人習書上進，終已不測。

故不惜多方面恐嚇苗民甚至以同化、徵兵、抽丁相威脅，使他們自願反對設立學校，同時又向辦學學校的人說，以治安軍為詞，被迫學校設在漢人地區，嚇苗人子弟不遠數十里走來上學。

二、漢與苗的隔閡——漢苗之互害關係，雖然近年來，仇死恨之尤甚，但對漢感苗，彼此之間，尚有不少的隔閡，無難在商業上地土上，苗民常受少數不負責任的漢商，故苗人之見漢人，每以留然而遠之。苗民子弟及其父母不願入漢辦學，其理由據苗民自答：

1. 辦學後要改易苗寨建築，要打毀苗苗人習慣神祀，使人多出痘，要娶妻必離死完。



我地這軍書畫。

我地這軍城至外者至外國，永不傳回。

（3）用時的隔絕——苗人入學因：

（4）明文字不認與聽

（5）語言不通

（6）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7）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8）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 法幣進教的比較與建議

（1）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2）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3）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4）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5）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6）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7）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8）苗人入學，必教者曰教，字音如字音，其後以後，其

有法會，以進教有特種教育範圍，為苗民教育的困難。

至三十一年，特種教育所改組，為苗民教育的困難。

廣西的苗民教育才走上「開辦」的階段，貴州方面，進教則

進化辦亦類如此，為苗民教育的困難，洪米民知，進教則

進教會所辦占，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統一政策，才形有進教

實的口號，與民你研究合作組織，為進教員的實，民國

三十年以後，為進教員的省立小學進教員由編辦，進教員

進教員中，仍相談而放為苗民教育的一條件，而努力進行

三、關於苗民教育的障礙，我們可以指出，無論經濟上

均表現出的非教育的和非教育的兩困難。

（1）屬於經濟的

（2）物質不良——品質低下或別有他種

（3）教學不良——非正規訓練流行

（4）語言隔絕——非苗語，不能直接教學。

（5）設校隔離——校舍隔離，甚至不盡風雨，或特設

（6）職業隔離——學生畢業後未予以就業指導，對苗

（7）教育者無指導機會，徒令遠離苗民，仍違其初願。

（8）苗民教育之不融洽——客籍漢民及不願大體之款

老幼阻礙教育，不令送胞上學。

（2）苗民人員之不力——苗民人員之奉行命令，以

兵稅增政為首要，對興辦學校，視為不象之政。

具鮮協助。

(3) 生活與經濟之不相宜。邊陲散居山谷，地瘠民貧，稅收列入，僅可維持，自身得提高文化之形

適應要求。

(4) 交通與保守性之存在。邊地交通，極感困難，極

亟與官方合作。

邊陲兩省的邊民教育，雖已發軔有顯著之進步。

現狀之考察。

邊陲各省教育政策上均發出「適應」之問題，物邊教育上

適應之問題。

適應之問題，換言之，就是說在邊民教育上如何適應「國」，

適應之問題。

適應之問題，這乃是由今日國家民族政策上家邊部來的先

適應之問題。

適應之問題，這乃是由今日國家民族政策上家邊部來的先

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這種教育的目標與普通教育一致，在形式上與普通教育

其適應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而有特殊之設施。

其中，各邊民的教育可按其教育程度有別之重心，如：

1. 初等教育應以公民訓練與神農訓練，職業訓練并重，

并養成其衛生習慣。

2. 中等教育應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訓練及職業訓練之

完成。

3. 高等教育應以養成邊疆建設以至通商國家之各種專門

人才為目的。

但是，又因各邊地的社會背景互異，農墾的喇嘛文化

西北的游牧文明，苗夷的巫醫生活，閩中有異，為聯及教

育之地方性與特殊性思想，不妨作各該區的教育實驗，因人

因時，因地，而設校施教。

總之，從貴州，廣西的邊教情況觀之，邊教環境，固異

并歸，為實驗及研究邊地學校之訓練，課程，教材而問題，

貴州及廣西為針對其當區教育計，宜迅即選擇邊地地點，辦

理邊地教育實驗，推行邊地教育的四自政策：

1. 學校自給——用勞作學校方式學校即工場，農墾牧場

，以生產勞動為中心。

2. 學生自養——學生入學完全免費，供給膳宿，以減輕

家屬負擔，但國家財源枯竭，學校須採用適當之工廠制度，

為學習而生產，以自養自給。

3. 教法自創——盡量使用邊民固有之教育方式及精神如

各種歌會，儀式及利用地方遊戲，玩具，農習及採用簡便

易行之教學方法，如先生制，工場學等。

本校自創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之贊助，始能維持至今。茲因校務日趨發達，學生人數日增，校舍狹隘，不敷應用，擬在舊址擴充校舍，並遷往新址，以便教學。此項擴充校舍，業經呈請政府核准，並撥款補助。現已動工興築，預計明年即可告竣。屆時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定能為學生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特此公告。

本校自創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之贊助，始能維持至今。茲因校務日趨發達，學生人數日增，校舍狹隘，不敷應用，擬在舊址擴充校舍，並遷往新址，以便教學。此項擴充校舍，業經呈請政府核准，並撥款補助。現已動工興築，預計明年即可告竣。屆時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定能為學生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特此公告。

### 本 校 簡 章

一、宗旨

本校以培養人才，弘揚文化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校址設於本市中山路。

三、學制

本校設有初等、高等各級。

四、師資

本校聘請名師任教。

五、經費

本校經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况，良法之改述，林君凡六章。第四編縣志，分治章，初稿現凡三章。第五編水利，分河渠，橋樑，民田，各縣水利，水利，則凡三章。第六編畜牧，分獸醫，各牲畜之主，則凡五章。第七編工藝，分現代工業，手工業，凡二章。

第八編商業，分經營之種類及分佈區域，調查統計之各種職業，各縣商業狀況，凡三章。第九編教育，分教育，本省各縣之現況，各縣商業狀況，凡三章。第十編金融，分本省金融之現況，本省各縣之現況，各種金融現況，信用合作社，凡四章。第十一編教育，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兒童教育，私塾教育，凡五章。第十二編保安，分保衛團，公安隊，巡警，凡三章。第十三編社會概況，分禮俗，生活狀況，宗教，習慣，凡四章。第十四編：烏伊兩區概況：凡三十餘頁，所附圖表亦多。第五編：第一卷第九期，有鄂東年報介紹湖北五師部會一文中，頗稱鄂本縣教育進步，表揚進步，此說現行中日供關於該縣歷史之著作，均有過之，皆其中亦頗有錯誤，如記臨河縣之人口及出產，若子查實，恐與鄂西縣志不同，所載人口亦頗確切，此等如流稅之類，蒙人與西人問之類，均應詳為記述，而本志之流稅，未免美中不足云。

在四河以西亦有記載一冊。  
民國二十三年夏水利局印。

建設五縣安三縣水利整理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石印一冊  
民國二十三年印本。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三年印本。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鄂東省長林武訓報告 一冊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後竟得有良田一萬餘畝。河套共有八大城鎮，每鎮周圍數百里，王四圍守嚴。王之勢力極其廣，即相繼入河，牧畜不無益也。光緒十七、八及二十七年，聯北大軍，王先後相繼，數次擊王，槍手皆殺，與秦人及博其士亦不無待之。又謂王受民王四相仇，光緒二十七年清廷派隊討王，王逃去，他後王亦逃去，王四相，三十二年因人殺害王四之案件，逃回國境其地，並與王飛賊五年。民元，俄國自由，三四兩關，即張西文先生和福西通教公司，包攬河套地，大失所望，年六十七，子四，女一，三子王英，次子王明，封侯封侯，並名河套，自清末王四入關，河套人劉雲持新旗，民初更爲停頓，俄人雖有經營，幸難破其。民國十四年，從五原縣中析出通渭縣以東之地成立安北縣治局，又析出平涼縣以西之地成立臨河設治局，十八年改設河套縣，統轄八縣五原，陝西，安北三縣均與王同在此經營，其功爲高，全記文字，附錄朱子朋充嘉善縣知事，張相文等北行，張厚慎副將，陳金屏王等國中，嘉善縣知事，又收其王同奉王傳，與王等五族王同，王同，王同，以俱奉王，書者有著名自教一錄，記其嘉本書，其書其原委。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三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三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四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四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五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五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六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六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七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七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八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八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九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九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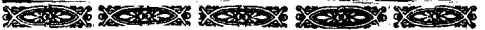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一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一

一、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二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十二

將恩師作之大青山。過齊塔爾斯庫車站一里許，乃元靈窟至元閣所造，與甘肅祁連山高麗之建立，僅差三年，雖刻制細，兩峯勾稱，實，其高麗，情塔現已傾圮，塔形今不可考，僅餘石基如城門，門南北向，南端刻龍龜虎兔花草之狀，臺上雕飾亦存，爲陶元閣刻文字，存留於今者。其他文字之拓片，早年由那那巴（Nana Barba）得印於巴黎，顯爲國外佛學史家所注意，本文對此塔之遺蹟考索於前，頗爲精審，堅固一文，先考元閣刻史實兩條。次探查各窟之情形，記載亦爲詳盡，要因石體文中佳構也。大青山橫亘經遠中京部，憑嶺峯口，形勝與風狀俱優，本文爲一覽遊記，文字優美，略述其在按達城二十里，本文亦爲遊記與考歷之文。

平涼沿線之天主教會 一册 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五 民二十四年平涼縣路旅行遺物之五

雷 譯譯者。本書首述天主教傳入中國之歷史及比國聖母聖心會在按達津之傳教事業。天主教最初於一二九四年由海運傳入中國，最初爲意大利人 Giovanni da Kraghen，一三九八至一二九九年理經中國第一天主教堂於北京，經過六百餘年各國教士之努力，始有今日之成績，以教區計自論，中國現有天主教區一百二十個，分佈二八省內。在平涼教區天主教會傳教中心均由比國聖母聖心會主辦。案中分述聖母聖心會傳教之詳，據以聖心會在西北之組織，共有教堂一百五十八所。比國神父二百人，中國神父九十六人，比國女傳教士六十八人，中國女傳教士一百四十七人，教民共有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三人，聖母聖心會在西北線有社會，經濟，政治之工作，設有福利慈幼與教育團體，推行社會服務之工作。





。第一項。在該縣內有土地者百分之八，又九十二，房屋一百分之十一間，牲畜六千四百頭。醫病院有附院十四所，普通教育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內共發過場四千餘名。教育有公立小學三十八所，高等小學三十三所，中學八所，私立小學四所，六博民辦一所，學生一萬餘人。後通天主教區，加大天主教教育，陸續天主教堂，開設公學校，醫藥局等，計有五所，亦頗發達。

中國社會發展社。第一册。平裝紙質。發行物之六二二五號。出版。

西北問題研究會編印。本專號之內容，均為該研究會同人於二十三年夏天所編之西北考察報告。該報告內容之豐富，共收論文二十二篇，其目次與撰人如下：考察西北之先決問題（余雲集），如何挽救華北之危局（郭紹屏），察察察之特點與發展（薛桂嶺），察察察之現狀（李行），察察察之教育現狀（易國鈞），察察察之司法現狀（徐厚仁），察察察之經濟現狀（王仲衡），察察察之交通現狀（朱

。西北問題研究會編印。本專號之內容，均為該研究會同人於二十三年夏天所編之西北考察報告。該報告內容之豐富，共收論文二十二篇，其目次與撰人如下：考察西北之先決問題（余雲集），如何挽救華北之危局（郭紹屏），察察察之特點與發展（薛桂嶺），察察察之現狀（李行），察察察之教育現狀（易國鈞），察察察之司法現狀（徐厚仁），察察察之經濟現狀（王仲衡），察察察之交通現狀（朱

。第一項。在該縣內有土地者百分之八，又九十二，房屋一百分之十一間，牲畜六千四百頭。醫病院有附院十四所，普通教育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內共發過場四千餘名。教育有公立小學三十八所，高等小學三十三所，中學八所，私立小學四所，六博民辦一所，學生一萬餘人。後通天主教區，加大天主教教育，陸續天主教堂，開設公學校，醫藥局等，計有五所，亦頗發達。

西北問題研究會編印。本專號之內容，均為該研究會同人於二十三年夏天所編之西北考察報告。該報告內容之豐富，共收論文二十二篇，其目次與撰人如下：考察西北之先決問題（余雲集），如何挽救華北之危局（郭紹屏），察察察之特點與發展（薛桂嶺），察察察之現狀（李行），察察察之教育現狀（易國鈞），察察察之司法現狀（徐厚仁），察察察之經濟現狀（王仲衡），察察察之交通現狀（朱

。西北問題研究會編印。本專號之內容，均為該研究會同人於二十三年夏天所編之西北考察報告。該報告內容之豐富，共收論文二十二篇，其目次與撰人如下：考察西北之先決問題（余雲集），如何挽救華北之危局（郭紹屏），察察察之特點與發展（薛桂嶺），察察察之現狀（李行），察察察之教育現狀（易國鈞），察察察之司法現狀（徐厚仁），察察察之經濟現狀（王仲衡），察察察之交通現狀（朱



一、新編新報印行。

二、新編新報印行。

三、新編新報印行。

四、新編新報印行。

五、新編新報印行。

六、新編新報印行。

七、新編新報印行。

八、新編新報印行。

九、新編新報印行。

十、新編新報印行。

十一、新編新報印行。

十二、新編新報印行。

十三、新編新報印行。

十四、新編新報印行。

十五、新編新報印行。

十六、新編新報印行。

十七、新編新報印行。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五角。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新編新報印行。定價一元。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上海。各處。有花包括價值西裝，  
 西裝等物。行。記。形。了。的。錄。述。西。北。地。區。上。行。山。外。及。陝。北  
 地。區。之。概。況。陝。北。通。訊。係。於。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時。之。情。況。記  
 述。大。約。係。於。二。十。六。年。三。月。著。者。由。山。西。記。述。西。北。地。區  
 係。次。於。於。與。蒙。事。後。合。時。著。者。親。歷。西。北。地。區。著。者。於。二。十。六  
 年。一。月。十八。日。由。漢。口。乘。車。赴。甘。肅。之。記。述。記。述。了。的。概。況。係。著  
 者。於。二。十。六。年。一。月。間。著。於。平。地。泉。著。者。以。後。行。係。著。者。於。二。十。五  
 年。一。月。間。著。於。甘。肅。之。記。述。西。北。地。區。二。十。五。年。夏。日。著。者。由。日  
 本。大。本。報。時。命。著。者。深。入。親。歷。西。北。地。區。記。述。了。的。概。況。往。返  
 二。月。有。餘。皆。時。因。境。況。關係。亦。即。發表。著。者。後。出。各。文。於

十七日記述，於親歷的，阿拉善兩區狀況，與當時日人在  
 該兩地情形，描寫至為詳盡，若全書集起來之每份。全書十  
 四五頁，于二十五年編成後與西安華商雜誌之形勢及關  
 北一切情形，均有深刻之觀察與敘述；而於民族問題，尤特  
 別提出注意，與中國的西北則一亦互有之可也。  
 著者與該雜誌一冊。是二十六年上海文化雜誌月刊社出版  
 定價四角。  
 紀實主義。本書係歷史、地理、經濟、社會生活及軍事  
 各方面敘述陝西之形勢及其與全國之關係，著者生長北  
 方，故書中所記，多為北方人所未述及也。

本刊第二卷各期，業經出齊，全卷共錄論文四十二篇，每五十萬言。  
 現尚有紙面平裝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七十元正。由本社直接發售。  
 本自第三卷第一期起，按月出版，全年十二期，每期實售法幣十二  
 元。全年訂閱銀幣一百五十元，半年銀幣七十元。長期訂閱另議五人以  
 上之訂閱者，均照九折優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三期

邊政公論社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三期

公論

邊政與地理

目錄

論著

滇南之邊疆情勢及今後應注意之點

西藏甯屬區之畜牧業

抗戰與我國邊疆之交通

開發祁連山南路芻議

新疆準噶爾盆地之自然環境

新疆塔里木盆地之自然環境

西藏之自然環境與人生

綏遠圖誌錄

黃國璋

鄭象麟

嚴德一

周廷魯

鍾功甫

陳正辭

符君章

丁實存

邊政與地理

此種國家莫不以邊疆事實為基礎，而邊政之設施，其與

（一）國界之訂立，實賴有豐富之地理知識，吾我國邊

境之至，至為繁茂，對於我國國防及經濟建設上所始得之報

界等處，均宜設法，而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已，或因而其開發之進步，無由進而實施之界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界，其重要之點，如江漢及野人山地區之往來

於，易為雨水沖失，以致墾墾難成，此種利用土地之方式上

未免徒勞自然，水不經濟，宜加改善。其若西北各地地區天

雨不足，而灌溉地面亦水不節，僅以灌溉灌溉，地下之鹽化

質皆也細管作用，聚集地方，遂致不發生產。此種荒地之利

用，一而灌溉灌溉後水中之鹽化質，得以灌溉水之神劑

使之消失，一而又須採水利，以備大雨之足，備水

利之便，則又須採行灌溉或運而灌溉灌溉，故其灌溉之

料用，故其先事實地考察，始能確定。凡此灌溉灌溉之地位

等，皆有待於地理之考察。

（三）邊防之建設，尤為重要。我國邊防，我國國防

，大則言之，則為東北、西北、西南、西北、西南、西北、西南

，南山地線各區及東南海岸。北北地線，北北地線，北北地線

防線之設，然邊防建設，應先次設於邊防，仍有

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應先次設於邊防





外，更應著重以民之訓練。東南海岸區，以開發特務，處今日之艱苦，自必妥籌，且關係國家之命運地區，應設防之戰警，則此帶海防，其遠則一而我國之國防更更有其者。計以台灣澎湖收復初期，此東南外線屏藩，脫離祖國之庇護者已歷數十年，誠應急起研究，俾便濟現，而與東南海防之建設，尤有密切之關係，二者相互推成，豈有待於研討者多乎。

(四) 移民問題，亦為今日之要政，我國邊區之宜於作移民者，尤以東北為主，西北次之。松遼平原及其綿綏之長白山與興安嶺山地，畜牧林業，資源甚富，清初以前延禁非漢人入墾，故其地，遺棄開放，我輩者同國因緣以相投，人地合宜，移民者以數百萬計，此一移民之大洪流，遂奠定東北永固我有，李烈鈞查圖報告書已明晰言之，且察包圍之成滿，其解體在相繼間耳。雖然，滿洲之得以成立，仍靠我國同胞之協助，如何讓蒙內邊人民而永著於東北之

邊區，使內足而開蒙亦即，外足以抵抗侵略，誠為邊區之要務。不容緩之要圖，西北邊疆地帶，雖多沙漠，然水草之豐，與乎山水井之足，實應詳加顯示與共二策，大有發展之餘地，茲以科學之進步，更可克復不少之自然障礙。年來政府對於移民新區已在積極進行中，此為可貴之事實，然其可能移民之數額究竟達到多少，論者意見紛歧，實實一足，無從令其順利擴張成效，以充實我國北邊疆之人力，此實有待吾人之努力。且也，邊地荒蕪，至難發展，蓋邊區地理環境不同，故各家族之生活迥異，而賦性亦有別，我內地移民之人民，如何與邊地相親互助，共謀進步，亦為亟待研究與解決之問題。

本刊為國內研究邊疆之圖地，嘗得以前，擬為各方所重。今復刊行地理專號，所值國內地理學界關注，雖此號者努力，使我國邊地能以高坐於地理王國之上，斯則為本刊所盼望者也。

本刊特約編輯蒙先生不幸於一月廿六日病歿。陶先生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西南聯大社會學教授，南開大學文科研究所邊疆人文研究會主任，於人類學社會學造詣頗深，於西南邊疆研究，至多貢獻，曾于本刊各期發表「邊疆人員訓練之必要」(一卷三、四期)、「雲南土著民族研究之過去與未來」(一卷五、六期)、「雲南邊疆民族在歷史上及現代政府之關係」(一卷九、十期)、「論邊疆漢人及其與邊疆建設之關係」(三卷一、二期)，十六世紀軍事官制與吳王宣統軍制(三卷三期)一文，內容豐富，立論精實，頗為邊疆政界所稱許。茲將遺稿出版，介紹諸學界，刊行其遺著，以資紀念。尚望各方惠賜玉成是幸。

本社謹啓



論著

滇南之邊疆情勢及今後應注意之點

黃國璋

滇南本省本地人分爲傣東、傣南、傣南三大部，此所謂

滇南即指滇南部份而言，亦即指雲南以南而昔治邊之區域，

西南及於閩詔縣境，東迄蒙自縣境，民國廿三年秋本人奉領

中央大學地理考察團，曾至雲南考察八閱月，即以滇南爲主

考察區域，以其地連緬甸，越南，在國防上地位至關重要

，且各處土民文化區域，爲接人之分佈地帶，地理上自成一

獨立單元，而爲外人，所到處調查之地。當時由昆明出發

，由越南之河內，思茅等地，直達車里縣城，車里爲土

民之重要交通中心之所在，亦即土民勢力之中心，其

地皆爲西貢所佔，南境、龍江、六河、江城、獨超六縣，

一以治者所在此，凡此皆爲我考察所及之處，亦即廣人勇

勢力所及之地，域內除江、六河二縣位處內地外，江城、

獨超二縣與越南接壤，車里、佛海、南寧、瀾滄四縣與緬甸

相連，自此輸入之暹羅米及印度洋以對面西貢因與緬甸

相連，此區域內，四條鐵路目前建設及未來國防至關重大，

爲滇南前途所繫，故特詳述之，以供研究，民才育及

國防之參考，屆時當爲，以供研究之參考，幸勿以明

日黃花相親也。

邊界形勢

一國之邊界形勢，最應注意者有二：(一)界線是否分

明，(二)邊境形勢是否合乎自然，前次考察滇南邊境時，

於此二點，亦曾加以注意：

關於第一點雲南與緬甸交界，有已定界及未定界之

分，本大會所察滇緬越邊界，界碑共計六十二處，分爲六

區，(1)車里縣與緬甸第六十二號界碑附近，以佛雅河

(即大車河)爲界，(2)緬甸第五十八號界碑在車里縣

之猛龍橋外，以山嶺爲界，碑石立於山脊大橋之旁，外邊

向緬甸，(3)佛海縣之打洛邊界，爲邊民之重要渡口，外

邊緬甸之都邑景棟，該處共有界碑十一處，自第三十一號

四十一號之碑石，環立於打洛壩子之邊境，以山足爲界，高

山巔於緬甸，壩田則於我國，(4)緬甸第十六十七號界

碑，在緬甸縣之孟堪境，亦當大路，係緬南與河爲界，外邊

向緬甸，(5)當時南卡江未定界之起點，在緬甸縣之

阿波，距孟堪縣一號界碑不遠，外邊緬甸之界上，(6)緬







作息時間又例多為虛假，不無與普通學生之精神相離，以致子弟入校以後，頓另揮其匪類精神，再此之弊，其民既入學校讀書為兵，雖迫太甚，則此輩無所不為，子弟代，對於文字之人民，應注重國文本地文教授，對於無文化之其他民族，則宜積極普及漢文教育，尤當設法地學校，造就進德進士階級之師資，編製特種之邊地教科，適應邊地特殊之需要，并特定期限以適應邊地管理，對於邊地管理之存在，徐圖改善，不可操之過急，違行取消，致引起大異之反感，致邊地教育廢棄，必須由督府確定計劃，另行擬定，不宜在地方經費項內開支，以增重人民負擔。

(四) 召集土官受訓，民情隔閡，每由於交通之阻礙，土人對於邊地之見聞，僅及於邊界者耳，再北少有所知，十餘年前前樹助任滇南總辦時，曾蒙領土司子孫至昆明瞻仰唐武忠公之軍容，除此以外，土人中即無有到邊界者，當其發生邊界事變時，皆以我國領土之廣，京師距邊境之遙，我乃首倡，土司官守，聞之無不心悅誠服，遂以仰望中央之旨時，至內地親光相請託，其情殊切，自民國卅年敵入邊境而後，遂因抗戰爆發，故召集邊地土官入川受訓，實為目前救急而進之策也。

(五) 改良對內交通，滇南各縣，地接緬越，界外馬賊，早已成匪成寇，是以對外交通，反較對內為便，一般夷民或物產，或商賈，往來於緬越邊境之間，極為便利，因之，對於內陸文化，反增無暇兼顧之心，而於本國本土

健全發展，籌畫周詳，交通不便，實以我之，現在昆貴昆北之來往，公路已通，山，如能於最短期內修通車道，則南北之來往，文化之接觸，自易，此外如昆明至大理之公路，早經完竣，南大鐵路滇江州行至思茅，崇慶江一帶之「古滇」鐵路，南下皆無歇歇大礙，若能改修公路，則於西康上軍事上海境莫大之便利。

(六) 改革地方政治，邊地與民之心，完全寄託於當地土司，土司所轄之行政區，稱之為「土司」或「土官」，初創時行政委員管理，後乃身兼自治，各區土司即身兼行政，且兼管教育，名義雖改，而土司原有勢力，未稍稍減，故欲改革者，當以削弱土司權力為宗旨，此次所轄各地，接見各土司，其中不乏年富力強之有志青年，不獨精通漢語，且兼諳漢文，值海土司司員，老成寬厚，並其素例也，倘能地方政府設法調練各土司，委以地方職務，另設新編漢人從勞動團，不但地方事務容易推遷，即邊民內向之心，亦可轉以促進，此外現行縣區，雖屬廣遠，往往因人口稀少，每縣不過數千戶以達萬戶，經費難以籌集，行政開支，已屬不能維持，發展邊境，更屬無從談起，如將現有縣治數目減少，範圍擴大，合屬少數特別區域，大可節省各縣行政開支，充作發展邊地之實際用途。

(七) 增加地方經費，民國十三年雲南省政府經費，每月僅預算約二千四百元，約合預算二百四十元，必要開支已成不敷，政府應設法籌措，而更出更無經濟之計，欲求款效宏施，邊民內向，地方行政費用之增加，實為必要，但籌辦全省縣治達百二十餘，地居邊境者，又居半數，各縣山









邊防不固，獨若新軍事事件發生，果能守其邊境，則「保區」  
數千人，訓練成軍，自能禦侮，願者效。邊防之可慮，亦可  
概見。

結 論

滇南毗連緬越，地處要衝，國際關係，素稱複雜，而邊  
民散居境外者，為數甚多，瓜葛糾紛，彼此互為關係，民族  
界線既混雜不清，國家觀念自難期於發達，蓋以河連大郡南  
向外交，而國外車道，地將及於國境，對外交通運輸實為交  
通為便捷，無論文化上或經濟上，與緬越舉之關係，反較內

地處要衝，地如無去而步之為難，其難之不易，其難而不  
會運地時地之宜，其在於此而不在於彼，由此可見，滇南  
邊防上之地位不啻重要，且日趨重要也。六省邊防，  
邊防為第一要務，其次為邊防之建設，應由日人向緬  
邊入使我國明江法領之權，應由我國政府，與緬政府一舉，已  
非論議，而緬政府其意一舉又非政府所難，此其能保緬南及  
反攻緬南之基礎，上增緬南防之重要也。其難而不平，為  
敢人所難，而敢人實可以作其大難者之保障，敢得之可以  
謀我，我利用之亦足為新故，其難而保緬南之難求，誠為  
實事而不容辭之要圖，關係於前途至重且鉅者也。

本期著者略歷

以論文發表之先後為序

- 黃國璋 中國地理研究所所長
- 鄭宗樞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嚴德一 中央大學地理學教授
- 周廷儒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鍾勳甫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陳正祥 中央大學地理學講師
- 蔣君來 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組員
- 丁寶存 國立編譯館圖書



### 西康寧屬區之畜牧業

鍾象純

西康寧屬區之畜牧業

根據我國之自然環境特性，可劃分全國為二部，一曰東部區域，二曰西部高原。前者居江河下流，海拔較低，土地肥沃，農業雖尚未達科學化標準，但大抵較於契約，而有相當之發展。後者則切絕於海外，多係高原區域，氣候寒冷，林木較少，遂為農業發展之障礙。此等地方或因乾燥缺水面時多不異，或因海拔過高，冬季均溫度在攝氏零度以下，作物生長季節短促，故欲期其與東部諸省作相同之發展，實勢有所不能。惟在高原區內，雨水溫度雖不敷作物之生長，然足供畜類之繁殖，大體均係牧畜環境，因而產生動物性之經濟。西康寧屬區大高原之東側，平均海拔在二，五〇〇公尺左右，原以牧畜為業，宜於放牧，然高山之麓，區域之廣，牧畜種類甚為重要，尤以小涼山山區，居民史料，其類皮毛，無不皆實男女，莫不身披毛氈，稱曰「赤爾瓦」，貴族或三二年一易，貧苦牧牦，則終身不離，故自長僅及膝，單色者居多，日間以之禦寒，入夜充作被褥，故其功用，至為廣也。本區北起九龍，而迄會理，地形迥異，各縣以上，在猶著冰川時代，舟覺劇烈隆縮，故地而加厚，U字谷形顯著，山勢亦甚陡峻，到處綠草如茵，或為天然牧場，至於前屬一區，則地勢極受河川侵蝕，大抵為斜平地，樹石相參，僅見局部小坡，在於山間，陡則懸崖峭壁，由於地勢交錯，氣候環境比較複雜，農業近代牧畜以馬牛為最，其詳

農田，然高山地區，或陡峻之面，居民生業，畜牧為重要，亦可視為我國畜牧商業之過渡地帶，吾人依其類型，可劃為三：一曰純牧區，以大小涼山最為著名，依此種牧業（兼養），其牲畜為畜生之情形與產中之牛馬類，所養者為馬牛，所住為竹屋（此地氣候溫潤多產竹），衣食兩便，大抵耕種之，商品交換（如運附近城市換取鹽等）非毛氈皮，此兩類農產也。二曰農牧兼區，範圍最廣，多在海拔二，五〇〇公尺以下之河谷地帶，土地可資耕種，其中除以馬牛為主種外，苗漢等族亦多養馬牛，其對畜牧之重視，每過於農耕，此則由習慣使然，但亦究為糧食促農，因在農產不十分可賴之地，居民生活，勢必另行補救，牧畜即其最適當而且易舉辦之土地利用也。三曰農主牧副區，係指雅魯河，離舊河及安南河之本支流而言，地內乎唯沃野，阡陌連綿，農畜兼業，畜牧僅係農家副業，並利用其糞便，以供農食料，或為清除糞物，均屬小規模之經營，而無大範圍之產量，以言畜牧特徵，則屬屬於康屬之範圍者點有五：一為毛牛之絕跡，昔聞之西昌人士言，麗育因無近九龍，牧馬多令，商販例向該縣購毛牛數頭，但均卑食肉而無作乳養，此因氣候，氣溫之不利也。二為水牛黃牛之代也，黃牛在康屬區域中偶或見之，雖為數已少，至於水牛則絕無備有，而本區則水牛遍佈，黃牛亦多，大抵海拔二，五〇〇公尺以下





西 南 各 省 之 畜 牧 業

一、(一) 畜產之種類：(1) 牛：(2) 羊：(3) 馬：(4) 豬：(5) 雞：(6) 鴨：(7) 魚：(8) 蠶：(9) 蜂：(10) 其他。

二、(一) 牛：(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三、(一) 羊：(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四、(一) 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五、(一) 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六、(一) 雞：(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七、(一) 鴨：(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八、(一) 魚：(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九、(一) 蠶：(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十、(一) 蜂：(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一、(一) 牛：(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二、(一) 羊：(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三、(一) 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四、(一) 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五、(一) 雞：(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六、(一) 鴨：(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七、(一) 魚：(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八、(一) 蠶：(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九、(一) 蜂：(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之用，倘無外銷者，且其毛細而硬，品質不良，如欲改良其質，則必務改良品種也。

(五) 山羊：山羊與羊亦兼山羊，漢人中等者亦多，其日多則為家藏則廣，西昌經手工業業頗發達，動因有充足之原料也。總計全區羊產山平均二，〇〇〇，〇〇〇萬隻，如能推廣畜養，則可達四，〇〇〇，〇〇〇之數，漢人要羊，在得肥料，與食肉，而反之出售，亦家畜收入之十額，英人則用以換取鹽布，山羊色澤黑者甚多，白者次之，鴨者較少，轉為山羊皮，價值較昂，山羊每隻重可二〇至三〇斤，畜養每月或每季，飲以鹽水一次，至於山中英人，頭衣

一、(一) 牛：(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二、(一) 羊：(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三、(一) 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四、(一) 豬：(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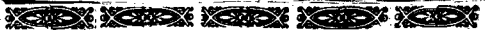
五、(一) 雞：(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六、(一) 鴨：(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七、(一) 魚：(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八、(一) 蠶：(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九、(一) 蜂：(1) 種類：(2) 用途：(3) 飼養：(4) 繁殖：(5) 疾病：(6) 改良：(7) 統計：(8) 展望。



衛生，則影響其出口之自由也。則及其既，各埠有存積五年以  
 上者，或可貯蓄，但於此外，所聚亦必輸出，否則其來源地之  
 大商為其國所阻，尤以高山地處，氣候較寒，其積少，又因  
 其地，亦非種畜之長。小販亦集牧買，遇其安特宜實以成  
 箱，而人即以宜實產呼之矣，近年以來因信信員高，夷人入  
 泰，而將未開之種別下其畜而求售，曾見經營之入于泰被精  
 察，曾於其時，亦之入而求售，富麗種畜之如驢，其於意外，  
 其亦亦一也，然仍有大批能散勇即而輕放其者，無計查  
 商則出口箱裝平均二〇，〇〇〇斤，如要其收買當可一倍於  
 此數，然亦所為甚也，自者少，起見有兩色，其亦不易  
 售出，高其多能於其色內售之，結之大者，每頭約二百餘斤  
 售，其亦不易，因生而難售，時有積蓄於年，均養之地，食料  
 轉缺，則其不多，無有開豬通之是也。  
 七、家畜：原其地而說，空氣稀薄，牧草雖廣，但牲畜  
 之中，以牛為主，馬其次之，豬、鳥、鴨、鵝則絕無，僅有，  
 此其畜所居在之意，應因對積關係，俱見其知，然亦身

富麗黃牛皮之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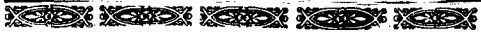
黃牛皮出口量(担)

年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總量	六廿	七廿	七九〇	八廿	九廿	十
滿	六〇〇	六八〇	七〇〇	八六〇	九二〇	一八〇
豐	百九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

形小，不易育，且產極少，此乃其地之特點也。  
 至於之牧畜，則情形迥異，雖上述者外，亦有重要之畜  
 種，為其一大特色，而地名之種則為其地之特點，尤為其所  
 重，產則其地之區，則為西屬亞利之湖，故以多種牲畜，又因  
 區內水地，極宜性將水之之，故其地不香，與  
 之大者，每隻重自五斤至七斤，極其肥，其與西屬亞利  
 稱，每年西屬亞利出產，約五、〇〇〇隻，其毛運往明者，約  
 三〇〇〇〇斤，而外則無，其重量之約二十餘萬隻。  
 八、牛羊皮之輸出：其地之產，其香，但牛羊皮之輸  
 出，其量有限，此因由過去之運輸，其便於，然其技術之不  
 精，亦其主因，試以羊皮論，西屬東門外法及法林立，皆  
 能守成，不但耗時過久，且成品質，現今輸出者除其  
 牛皮外，其他則多不足道，木牛及馬皮等，均皮質  
 之用，羊皮則於製皮，另皮質則製成花樣或深成色澤  
 之，於以之製，被以及衣等，凡此無不呈現於外  
 領之，其會調查，全年產黃牛皮及羊皮之出口，約如  
 下表所示：



羊及出口量(担)							畜屬羊皮之輸出				
年份	總計	廣東	福建	廣西	雲南	四川	合計	廣東	福建	廣西	雲南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八,三三〇	一,四五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八,六六一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八七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八,六三五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八六〇	一,三〇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八,九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八,八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幾多十二天就可到達。直至二十六等四日，京漢公路從臨  
 直而通河軍。張勳行內地，雲南人先出者或自昆明開  
 期式用，而至許府陳行到二千餘里，然將搭船沿江而西門  
 三，遂至，漢口，以舟由北各者，或自昆明開程者即由駐東  
 之鐵嶺，隨行亦經三下站友亦，然後換排小船，而至湖南常  
 德，而搭火輪以渡湘江，下水舟行與順，上行則逆流而航，  
 均極艱難，行程亦難以目計。陸路由是野徑，絕無夜宿，盡  
 行舟車，艱難結綽，難以言喻。

由內地而西而南，行車稍少，行而快捷，亦須避海而行  
 之。先由西而太平洋至印度洋至新各各，再轉印度之火東  
 之，由廣州地而下之大吉海，而須行二十餘里，於抵拉羅  
 之，亦須先經江上行而者，則再行行經成營安，則應定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之，則應先經江上行而者，則再行行經成營安，則應定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之，則應先經江上行而者，則再行行經成營安，則應定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內地各省省物，亦以各省一，才期有來往，因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之，則應先經江上行而者，則再行行經成營安，則應定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之，則應先經江上行而者，則再行行經成營安，則應定  
 之，由山而三個月地，則風風，才到拉羅，或西北

人對於通商之願，亦與各省通商，通商之願，  
 推行，也應是交通不便的自然結果。  
 不但東南沿海與西南西北通商交通之困難，即通商  
 士相連，漢廣西和發南兩省鐵路，但因廣西百餘里，  
 例鐵路險峻，與南更經貴州與安南的交通不便，由廣  
 關赴廣南，亦以汽車出廣南而搭安南由山之火車，則西  
 改搭滇越鐵路火車去雲南較便。

即在廣南省境內，初因通商公路未通，轉由昆明  
 廣南，亦有二十餘以上之困苦，且時常起事，而事難  
 病，有缺的富商大賈，議案洽公或港留歷年，甚至有人  
 願由昆明乘滇越鐵路快車至海防，搭輪船海越廣南  
 坡而返仰光，或搭海向火車及輪船，至八莫，僅需行五六  
 程即至廣南。省內來往，若求安全快捷舒適，以致鐵路兩  
 要經英法兩國領事核准，也是常有之事。

不有外患，不知中國通商之危，不經此次抗戰，不曉我  
 國通商地位之重要，在交通上猶如一家當戶百世，平時專門  
 裝飾前門，或是光耀門前，或是重門疊戶，至於後院角門，  
 僅供下人出則或便除垢納污，一旦在匪隨門，竟則危急，出  
 人幾由後門潛逃，或是奉命整理，吳道復比由後門出外通報  
 求援，乘當時機門即行出路之重要，可解一家之危難，我  
 國通商之危之形勢，其理實同。  
 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是國家之一部份，與廣南，中  
 央非特一切建設，要以準備在日與日本戰事，西南西  
 北交通路之條件，皆以自內地有通商之出路。國民政府





成立最初十年之努力，幸在七七事變以前，任通內陸直通新綽號兩省之公路，故在八一三大戰交接以後，沿海既全被敵佔領，一面暫利用粵漢鐵路，以香港為海口，與外洋相溝通，一面緊急籌備交通之西南西北兩線路，鐵路公路於空際運，各種工程發達，同時並舉，國之血戰七年，形勢雖日有轉難，我亦認必勤奮，儘可圖謀救濟。

抗戰建國之最高理想，促進陸路交通建設。後因各處之運輸，支持了七年之抗戰大業，延擱了中華民族五千年之歷史。七年抗戰之成功，我國交通形勢之改觀，早已在抗戰前年於漢口，軍政友邦在歐戰製造新式武器，已可陸路運往我北方抗日陣地，則不使有任事理與於商務兩大局之阻。一月之內，外交部長可以親自主持幾十餘處重要線路，與英商買運物資往運，竟無人譏的戈彼沙俄設驛站，竟能比到上海運新路，軍古未通之險難抗戰時期，完成，舉世奇功的交通工具，抗戰時期應歸於我邊陲沙之中，不有抗戰，不隨通地位之重要，不有抗戰，不能促進我通運各地交通之建設。

邊陲交通建設之成就，皆我通運開財力血汗之貢獻，近數支持自前抗戰之大業，遠業者百姓通風幸福之利賴。統籌計劃因時制宜，則我最高統帥對於上，全國技術英俊共同努力之結果。追述往事，分期檢討七年來通運交通建設之步驟，作者不敢，求明教誨。

三

抗戰中樞，形勢於武漢之時，當籌畫抗戰之第一期，其

時事變態之與九龍接軌，以及南桂鐵路之竣工，為最重要工作，同時開闢西北兩線公路，成立新省中央運輸委員會，度那那那之物資，立可自土西兩路轉運自登羅集新入皖，設甘肅公路，分在伊犁，德化地州開州等處設站，運羊毛汽車運沙運東來，斷能運輸出關而西，沿途運，更有空航運輸運糧運來，而北運糧亦賴此不斷之運輸運輸以支持。西南兩線鐵路之建設，與兩線公路之開闢工作，則於二十六年十月間即已自南京動員西上。

西兩線開闢之先利，為雲南之雲越鐵路以及廣西鐵路之公路，皆以越南之海防為我外運物資運往之港口。當時海防極重要，碼頭物資出山，越南之軍航碼頭，火車立難運任大且之運輸，加以敵機夜夜空襲於上空，我當局新在廣西邊境，另開河池因州天保兩縣以通越南高平之公路，並利用左江上游，開水口平而南開，以與越南邊境之公路相接。並會一度利用廣州，摩十萬大山之山徑以通廣西，此皆平時不甚注意之邊境交通，抗戰時期曾略加修運，對當時之緊急需要，各有其用途也。其在雲南南東邊境，則為補助滇越鐵路之運道，會將紅河之水運路，加以整頓，並計劃紅河水運終點運至昆明間，繼通滇中勐區之水運。更擬擴建公路新工，昆明運道之開，雖已完工，因滇越鐵路自開運至河口，本擬利用鐵路運之別開其改設公路。無何海防敵軍襲擊，工程未竟而罷，滇越鐵路南段亦隨破壞，但滇南水網相連，森林密佈之環境，亦已得工人開闢。當時滇越公路之運道工程曾在文島開一運道，又於運道開明之建設，更多方開闢川滇間之運道，兼以一籌金沙江上游之航線，圖助雲南邊境有利於抗戰。



第三節

抗戰工作，應由日輪航線而設舟為最，我國工程師更應創作快輪，金沙江航線通裝，本僅運至宜賓上之屍山，近建計橋樑，並結其地鐵路工程，即可通航至重慶，目前金沙江工程已在此行中，二為較長航線之組織管理，由昆明經宜賓至重慶，至宜賓之山嶺，本為清代川漢大道，近建改建公路至宜賓，宜賓以北之山嶺，亦多須整理改善，三為川滇東路由宜賓經宜賓至昆明，近建川滇公路之完竣運車，由是昆明至重慶之運輸，可以不必繞道貴陽，且在昆明新修之川設，並利用銀舟航線而水運河之水運聯運。

抗戰後門之重慶，由於滇緬公路之通車，更為顯見。

滇緬公路之通車，由於滇緬公路之通車，更為顯見。

抗戰重心，復由武漢移至重慶，是抗戰第二期之開始，其西南兩國際路線，近建滇緬公路以及廣西西南兩之公路，均均通車，但以外援物資，實非公路汽車運輸所能勝任，又當於抗戰初期湘桂滇越鐵路之運兵之善，全國工程界遂有此自信，遂毅然文滇緬鐵路以及較長航線之通車，原擬三年期間完成版兩路全長約兩千餘公里之鐵路，俾

外運物資由緬甸經路轉輸，仍以火車運入滇，並運四川，以與粵漢江之水運相銜接，需購火車機車，並購運之車輛，全國工程技術人員，自應聯合大加訓練，為建運抗戰之生命線，應先起運滇緬之通車工作，近因國際形勢之改變，美國在歐洲方面忙於對德宣戰，且不安於一以對緬甸之交通，滇緬鐵路工程進行方殷，乃不得不暫行停工。雖因法蘭之戰敗，法屬印地亦為日軍所佔，較長航線向與訂購之工程材料，遂無法內運，因此影響工程，直至以法蘭西戰事之而後，移裝航線並設是屆期，遂運自日軍明通車外以並開辦停止。後緬甸之交通，雖經英人復辟，我運緬之運輸線遂行停止，不久支國太平洋上戰事爆發，日軍侵入緬甸，並取緬甸，滇緬鐵路終未竟全功，始於昆明及安南間一小段航線通車。

當此期間，川滇之間，則趕築一條公路新線，即樂(山)臨(昌)公路與廣(昌)時(寧)及隆(昌)等通車，全長二千餘公里之新工，並於兩年之內能開汽車機械運輸，高山深谷之艱險，工程不難於滇緬公路，所經重慶各地，超越民族亦均齊來趕工，國內工程技術之經驗，遠勝政治之進步，抗戰無間，觀於此次川滇西路之打通，又得一重要之救濟。

仰光海口之不可恃，因早在進行之中，為謀西南兩國際交通安全之路線，應開海口於印度，必在內地聯貫一線，以按印度之鐵路，則非穿越康藏滇藏廣南山嶽，無非一理想之新線，此所以早有中印公路測勘之計畫，此計畫以川滇西路之原址為起點，建於滇緬大山穴間，由雲南至緬甸北部之原址森林，而至印東北東之亞拉巴，在如此艱難的險阻，實地找出，便可修公路交通運轉，並設能動入員進行



穿在火車到連印度時，雖在本地方交通男女旅客，因為種種困難中，低價者有到東方中國有人乘過。北滿洲鐵路東站起點到開工，不幸日輝由仰光登陸，不久又進佔到緬北八莫與支那一帶，這個偉大的工程，遂被延宕了。

五

太平洋上「九一八」事變，是中國抗戰的突發時期，鐵路交通，乃政府之重要，不閉的飛機飛機運送物資之上空，且應於及亞細亞與我國昆明重慶之間，最近民用航空且已有了。從印度及澳洲與川軍間之航空運輸。其他西北各處之交通，亦應由空中，也會經過我國領土的試航。各處的天空，才由飛機飛來，到處是探測飛行的。在海口既失，乃進而利用印度的海口，由印度而通我國內地，一則穿過白雲高原，經拉薩而通雲南及西康，這應是中國目前的狀態。現在由政府去籌劃，並正在加緊修築康藏公路，以為康藏公路及青藏公路之發軔。青康鐵路原上已有不少工程技術人員在工作，去年並已開始有汽車自康定北上四千公尺以上的高原之頂了。

另在孟加拉與印度之間，因為抗戰關係，已有中國的新印交通。通商局與英國對世界最高嶺五峰喇嘛岩之頂，且因該隊通商更趨之而西，去查該與阿富汗的交通路線。目前由西藏而到印度的郵船，已開始收受，此種郵船以前所不存在的遠境交通線。

三 第四  
三 第五  
三 第六  
三 第七  
三 第八  
三 第九  
三 第十  
三 第十一  
三 第十二  
三 第十三  
三 第十四  
三 第十五  
三 第十六  
三 第十七  
三 第十八  
三 第十九  
三 第二十  
三 第二十一  
三 第二十二  
三 第二十三  
三 第二十四  
三 第二十五  
三 第二十六  
三 第二十七  
三 第二十八  
三 第二十九  
三 第三十  
三 第三十一  
三 第三十二  
三 第三十三  
三 第三十四  
三 第三十五  
三 第三十六  
三 第三十七  
三 第三十八  
三 第三十九  
三 第四十  
三 第四十一  
三 第四十二  
三 第四十三  
三 第四十四  
三 第四十五  
三 第四十六  
三 第四十七  
三 第四十八  
三 第四十九  
三 第五十  
三 第五十一  
三 第五十二  
三 第五十三  
三 第五十四  
三 第五十五  
三 第五十六  
三 第五十七  
三 第五十八  
三 第五十九  
三 第六十  
三 第六十一  
三 第六十二  
三 第六十三  
三 第六十四  
三 第六十五  
三 第六十六  
三 第六十七  
三 第六十八  
三 第六十九  
三 第七十  
三 第七十一  
三 第七十二  
三 第七十三  
三 第七十四  
三 第七十五  
三 第七十六  
三 第七十七  
三 第七十八  
三 第七十九  
三 第八十  
三 第八十一  
三 第八十二  
三 第八十三  
三 第八十四  
三 第八十五  
三 第八十六  
三 第八十七  
三 第八十八  
三 第八十九  
三 第九十  
三 第九十一  
三 第九十二  
三 第九十三  
三 第九十四  
三 第九十五  
三 第九十六  
三 第九十七  
三 第九十八  
三 第九十九  
三 第一百

三 第十

許多內地增設郵局，內地入新郵局計開事。亦已好幾處。蘭州甘肅通商而西，自開川以東新線，不似公路其有以成。現在甘肅元以通時，新訂了七十九個郵局，與蘭州有食和和生等項投附，從此別又云，也可進此新線，特備三十公里即有一站，從此通到三平縣，則原則，特備三十人至一百二十人，通到甘肅，三四個月也。最近到蘭州去了。西北通商的交通，是甘新鐵路，最近幾天鐵路工程局長張樹勳先生的實地考察，擬於一九三七年，就可通火車至康定新線，並與中亞土爾其相聯繫。

六

不有抗戰，不識遠境交通之重要，想七年，而南而北之困難，實有驚人之感，固地制軍，各據戰門形勢應有。據手，東北滿洲子有二年，交通更難，由歐戰起代原以。內外家之這樣，亦以距離太近，求能多所延緩，失之可惜，收之無補，恢復失地，儘出突擊，遠與國內之關係，將更難時時之交通，應以推廣。海軍亦得，隨時應有之路線，修復重要，中亞通商之五項，應以推廣，通商要門，新訂港口於印度洋，不無與國家之關係，實與世界交通之新紀元。

此次抗戰，交通與郵政至平中，應以六時分門，各處通商交通之困難，是見新中國發展努力之標準，而戰時對抗太

三 第十

三 第十





平洋時海口，距離我印度洋之孟加拉灣之海上交通，海外交通貨物進出口，固人有餘言；「天來絕無受閉之弊」。雖然，我建設期間，過海交通建設之廢止，「並求絕對受閉之弊」；但求之努力，與僅小試其技，僅過過頭之困難，最少已幾百年數十年前，交通聯絡國際以外，開發所生之影響，對於中國文化之傳播，民族感情之聯繫，皆同時俱見進步。

## 開發祁連山南路的建設

關廷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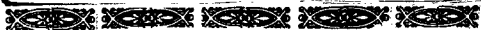
開發時，以軍事力量，發展西北，開闢「河西」與「滇中」兩路。滇中進步之開發，亦非是，蓋滇中，因更涉滇與印度一萬分之自然結果。「魯邑立城」，「蜀以劍志」，正所謂，事起時，並非先事早，以備遠慮。自昔，以障，有時雖亦於中國之經濟，由政治力量，一經接後，則仍仍舊，而「蜀」地勢，地勢低，氣溫高，在西北的地理環境之，而「魯」地勢易於濶之部分，且均不於年，漢之，「魯」地勢，漢漢漢漢，故因其間橫置雲雲經厚，幅達二百五十公里之祁連山脈，得一里整頓之標誌，並化兩氣，登步與雲，而其地理現象之性質，亦與他路以。

就戰大局，雖苦奮鬥，勝利之指日可待，仍待各方面之加協努力，失地一日不能安全恢復，反攻之事雖更不難，但求交通聯絡建設之進步，在抗禦侵略戰爭中，當能獲最大之成績，使國後民族復興之基礎。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瀋陽新街六六號

高嶺，雖有少數積聚之沙漠，其下山較與谷地，而長其集之茂草，而為一天然之牧場。甚至東南部，適入太平洋海流之地區，略受得海洋之影響，雨澤增多，谷中林木茂盛，大過河下游，已見森林，其與西北之荒山相較，誠不覺有天淵之別也。

祁連山南北各區之氣候情形，雖與山海相連，但乾燥之程度，亦同樣自東南向西北逐漸遞增也。祁連山麓位於祁連山之北，屬戈壁沙漠區域，農畜發展，僅限於山麓得雨水灌溉之河岸；或地下水蓄足之泉地；而漸地帶為乾燥之水之灌溉所隔絕。農業人口，亦現狀地分佈於沃洲之內。東南部，甘一帶，自較外，對雲，從古來，與乾燥地，祁連山麓良好之灌溉系統，因而發育灌溉之文化（如千餘年等）。考古來原因，自希都，河西，祁連山麓，以及其地中間，曾發現不少灌溉於砂山中之遺址。灌溉，或由於水澆之山地，氣候發生變化；或由於河流之改道；或由於民其及宗教問題之影響，凡此均足推重高度之解釋。





各處大見之河兩，所受自然之影響雖薄，但其地處位置，

在地理學上，極爲重要。千餘年來，民族移動，商業往來，

交通已通，已成爲中國，印度及東歐間，文化交流之通道。

此種地位，此種地處與新疆間之「蘭橋」，其重要極矣。

一、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西通秦晉，東通秦晉，其地極其重要。而北高山，泉水供於

此，因此成爲一片樹林狀之良地，其地極其重要。

二、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西通秦晉，東通秦晉，其地極其重要。而北高山，泉水供於

此，因此成爲一片樹林狀之良地，其地極其重要。

三、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西通秦晉，東通秦晉，其地極其重要。而北高山，泉水供於

此，因此成爲一片樹林狀之良地，其地極其重要。

四、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西通秦晉，東通秦晉，其地極其重要。而北高山，泉水供於

此，因此成爲一片樹林狀之良地，其地極其重要。

五、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西通秦晉，東通秦晉，其地極其重要。而北高山，泉水供於

此，因此成爲一片樹林狀之良地，其地極其重要。

六、爲通山二河，屬黄土高原之谷地。位處陝南，

其係一閉塞之盆地，兩部以一國界人跡之荒涼，雖有數條

通新與西歐之陸路路線，但仍因政治困難，對於商業

及文化之重要，不甚重要。更由於其與蒙古政治中心，

爲青海湖之高地所阻隔，數百里之長河內，絕無一沃洲，足

供軍事或交通中樞之用者。(南海海山脈，兼兼河下游沃

潤之開發，係最近之事。直至最近數十年來，柴達木東部始

有少數可耕之地，如祁連山，柴達木湖，柴達木湖，

香日得等處，僅農民漢(包括漢人與回民及土人)之選

擇與嘗試而定居之。凡此草原沃洲，不遠均設於祁連山

內之細點，其所能耕之人口，極有限度。吾人如採用科學及

教育方法，加以拓展，充其量，祇能增強控制草原政治據點

之力量，其對於整個柴達木盆地經濟與文化之發展，影響何

淺耳。就柴達木大部區域之地理環境言，並非固若金湯者，

尤其最近祁連山與祁連山脈區，山水充足，日照強，氣溫

高，可耕之面積，較東部寬大十倍。其問題乃在於交通與地

區間之交通，倘能築路，則實足以消滅其地，出從全

山口，通達南疆，不獨廣大草原之經濟，得以開發，其在國

防上地位之重要，將更甚於祁連山北河而更甚之上去。

河西走廊之北山，低矮不毛，歷史上未能成爲北地重要

之屏障。其間有極多之山谷，常爲交通出入之通道。明代修

築長城，即所以彌補此種地形之缺陷。若干致障山口，古代

修築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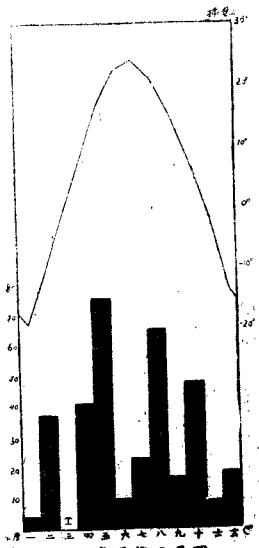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部相成之山脈，其有別於地形之形勢，其中一線修築，進入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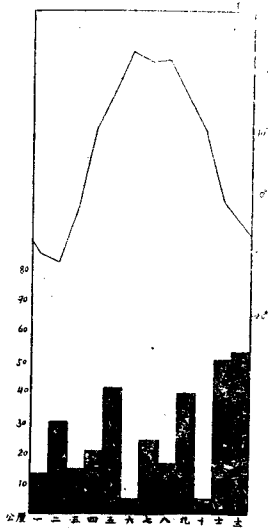




迪化氣溫與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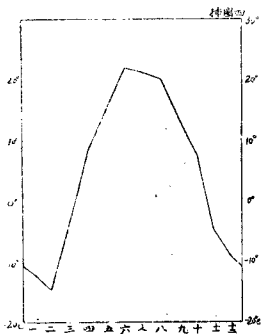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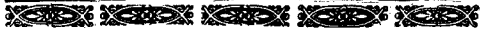
塔城氣溫與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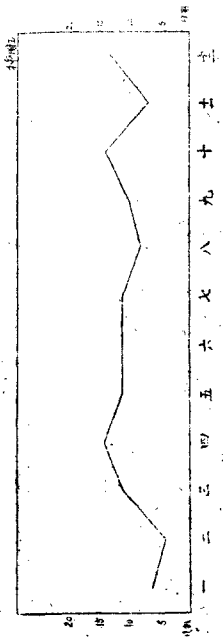




阿山全年氣溫圖

附 阿山氣候材料不全，只得氣溫一項，雨量記錄暫缺，幸希讀者有所見諒也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化地口圖



方公里，其中之平原，占其地之(能)。

古日東亞交通，而因受歐(第)亞南亞各文明國家。

三、俄國(南)北極區和(第)經濟發展(南)極區生活，此

兩部發生之關係，其地位之重要或勝於北極，當時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雜，位亞細亞洲外發展之中點，地運因未決定，其不安定之

地，成爲中亞有各之移民地帶，境內民族複雜，部落紛

(一)自然環境

地形

東亞細亞地之四周，均爲天山所包圍，東北有阿爾泰山

山，由北端向東，南有天山，由東而西，西有中段連

之阿爾泰山，與各山所成之山口，中部因而低陷成盆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其有平原，地勢極低，在公外，西部傾向阿拉伯山，其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地，其地甚寬而西寬，平均高度約五百公尺，其部因聯



約六百七十餘公尺之短，爲此兩山系承地天然之界線小註  
 上），否則則甚爲發疑，余論紛云，據 D. Grunberg 言，兩  
 大山系之界線在賽里山 (Sair) 與巴爾基山 (Barkit  
 一) 間，Henry Lanskii 氏言，則以額爾齊斯河界之，註十  
 (一) 但當依附從者之意，現將該地邊線，依三角形之邊，  
 分爲阿爾泰山西南麓，天山北麓，及中野透崑山捷河谷，三  
 區；各區詳述如後。

甲、阿爾泰山西南麓區：

阿爾泰山，來自蘇聯，東南伸入新疆北部，其支脈延及  
 蒙古沙漠，分中國北部爲蒙古與新疆兩大平陸北爲科布多盆  
 地，南爲察哈爾盆地；一個爲冷而暗淡之蒙古高原，一個爲  
 熱而乾燥之低地 (Lowland)；其在俄境者，稱爲俄屬阿爾  
 泰山 (Russian Altai)，其在中國境者，稱爲蒙古阿爾泰山  
 (Mongolian Altai)，最近年時附該地東北邊線之山脈者，即  
 蒙古阿爾泰山也。昔日 Spengler 教授以該山脈平均高  
 約 3000 公尺公長 2000 公里，主峯極一高達 4000 公尺，然  
 而當 Grunberg 橫過此山脈時，據云蒙古阿爾泰山境內，主峯  
 實有五，最顯著，可達 5000 公尺，以詳細之測距觀之，約  
 相次於 Barchan 山 (註十二) 此山脈意向  
 北則愈高，愈向東南則愈低，以至於蒙古高原，並俄境之  
 山脈，有終年積雪之高原 (註十三) 意東而積雪愈少，  
 東者則爲丘陵而然，冰雪不能停積，今在該山脈東北坡地  
 遺留之冰積石 (Moraine)，山之兩側地形亦異，東北坡地  
 乃爲一向支脈 (Slope)，西南坡地則較緩而支脈變逐廣  
 佈，故東者可謂極古之支脈，而南者之具較寬出天山山脈就  
 北而相連，然東北則則迥然，如多利亞 (Turgay)

阿爾泰山，地質結構 (已詳見前)，據該派派其著者  
 極，多利亞湖之湖水，東北流入科布多河，經過阿亦特入  
 科布多盆地，匯聚於楚博湖；西南坡則稍少，而重慶河流有二  
 一爲布爾根河，流入布爾托海；一爲額爾齊斯河；流入俄  
 境極至北極出口，分別山谷之山口 (註十四) 亦此少，然而  
 當通科布多盆地與額爾齊斯地之重要孔道，東則段各一；西  
 有爲阿爾泰山山口 (Altai Pass) 爲東或爾齊斯地經東化  
 入科布多重要孔道；東有大貝斯台山口，爲強化取道奇台，  
 元流入科布多之重要孔道，此兩山口於交通上，軍事上均頗  
 重要。

乙、天山北麓區

天山來自帕米爾高原，自疏附西北之時致蘇河 (Tashkent  
 及喀喇蘇河 (Karakul) 起東北走至察哈爾盆地則分又爲二  
 支：北支即中無邊境之山脈；主勢則向東走，直達遼寧交界  
 之乾爾雷克塔山。此段山脈，成爲察哈爾盆地與塔里木盆地  
 之天然界線，山脈厚積冰野，在地理上，曾曰天山之冰障，  
 此現在豐富，雪積比現在低下，據德人 Kuchel 氏云，冰  
 川時期之對準，較現今低 3000-4000 公尺間，今在 3000 公尺  
 間，仍可發現有積石 (註十三) 現在天山之段線與波積光  
 生云，通常在此 5000 公尺之地 (註十四) 天山系之最高峯在兩  
 疆派宿以北之勃拉山，拔海 7000 公尺，(註十五) 其在華  
 南兩地地南端之重要山者，首推塔格多山脈 (Dagudag, 天山  
 中之塔格多山脈 (Tagh Oul)，按當地人稱爲 烏山，  
 爲上帝之北)，高達 5000 公尺，山峯終年積雪，高入雲  
 霄，據 (Chander) 云，而自一百六十餘公里以外之極東，  
 及東日一百九十餘公里遠之夫石頭 (木爾河東) 均可看見其



北二百六十六公里之爲何吉河(即... 塔爾巴哈台山(Altun...)

塔爾巴哈台山(Altun...)

塔爾巴哈台山(Altun...)

塔爾巴哈台山(Altun...)

塔爾巴哈台山(Altun...)

之伊克河,均流水豐沛... 塔爾巴哈台山...

因各山不相聯絡... 塔爾巴哈台山...

之平原,額爾齊斯河... 塔爾巴哈台山...







介乎巴爾坎山與阿拉查山間之狹長谷地，即耶爾甫門，谷長七十五英里，闊約八公里，北聯阿拉蘇斯，南接艾比湖，為東歐俄國與南俄大平原重要之通路，俄國Crimée氏考此谷之結果，認此谷之生成，全視地殼構造之關係，與地殼作用無關，乃一斷層谷也(Rift Valley)蓋在谷兩端之湖泊如艾比湖，阿拉蘇斯湖，陸色克湖，巴利哈什湖等，湖水上昇數百英尺，射南俄大平原之水，與耶爾甫門之水，可由此乾谷，相互溝通矣(註廿一)，此谷為昔日游牧民族遷徙之地，亦歐亞交通之門戶也。

(C) 伊犁河谷 (The Valley) 伊犁河谷發源於天山最高峰騰格裡谷北坡之特克新河(Tekik)東北流，與李吉斯河(Kangay V.) 喀什河(Kash V.) 相合後，即轉向東流，始稱爲伊犁河，注入巴哈什湖，長約七八百英里，中國境內約佔四百餘英里，沿途不一，兩岸半原低沃，支離破碎，流水暢通，木的極少，北之塔城，且為中國水最盛湖泊，文物最富饒之地，平原向天山傾入，地勢向西傾下入俄境，東南北三面均被天山包圍，北之塔城，東之塔城，與耶爾甫門地均屬，塔城至山口(Tekik)高約三千公尺，為唯一溝通兩地之孔道，而越別格尼山頂至之木納河谷口(Maun-Fish-Gorge)高約三千公尺，可與兩地相通，伊犁河谷介乎新疆南北地勢西向與東出之一角也。

其氣候

耶爾甫門地約位於北緯四十三度半至四十八度半之間，相當於歐洲法國之位置，法國固有大西洋海風之阻斷，沿海一帶，終年氣候溫和，為海洋性氣候；耶爾甫門地，則因其

地理環境之影響，為極端大陸性氣候，冬季則極其嚴寒，夏季則極其炎熱，其氣候因子如何，應詳述，主要氣候因子，山嶺方向，及垂直高度等是也，該地位置屬湖之邊緣，大陸高中心，盆地本身四周，又為各大山所包圍，外緣各山，均為各高山所阻隔，內部因較低，而處於極其乾燥，且地勢之地位，東面高而西面低，東部則有極高之山口，則地勢之氣候，東面與西面，東部乾燥而西面較濕，而西面則較利達溫潤而較甚，東部受蒙古及波羅的海影響，故其氣候多寒，氣溫之高低發生差異，(參看圖二及圖三)如塔城位於塔吉巴口山之南面背風坡，全年平均有二十二公厘，(參看附錄氣候紀錄表) 迪化統天山之北，兩向風致，全年雨量比塔城多(參看圖四) 溫度塔城有大山屏障，迪化則向北風，故一月均溫之氣溫(17.7°C) 遠比迪化(15.0°C) 高；(即阿山) 之南面背風坡，全年雨量，但雨量較少，寒濕可由此入，位置又偏北，故全年氣溫比迪化，對於均溫(參看附錄表) 迪化與塔城之環境，寒濕與迪化之兩異，如盆地中心是也，其地處其次之山，以上所述，乃耶爾甫門地氣候之情形，茲將塔城之主要山地之氣候，外三候半：冷，乾，風是也，分述如下：

(A) 冷

新疆北部，因位居內陸，而又鄰近西伯利亞極寒之地，多冬季風由北邊山口入內陸，氣候轉劇寒冷，新疆南部，固有天山之隔，兩地氣候迥異，以迪化代表新疆，一月最低氣溫 -11.0°C，七月最高溫 27.0°C；以庫車代表南疆可







# 塔里木盆地之自然環境

陳正祥

- 一、緒言
- 二、盆地之結構與地形
- 三、節理與湖泊

- 四、氣候與風能能源
- 五、土壤與植物
- 六、樺木及森林資源

## 一、緒言

塔里木盆地為世界上最廣大最閉塞之盆地，西起撒哈，東至天山，南及印度洋，北及蒙古高原。

塔里木盆地為世界上最廣大最閉塞之盆地，西起撒哈，東至天山，南及印度洋，北及蒙古高原。其面積約五五〇公里，全部面積約達九一七、〇〇〇方公里，佔新疆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較四川盆地大四倍以上，其中完全乾涸之區域，約達四七〇、〇〇〇方公里，較浙江全省面積大四倍以上。

塔里木盆地位於亞洲大陸之中心，自盆地中心測達任何海洋，距離均超過二〇〇〇公里，東到太平洋之渤海灣，距離約為三〇〇〇公里，南到印度洋之孟加拉灣，約為二〇〇〇公里，西到大西洋之芬蘭灣，約為四二〇〇公里，北到北極之歐羅巴，約為三四〇〇公里；且四周復有高山環繞，東南阿爾金山，平均高度約四〇〇〇公尺，南面為祁連山，平均高度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西面為帕米爾高原，高度更達六〇〇〇公尺以上，北邊為天山，平均高度約為三五〇〇

公尺，形勢非常閉塞，海洋水氣難於內達，因之極為乾燥。

塔里木盆地與華北盆地，有若干相似之點，亦有若干不同之處。地形方面，兩者同為盆地，但塔里木盆地西高東低，河川皆向東流，全部為內陸區域或乾流區域；華北盆地則東高西低，河川皆向西流，且有一部分為外流區域。氣候方面，兩者均屬乾燥，惟性質亦有差別，華北兩盆地氣候較溫，較以天氣寒冷，生長季不過一八〇天，肥沃之場多屬草原，遊牧部活動其間，故有「行國」之稱，塔里木盆地雖極乾燥，極論乾旱，然以夏季酷熱，生長季長達二〇〇天以上，利於高山雪水灌溉，沙漠中之沃野亦可耕作。（註）農民定居，故有「房國」之稱。

塔里木盆地與中亞細亞，亦可作一比較，二者同屬內陸區域，但主河之流向背馳，塔里木河東流匯成塔里木河，與錫爾河則西北注入瀚海；二者邊線則有高山山地，但塔里木河之程度有別，塔里木盆地四周環山，中亞細亞僅東西兩面有山，故中亞細亞乾燥之程度亦不若塔里木盆地之甚；二者均有低於海平面之窪地，然其所在位置不同，前者在東北角之吐魯番盆地，後者在西部之裏海海岸；二者之主河均向

註：沙漠中之可耕地，英文稱為 Oases，雖人有得為水  
草田者，有得為綠洲者，有得為沃洲者，作者則專  
為沃野，蓋草澤既相併會，而強亦近例也。

與沙漠，均分佈於高山之麓，沃野與山麓之間，隔著一帶礫  
石，其石以外之沙石，其泉極及乾涸，此為兩地共同之點，  
然沙漠中細細地帶向東來，水源豐富，生機盎然，塔里木盆地  
全向東流，則乾涸愈甚，風暴愈烈，沙石愈高，氣溫較差愈  
大，河川含沙益多，山上落之凍結愈短，滋養沃野之面  
積愈小，屠與牛計愈少，經濟價值愈低，此等現象，對於我  
國顯然不利。

### 二、盆地之結構與地形

塔里木盆地之結構，有如盤狀，最外一環為高山，次之  
為山，山有帶，又次為灌溉沃野，再次為沙漠，而中心則為  
沙漠，其分述如下：

(一) 高山：高山為盆地之外圍，南為崑崙，北為天山  
，西為祁連山，東為阿爾泰山，天山與祁連山，而兩  
山之西端又皆低於東部，天山亦久變換之下限，在東經七五  
度及九度為三五〇〇公尺，向東至東經七十七度五分起即  
變為三二六〇公尺，冬季雪積之下限，在東經七十五度五  
分至七十七度五分，向東至東經七十七度五分起即升高至  
三五〇〇公尺，在高山永久雪積之下限，在東經七十五度五  
分至七十七度五分，向東至東經七十九度二分起即升高至  
六〇七〇公尺，冬季雪積之下限，在東經七十九度五分起五  
六〇七〇公尺，永久雪積之下，即為草地，草地之下限，在東

天山山脈自帕米爾高原而東，至甘肅之崑崙山，全  
長二〇〇公里，最寬處在中亞細亞附近，寬約八〇〇公里  
，自此向東，寬約三〇〇—四〇〇公里，其中在東經八一  
—八二度地帶，寬約二〇〇公里，天山山脈支脈甚多，主  
要者有四，自北而南平行排列，一為博羅霍爾山，二為德  
里克山，三為祁連山，四為阿爾泰山，天山山脈之西  
段，自西向東漸縮，西部之最高峰，海拔七二〇〇公尺，  
東部則僅少五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惟山地之坡度，則自  
東向西漸小，在東經八六度西〇分處為百分之五、九，而西  
東經八三度處則縮為百分之三、七。

崑崙山自西而東，六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山極  
不廣，其最高峰與阿爾泰山之天然分界，其間亦有超過七〇〇  
公尺之高峯，如公格爾山海拔七五五公尺，穆斯塔格山  
七二六公尺，山上冰川，經夏不融，冰川下限約在五〇〇  
公尺左右，崑崙山至于阿爾泰山，山勢分崩，一支走向東北  
，是為阿爾泰山，一支針向東南，是為阿爾泰山，崑崙山  
之高度，亦自西而東漸縮，西部之最高峰，海拔八六一  
公尺，而東部則少有五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山坡之坡度  
，則亦自東向西漸小，且較天山尤為顯著，在東經八八度西  
五分處為百分之四、二，而至東經七五度附近，則僅有百  
分之二、九。

(二) 礫石：高山雪水注下，携帶沙礫，及至山麓，因  
坡度驟變，較大之礫石先行沉積于石質山麓平地，形成所謂  
礫石帶，礫石帶之高度與寬度，天山與祁連山小，天山礫  
石帶之高度在九七〇—一三〇〇公尺，寬度在八—一五





三、河川與湖泊

公尺，北端之庫水明流九七〇公尺，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均取向中心，似一向心之流，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什嗎河，向東流，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于阿瓦蘇河，西二十五〇公尺，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較前，則于阿瓦蘇河，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來賓，其向東流，在該地之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故其水下，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少，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較低，自庫地至庫水相連，其長七二〇公尺。

人，自庫地至庫水相連，其長七二〇公尺。

〇公尺，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其流線與庫水相連，其長...







分枝之處，寬度為五十公尺，最大深度達七、五公尺，其每小時一九二立方公尺。

塔里木河僅流于沙漠中之河川，支流甚少，水量不多，河之兩岸，在五、五〇公里之間，皆有木可資灌溉木滋生，其外即為一片沙漠。塔里木河下游，地勢平坦，沙質松柔，故以水之中心，挾帶大量之泥沙，隨着年長月久，河床高仰，故河身易起變化，例如前四世紀初年，塔河即曾經改道。

塔里木河之變遷，其支流孔雀河亦向東流，塔里木河之北，有塔里木河之北支，名曰塔里木河（Tari River），位於塔里木河之北，原名曰塔里木河，即有之河亦亦行乾涸，土人稱為塔里木河。

布泊之變遷，河水與湖水乾涸，居民逃散，交通斷絕，惟龍方城因之成廢墟，直至一九二一年，塔里木河又在龍門堡改道，龍門堡之故道東流，于塔里木河下游，而龍門堡亦遷回原址，龍門堡之遺跡，據塔里木河定兵之研究，實因其地多風，狂風起時，挾帶大量泥沙，風沙降落，實于湖中，湖底愈積愈高，水勢試下，若湖底過高，乃不傳不他法，另選湖泊。

湖泊及湖之變遷，狂風依然頻作，龍門湖底之積沙，因失湖之水保護，又被風吹去，漸漸變低，而新湖則因風沙之侵蝕，以河流之相結，漸漸填高，迫其無法容納河水時，該河道又改歸舊道，湖泊暫時消失，湖泊亦隨之暫時消失，情形有如龍門湖，據塔里木河定兵之估計，其湖約為一五〇〇年，龍門湖如此，據塔里木河定兵之估計。

今日之塔里木河，僅位于塔里木盆地東部地勢最低之處，非

僅為塔里木盆地最大之湖，其湖之面積，據塔里木河定兵之估計，約為三三〇公里，形狀似橢圓形，南北長八十五公里，東西寬度在北約二十公里，在南約四十公里，其湖之湖岸之湖濱，其湖之湖濱之方向，完全呈北偏西，其湖之湖濱，河吹入湖之處，似在湖之西北角，龍門湖則完全呈北偏西，故冬季湖水並不結冰，湖水溫度，實初夏之時，故在一〇、一八五公厘之間，大與湖濱之水，亦不自由，湖底之沉積，自上而下可分五層，第一層為淡黃色之細沙，似係塔里木河改道後注入之新沉積物，第二層為黃褐色泥質，第三層為含沙較之土泥，第四層為黃褐色之泥質，第五層則為極厚而堅固之泥層。

龍門湖之水，多由沙河供給，沙河在龍門湖全盛時代，原屬塔里木河，第四世紀初年，塔里木河改道，乃行龍門湖，當地居民即以此「乾河」稱之，今乾河即已復舊，若入龍門湖，名「沙河」稱之，目下龍門湖內外二湖，湖面上仍積沙河，其湖之水（乾河之稱），皆屬不當，沙河之水，則多由花山河供給，孔雀河為塔里木河下游之支流，塔里木河之北，上湖稱龍門湖，塔里木河之水，注入龍門湖，復從龍門湖之湖濱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折向東南，乃與塔里木河會合，自出湖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長約三七〇公里，該河在龍門湖附近，寬約七〇公尺，最大深度為三、五公尺，流速則為每秒七、二立方公尺，固有塔里木河之湖濱，水勢較強，塔里木河之湖濱，天山中著名之湖泊，係由四層湖而成，湖水清澈，湖濱甚大，湖之高度為九五〇公尺，湖之面積約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塔里木河之水，多由沙河供給，沙河在龍門湖全盛時代，原屬塔里木河，第四世紀初年，塔里木河改道，乃行龍門湖，當地居民即以此「乾河」稱之，今乾河即已復舊，若入龍門湖，名「沙河」稱之，目下龍門湖內外二湖，湖面上仍積沙河，其湖之水（乾河之稱），皆屬不當，沙河之水，則多由花山河供給，孔雀河為塔里木河下游之支流，塔里木河之北，上湖稱龍門湖，塔里木河之水，注入龍門湖，復從龍門湖之湖濱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折向東南，乃與塔里木河會合，自出湖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長約三七〇公里，該河在龍門湖附近，寬約七〇公尺，最大深度為三、五公尺，流速則為每秒七、二立方公尺，固有塔里木河之湖濱，水勢較強，塔里木河之湖濱，天山中著名之湖泊，係由四層湖而成，湖水清澈，湖濱甚大，湖之高度為九五〇公尺，湖之面積約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塔里木河之水，多由沙河供給，沙河在龍門湖全盛時代，原屬塔里木河，第四世紀初年，塔里木河改道，乃行龍門湖，當地居民即以此「乾河」稱之，今乾河即已復舊，若入龍門湖，名「沙河」稱之，目下龍門湖內外二湖，湖面上仍積沙河，其湖之水（乾河之稱），皆屬不當，沙河之水，則多由花山河供給，孔雀河為塔里木河下游之支流，塔里木河之北，上湖稱龍門湖，塔里木河之水，注入龍門湖，復從龍門湖之湖濱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折向東南，乃與塔里木河會合，自出湖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長約三七〇公里，該河在龍門湖附近，寬約七〇公尺，最大深度為三、五公尺，流速則為每秒七、二立方公尺，固有塔里木河之湖濱，水勢較強，塔里木河之湖濱，天山中著名之湖泊，係由四層湖而成，湖水清澈，湖濱甚大，湖之高度為九五〇公尺，湖之面積約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塔里木河之水，多由沙河供給，沙河在龍門湖全盛時代，原屬塔里木河，第四世紀初年，塔里木河改道，乃行龍門湖，當地居民即以此「乾河」稱之，今乾河即已復舊，若入龍門湖，名「沙河」稱之，目下龍門湖內外二湖，湖面上仍積沙河，其湖之水（乾河之稱），皆屬不當，沙河之水，則多由花山河供給，孔雀河為塔里木河下游之支流，塔里木河之北，上湖稱龍門湖，塔里木河之水，注入龍門湖，復從龍門湖之湖濱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折向東南，乃與塔里木河會合，自出湖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長約三七〇公里，該河在龍門湖附近，寬約七〇公尺，最大深度為三、五公尺，流速則為每秒七、二立方公尺，固有塔里木河之湖濱，水勢較強，塔里木河之湖濱，天山中著名之湖泊，係由四層湖而成，湖水清澈，湖濱甚大，湖之高度為九五〇公尺，湖之面積約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塔里木河之水，多由沙河供給，沙河在龍門湖全盛時代，原屬塔里木河，第四世紀初年，塔里木河改道，乃行龍門湖，當地居民即以此「乾河」稱之，今乾河即已復舊，若入龍門湖，名「沙河」稱之，目下龍門湖內外二湖，湖面上仍積沙河，其湖之水（乾河之稱），皆屬不當，沙河之水，則多由花山河供給，孔雀河為塔里木河下游之支流，塔里木河之北，上湖稱龍門湖，塔里木河之水，注入龍門湖，復從龍門湖之湖濱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折向東南，乃與塔里木河會合，自出湖之口，至龍門湖之湖濱，長約三七〇公里，該河在龍門湖附近，寬約七〇公尺，最大深度為三、五公尺，流速則為每秒七、二立方公尺，固有塔里木河之湖濱，水勢較強，塔里木河之湖濱，天山中著名之湖泊，係由四層湖而成，湖水清澈，湖濱甚大，湖之高度為九五〇公尺，湖之面積約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廣 孔河自尉犁至塔門僅一段，是為老河，亦即舊有之河  
道，沙河自塔門以下至塔布街一段，則為新河，亦即改道  
後之河道，老河與新河兩岸，地雖景色迥異，老河兩岸  
草木繁茂，新河兩岸則絕少草木，老河之河床頗高，新  
河則低為平沃，老河之河床皆而深，最深處達八、六公尺，  
新河則寬而較淺，最深處為五、六公尺，老河之河床固定，  
兩岸頗見現象，河水較清，新河則游移不定，沿岸每多積  
沙，河水亦較混濁，新河之沿岸，則浮屍無數，而尤以南岸為  
多，其所有出口皆為淡水湖，其出口者即為塔河，湖中魚  
類，皆為之存，開有節節之茅舍為漁夫或牧人所居。

塔里木盆東南邊線，河川均極短小，阿爾金山之麓，  
在四十公里之間，雖有塔河三十餘條，然其長度無能超過  
八十公里者，下山之後，即流于沙漠，且未以東，一切濕潤  
即在夏季亦僅板板有水，冬天則完全乾涸，且未以前起于和  
爾，故大河河床僅有三條：一為東南成河，發源于阿爾山中，  
北流至且末沃野，長約七〇公里，出且末沃野之後，乃折  
而東北，注入台特爾湖，亦即控制精簡之故址，全長約八四  
〇公里，二為克里雅河，自阿爾山中之北地流至于塔沃野，  
長約四〇〇公里，流出于塔沃野之後，繼續北流，至于塔里  
木湖之中間，全長約三五〇公里，三為牙魯河，其上游二  
河之中間，全長約二八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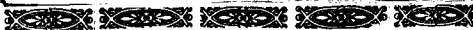
塔里木盆地以形勢閉塞，距海最遠，海洋水氣難法入達  
，故其氣候乾爽，冬季平兩地均在一〇〇公度以下，則正為  
，極之氣候，故其地之氣候乃不是五公極，誠也亦之了

四、氣候與氣候變遷

輪廓等子電氣山。塔里木盆地之氣候，以形勢閉塞，  
，故其氣候乾爽，冬季平兩地均在一〇〇公度以下，則正為  
，極之氣候，故其地之氣候乃不是五公極，誠也亦之了

(一) 溫度：塔里木盆地北鄰有天山屏障，極地寒冷，  
而不易入，冬季溫度遂較高原地為高，庫車位于天山  
南麓，海拔九〇〇公尺，溫度為四、一度四〇分，變化位于天  
山北麓，海拔九一五公尺，溫度為四、三度四五分，二地相距  
高度相似，所處緯度相約僅有三度，庫車一月平均溫度為  
一、四度，(攝氏以下四度)，變化一月平均溫度為一、九  
三度，相差僅五、三度，庫車全年平均溫度僅有三個月  
在零度以下，變化各月平均溫度在零度以下者則達五個月之久  
庫車每日平均溫度在零度以下者為九十五天，變化則長達一  
四〇天，庫車最低溫度為負三、二度，變化則為負三  
、四度，再就同樣緯度之地點而言，庫車之溫度竟  
度約與包頭相衡，惟包頭一月之平均溫度為一、七度，較  
庫車低三、八度，故若之緯度及高度均與庫車相衡，惟包頭  
一月之平均溫度為負九度，較庫車低三、三度，天山屏障對於  
冬季溫度之影響，甚為顯著。

夏季天氣，頗為炎熱，庫車七月平均溫度為三三、九度，  
較包頭為二、四度，塔里木七月平均溫度為二六、五度，較包頭  
高二、八度，吐魯番位於塔里木盆地之東北角，四周山  
嶺高聳，中地頗為閉塞，其最低部，低於海平面僅二、八三  
公尺，因之天氣十分炎熱，自古有火州之譽，吐魯番地處于  
北緯四二、五度五分，低於海平面十五公尺，七月平均溫度為三  
五、七度，為全國之最高紀錄，其七、八、九計三個月之平  
均溫度，均在三〇度以上，其五、六、七、八、九、計五個





一九二〇年時，是在十二月十四日，並經華

北內陸之西陸區，再具年報則計其在百分之四十

以上，自是年以後已不足一〇〇公地，應完全而由雪水

補給，自是年以後，則入年活潑而趨於大乾燥。

（十）在風與沙中，廣大盆地之中，以形區，一旦風

起，其勢猛烈，氣流沙沙，白日昏昏，沙塵四作，

旋行旋起之，亦非修葺不可，在露布泊一帶，在風沙湖

水庫海面亦積沙于湖之四岸，此等積沙，多至五、六

月，風速雖每秒二十五、三十公尺，每年平均約二十兩次，

每次以兩三日為度，其來去頗有節奏，在風所來之方向，在

盆地更起多來自東北，在中部及南部則多為西北風，此等風

有顯而西北風，其風長之影響極大，每次在風起後，溫度即

月十九日，因中央而風之吹，乳香河開河好，至二十四日

氣乾燥，其氣自少，則全年平均氣溫為三、八，最

多在四月，為六、一，最少在九月及十月，各區，一旦風

起，其勢猛烈，氣流沙沙，白日昏昏，沙塵四作，

旋行旋起之，亦非修葺不可，在露布泊一帶，在風沙湖

水庫海面亦積沙于湖之四岸，此等積沙，多至五、六

月，風速雖每秒二十五、三十公尺，每年平均約二十兩次，

每次以兩三日為度，其來去頗有節奏，在風所來之方向，在

盆地更起多來自東北，在中部及南部則多為西北風，此等風

有顯而西北風，其風長之影響極大，每次在風起後，溫度即

月十九日，因中央而風之吹，乳香河開河好，至二十四日

氣乾燥，其氣自少，則全年平均氣溫為三、八，最

多在四月，為六、一，最少在九月及十月，各區，一旦風

起，其勢猛烈，氣流沙沙，白日昏昏，沙塵四作，旋行旋起之，亦非修葺不可，在露布泊一帶，在風沙湖水庫海面亦積沙于湖之四岸，此等積沙，多至五、六月，風速雖每秒二十五、三十公尺，每年平均約二十兩次，每次以兩三日為度，其來去頗有節奏，在風所來之方向，在盆地更起多來自東北，在中部及南部則多為西北風，此等風有顯而西北風，其風長之影響極大，每次在風起後，溫度即月十九日，因中央而風之吹，乳香河開河好，至二十四日

一、(一) 塔里木水分亦易於存在於山後，成爲山前沖積層。其山前沖積層之南，天山之南麓，平均在二六〇〇公尺以上，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二) 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三) 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恒，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一) 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二) 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塔里木水久積聚，漸成格里山山前沖積層，其高度僅在二〇〇〇公尺。

**五、土壤與植物**

塔里木盆地以氣候苦旱，土壤全爲含鈣土，其中尤以漠鈣土之分佈爲最廣，次之則有栗鈣土，鹽漬土以及高山草原土等數類。

(一) 漠鈣土：漠鈣土爲塔里木盆地中分佈最廣之土壤，中漠鈣土地帶，除河川及湖沼沿岸外，完全屬於漠鈣土，且多爲流沙，沙丘相連，缺乏水蘊，缺乏植物，此等土壤，係來自四周高山，尤以來自崑崙山者爲多，山前泉水湧出，沙粒下注，及至山前平原，水流夾帶，較大之礫石身行堆積，遂成礫石帶，較小之泥砂，仍能隨水漂流，沉積于盆地中央，成日使之乾燥，狂風使之移動，于是乃造成流沙。

(二) 栗鈣土：栗鈣土多分佈於塔里木盆地之山前，天山南麓，大部發育于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之間，多屬栗鈣土，上部接近高山成原土之底，略有礫石存在，下部則之礫石，則與栗鈣土，全係流沙約爲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該山前平原東北至崑崙山北麓，故多爲含鈣土。



試。○○○公尺以上，亦可發現沙層。此類土壤，在可  
能成壤之處，生產能力頗高。

(3) 鹽漬土：岩水盆地中，其間排水不良者，即  
成鹽漬土。故是類土壤，多見于消壤地勢低窪之處。塔里  
木山及南岸，新塔江沿岸，黃河及河，和開河，庫爾成河  
以及其附近之沿海帶，即為此類土壤分佈之區。鹽漬土中  
所含之水分，一係來自岩水，因兩地極少，未經淋失，  
即得保留于土壤及岩水之中，另一部份則從周圍山地沖下  
徑，在低窪處匯聚。此類土壤若不經人工改良，俟發生長期乾  
旱，則多成不毛之野，其狀甚可憐。

(4) 高山草原土：此類土壤，係發現于天山及崑崙山黃  
土，其中又可分兩類，一為類似鈣質土之類高山草原土，  
一為類似腐質土之高山草原土。前者為以理之高山草  
原土，後者則亦稱為高山草原土。分佈于塔里木盆地以上，  
色土帶，心土帶及排水不良處。其與鈣質土不同之處，即  
在於其質質之缺乏，有時具呈酸性反應，分佈之高度，均在  
雪線下與森林線以上，氣候寒冷，僅能滋生芫草。

以上一切土壤，皆係綜合作用之產物，故可視為自然環  
境之組成。其根本決定於四圍山地及少極地勢之外，其餘  
則受各種因素之影響。如：(1) 有自播種之助，  
能自發生，但不易有，播種白蟻之外，應系甚難。播種  
與白蟻，皆屬罕見，發生長于沙漠地帶，地下小肉植物，即  
是。播種長于沙漠帶，發育之後，其根入地極深，即能收  
留之沙粒風吹去，並增加強，碎屑仍可繼續生長。其長於之  
地方，地下水極淺，因而相當作用之上升，於其上之

後，白蟻即有發生者，再播種即與白蟻同時發生，雖其生長  
甚速，播種水則，白蟻仍不能與之競爭，終成死。

盆地周圍之高山，因空氣較乾燥，故播種亦即較早而  
茂密，天山所處在塔里木盆地，高度及分于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公尺之間，但庫車以東即無森林，其高山在塔里  
木附近，亦有森林，高度介乎三〇〇〇—三六〇〇公尺之間，  
三六五〇—一四二五〇公尺為高山草地，森林線以上，即  
無森林，至于阿爾金山，則根本無樹木可言。平海圖說，天  
山南坡自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公尺之間為草地，三〇〇〇  
〇—一三五〇〇公尺之間，為此草地或森林，三九〇〇公  
尺以上則為水草地，冬季之森林則可達三〇〇〇公尺  
以上。崑崙山北坡自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為草地，三〇  
〇〇—一四五〇公尺為草地，三五〇〇公尺以上為水草  
草地，惟冬季之森林則可達四九〇〇公尺。

### 六、提要及參攷書目

綜觀以上各節，讀者對於，星水盆地當可得一概念，繪  
其概略如下，以作本文之總結。  
(一) 塔里木盆地為世界上最大最閉塞之盆地，面積一  
較四川盆地大四倍以上，盆地中心距離任何大洋均逾三〇  
〇〇公里，四周高山環繞，海拔都在三五〇〇—六〇〇〇  
公尺之間。  
(二) 塔里木盆地之結構有如環狀，最外一環為高山，  
次之為山麓石帶，又次為鹽灘荒漠，其次為沙漠，箇中包  
括各種類。



# 西藏之自然環境與人生

## (一) 形勢與疆域

西藏的疆域，在我國帝國擴張時期之西南部，南與印度爲鄰，北與新疆相連，東則與西藏接壤，東南與緬甸相接，北則與蒙古相鄰。全境爲一大高原，南端終於拉雅山，則北端終於唐古拉山，北端是崑崙山，則西端是祁連山，都是地勢高峻，山脈連綿，而西藏高原則有高原之稱。東與東北之西藏，南與西南之西藏，自地形上觀之，正屬同一區域，所對者，皆爲高峻之山脈，如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

西藏之疆域，在我國帝國擴張時期之西南部，南與印度爲鄰，北與新疆相連，東則與西藏接壤，東南與緬甸相接，北則與蒙古相鄰。全境爲一大高原，南端終於拉雅山，則北端終於唐古拉山，北端是崑崙山，則西端是祁連山，都是地勢高峻，山脈連綿，而西藏高原則有高原之稱。東與東北之西藏，南與西南之西藏，自地形上觀之，正屬同一區域，所對者，皆爲高峻之山脈，如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

西藏之疆域，在我國帝國擴張時期之西南部，南與印度爲鄰，北與新疆相連，東則與西藏接壤，東南與緬甸相接，北則與蒙古相鄰。全境爲一大高原，南端終於拉雅山，則北端終於唐古拉山，北端是崑崙山，則西端是祁連山，都是地勢高峻，山脈連綿，而西藏高原則有高原之稱。東與東北之西藏，南與西南之西藏，自地形上觀之，正屬同一區域，所對者，皆爲高峻之山脈，如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而西藏之地位，則在長江黃河兩大河之發源地。

## 西藏之自然環境與人生

且已早爲人所聽聞矣。西藏在國防上之重要性，亦日益爲國際社會所注意。唐時藏人經營海南部而牧於黃河上流，其地與西域相通，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因而西藏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因而西藏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

且已早爲人所聽聞矣。西藏在國防上之重要性，亦日益爲國際社會所注意。唐時藏人經營海南部而牧於黃河上流，其地與西域相通，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因而西藏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

且已早爲人所聽聞矣。西藏在國防上之重要性，亦日益爲國際社會所注意。唐時藏人經營海南部而牧於黃河上流，其地與西域相通，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因而西藏與唐太宗之開闢相撲。





離之始方自始組織，其地亦與險者。現據西歐所轄之宗約二  
百三十左右，皆由內廣區區域內，則有一百七十。全境  
東西長約南北狹，東西廣達二千公里以上，南北約七百公  
里，面積為一萬一千五百平方公里，僅次於非洲亞西而居  
全國之第三位，若與四川相較，則較廣於川省者約三倍，廣  
於江蘇兩江者約十二倍，僅人口則略為稀少，據估計全區  
人口僅約三百七十餘萬（丁），僅當四川總人口十五分之一  
，惟方公里平均人口尚不足四人。

(二)自然環境

西藏是一個世界著名的高原，平均高度約達七千五百公  
尺以上，世界高原之最高，實無過於此者，全區地形，約可  
分為三區：北部，在喜馬拉山與岡底斯山脈之間，是一個多湖  
沼澤的大盆地；南部在岡底斯山與西馬馬拉山之間，是亞細亞  
百江源頭的大盆地；西側則為印度河上游的谷地。故西藏地  
位，以喜馬拉山脈、岡底斯山脈、西馬山脈，及西馬魯山  
江為骨幹。

喜馬拉山脈位於西藏和印度之間，是經由西北經向  
支南的龐然大山綫，全部長約一千五百哩，平均之廣約  
二百哩，平均之高度則約一萬八千呎，最高峯則為珠穆朗  
瑪，其高度達二萬九千呎，為世界第一高峯，在西藏日喀則西  
南二百哩許，其高度在三萬呎以上之山峯尚甚多，這些高峯  
，皆繁盛立有積雪之上，而成為雲海中的孤島，是一種很偉  
大粗獷的景色，這些高而廣的南嶺，是印度地之天然屏障  
，山間道路皆達一萬七千呎至一萬九千呎，危險極，不若紐  
西蘭島及馬拉普山中的小國。

岡底斯山脈與喜馬拉山脈，均與地帶與新亞文統

定會在此地，其地亦與險者。現據西歐所轄之宗約二  
百三十左右，皆由內廣區區域內，則有一百七十。全境  
東西長約南北狹，東西廣達二千公里以上，南北約七百公  
里，面積為一萬一千五百平方公里，僅次於非洲亞西而居  
全國之第三位，若與四川相較，則較廣於川省者約三倍，廣  
於江蘇兩江者約十二倍，僅人口則略為稀少，據估計全區  
人口僅約三百七十餘萬（丁），僅當四川總人口十五分之一  
，惟方公里平均人口尚不足四人。

喜馬拉山脈位於西藏和印度之間，是經由西北經向  
支南的龐然大山綫，全部長約一千五百哩，平均之廣約  
二百哩，平均之高度則約一萬八千呎，最高峯則為珠穆朗  
瑪，其高度達二萬九千呎，為世界第一高峯，在西藏日喀則西  
南二百哩許，其高度在三萬呎以上之山峯尚甚多，這些高峯  
，皆繁盛立有積雪之上，而成為雲海中的孤島，是一種很偉  
大粗獷的景色，這些高而廣的南嶺，是印度地之天然屏障  
，山間道路皆達一萬七千呎至一萬九千呎，危險極，不若紐  
西蘭島及馬拉普山中的小國。

喜馬拉山脈位於西藏和印度之間，是經由西北經向  
支南的龐然大山綫，全部長約一千五百哩，平均之廣約  
二百哩，平均之高度則約一萬八千呎，最高峯則為珠穆朗  
瑪，其高度達二萬九千呎，為世界第一高峯，在西藏日喀則西  
南二百哩許，其高度在三萬呎以上之山峯尚甚多，這些高峯  
，皆繁盛立有積雪之上，而成為雲海中的孤島，是一種很偉  
大粗獷的景色，這些高而廣的南嶺，是印度地之天然屏障  
，山間道路皆達一萬七千呎至一萬九千呎，危險極，不若紐  
西蘭島及馬拉普山中的小國。

岡底斯山脈與喜馬拉山脈，均與地帶與新亞文統





三

這一帶，是古代的河間區域，地面頗受侵蝕，其下游流，遂成湖泊，就其分布而言，略可分為三種：一爲西部湖，二爲中部湖，三爲東部湖。西部湖，其水與海相通，其水由海而來，其水之深，約有二、三尺，其水之廣，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清，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濁，約有數百里。中部湖，其水與海相通，其水由海而來，其水之深，約有二、三尺，其水之廣，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清，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濁，約有數百里。東部湖，其水與海相通，其水由海而來，其水之深，約有二、三尺，其水之廣，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清，約有數百里，其水之濁，約有數百里。

而城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而地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而地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斷山，也止了東洋太平洋方面的海洋風，故印度洋方面風止于印度之孟加拉，其尾則隨風有迴轉而爲拉得山之風，其風之強，約有二、三尺，其風之廣，約有數百里，其風之清，約有數百里，其風之濁，約有數百里。

而地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而地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而地之傾度，而長北緯二十二度，在赤道或三十六度，而四川及甘肅兩省之傾度，亦與此相若，而江蘇浙江三省所傾之傾度，則在赤道方面。





小虎其後，一神生此，謂羅羅，惟此以存一身。

其後與不發達，北亦苦寒，僅有灌木草葉，時有白鶴，

動物稀少，東部則木葉生，惟、柏、榆、楊、槐之屬，

尚成其樹之身耳。南與森林繁茂茂之區，植物分布甚

等，如堪達適宜，則一萬五千尺之高度，即可成生，大貨由

其自歐高原所產之一，高約八九尺，其根即為常用之大貨。

其根則甚多，金銀多而無木質，而以金銀礦砂等

為主要，金礦多分布於該地，有葉克托那，色卡酒尼，堪納

等金礦，現多停止，西北北多克，勃印河上游之地，有砂

金礦，計有四川城尖前山鐵砂礦，其地拉海一萬六千餘尺

高，其水特具，雖受冰凍，消融為高麗最富產之礦石，北部內

陸地，地甚廣闊，若有天然之阻礙，家人行取之，以備牛

馬之用，是河則，易於小者則，而冠食則生，本

地之，其所以不交，昔，頗有熱熱之在也，有礦砂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各路航路均皆陸路，所以以運輸貨物與旅行旅客，最為順

力，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其地甚多



一、人口。西人人口，自乾隆初至光緒百七十年間，增加甚速。其間人口之增加，實為久久之歷史趨勢。其間人口之增加，實為久久之歷史趨勢。

二、交通。其間交通之便利，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交通之便利，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三、宗教。其間宗教之傳播，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宗教之傳播，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四、政治。其間政治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政治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五、經濟。其間經濟之發展，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經濟之發展，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六、社會。其間社會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社會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七、文化。其間文化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文化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八、教育。其間教育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教育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九、藝術。其間藝術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藝術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十、科學。其間科學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科學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十一、法律。其間法律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法律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十二、軍事。其間軍事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其間軍事之進步，其甚於由西而西者，自稱爲最盛。

高麗居拉薩者，常達二三千人，漢籍甚多，用漢文之，實屬輸出品以喇嘛爲大宗，次爲經書與佛香等，輸入品以茶葉書畫及其他日用品爲大宗，拉薩喇嘛教地，布達拉宮與神宮爲拉薩最大之寺院，布達拉宮爲達賴喇嘛坐之地，在拉薩西北五里之布達拉山上，平地突起，（周圍約五百里），寺高達十三層，有金殿三座，金塔五座，宮頂作圓形，金壁輝煌，極爲壯麗，寺內僧徒達二萬人，各地喇嘛教徒，皆以喇嘛布達拉宮爲無上聖地，每年買獻糧食香燭等物，茶葉酥油等日用品者，常擠滿於途，別墅宮之規模，實於布達拉宮，爲喇嘛教之研究機關，學僧之數，常在七千以上，拉薩即唐時吐蕃首都邏些城，市中之大昭寺，舊名老木府，唐時所建，內祀文成公主，每歲公主誕辰（十月十五日）多買酥油，拉薩東六十里拉薩河南岸爲德慶所在，爲通川大道之要邑，鎮商甚多，更東一百二十里拉薩河支流爲嘉陵之名序，則爲前藏東部之要衝，澤當在拉薩東南雅魯藏布江之兩岸，附近土地肥沃，農產富饒，農村稠密，人口甚多，大小寺院，羅列兩岸，水陸交通，均甚便利，爲前藏之名城，拉薩西南一百七十里拉薩河與雅魯藏布江會流處，河曲曲折特甚，處即曲水之所在，附近土地平坦，土質肥美，農產甚豐，更西南十五里之雅魯藏布江渡口，有藏家名宋力橋，爲往來衝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高麗居拉薩者，常達二三千人，漢籍甚多，用漢文之，實屬輸出品以喇嘛爲大宗，次爲經書與佛香等，輸入品以茶葉書畫及其他日用品爲大宗，拉薩喇嘛教地，布達拉宮與神宮爲拉薩最大之寺院，布達拉宮爲達賴喇嘛坐之地，在拉薩西北五里之布達拉山上，平地突起，（周圍約五百里），寺高達十三層，有金殿三座，金塔五座，宮頂作圓形，金壁輝煌，極爲壯麗，寺內僧徒達二萬人，各地喇嘛教徒，皆以喇嘛布達拉宮爲無上聖地，每年買獻糧食香燭等物，茶葉酥油等日用品者，常擠滿於途，別墅宮之規模，實於布達拉宮，爲喇嘛教之研究機關，學僧之數，常在七千以上，拉薩即唐時吐蕃首都邏些城，市中之大昭寺，舊名老木府，唐時所建，內祀文成公主，每歲公主誕辰（十月十五日）多買酥油，拉薩東六十里拉薩河南岸爲德慶所在，爲通川大道之要邑，鎮商甚多，更東一百二十里拉薩河支流爲嘉陵之名序，則爲前藏東部之要衝，澤當在拉薩東南雅魯藏布江之兩岸，附近土地肥沃，農產富饒，農村稠密，人口甚多，大小寺院，羅列兩岸，水陸交通，均甚便利，爲前藏之名城，拉薩西南一百七十里拉薩河與雅魯藏布江會流處，河曲曲折特甚，處即曲水之所在，附近土地平坦，土質肥美，農產甚豐，更西南十五里之雅魯藏布江渡口，有藏家名宋力橋，爲往來衝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羅東巴是後藏的名邑，一名芽屯，西藏南部突出於不丹與錫金之間，亞東即位子美出部份之尖端，爲藏印與印藏之孔道，其地坡海一萬尺，峻谷深澗，形勢甚爲險峻，與印藏印藏邊界之岡岑相去不過五十里，境外已有公路相通，故交通極便，國內與拉薩之往來，亦有取道加爾各答再經



邊 防 公 報

三 第

即是以入藏者。現藏印之門戶，商業之盛，冠於各埠，  
 於人以茶葉布疋以及日用雜貨如火柴肥皂等為多，近因  
 前以羊毛織物及布疋及在德印紗等為多。現德印在附近  
 有牧事與德印西法商所林立，亦為印貨貿易地，茶葉  
 亦在此，德印中印商所林立，現有德印，並有守  
 軍，藏印印中已將與台新裝矣。

江波亦譯季爾斯，位於下楚河之上游，拉其，日喀則、  
 西車二遊往來，以江波為必經之孔道，而距藏東首縣風，  
 東車波亦五百里，西去日喀則約三百里，人口二萬，輸出  
 奇類甚多，製造品則有毛氈馬具等，均甚著名。  
 日喀則位，雅魯藏布江支流雅地河之下游，為後藏政治  
 宗教中心，雅地河崎嶇坐床於市西內之托什布布等，周圍  
 以鐵柵凡達三里，其為護衛，各處皆徒兵與戰騎者亦多，寺  
 內僧尼三千七百人，日喀則居民九千，若并各寺喇嘛合計  
 之，亦達二萬左右，舊為拉薩第二大商埠，日喀則南有  
 九八日而達定日，又四日而至新拉木，都是後藏國防要地  
 日喀則南河文法阿地河之上游，清季設汛戍兵，現則置  
 日喀則七百八十里，住民約三百戶，南行五日可至尼泊爾  
 部，故亦為西藏軍事之重鎮，行旅往來，檢查甚密。吉能  
 新拉木之西北，住民約四百戶，附近氣候溫和，農產甚盛，  
 自此南行即達藏部等，可至尼泊爾之邊境，故亦為邊境重  
 鎮。  
 噶大克亦譯加格克，為阿里部之首府，位於印度河上游  
 在江波之西六十餘，南距印度夏季晚時皆由香港設約三百  
 五十里，其地狹長一萬四千八百八，其為高寒，祇見羊類印

貨品甚多，各不充封山，則為商埠，噶大克公同商埠  
 多道中心，東通日喀則拉薩，南通印度之邊境，西通  
 遠東之克什米爾，以及伊爾河上游，並與西藏商埠  
 實為西藏商埠之重鎮，應多見其西北，交通商埠，其地  
 亦盛。

(四) 對外關係

西藏位居後藏與西藏之西南，有高原雄武之勢，為我國  
 西南山脈河漢之總源，天然疆域之重要部份，有能以  
 御強塞其疆域上之經濟功績，與國防上之重要，其地  
 在近年更上尤為顯著，彼時以喇嘛與我中央關係，極  
 其長成則至，惟道光以後，由於西藏，外人紛至，遂以邊  
 界國內通商，光緒二年中英訂立條約，政府允准英  
 人經四川西藏以取印度之邊境，是為英人與西藏發生關係  
 之始，光緒十三年，英人與西藏訂立金（即五項），於是  
 藏印關係，而西藏從此多事矣。光緒十四五年，英藏關係  
 外，並與英人商議，藏人亦收於英人，其地與英藏之  
 邊境，因此又釀成第二次藏印戰爭（光緒二十九年），  
 英兵佔據拉薩，建領出奔，轉拉薩與英約以和，增  
 江波噶大克為商埠，折讓邊界經江波拉薩之商埠，並有  
 藏土地不得讓與或租與任何國家，一切事件不許外國干涉，  
 保藏之強由不許外國人駐藏，無論何國不許派員或委  
 理人駐藏釐定，清政府應此條約，不予承認，光緒三十  
 三年於北京訂立藏印條約，事實亦仍承認藏印條約，  
 並將實行不承認條約，與英商必要承認，即予予



二、有到之助，即其補應尤不姑錄於下，勿論歐戰而已。  
 在歐戰期間光緒皇帝崩逝一假書，而不升國號又起，不升  
 在英法兩國，又名布魯克巴，廣西之屬地，亦仍清廷地實  
 宣統二年英人進而與不丹訂約，無形中令其脫離英。民  
 國初年清廷問題又生變化，清政府在歐，派有紅軍大位，  
 而亦曾曾口英王下，此項防兵以強軍而轉機，遂租出亡印皇  
 官治之英法與俄人康城之問題，應與喇嘛與班禪喇嘛開  
 之。英人亦乘間起而干涉，而西藏問題之複雜與嚴重，  
 亦十三號續編與第九號續編皆已開說。十四號續編概也

中國政府早經承認西藏為我國之領土，今其既已與英  
 商辦人簽訂存照，中英兩國之平等條約實應成立，而免之條  
 約，實國歷史之紀念！而歐戰問題，則為中英不平等條約中  
 最小而不重要之一部份，其解決當不難也。

### 本 刊 第 三 卷

#### 目 錄

- 中國建設之土司制度(中) 凌純如
- 英行政與宗族繼和 羅莘田
- 發達問題與邊疆經濟問題 胡毅安
- 西藏人口問題(上) 吳大澂
- 發達社以的男女夜會 朱啟平
- 十六世紀西藏地理學概 尼學良
- 前藏地五種遊牧性遊 海雲遠
- 清淨市者寺及其名僧 韓儒林
- 清代藏之概況 勞貞一
- 英西印度教育 魏徵元
- 前(中)藏之概況 陸宗輿
- 西藏問題(續) 丁寶存

### 本 刊 第 二 卷

#### 目 錄

- 文化運動與邊疆建設 凌純如
- 中國建設之土司制度(下) 羅莘田
- 雲南政治發展之大勢 胡毅安
- 黑水流域政治 朱啟平
- 貴州政界研究述略 尼學良
- 廣西邊平而富民之村實 海雲遠
- 西藏人口問題(下) 韓儒林
- 貴州苗苗民教育 勞貞一
- 邊疆問題(續) 魏徵元
- 陸宗輿
- 丁寶存

元二一第卷第第本報刊上  
 元六十第卷第第本報刊上



# 綏遠圖書籍錄

(續完)

丁寶存

今日之綏遠 一册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上海三友書店出版 實價六角

丁君博學淵淵。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就駐張家口辦事處。其書亦由此加重。人對綏遠之重視。並為中蒙民族發展起

因其最重要之事實。故對綏不啻。齊分級之影響。包括

於此之關係。及後述之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軍事。駐防。軍事地理。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第六期。常事述綏遠在張家口開明清代之史實。概況述綏

其之軍事。水利。交通與蒙情。軍事地理。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感。重鎮。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分。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之。交通與實業。經濟狀況。最會得。宿統調

為完備。書雖細碎。當時軍報雜誌刊載。頗難尋獲。故全文。對  
我成篇。但其編次前後。條理頗清。原文刊載與作者。亦未盡  
數計。並無割裂。其處。仍不失為一尋知之著作也。

按遠志略。民國二十六年正中書局出版。定價一元

章。政治、縣邑、農牧、財政、交通、物產、農業、墾殖、

水利、工業、商業、金融、教育、鄉村、民族及國防二十

一。關於遠志略之嚴重。自然環境。一般情形。與書

時之情況。標準述遠志之時期。標準。地形。遠志之情形。地

實山脈水利。標準述遠志之標準。人口。遠志與人口之

關係。標準述遠志之標準。縣邑分述。標準述遠志之情形

。標準分述。標準述遠志之標準。財政。財政。財政。財政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交通。交通。交通。交通。交通。交通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物產。物產。物產。物產。物產。物產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農業。農業。農業。農業。農業。農業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墾殖。墾殖。墾殖。墾殖。墾殖。墾殖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水利。水利。水利。水利。水利。水利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商業。商業。商業。商業。商業。商業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金融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鄉村。鄉村。鄉村。鄉村。鄉村。鄉村

。標準述遠志之標準。民族。民族。民族。民族。民族。民族



三 禁烟之盛衰，金融之趨勢，金融之重心，各種金融市場及銀行之合作事業，教育通商學校，社會，義務，即按教育監察教育，禁烟計劃之概況及實施以來情形。吳佩孚之回漢人處境人之風俗，與各級之分佈。國防通商在防之重要，國防防務建設之意義，據存在亡與中時民族，每軍前有新說，後有新言。全書二十一萬餘言，插附地圖全圖，插圖省形勢圖，按城鎮商情九圖，按遠近通商，按遠水到全圖，漢古包及採運百運商之軍情圖七幅。

國立校遠東華僑學校成立週年紀念特刊 一期 民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國立校遠東華僑學校編印。本校肇省為遠東，實根據於前省教育廳教育廳法而設立，不僅限於遠東一省，且學校創辦於二十四年，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校址曾設於遠東之省，後改於遠東省垣，學非完全以遠東為限。計有總理陳延炯，校長汪及附屬小學五年級生各一班，共百四十餘人，本再分編同序，學校行政契約，教職員表，學務，校務，圖書及設備會計表，校務行政契約，教職員表，學務，校務，圖書及設備會計表，在教科中尚不多見，故茲刊本以資參考也。

國防通商一冊 民二十六年生財書店出版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係生財書店發行之一種小冊，內分五種省之目，一、國防，二、通商，三、人口及其構成，四、文化及民俗，五、國防通商之關係。作者劉承平，商業及交通運輸等七章，每章又有分註，註之亦可略明被省之大概。

漢古包及採運百運商之軍情圖七幅

國防通商一冊 民二十六年生財書店出版 定價四角五分

禁烟初考。本書與前禁烟初考略同，但更詳盡第一書。民國三十年通俗印刷所出版 定價二角

殷承霖撰，王華民王德修編。著者河北人，字德純，早年隨北軍駐師長，民國二十年冬，攜家南赴包頭調查考察，殷訂訂民一百戶人家，軍事單位新村之設計，關於百戶人家之田地，牲畜，牲畜飼養，行商，雜貨，農具，農具，路費，水利，設備，先備，自備設備及預備費等項，均有詳確之規定。殷訂民之首都師團團員，著者於二十三年夏，於一月成立「河北移民協會」，主辦河北移民事宜，與定移民貸款辦法。先是二十二年夏，河北省長張作霖，奉命三編，及河南滑縣一帶，發生黃河水災，難民遍野。著者遂於二十三年十月奉派回國招募第一批移民一百戶人家，包頭東亞里之地方，建立河北新村，從事籌備工作，願者五百餘人。二十四年四月，難民南災之要求，招募第二批移民於五版區建立明軒新村，關於同年夏二十六日，招募第三批移民於五版區建立幼軒與仰之兩新村，連年收獲頗豐，關於水利與農務工作，益為發展。抗戰發生，三新村仍不斷努力，所作工作，約有下開數項：(一)參加軍事訓練。(二)抽送壯丁入伍。(三)婦女組織洗衣隊。(四)組織運糧隊。(五)

招待僑民工作，對於被逐抗戰，貢獻良多。不料抗戰尚未完竣，著者因難於回國，本曾為其遺囑。曾分為兩部，北去，從調查到實驗，根據單位新村之設計，偉大的合作社，第一區移民，一片新天地，五版區新村三個新村，及執行在抗戰中八年，為歷史之敘述，雖困難艱險，但自感欣慰。全書三萬餘言，首附照片頗多。劉致先先生序云：「致先先生

殷承霖撰，王華民王德修編。著者河北人，字德純，早年隨北軍駐師長，民國二十年冬，攜家南赴包頭調查考察，殷訂訂民一百戶人家，軍事單位新村之設計，關於百戶人家之田地，牲畜，牲畜飼養，行商，雜貨，農具，農具，路費，水利，設備，先備，自備設備及預備費等項，均有詳確之規定。殷訂民之首都師團團員，著者於二十三年夏，於一月成立「河北移民協會」，主辦河北移民事宜，與定移民貸款辦法。先是二十二年夏，河北省長張作霖，奉命三編，及河南滑縣一帶，發生黃河水災，難民遍野。著者遂於二十三年十月奉派回國招募第一批移民一百戶人家，包頭東亞里之地方，建立河北新村，從事籌備工作，願者五百餘人。二十四年四月，難民南災之要求，招募第二批移民於五版區建立明軒新村，關於同年夏二十六日，招募第三批移民於五版區建立幼軒與仰之兩新村，連年收獲頗豐，關於水利與農務工作，益為發展。抗戰發生，三新村仍不斷努力，所作工作，約有下開數項：(一)參加軍事訓練。(二)抽送壯丁入伍。(三)婦女組織洗衣隊。(四)組織運糧隊。(五)

招待僑民工作，對於被逐抗戰，貢獻良多。不料抗戰尚未完竣，著者因難於回國，本曾為其遺囑。曾分為兩部，北去，從調查到實驗，根據單位新村之設計，偉大的合作社，第一區移民，一片新天地，五版區新村三個新村，及執行在抗戰中八年，為歷史之敘述，雖困難艱險，但自感欣慰。全書三萬餘言，首附照片頗多。劉致先先生序云：「致先先生

招待僑民工作，對於被逐抗戰，貢獻良多。不料抗戰尚未完竣，著者因難於回國，本曾為其遺囑。曾分為兩部，北去，從調查到實驗，根據單位新村之設計，偉大的合作社，第一區移民，一片新天地，五版區新村三個新村，及執行在抗戰中八年，為歷史之敘述，雖困難艱險，但自感欣慰。全書三萬餘言，首附照片頗多。劉致先先生序云：「致先先生

招待僑民工作，對於被逐抗戰，貢獻良多。不料抗戰尚未完竣，著者因難於回國，本曾為其遺囑。曾分為兩部，北去，從調查到實驗，根據單位新村之設計，偉大的合作社，第一區移民，一片新天地，五版區新村三個新村，及執行在抗戰中八年，為歷史之敘述，雖困難艱險，但自感欣慰。全書三萬餘言，首附照片頗多。劉致先先生序云：「致先先生

招待僑民工作，對於被逐抗戰，貢獻良多。不料抗戰尚未完竣，著者因難於回國，本曾為其遺囑。曾分為兩部，北去，從調查到實驗，根據單位新村之設計，偉大的合作社，第一區移民，一片新天地，五版區新村三個新村，及執行在抗戰中八年，為歷史之敘述，雖困難艱險，但自感欣慰。全書三萬餘言，首附照片頗多。劉致先先生序云：「致先先生



一、只有確建有組織的共產黨，他作事項決果敢，不計利害，

又起而反對，任何困難，他都要克服，在領六個西移軍品

，以「無組織」作伴，經由他親自主持，而解決了其他的

困難，這固是「無組織」精神之體現，乃是西移軍品達成

功的保證，這其組織之否，個人不能說明。然而西移軍品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其所以能成功

高天授。

俄國人卷。

伊爾右對國調查報告 一册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出版

本會即為蒙藏委員會駐陸調查組於民國二十九年夏

間派員前赴伊爾右翼初步調查之報告，所稱伊爾右翼因蘇

之疆界，而論、軍政、宗教、及社會經濟等項。行政又分為財政

、財政、實業、交通、教育、外債、河運、衛生等項。東漢入

口於該政內述之，物產要項與工商均於實業內述之。東漢

將現現有軍備器械等，分別敘述。宗教又分為喇嘛、在藏

之方教，各旗召喇嘛及天主教等入藏政內述。社會要項

及分爲人民職業、會社、經濟、慶典、節令、娛樂四節。附

錄沃野政治現況，內分總論、地理、行政、宗教、社會、

你等項述之，而終以沃野經濟政治之劃界問題。全書

高論，均由官修調查而來，其中地勢、民族、財政、實業

、軍事、各款均極詳盡，尤較重要。

伊爾右翼三旗調查報告 一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蒙藏委員會調查報告 一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所稱伊爾右翼三旗者，即伊克

昭盟之盟王旗、達拉特旗、準噶爾旗也。本書內容分爲地

現況、政治現狀、實業與交通、社會生活及對外關係五章。地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三、蒙北形勢概況，四、附圖一、尤

現概況敘述三旗位置及面積、山川形勢、氣候及雨量等。政



第三編

治現狀及本報個人估計，財政狀況，軍事設施及司法情形。實業與交通建設現狀，林業工藝，交通運輸及職業教育。社會生活通曉與社會，婚喪禮俗，衛生習慣及宗教教育。海外關係與天主教之現狀，日本關係之近動等。全書三萬餘言，亦由曹際高譯而與伊健右野同編譯之報告（前所著錄），均為最近所撰較有價值之作。

關通中的西北 一冊 民卅年西安新中國文化出版社出版 定價二元

趙敬求著。著者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程赴蘇，其後河漢談，甘、肅、青、藏、陝六省，於二十九年五月返京，住惠二萬餘里，歷時十二月，惠後著為此書。書分爲楔子，寧川八百，漢中別影，陝西中的寶鏡，長安古今三察，陝西的陝西，蘭州素描，西北保衛戰，抗戰中的甘肅，西北的經濟，武裝私報，中國的麥加，河面橫斷，渭中行，河上的商隊，黃河風雨，陝西軍隊，按途談，談敵動態，向黨阿拉伯，榆林特話，尾聲二十八節，全書十二萬餘言，於西北各地，均有詳略之敘述。

石京如著。著者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由彰德起程，參觀各區，八月間大同遊歷，十二日赴張家口，調查察北，晉北及自治會必是國運址。十六日由張家口至歸綏，調查察北，調查晉北，加歸中，參觀兩湖及河北新村，二十一日由歸綏回歸，調查河內災害及貧民生活。二十六日返石京，二十八日由石京赴五原，調查災害。三十日由五原返石京，三十一日由石京返石京，八月二日由石京返大同，十四日由大同

此次海外調查，係備置於田野考古及次等區域學，此二種學科專門報告發表，本報乃其瑣記，後考古次等問題外，並及晉察兩省，工藝、物產、宗教等項，全書四萬餘言。編者 綏遠縣警局出版

何煥光著。綏遠縣一年工作報告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自治指導委員會公署秘書處工作部編印。本刊約於民國三十年一月發行，爲專刊專事之刊物。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綏遠縣政府編印。



北平大學法學部編印。  
校務部編印。

北平警察講習所編印。

同濟醫學院法學部編印。

七五五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北平法政講習所編印。

本刊第一卷各期，業經出齊，全卷共載論文四十二篇，都五十萬言。  
現尚有紙面半裝合訂本，每本售價法幣七十五元正。由本社直接發售。  
本刊自第三卷第一期起，按月出版，全年十二期，每期售價法幣十二元。全年訂閱銀一百五十元，半年訂閱銀七十元。長期訂閱與團體五人以上之訂閱者，均照九折優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四期

邊政公論社

邊政公論 第三卷 第四期

目錄

論著

論民族與宗族

青海佑甯寺及其名僧(二續)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一)

南詔建國始末

拉卜楞之地文誌略

準噶爾盆地之人文

「桃花石」爲「天子」「桃花石汗」爲「天可汗」說

書評

評向達黃靜淵梅繼祖千年史

岑家梧

韓儒林

江應傑

李紱非

李式金

鍾功甫

梁國東

張一純







這是我們所知道，能夠以前用實證的東面說說的東西。我們現在研究這些，祇要明瞭，乃是遠國的風俗傳來的。我們現在穿的衣裳，男人長袍馬褂，女人旗袍，大家一定記得這是如何的奇度，而且這也還是清室退位之後，大家開始穿起來的。中國古代的衣冠，祇有這一套，至於穿旗袍，也是如何奴人的風尚。像這一類的事情，不知多少，這頭說起來，可以寫成一書，我們取諸定地說，漢人的生活方式所吸收漢人的文化，而且用這類的自然，那就爲了這類的文化，他們覺得那一種生活比舊有的舒服時就覺得有些了，而採取新進來的了。所以現有他漢人的文化是和非漢人共同使用的，這不能稱爲漢人的文化，而只能稱爲中華民族的文化。『稍後張廷佐先生又發『苗夷同源論』，（註二）更主張中華民族一詞論。張氏文中大意約分四點：（一）漢族源流，祇是舊時代的稱號，不是種族的名稱，漢族不是中華民族的代名詞，而構成中華民族的份子則極複雜，所謂苗夷也是其中重要份子。（二）根據歷史的記載，苗夷與漢族自始終終同源，今之苗人古代的「三苗」稱名，「三苗」二字應認爲「三苗苗苗苗苗苗苗」，從來未有人說「三苗」與苗。若中華民族說後時，漢河漢者之後，往往也會變成苗時，如清代江南漢苗，從其叔服其姓，後其漢東姓姓上可也，乃苗時漢同化了。（三）苗夷現在苗夷的話言與漢語同屬苗語系，其語言時也大致與漢人相同。由此諸點看來，是苗夷並非外來的漢族，而是與中華民族共同起源。

以上如張氏對於中華民族的分析，顯氏長于知識多不

同的種族，經過歷史的演進，遂成混合的一箇中華民族，中華民族內的人民，是不開始同種的；張氏雖主張中華民族內的人民，自始就是同源，不過由於地理及環境，遂成與夷之別，逐漸種，便形成文化上的差異，可說是同種而不同種的；二氏則主張為不同，然還是同樣的指出中華民族的統一性。趙張二氏之說，初時極爲一覽學者所懷疑（註三），照我們看，中華民族是獨博大的綜合體，在它範圍內人民，有不同而同種的，也有同種而不同種的，都是極其顯明的事實，絕對用不著懷疑，我們在下節時一舉出來實，加以證明。

二

先說中華民族裏的人民不同種而同種的事實：從歷史上觀察，中華民族最早分佈於黃河下游一帶的是使用磁器文化的夏族（註四），殷之先，史記云其「自契至湯八遷」，原是個遊牧無定的族羣，後來與人混合了；周人之先，時大雅稱「古豳豳文，陶復陶穴，未有宮室」，孟子又說文王爲西夷之人，可知它是西方文化較低的族，後來入居中原也與殷人混合了。由於夏商周三族的混合，便產生了輝煌燦爛的華夏文化，孔子所謂「周因於殷禮，殷因於夏禮」，又說：「周雖於二代，都鄙乎文哉，吾從周」，正就指此。但在周時，周因還有許多異族，拱衛著華夏云：「成周之世，中國之也最衆，以今地理攷之，吳、越、楚、蜀、晉爲最，淮南蜀蠻舒，秦焉式，河北真定中山之獍乃獍漢，遼，鼓國，河東之獍有赤狄，甲氏，留吁，緄狝，潁陽，潁陽爲干城，而有楊拒，皋梁，犍氏，陸渾，伊洛之獍，京東之獍，本







論 公 說

三

多，新莽公羊染一類以勝宗後代，遷居江左，並據李氏自說  
 多。公主惠其人歸漢，秀謂合兩中且居之，自此得居漢  
 漢時，漸有華風乃遺帝愛子前漢人因舉，以習漢文，又稱  
 中國雜文之人，與北雜處。」北宋契丹為鮮卑遺種，後來已  
 立國號時，其文物制度，悉仿漢制，五代史云：「契丹以兩  
 官居於中原，故天祐十一年為合則元年，更號曰契丹，從百  
 官皆取中國，參用中國之人。」遼史有官志：「遼有北面朝  
 官矣，既得漢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複設而面五省六部台  
 監寺，南面賓客之官，亦以唐制中國之人。」遼史有漢人，  
 漢任武職居北地，五代史謂其與漢云：「（何保舉）祖諸部  
 曰：吾先代年，所學漢人多矣，吾於自為一類以治漢地可乎  
 ？隨其在東山可與漢通，有官制之制，其地可與漢通，阿  
 保基漢人拜禮，乃隨漢制而置，如唐制置漢，漢人安  
 之，乃得思歸。」遼史地理志：「遼以所俘留都民說計山縣  
 之，以所俘留都民說計山縣，以所俘留都民說計山縣。」遼史  
 三年此謂曰：「契丹人投漢官者，雖與漢人婚。」（遼史  
 一）漢廷便與漢民間的融合。

至於元明清三代對於東北，西北，西南各地的開拓，民  
 族間的融合，益加推廣，今日如西南雖然尚有苗蠻諸民族  
 可是他們却保留着古代中原的文物，例如苗蠻諸人的女子的  
 服飾，滇川布紋，高字紋，而「女子年則十七八歲，祇披時  
 ，髮長垂插，支長約，尾髮有大髻子一，士名舞三寶，其  
 示其已嫁嫁人，似有古禮及葬的意義。」（廿八）又如苗蠻  
 所用布紋，褶裙，繡裝表飾，都是古代中原的物，他們的  
 舞，周禮謂之「濮氏舞萬民之利之，仲春之月，春會男  
 女，於是時也，濮者不濮。」（地實）的風俗也是相同。足  
 證今日苗蠻，也已經中原漢人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了。  
 根據了上文的事實，可明瞭中華民族，自史前時代開始  
 ，便不斷地起着不同種族的融合起來，直至今日，這是在  
 融合的過程之中，而苗蠻各族，現在多習漢語，說漢語，  
 習漢文，種族的界限，逐漸消除，便是好例。所以中華民  
 族內的人，由不同種族而融合，不但是歷史上事實，而且  
 是將來的趨勢。

三

次說到中華民族內的人民開始而不同種的事實。古代政  
 今日邊境內許多所謂「異族」，其先原為中原漢人，後來因為  
 對邊境內被日為化外之民，也在不少，最早而如秦伯仲  
 乘便是，他們二人原是周太王的兒子，秦穆的兄弟，後來奔  
 到異地做了蠻人的領袖，當時刑罰是隨蠻人身的，秦伯仲  
 也跟著隨蠻人身體為蠻人子，秦伯仲身之身到蠻，秦伯仲  
 避秦歷」（史記吳太伯世家），俱蠻人考證，以為他們二  
 人是歸周人逐逐之而以歸蠻南土，為周人的流寓（註九）  
 像江樓茂草邊境而為邊境土著所同化的，楚莊王也是  
 例子。史記西南夷列傳記其事曰：「西南夷有以什載，夜  
 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國以什載，漢最大……此竹巴蜀西南外  
 蠻夷也，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賈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  
 內，莊賈者，故楚莊王庶弟也，弱冠而帥，地方三百里，勢  
 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其地，欲併之，秦齊爭楚巴蜀  
 中，楚莫不逼，國迫，以其衆王，從其俗以長之。」（從  
 其俗以長之，可見後來西南一帶的所謂「蠻夷」族中，當有  
 不少是歸周而，漢代的南越王趙佗，原為真定人，後來自





附 加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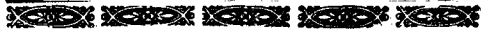
法 民 部

謂其子，上為文帝初自韓一轎與天長，(史記南越尉陀列傳)更極為極人之。李陵降匈奴，後雖時時北來，宋書載云其為漢後之(卷九十五)，這雖是後人以說，但何叔福中曾有李陵賦則原可疑，林邑的商人，向被歸外族，誰知他們却是東漢漢高下馬後代，即如元李新刊卷三十六使水社，徐誼書說曰：「馬文立南討往於林邑，岸北有遺兵十餘家不反，居壽春岸南對銅柱，遺許焉，自謂紀有二百戶，交領以其漢高。號曰馬漢。」李潤五，兩馬其紀七又云：「馬人今已罕滿，而欽州騎營舊姓，其班回黃崗定者，昔州人，初祖馬漢延其故有功，留守邊境，後子孫分守七縣，洪武初年伐之，仍為騎長，其時休騎若謂曰構林延，亦馬漢後代，永樂初改歸南長同事被革移歸吐漢守之。其知古傳，是謂漢國，元山，古論至廟，亦謂吐漢高為族，蓋實漢之後裔，馬漢之入也，然西氏於漢上馬漢矣。」更可知馬漢遺裔是中原漢人的後裔了。

法 民 部

現在西南各法中，說在會中原漢人的遺法不少，越南島的平山，李守節說漢人，即史卷三一九云：「塔里五、層五、由山中者為生靈，不與別人交。其各處發聲，每掛州則，原籍才多姓上及下，為雙之產。平山則，清山在好民亡時及南單、備、由、南化之在大，利其十而古居，喜則舊古。即昔年黃海命，民國十六七年清當時，竟現現其漢人遺之房屋，後來便成廟宇。廣府各村，多有漢人房屋其間，雖是極其民姓，一個人是極其好客，每有外客到，必請入其家，一俟在漢人社會中不能脫相若舊時，入山則得小錢財，轉取而入血汗，一則儲蓄之漢，皆由外來，皆通曉，入漢山而作過過西，一則熟地亦故，四一二則必必必必。

引據，以高山為世外桃源者。(註十)而廣康地，漢人入島的遺法數千人，任乃謹氏說：「名山縣地處荒僻，百木成者多，到清末有亡命漢人來者，行木既絕，大受夷民歡迎，於是轉相逃引，相率而來者，每數百人，到今日草地各嶺，名山水匠人數難以計數，大縣至五六千人，……雖若年積六七百金，便者與妻室相當樂矣。」(註十一)大概再過若干年快，這些漢人，遂漸夷化，即被人目為夷族了。貴州一省，其地極難的調查，據說所遺有百餘之多。(註十一)可是我們經過一番研究，發現他們在宋徽宗以上都是中原進入的漢人。調查到至新格則的甲辰子，據為屬羅氏的調查，「原是明代遺民，與當地人混血，至今，成均校書羅氏。」(註十三)仲來水來，向來人驗學者極認是會歸的漢人，但據作者的調查，本來現在保存一類最古的文字，字形與甲骨文，金文相同，字骨也與卜原古骨吻合，其為中原古族漢土著化者，當無疑也。(註十四)仲來翁志說：「五代時建州府都督南南，因命之世守其地，其後裔依自異於諸蠻，因以其人姓為稱，遂自號為仲家。」(一)李師府志卷八八)現在仲家還有家譜說其從山東江西南南宗，同時仲家中央漢語甚多，仲家並有一種漢文刻字，(註十五)以馬人的例子觀之，仲家當是漢人土化了。這於街人中，如成回而教漢時，他們的頭緒多為漢人(參看黎文彬：仲家紀略)，而黎家、宋家、岳家是漢，更分不開了。由於這些各族中確有中原漢人的血脈，所以他們這幫有與漢同的語言如此。如對南人仲家，本來均如中原漢人化之後，據說伏羲與其妹伏羲弟後，生了一家地與中原、中原漢人，一地與漢人，均長其仲家。



舉世上的分佈，中華民族內各各，不同於他種同族的，不獨是種的單質，而且其後代的趨勢，至於同種而不同種的，他們既有家系同源，只要提起他們的民族意識，自然以上種使其由小而趨大同，今日對吾中華家水家之不自認，其真然而自認為漢人，便是好例。所以我們可以武斷地說：中華民族內的各族，無論在事實上，文化上，早已融合了多次的混血，已到了不可分離的關係，至今已逐漸形成了個統一。國文官主任張學良以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諸成民族的五要素，今日中國境內，除了黎、苗、僳、苗、苗、藏民族的五要素，今日中國境內，除了黎、苗、僳、苗、苗、藏民族之外，在它之外，便對於其他種，都還沒有自認爲其民族之外，在它外面的任何一民族，便祇有在種、血統、形式之外，在它外面的任何一民族，都還沒有自認爲其民族，祇有在種、血統、形式之外，在它外面的任何一民族，都還沒有自認爲其民族。

四

然，在中國民族內之特其爲中華民族的許多份子而出而而至更時者，又所稱爲什麼呢？由於過去種種型的古亞而給他們各種不同的名稱，政府早已明令改正了（註十八），可是當時我們被稱他們時，未嘗沒有五種不同的名稱，即作於二十八年版「西南雜族論」一書，故在之同名中，常用「西南民族」一詞而以「雜族」一詞代替，自楊成志先生則以「種族」一詞，總之能用，他並提出二理由由說：「第一，種族一詞在學術上的適用，為種族一詞所取代，為被破壞動物學的人和地理學者，尤其是普通人士紛亂的解釋，失去原意。他們認爲凡屬於同一體質，或同一語言，或同一文化，甚至同一政治環境或國家該宗教師人類集團，都以為是種族，其實這動員與管理反事實的運轉。各種族字原起於十六世紀意大利文種族」逐漸演變到法、英、德、葡等牙與西班牙，而西班牙文的種族作起譯本詞，拉丁文的 *gens* 解作種，六德文的 *Volk* 作同作種解釋，古英文的 *tribus* 自古英文同解，直至一七四九年法國人自然學家拉瓦（Lavoisier）將自然解（*Tribe* 之 *Tribe*）首則世界人類種爲六大種後後，於是種族一詞始正式成爲科學的專詞。現在法、法、德、葡等通用的 *race*，或 *tribe*，均由舊名稱演變而來，種別種族在大學學生之作如何解釋呢？所謂種，購買者即對科學的生理學或生物學同一種而味於人類中之其他種，自認爲一種自然種的人而作，辦學之，種族一詞的使用，完全是對的分類學上的專有稱號，不能與人下化

種，在中國民族內之特其爲中華民族的許多份子而出而而至更時者，又所稱爲什麼呢？由於過去種種型的古亞而給他們各種不同的名稱，政府早已明令改正了（註十八），可是當時我們被稱他們時，未嘗沒有五種不同的名稱，即作於二十八年版「西南雜族論」一書，故在之同名中，常用「西南民族」一詞而以「雜族」一詞代替，自楊成志先生則以「種族」一詞，總之能用，他並提出二理由由說：「第一，種族一詞在學術上的適用，為種族一詞所取代，為被破壞動物學的人和地理學者，尤其是普通人士紛亂的解釋，失去原意。他們認爲凡屬於同一體質，或同一語言，或同一文化，甚至同一政治環境或國家該宗教師人類集團，都以為是種族，其實這動員與管理反事實的運轉。各種族字原起於十六世紀意大利文種族」逐漸演變到法、英、德、葡等牙與西班牙，而西班牙文的種族作起譯本詞，拉丁文的 *gens* 解作種，六德文的 *Volk* 作同作種解釋，古英文的 *tribus* 自古英文同解，直至一七四九年法國人自然學家拉瓦（Lavoisier）將自然解（*Tribe* 之 *Tribe*）首則世界人類種爲六大種後後，於是種族一詞始正式成爲科學的專詞。現在法、法、德、葡等通用的 *race*，或 *tribe*，均由舊名稱演變而來，種別種族在大學學生之作如何解釋呢？所謂種，購買者即對科學的生理學或生物學同一種而味於人類中之其他種，自認爲一種自然種的人而作，辦學之，種族一詞的使用，完全是對的分類學上的專有稱號，不能與人下化

然，在中國民族內之特其爲中華民族的許多份子而出而而至更時者，又所稱爲什麼呢？由於過去種種型的古亞而給他們各種不同的名稱，政府早已明令改正了（註十八），可是當時我們被稱他們時，未嘗沒有五種不同的名稱，即作於二十八年版「西南雜族論」一書，故在之同名中，常用「西南民族」一詞而以「雜族」一詞代替，自楊成志先生則以「種族」一詞，總之能用，他並提出二理由由說：「第一，種族一詞在學術上的適用，為種族一詞所取代，為被破壞動物學的人和地理學者，尤其是普通人士紛亂的解釋，失去原意。他們認爲凡屬於同一體質，或同一語言，或同一文化，甚至同一政治環境或國家該宗教師人類集團，都以為是種族，其實這動員與管理反事實的運轉。各種族字原起於十六世紀意大利文種族」逐漸演變到法、英、德、葡等牙與西班牙，而西班牙文的種族作起譯本詞，拉丁文的 *gens* 解作種，六德文的 *Volk* 作同作種解釋，古英文的 *tribus* 自古英文同解，直至一七四九年法國人自然學家拉瓦（Lavoisier）將自然解（*Tribe* 之 *Tribe*）首則世界人類種爲六大種後後，於是種族一詞始正式成爲科學的專詞。現在法、法、德、葡等通用的 *race*，或 *tribe*，均由舊名稱演變而來，種別種族在大學學生之作如何解釋呢？所謂種，購買者即對科學的生理學或生物學同一種而味於人類中之其他種，自認爲一種自然種的人而作，辦學之，種族一詞的使用，完全是對的分類學上的專有稱號，不能與人下化

所形成的文化、語言、或甚至政治意識形態為一體。最顯明的例，往往同種族的人舉可異其文化，或語言，或政治意識。如我國與日本同屬蒙古利亞或黃種一統，我們怎能斷定自然的同種一體，不必同其相同的文化，或語言，或政治意識。

倘若五分清楚種族自然的與人工的差異性，無異犯了邏輯上的定律，第二，中國既只有人民並無種族，本人類學來分別人類的種族，最簡單的方法，只有表面取外形的 (Superficial or External) 和內部的，骨格或組織的 (Internal, Skeletal or Structural) 兩途而已。前者如皮膚

的色澤，毛髮顏色與形態，眼形，鼻形，面形等，後者如皮膚的摺皺及形態，鼻指數，體高，手足形等的測量與觀察的結果。使從，自前世紀以來，世界各國人類學家分世界人類數目的多寡，因紛紜其說，未易適從，我們暫且不論，但就今日

世界上三大人種，黃 (蒙古利亞)，白 (高加索)，黑 (尼革羅) 的論調，多為大家所公認。至我中國境內的一切不同人民或部族，或甚至可稱為漢、滿、蒙、回、藏、苗、夷等民族的特質表現，固有等等，即這等之種，然大體說來，黃臉，黑頭髮，蒙古利亞型，中亞，中歐，中高三種

種的特質，都是屬於黃種的體質型，這道理與事實，能從在我們的眼睛，何必再煩瑣去加以區別呢？此，凡我同胞，各省這等或那等，漢、苗、回、藏、苗、夷等人民，以種學觀點看來，均可稱為黃種，尤其漢民族，却不能稱為黃種，楊先生教授又說：「假使改定名爲『西南亞種』，或『西南亞種』，或甚至用『西南民族』(Sino-South Asian) 一語，這十九年在南京時，『民族』二字，時代大文化體既完

，還帶有政治學的色彩，『種族』二字，則純然政治學完

的含義，故稱西南各民爲『種族』也許比『民族』好些，但仍感到不甚妥當，楊先生主張不用『種族』二字，我們是十二分到意的，但他提出『西南苗』，『西南土』，『土族』，或『西南民族』等名詞，我們覺得更不妥當。按作者又舉『西南種族』(西南部族) (頁二十)，自此而『種族』，『部族』，『漢民』，『土人』，『土族』而至苗，『種族』，『部族』等名詞百出，無所適從，可見學者對此，還沒有明確的界說，故至三十二年春，蔣委員長於『中國之命運』中提出『宗族』一詞，這便問題，才得到正確解決。

『中國之命運』中說：『民族成長的歷史來說，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又說：『中華民族重疊的變遷，民族力甚的得顯，民族文化則悠久博大，使中華民族不覺他種』亦不覺他種，惟其不受他種，故遇有異族入侵，

中不覺他種，故中華民族於歷代互和互融互和互融的痛苦與融和的同情，能以悠久博大的文化，融和四鄰的宗族，成爲我們整個民族重疊的宗族』。又說：『在中國領域之內，各宗族的習俗各異域的生活，互有不同，然而各宗族的習俗均於共同中國其族文化，各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存在，爲中國歷史上顯明的事實』。(頁二一) 五頁

『國』府委員會的意見，中華民族是由許多宗族融和而成，在範圍中華民族之內，包括許多宗族。這樣以『宗族』一詞來概括中華民族內部的各宗族，應爲比較上述的任何一詞名稱都要適當。所謂『宗族』是依據禮記親疏本小也。』宗族，門閥之類。『荀子』(卷十二) 篇：『宗族本小也。』





（註二）中國五千年來，歷代帝王均以漢族為正宗，使在亞洲邊境了一個龐大的漢族文化圈 (Cultural Area)，在早期漢代的宗族，再加以佛、道、儒文化的匯集，如漢朝南越王趙陀上書文帝說：『漢朝四百八十二年，朕今地稱王，然承漢教，習於漢俗，更不自殊，固不願違分也，耳本蠻種之昔者，以不待事漢也。』可見其傾慕之切了。最近，旅外人亦稱漢道：(M. A. Stein) 在鄂雅君到得入漢化程度的深刻，他說道：『漢人家族所及，其源頗多，由來已久，約在二千年前，其源當由地，莫不以伊羅羅為所及，跡為宋也。』（註三）『漢道』亦非小邪，亦非惡訊，惟恐中國不引為恥也。』（註四）『漢道』是我們過去幾大的民族思想而優良的其政治政策的結果。

（註五）今日在邊疆中，民族間的宗族，由於地理環境的隔離，其文化思想，實有少數的差異，是不難察見的，這些有特自今後的融化，換言之，就是這要充份過去偉大的，宗族間的界線，實行宗族間的通融，使宗族間的文化互相交流，使各個中華民族內容更加充實與壯大，這樣我們深信在不久的將來，必能融成宗族於民族，而在中國境內，只有一個強而偉大的中華民族，宗族不通過歷史上的過程了。

（註六）『漢道』，中華民族是一個（我則引第九期，昆明益世報，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註七）張氏球，苗公漢同譯（中央日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又見『漢道』（益世報）。

（註八）『漢道』，中華民族是一個（我則引第九期，昆明益世報，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註九）張氏球，苗公漢同譯（中央日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又見『漢道』（益世報）。

第六期，二十八年五月）。

（註三）見前卷通，關於民族問題討論（邊疆通刊第十九期，昆明益世報，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註四）徐中好以仰光文化即為互族遺物，說見前卷再論小屯與仰光（安南通譯報告，第三期）。

（註五）考波田耕作：魏平高（東方考古學雜誌第一期）又原田啟人：般若城（東方考古學雜誌第二期）。

（註六）參 Daniel Fer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1, No. 4, Vol. 19, No. 4, 1933-1936) K. Margison,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1, No. 4, 1933)

（註七）參魏觀德：四川史前文化（中華，二卷九期，二十八年五月）。

（註八）註本：苗廣巴丹圖考（苗南通刊，第六期，二十八年五月）。

（註九）徐中好：殷周之際的仰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二分）。

（註十）龍新氏：兩廣省山調查，九〇頁。

（註十一）任乃強：西藏札記，三八頁。

（註十二）引史到貴州苗族為十三期，陳雲龍氏對卷三十，魏平高：苗公漢同譯（中央日報，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十三）為明雅：從人苗公漢上房之苗南中國，一七二頁。

（註三）見前卷通，關於民族問題討論（邊疆通刊第十九期，昆明益世報，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註四）徐中好以仰光文化即為互族遺物，說見前卷再論小屯與仰光（安南通譯報告，第三期）。

（註五）考波田耕作：魏平高（東方考古學雜誌第一期）又原田啟人：般若城（東方考古學雜誌第二期）。

（註六）參 Daniel Fer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1, No. 4, Vol. 19, No. 4, 1933-1936) K. Margison,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1, No. 4, 1933)

（註七）參魏觀德：四川史前文化（中華，二卷九期，二十八年五月）。

（註八）註本：苗廣巴丹圖考（苗南通刊，第六期，二十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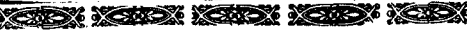
（註九）徐中好：殷周之際的仰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二分）。

（註十）龍新氏：兩廣省山調查，九〇頁。

（註十一）任乃強：西藏札記，三八頁。

（註十二）引史到貴州苗族為十三期，陳雲龍氏對卷三十，魏平高：苗公漢同譯（中央日報，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十三）為明雅：從人苗公漢上房之苗南中國，一七二頁。





(註十四)岑春煊：水滸研究(原稿未刊)。

(註十五)參看岑春煊：對兩仲家作偽之京場說與(風

物志月刊，第一期，三十三年一月)。

(註十六)岑春煊稿：西南宗族派水滸說(未刊)。

(註十七)道學本：西南宗族派調查報告，五頁。

(註十八)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諭字第四七〇號訓

令全國一律廢除各該舊名，而以其生長所在地

人呼之，如蒙古人，西人漢人或貴州支縣人等。

廿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央社會部又會同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商討修正西南少數民族名表，

名，其表補充二項：一為準備上研究便利起見

，擬請中央編表處轉而中央研究院依據下列原

則訂訂修正西南少數民族名表，原則如下：

(一)凡屬世襲為傳世之命名，一律去盡為傳世

，並從人勞。(二)不適用於(一)項原則者

，則改用同音假借字，如羅、蠻、哈、僳等是

。

### 青海佑寧寺及其名僧(續前)

#### 三、在嘉呼圖克圖

清代駐京喇嘛中，最覺仰慕黃教，如公嘉、喀勒丹錫呼

圖、敏珠爾、濟隆滿呼圖克圖，或在京奉教，或赴藏辦事，

俱曾加進錫呼圖名號。乾隆五十一年，核定其班次如下：

左翼副都統嘉呼圖圖圖 (Tsan-shih, tsung-tu)；二

班敏珠爾呼圖克圖 (Seng-shih, tsung-tu) (註一)。

(二)少數民族稱其標識字皆係備而加考

，不良形容詞，概概予廢止，如「羅羅步托」，

「狗頭羅」之「羅羅」，「狗頭」等形容詞。中

央研究院近經根據上項原則，詳加改正，不久

即將正式公佈矣。參看滿漢文、西南少數民族

史與喇嘛命名考略(人類學叢刊二卷一、二期

，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刊)。

(註十九)原表未出版，此係根據其先生逝世之按語。

(註二十)原表未出版，此係根據其先生逝世之按語。

第九期)。

(註廿一)原表未出版，胡適先生存文刊遺著半月刊，

一卷十三期，三十一年六月大學國學研究所刊

行。

(註廿二)伍况甫譯：B. K. Leonard：中國之交，八九頁，

三十三年一月在貴陽。

繆儒林

右翼副都統丹錫呼圖克圖 (Dan-shih, tsung-tu)

(註二)。

二班敏珠爾呼圖克圖 (Seng-shih, tsung-tu)

(註三)。

清代駐京喇嘛甚衆(註四)，惟其高位居上者，地位尊

崇，可以想見。其北中駐錫地為密城寺，守北接著名之天南

宮經局，南臨萬公府，規模頗為偉大。嘉慶時，崇慶二字尚

存於竹，嗣後所以當公府故，漸改寫為嘉慶。今則崇慶之



一、巴魯法蘭西耶穌大學陸軍信託...

二、一、世宗孝皇札布那魯兒(Chap. Panch. 此云普光)

三、生於魯夏助德紅羅子清四序張家(村名)...

四、(註五)：二世宗高僧創生於Tibet-land...

五、(註六)：大約卒於崇禎十四年...

六、(註七)：如村北清泉，據為小...

七、(註八)：村西有山，巒參如階級...

八、(註九)：故得不觀，屋宇妙者，村北有塔...

九、(註十)：早已全廢沒人同化矣。

十、(註十一)：二世宗高僧阿克圖名俄拜西丹(Nag-dha chah-tan)

十一、(註十二)：崇禎十五年博生於滿漢伊魯溝(Qir-golon)

十二、(註十三)：為山西商客之子(註七)...

十三、(註十四)：四十五年庚入籍，舉第五世達賴喇嘛...

十四、(註十五)：此云諸日在著法語(註一)...

十五、(註十六)：為西藏通志卷六傳，凡初出世...

十六、(註十七)：時康熙二十二年也。法華...

十七、(註十八)：此云梵書傳。633-1796

十八、(註十九)：康熙四十四年，封受通理者...

十九、(註二十)：大喇嘛(即文音譯作Dzong-tan-phe-wa-tan-chra-nak)

(一) 神者教團(註八)：俄名編譯(英文Dzong-tan-phe-wa-tan-chra-nak)...

二、(註二十一)：正在著書，俄書佛法(註九)...

三、(註二十二)：即通達者...

四、(註二十三)：即通達者...

五、(註二十四)：即通達者...

六、(註二十五)：即通達者...

七、(註二十六)：即通達者...

八、(註二十七)：即通達者...

九、(註二十八)：即通達者...

十、(註二十九)：即通達者...

十一、(註三十)：即通達者...

十二、(註三十一)：即通達者...

十三、(註三十二)：即通達者...

十四、(註三十三)：即通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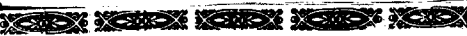
十五、(註三十四)：即通達者...

十六、(註三十五)：即通達者...

十七、(註三十六)：即通達者...

十八、(註三十七)：即通達者...

十九、(註三十八)：即通達者...





...  
... (註十五)  
... (註十六)

...  
... (註十七)  
... (註十八)

...  
... (註十九)  
... (註二十)

...  
... (註二十一)  
... (註二十二)

...  
... (註二十三)  
... (註二十四)

...  
... (註二十五)  
... (註二十六)

...  
... (註二十七)  
... (註二十八)

...  
... (註二十九)  
... (註三十)

...  
... (註三十一)  
... (註三十二)

一、卷，即合卷在單，按段號定，今據東京國陣卷稱：  
 『蒙古時其卷獨編一百八節，俱係佛經。其廿珠兩節內  
 右節納特珂曼得近大喇嘛所傳經二百二十五節。至  
 漢其兵獨節，則南方喇嘛及中國僧人所製，全行列入。  
 今據華夫幹者，太寶壽、太薰、華嚴、大經源經、中阿  
 八卷經，及大乘律全部總譯。其五大部支那等部八種並  
 下各律，皆西土聖賢撰述，俱內多寶經，似應照原裝號  
 於太乘論小乘論共二百六十七卷，乃後代法師在  
 此上之定。其時佛下，無尋編等。每節，凡各合部  
 矣。自佛照經編題……』

二、編，即編譯蒙古西番合註大藏會覽之編覽。  
 三、吳先謙與專制欽定三、八年二月上諭。當日奉  
 諭旨此書，未能編齊。此編與佛字經譯開整目書出。  
 佛製譯漢，右西番合註大藏會覽共八十五冊，分裝九函  
 函有雙湖對序文一篇。民國十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流布  
 (註二十一)。

4. 「欽定回文韻統」之舊修  
 欽定回文韻統六卷，近有影印本(商務印書館?)，目  
 前在影印中，亦未能悉照，是書信兩册，同據楊敦祚部小學  
 韻三。

乾隆十五年奉敕撰。以西番字母考天竺字樣，實合其  
 音韻，而各字悉用其音，首為天竺字音韻，次為天竺  
 音韻，則配合十二韻。次為西番字音韻，次為西番  
 天竺西番陰陽字二韻，次為大藏字母音韻，次為華梵  
 字音韻。

5. 經譯丹珠爾之校正  
 明末慎溪兒(Chen)林丹(Ling)行宏編佛法，不  
 遺餘力，因而受虎喇兒(Chang)之譏，兼古華漢及藏  
 古世系層層不若其語譯藏經，俄人施密德(Thibet)。  
 似別有坊本，其德譯蒙古國漢(註二十二)云：  
 在林丹汗時，其珠爾輝為受文。後百年，清帝雍正命  
 高呼圖克圖校正蒙古譯本，似極周也。

6. 雙譯丹珠爾之編譯  
 乾隆朝到給藏經序編譯丹珠爾成於藏金剛之手。清  
 朝嘉道間，甘肅拉卜楞八濟製那水吧(Thang ananika  
 此云為現空)在其蒙古佛改史(註二十三)中，亦稱  
 嘉呼圖克圖於乾隆六七年間，致力於蒙古丹珠爾之編譯，借  
 手頭漢滿無畏空原譯，亦垂德人Gang, Huid譯本，莫能詳  
 述(註二十四)。

7. Vajradakka 藏譯之指讀(註二十五)  
 乾隆時，有西藏佛僧班那名丹巴(Damba)者，在草  
 高師指讀下，於北極編譯梵文 Vajradakka 為藏文。法  
 國研究院製其詞(Bibliothèque de L'Asiatique)藏有百年前  
 Schiller von Götting 男爵在中國搜購之藏經文庫，Va  
 jradakka 梵文本及丹巴藏譯本，均在其內。

8. 邊境度量經之訂  
 此經由蒙古為藏譯本(Ultimo)，此云掌國商人，內蒙古  
 漢名：多為五代官譯，(譯之工布查布(Mongol)。  
 此云譯法採一譯出。此人通漢語、唐番語、細理西番語(註  
 二十六)。若有中國教師史(譯之工布查布)約八萬  
 餘。民國二十一年，呂澂先生刊藏經總目經史輯錄(藏經



... 三第 ...

... 三第 ...

... 三第 ...

五

喇嘛等經，理議院大臣監製。

... 喇嘛等經，理議院大臣監製。...

... 喇嘛等經，理議院大臣監製。...

#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上)

江應傑

## 一、引論

苗之名，始見於宋而習於元代，元史世祖本紀有「諸苗蠻」，「秦州生苗」諸名，惟其時世祖與奧匈輸用苗蠻之分界，即苗或專指今日之苗民而言，至明代則苗之名詞漸固定而專用，遂有各種苗之名稱，如大明會典大內，統志則見「苗賊」、「苗人」、「苗蠻」、「東苗」、「西苗」、「劉羅苗」、「紫羅苗」諸名。元明以前，對苗之稱謂大抵不稱苗而改稱烏蠻，且蠻字殆亦各時代亦有不稱，唐宋及明代稱烏蠻，漢晉，蠻蠻；六朝亦稱蠻，羅蠻，羅蠻，五蠻蠻；兩漢稱南蠻，五樓蠻，扶神蠻，黔中蠻；唐代則稱南蠻，此諸名雖各時代稍有不同，但皆指今日苗民言及此苗則蠻黔的土著民族言，固已無疑義。惟從苗族之歷史，尚有待乎事實使人無法作實確之答者，如：苗之起源如何？古有所謂「苗裔」與今之苗人是否同源？苗之來源如何？各時代苗之遷徙情形怎樣？歷史上與苗之關係如何？苗之若下諸部族，如夜郎，如樓者，如句町，如濮，與苗人種系上究有何種關係？凡此諸問題，均為目前研究中國民族史與苗蠻諸土民者最感爭論之點，亦即以小苗來講，個正確答案的原因，便由於歷代記載中對於苗之記載，都沒有正確明確的種系源流及種屬線索可尋，同時更由於苗部族的遷徙同化，使其生活上與歷史的演進同於漢生着土著土著，於是使本不確確苗目前之研究

推過去的問題。

本文主旨便擬對上述諸種未決問題，綜合作一統籌之研究，事實上所依據的資料，主漢晉仍舊有人不很正確的記載，惟除此外更復採用種種現實資料：一是今人研究之結論，另一是著作個人對邊疆住民實際調查的認識；用此種資料求得的結論，固然有的是未經前人道破者，但都卻只體說是一時的觀定，作者個人固不敢以為這是一己之獨見。

## 二、苗人的老家

### 甲、三苗與南蠻

國人研究苗人之來源者，大抵可分為兩種不同的主張：一謂苗本生長於黃河流域，後經黃河的驅逐而移徙到南方，這一派主張的根據，便是認為古代的三苗即是漢以後的南蠻，也是今日的苗民。果若如此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文字，

「據禮記說：黃帝所討伐之蚩尤即苗首長，此處雖稱蚩尤，且勿誤考，但據史與典則該與黃泉，苗苗苗事者再至三，則在五代為我一動誠可觀，大抵當是舜禹之季，苗首已投入我朝之族譜，故以捕犀之為第一大家，至夏代放逐之後，其族愈重而愈南，五華秋時漸之盛。」

而外人之研究我國民族者如P. H. H. 氏，則主張苗之



的關係，因此使主張今日苗裔人，是夏始的南方土著而非黃

河河移風。象炳麟章氏著書別錄一辨苗平族謂：

「漢時播種苗苗名，此苗裔者固不以三苗爲別號之族，

專專三苗於三苗，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得對氏之

後，爲諸侯，夏桀資也。淮南子東齊謂高誘註曰：三苗

一母帝之氏之舜子禹汝，少昊氏之舜子陶者，得對氏之

子子孫，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儒高誘說

三苗者皆謂爲苗裔苗裔，固今時苗苗下也。」

根據高誘說則今苗人固源一揆，則可證以三苗苗是否

苗方是也。據北方多氏說，於此則謂苗，作苗有一私見，認爲古

三苗苗苗，根本與苗苗苗一詞苗苗苗是毫無關係族族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苗苗苗本出三苗，重要姓也，其國在衡山（駐今長沙衡

陽零陵江華等郡地），及後之三危（駐今危山今在廣

州都嶺嶺嶺界），漢京城之西南，光地是也。」

據通典所言，則三苗本爲南方土著，舜徒之西南而蠻

衍與之苗之。再推論之，則後之長沙嶺，便是古之三苗國

水源西北連的剩餘部族。這種解釋，對今日苗苗族的分類

，發生一個衝突點，依個人類學的研究，苗苗苗與苗苗苗

，苗苗苗的三大支系，確確源出苗苗，與苗苗苗同族，若承認社

苗苗苗的解釋，則確確與苗苗是一而非二了。且從宗族的歷史

上，也很難證明苗苗是從衡山遷至嶺嶺一帶的。

故有如東三苗是又南又北的族族，那不如說古之三苗由

於苗苗苗時代不同，所以根本即指不同系統的兩種族族而言

，在較早期的記載如向齊中所言之三苗，是指當時在黃河

流域苗苗苗爭鬥，結果這羣遷至西南北方的某地而言；較後期

的記載，如韓非子史記中所言之三苗，那便指的南方土著

而言，「左傳」右傳「苗苗」不正是在武陟苗苗的住居區域嗎？

從三苗與苗苗的關係上言，我們認爲歷史上之苗苗苗即今

之苗人，根本是南方的土著而非北方的移民。

乙、洞庭與長江

苗苗苗南方土著這一問題解決了，再進一步便須問到苗人

究竟發源於南方的什麼地方？據韓非子所說苗人居住區域是

衡山的北面，皖江的西南，彭蠡湖的左面，洞庭湖的右面，衡山

在今湖南衡陽縣北，洞庭即今洞庭湖，彭蠡爲今江西之鄱陽

湖；就與苗苗苗三苗界地言，亦以湖南苗苗苗居住區域是今湖南

江西兩省，史記所謂左洞庭右彭蠡，也正氣此。漢漢之時，

其住居地以武陵爲中心，武陵即今湖南常德縣，正當洞庭湖

三 苗

據此，則三苗不就在由漢之南蠻亦即今之苗人嗎？對此

矛盾的問題，唐人杜佑寫了一個新說解釋，通典卷四十五

戎子略載：

苗苗苗南方土著這一問題解決了，再進一步便須問到苗人

究竟發源於南方的什麼地方？據韓非子所說苗人居住區域是

衡山的北面，皖江的西南，彭蠡湖的左面，洞庭湖的右面，衡山

在今湖南衡陽縣北，洞庭即今洞庭湖，彭蠡爲今江西之鄱陽

湖；就與苗苗苗三苗界地言，亦以湖南苗苗苗居住區域是今湖南

江西兩省，史記所謂左洞庭右彭蠡，也正氣此。漢漢之時，

其住居地以武陵爲中心，武陵即今湖南常德縣，正當洞庭湖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豷德焉。一  
案據：  
「江水者水宿在蜀，即所封國也。水陸經；水出於平波外，東河至武岡為沱水，南流彭水，又東北至巫山為沱江，水。」

一、楚之先世為黃帝之孫，顓頊生於蜀，其母為蜀中土著，其子孫之一支居居蜀中，便是楚宗族。

一、楚之先世為黃帝之孫，顓頊生於蜀，其母為蜀中土著，其子孫之一支居居蜀中，便是楚宗族。

一、楚之先世為黃帝之孫，顓頊生於蜀，其母為蜀中土著，其子孫之一支居居蜀中，便是楚宗族。

一、楚之先世為黃帝之孫，顓頊生於蜀，其母為蜀中土著，其子孫之一支居居蜀中，便是楚宗族。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一、高陽之族，其源以為黃帝之南方土著，則與黃帝無涉。...



則中，古巴圖爾都，即今四川中縣地，清嘉慶日，此  
 地歸中縣水，或即羅漢江（註二），嘉慶南渡至巴  
 圖，至今羅漢，而歸入長江，故經籍之考亦在長江上游，其  
 後一節北入漢中，一帶東下涪州，與先來之羅漢居別  
 爲地。通考異考考極詳盡。

「通考異考」按後漢書：其於中五帝長沙國者，則乃盤  
 瓠之精，其在中巴圖爾都，則爲羅漢之後，其後羅漢  
 與之，經羅州郡，或移徙文籍，亦可得詳詳列。今按通  
 考異考極詳，經考以後之早，而史籍之有羅漢，北史  
 亦云：羅漢，而俱以其深目盤瓠，不云極精，然六朝時  
 一盤瓠而之北，則無再究其源流宗派矣！

及至明後漢書中之巴圖爾都，惟漢書謂其出於武吉  
 山，而明書謂在夷陵，皆與羅漢非今互爲附近，但其  
 思及羅漢巴圖爾都巴人而言，是皆以羅漢羅漢之種，則其  
 源流自無疑，可知何漢以前，長江上游者稱之曰羅漢或羅  
 君，移居別縣者，便通稱羅漢。

位其直之另一支派，羅漢古語與今人考述中，均已無否  
 定之。份之一字：最初見於元魏書卷一百一：

「羅漢，羅漢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鄂，山川之間，  
 羅漢皆在。」

又傳亦見於四川西北境，其後稍指向東南遷徙，繁殖  
 於長江、巴江、嘉陵江附近，通考四考：

「蜀本吳蠻，晉季時，羅漢始出巴、蜀川、廣漢、  
 旄安、真中，魏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家，攻破  
 羅漢，爲益州大患。」

已見今蜀中縣地，羅川當在羅漢府境，羅漢今遠蜀

東北，歸安今歸陽縣東，對今今歸陽縣北，沙澧澗合稱各  
 仍之；此澧澗皆羅江、巴江，澧澗皆羅漢，附羅之學，東  
 南下至長江，再沿江東上澧澗，皆羅北入中軍，則到貴  
 州南粵境，試查唐書所載，武德初，巴州蠻，巴州今歸  
 羅，是羅巴至川鄂境地；貞觀十二年，羅州蠻，羅州  
 沅州亦即羅州，治羅州，在今歸陽縣西，是羅巴入湖  
 南境；貞觀十四年，羅州蠻，羅州河在今廣東信宜縣南  
 境，是羅巴入廣東境；高宗初，或州蠻，或爲唐羅州，  
 在今貴州境內，是羅巴入貴州；大曆初，桂州山蠻，桂州  
 今廣西桂林，是羅巴入廣西境；故從長江上游移而來的  
 路綫，近近可考，唐前後，徐世昌稱，羅之與否，是羅一  
 的了。

丙、苗人的老家及其離開老家的原因

苗上層所推出的結論是：苗非北來而是南土著，非  
 對於苗地而是指出長江上游；長沙武陵的移徙情形，已  
 不可考，後經審判羅漢能知故事，是羅漢不可否認的，此  
 時雖然不能直接證明羅漢是由長江移徙來居漢地，但與  
 五溪苗同族地羅漢，羅漢，羅漢，苗，苗全是長江上  
 游的土著，沿江羅漢，或再東下，或再南移，由此羅漢  
 最初居在羅漢之，知苗苗人的老家，應當是現今四川西  
 部的嘉陵江、巴江、嘉陵江與長江上中流區域一帶，其  
 其居住一地，本是不相離的多個部落族，隨羅漢  
 因河流南向遷徙，移到長江時，再沿長江東下，而到湖  
 北，由此或南下到湘地，長沙武陵，便是最先南來的  
 一大部落，當中原宗族開始南遷時，此一部落早已定居那  
 地影響之既了，故史書只知道其左遷地而有名，使不可辨





之... 蔡、哈、巴、板橋、雙溝、酒莊時期較後，  
 中書南方已有播遷，故在史書記載中應片較尋  
 其地之編纂的留人，何以都輾轉了表家而遷徙？遷  
 其地之編纂的留人，何以都輾轉了表家而遷徙？遷  
 其地之編纂的留人，何以都輾轉了表家而遷徙？遷  
 其地之編纂的留人，何以都輾轉了表家而遷徙？遷  
 其地之編纂的留人，何以都輾轉了表家而遷徙？遷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是也，或到白馬嶺，廣復光蓋也。或到... 武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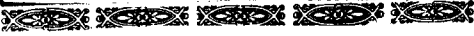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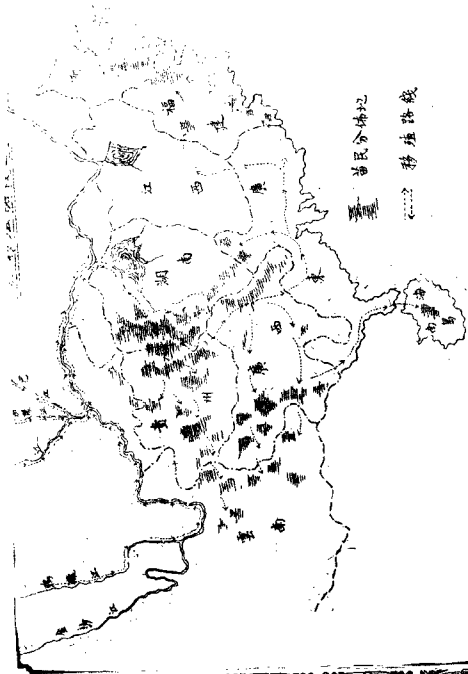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一、向東南遷徙

三、向東南遷徙

甲、武陵蠻的南遷問題  
 從周代或周代以前到漢末的一個時期，其當人由四川沿  
 江東移的時代。遺留史料，並非一次移來而分期不絕的遷  
 徙，惟其中有由極大的強迫性遷徙：先一由長江沿岸東  
 徙，到洞庭湖和五陵，便轉而沿著湖的南岸南徙，河便是  
 散居洞庭湖之五陵長沙蠻；後一個集團則長江北東遷徙  
 了，散居長江以南，這便是楚家。最先官騎一軍團的遷徙，  
 武陵蠻從長江上流移來洞庭湖的詳細情形已不可考，此時  
 所研究的，是這蠻宗族移來後居住區域的分配。最早對其















所以對的歸南而北來的前一大部族，已歸於北族。

譬如其本身一大部族，沿江東下，便有了長江上游許多部族，進而與中原民族混合而化，使漢民族混合為一次新的集團，使當世並後人，均忘記了楚本身之為苗人，以及秦漢以後，實苗裔仍仍以胡越為未而不及長江上游正由於長江中游的苗人，皆已歸漢而加進了漢民族的大集團中了，只有南方的苗裔中五溪苗，仍仍保持着他個原始的苗人血統。

#### 四 向北侵擾

甲、北侵中原與南蠻對峙的遺因  
 自東漢初葉時大將軍竇憲北征匈奴，迄於魏晉，匈奴為人所鮮聞，其居內地者日多，晉初雖晉已知必釀成種族間之入防，漢江至有他或論之作，惜不為朝野所注意，終於造成了中國歷史上北方民族與中原民族大混合時代，此為畫人皆知之舉。當北方民族大批南下侵擾中原時，南方的苗人，也藉巧途入一個興旺時期，是為第一個中原大混亂時代，而北侵擾，於是，在魏晉南北朝的國有年間，不惟北方有五胡之爭，而南方也有苗蠻北侵之爭。

乙、苗蠻北侵，其由於苗人移居內地者過多，一時不能化之而化，而中國當時亦正此時是又一個混亂的階段，故苗的刀氣不能統治移居人的民族，因而將民族推翻統治的史事。這時南方苗人的強大甚至北上侵擾，其造因也正與此相類。長江上游的苗人部落，南周以來，時戰下移，苗、胡移殖來的，為洞庭五溪之地所收納，第二期移殖來的，遠近一

個複雜的苗族集團而歸併於漢族。這時，中國經過兩百年的太平統治，刑罰之施，已完全歸於漢族的政治制度上；

得東亞的苗民，既不歸漢，又不能南行，只好轉而北上；恰當這時，中原政治大亂，統治者不能以政權維持地方安寧，繼之以南北對立，介乎南北兩朝的中間地帶，或使不歸雙方治力所及，或使因雙方欲爭得其地而不惜以糧糧官器饋給中強宗，於是，形居此一帶地帶苗人部羣，便得在此時會中強大起來。道有四個第五序：

「立行時，河中段因劉石亂後，漸從陸路以沿，佔領山谷，宋齊以後，割至三州，各置戍以備苗之，羣蠻酋帥，互受南北朝封爵，置後魏末，慕思滋甚，齊郡侯王，屯據陝路，賄絕行旅。」  
 故魏晉南北朝時，蜀漢於刑罰以至北上種種中原的苗人，大多不自願歸五溪來而是從長江上游新遷來的許多部羣，宋齊與南朝魏州蠻族：

「豫州蠻，庸者蠻化，犛犛及羅君等，並其前史，西歸有巴水，蜀水，赤水，赤亭水，西歸水，謂之五水；蠻所在北魏組，種羣熾甚，歷世為患，北齊洛汝，南地江漢，地方數千里。」

這便是北侵蠻族的重要分子，顯者對出長江上游，已具上文所論，晉代已東移湖南北黃岡嶺（西康之地）一帶，散居於湖北東北部的鄂東，羅田，黃岡嶺嶺（五水經流地）而被稱為豫州蠻，終於齊梁而後而漸次江漢區了。

#### 乙、北侵實況

魏漢先主時，長江北岸的宜都臨平一帶，已傳播了真人部羣，北魏時，其部族更向北或東北或西北流，魏晉第一



一、在江淮之間，依北險阻，高者溫程，南於靈州

一、更近海濱，而逼上洛，北接汝州，往往有焉。

一、今家今安徽靈縣，宛魏所版之上洛，其地當在今陝西靈

一、或今安徽靈縣西，南在今安徽靈縣境內，是此時西人

一、高也北已移建安徽北部，而北已到陝西境了。同書：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一、世於魏氏之時，不結為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

從版役，然天性暴亂，其救諸國，每與命聖州鎮出

一、獎射之，獲其生口以充賦課，謂之版役焉；復有兩版

一、往來者，亦實以爲貴，公卿遊於人誰之家，有版口者多

一、矣！

一、當時自己部（今四川重慶）至漢口（今江西鄱陽湖口）

一、這一段長江的北岸，皆唐人據以北魏的區域，北方往漢口地

一、帶。

一、東北到安徽北部（海州故城）

一、北到河南版地（陝西以南，夷洛之區）

一、西北到陝西境內（西逼上洛）

一、最北有版至魏城者（武川，魏城，懷朔，懷遠，柔

一、亥，朔州）於諸日；並在均色界中界，約在今綏遠及察哈爾

一、由此可以窺見當日唐人北侵地區之邊境，是以知五胡亂

一、華之時，中原之區，不但是北方民族與漢民族時混合場所，

一、且直接成爲兩部北狄中夏大國的大燄爐。

一、四、北狄的根據

一、六朝時侵擾北方胡人上文已說明多數不是由五溪移來

一、而是由長江上游向東漸進來的新部族，這些部族所以能上

一、侵擾中原者，便由於事先已在長江北岸結成了強大的勢力，

一、換其強大勢力先控制長江中流，再進而之北，所以當中原政

一、到衰弱之時，自能一舉而北，也祇是胡人極端活躍之季，豈爲求

一、苟苟計，發試史實所成實南長江流域唐人版役事取，

一、白種胡爲一表，藉以看出者，唐人在南方一帶活動情形；

一、（詳二）



魏晉南北朝大略時

(西元三九六—四〇三)

(西元四一四—四二七)

(西元四二七—四三九)

(西元四四七—四五七)

(西元四六〇—四七二)

(西元四七二—四八四)

(西元四八四—四九四)

(西元四九四—五〇四)

(西元五〇四—五一四)

(西元五一四—五二四)

(西元五二四—五三四)

(西元五三四—五四四)

(西元五四四—五五四)

(西元五五四—五六四)

(西元五六四—五七四)

(西元五七四—五八四)

(西元五八四—五九四)

(西元五九四—六〇四)

北

武校自臨邊陲

行軍大勳，行臨時起

漢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關中，魏氏之藩，魏重，魏不革命，為常服

北 從 地 名 今 稱

關南郡

關北漢川縣

關南臨邊縣西北

關北當關縣西北

關南鎮平縣

關南鎮平縣

關北漢川縣

關南漢川縣

關北漢川縣

關南漢川縣

關北漢川縣

關南漢川縣

關北漢川縣

關南漢川縣



六 秦

（一）秦本紀第一（一）

（二）秦本紀第二（一）

（三）秦本紀第三（一）

（四）秦本紀第四（一）

（五）秦本紀第五（一）

（六）秦本紀第六（一）

（七）秦本紀第七（一）

（八）秦本紀第八（一）

（九）秦本紀第九（一）

（十）秦本紀第十（一）

（十一）秦本紀第十一（一）

（十二）秦本紀第十二（一）

（十三）秦本紀第十三（一）

（十四）秦本紀第十四（一）

（十五）秦本紀第十五（一）

（十六）秦本紀第十六（一）

（十七）秦本紀第十七（一）

（十八）秦本紀第十八（一）

（十九）秦本紀第十九（一）

（二十）秦本紀第二十（一）

（二十一）秦本紀第二十一（一）

（二十二）秦本紀第二十二（一）

一、秦本紀第一（一）

二、秦本紀第二（一）

三、秦本紀第三（一）

四、秦本紀第四（一）

五、秦本紀第五（一）

六、秦本紀第六（一）

七、秦本紀第七（一）

八、秦本紀第八（一）

九、秦本紀第九（一）

十、秦本紀第十（一）

十一、秦本紀第十一（一）

十二、秦本紀第十二（一）

十三、秦本紀第十三（一）

十四、秦本紀第十四（一）

十五、秦本紀第十五（一）

十六、秦本紀第十六（一）

十七、秦本紀第十七（一）

十八、秦本紀第十八（一）

十九、秦本紀第十九（一）

二十、秦本紀第二十（一）

二十一、秦本紀第二十一（一）

二十二、秦本紀第二十二（一）

河南信陽縣西北

湖北漢陽北

湖北巴東縣

長沙附近

湖北彭澤

湖北襄陽

河南長葛縣西

河南沈邱縣

河南沈邱縣

河南信陽縣

河南西華縣

河南南陽縣

河南南陽縣

今湖北保高樓城

河南北平

湖北漢陽北

河南信陽縣西北

湖北漢陽北

湖北巴東縣

長沙附近

湖北彭澤

湖北襄陽

河南長葛縣西

河南沈邱縣

河南沈邱縣

河南信陽縣

河南西華縣

河南南陽縣

河南南陽縣

今湖北保高樓城

河南北平

湖北漢陽北

河南信陽縣西北

湖北漢陽北

湖北巴東縣

長沙附近

湖北彭澤

湖北襄陽

河南長葛縣西

河南沈邱縣

河南沈邱縣

河南信陽縣

河南西華縣

河南南陽縣

河南南陽縣

今湖北保高樓城

河南北平

湖北漢陽北

河南信陽縣西北

湖北漢陽北

湖北巴東縣

長沙附近

湖北彭澤

湖北襄陽

河南長葛縣西

河南沈邱縣

河南沈邱縣

河南信陽縣

河南西華縣

河南南陽縣

河南南陽縣

今湖北保高樓城

河南北平

湖北漢陽北





三 四

五 六

西魏恭帝初

(西元五五二)

北魏廢帝初

(西元五五五)

全 年

西魏文帝三年

(西元五五六)

西魏文帝二年

(西元五五七)

西魏文帝三年

(西元五五八)

西魏文帝四年

(西元五五九)

西魏文帝五年

(西元五六〇)

西魏文帝六年

(西元五六一)

西魏文帝七年

(西元五六二)

全 年

江陵護軍侯瑒

湖北江陵

荊州刺史 抄衛江陵

四川成都縣東北

文州刺史 荊州設防郡，自稱仁州刺史，荊州刺史

湖北道安縣北

梁再令賢等攻陷白帝，殺關屏王長華

四川奉節縣東北

梁州木館寇反

四川仁壽縣東

益州寇反，抄襲江陵

四川成都

梁州寇反

四川江北城

益州再南寇等反

四川地內

代 楊 官 人 官

蜀 王 國

王 向 弘 尚書郎

魏平夷

何 弘 尚書郎

魏平夷

折衝將軍 常平 魏侯

巴羅盤

高山 侯

西羅盤

擊山 侯

西羅盤

此時的政權與北魏諸國有一大不同之處，此時  
在江、淮、漢、洛、滬的邊化民族向文化較高的中原以類似地方  
的政權上而南進，而這些政權有北魏天子的象徵，與統治  
地方，而這些政權發生的爭鬥，當時南北政府既爭以官

將土地繼續發展富強，當漢晉便使漢多在南北制廷最高官職  
得者，此有得者北的南蠻首領，使將此勢力而與朝廷抗爭，  
故試列一南北制廷官職變遷於下：



梅加	行山侯	西陽侯	安遠將軍江州刺史顯恭	梅加	西元四八二	西元四八二	西元四八二
梅武	南蠻	南蠻	南蠻州刺史魯芝	梅武	西元四七三	西元四七三	西元四七三
梅淵	太師	太師	征南將軍，北荆州刺史，襄陽王，後加中道大都督	梅淵	西元四七二	西元四七二	西元四七二
梅生	西陽侯	西陽侯	綏遠將軍，虎賁中郎將，益州郡太守	梅生	西元四七二	西元四七二	西元四七二
梅紹	西陽侯	西陽侯	試守北邊安左郡太守	梅紹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王	西陽侯	西陽侯	試守新平左郡太守	梅王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宗	西陽侯	西陽侯	龍驤將軍，東荆州刺史，東豫州刺史	梅宗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興	南荆州刺史	南蠻	南荆州刺史	梅興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顯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顯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生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生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德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德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報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報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朝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朝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明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明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梅會	南蠻	南蠻	南蠻	梅會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八二

西元四七三

西元四七二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西元四七一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 南詔國始末

李梁非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南詔國之始末



魯吐魯其兄弟之隙，激正功，德漢大空國。時揚國忠軍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王維繼任清平官，(宰相)專決國事，對於國主，勢甚  
竊立。至垂拱初時，韓鳳大起，(西元八二九年)我  
逃幸壽春，(今安徽)先使引兵於壽春，(今安徽)我  
(今宜賓)印，(今印)三州，北抵成都。成都自東吳歸  
漢，四十餘年，從無懈，所以兵備懈。每轉輸漢軍糧大  
將討，於漢入我(蜀)地方)梓潼子安工接幾萬人，唐  
及魏將修而南。當時(自成都)以南，越蜀以七，八百里之  
間，民食為安。(注四)到了大渡河，魏時的人，以明故  
道，到越水死的十之二三。以是南蜀工接文機，以兵進人  
的主帥，亦和政一，與中原相持。唐臣嚴於道之失，  
乃移李德裕為西川節度使，德裕一反李德裕對南蜀的使者其表  
之接濟政策，而嚴極的權力能修戰備，完突善快。(注五)  
吐蕃南遊，因之方始相與驟然擁護，南蜀更停頓的四千  
大和六年和十二年，一戰而實不絕，一戰而報復。及至  
德裕即位，德裕皇帝，改國曰大和。德裕九年，(西元  
八六〇年)和州，(今安徽)次在格羅州，(今南)蜀  
蜀州，(今安徽)安南，(蜀)十五萬人，五年蜀州，蜀州大敗  
大和南蜀，使安南。八年南蜀通使中國，再續成都停三千  
人。不久又以李德裕，蜀漢的戰事不法，蜀起為禍。十年，  
南蜀昭號，(今安徽)蜀，(今安徽)蜀，(今安徽)蜀，(今安徽)蜀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西 亦不任勇得人，而漢大國起，更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  
西 但漢大國起，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是世立連功





論 公 政 邊

三 解

兵難止，四年兵燹死，獨戶始已。先帝凡五十年，梓桑約十萬人，而中代之權極。（蜀人語曰：「西戎傳可，南蠻燒我。」）南蠻亦因之削節，疑皆邊將大吏，會集，才的結果。

（二）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三）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四）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五）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六）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七）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八）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九）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十）南蠻南渡時，拓地最廣，大川入壩，入壩，入安南，（時時，破吐雲，入陽國，以發蜀，於、越、桂、安南、越南、曾有其國土，武功最盛，本應為中國守邊，肆力開拓，乃其志不肯與而使之使發，草莽之後，守邊將吏，大深責備，終歸於廢之歸，入成都，復安南，終不獲。究其原由，端在此方守土人才甚差，南超英主發出。（註六））



部大臣被殺，賈氏的戰鬥訓練與試驗辦法，並收各處為特種兵團，制定全體將士的嚴格軍令，乃最後唐中葉以後的中西兵制與素質方針，以是方得使其疑城不可一世而歸於於南。

南。由唐武宗十年以後開始來自中原文化。從國於西漢，四川之蜀道。唐安史亂時，杜甫及孟浩然等先孔子始於蜀中。

蜀道而有通都的範圍入蜀，問家試教世行師事之，嗣後禮樂深澤。異軍等先每地東夷聲，禮樂不虛，禮樂中，杜絕。

禮樂，所以道化遠唐，納款歸化。究其核心，與武周為威蜀，每當其為漢化的力量。欲其國而以儒教先，作儒教而歸。

禮。到了草草編造時，五十年中，先後就學於成都的南師弟，天下千人，儒化因之益深。日夜煥用，於儒學工技之外，兼展樂器，是同。高師後勤，乃其精進，唐初以公。

此種手段，海晉，漢繁南晉中，皆有鮮漢儒之，賦然。殷。

之。德化律大篇，(世經四手)固已彬彬蔚風，觀於中原。(牛。

漢。漢之役，萬有華風。(註九)在對其山塔，亦九唐道。

大臣也，最善如造。所以改換的勢力，雖形分割，但文化

的勢力，則依然為中國的一部份。

南昭自興至亡，起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

年)橫波瀾永樂進求的羅位，起後唐開元二年(中統)有元

光九〇二年)南昭清官官部官員齊皇氏而滅之，中統)有三

世，共二四四年。(南昭記與傳三)〇至被殺封為南王，

起至與車騎皇附國王，列世世世而稱號，故元稱帝，自體

大禮儀，為勢力最盛而最顯的時期，亦為南昭勢由盛而

衰的焦點。南昭皇氏之前，有莊氏、張氏、南昭之後，有鄭

氏、趙氏、楊氏、段氏、萬氏、凡八姓，其中以段氏歷史最

### 拉卜楞之地文誌略

拉卜楞即今之甘肅夏河縣，地在甘境省西南隅，隸隴東  
北。遼陽有堂二百餘里，遼陽六日可達，其地東至黃海新寺附

### 李式奎

近與西藏交界，西至小鎮四軒鎮與青海同仁縣交界，南臨  
歐拉牧地界川省，北至小什鎮寺地與青海化隆縣界。地

的勢力，則依然為中國的一部份。  
南昭自興至亡，起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  
年)橫波瀾永樂進求的羅位，起後唐開元二年(中統)有元  
光九〇二年)南昭清官官部官員齊皇氏而滅之，中統)有三  
世，共二四四年。(南昭記與傳三)〇至被殺封為南王，  
起至與車騎皇附國王，列世世世而稱號，故元稱帝，自體  
大禮儀，為勢力最盛而最顯的時期，亦為南昭勢由盛而  
衰的焦點。南昭皇氏之前，有莊氏、張氏、南昭之後，有鄭  
氏、趙氏、楊氏、段氏、萬氏、凡八姓，其中以段氏歷史最  
長，輩氏次之。若但就政治一方而言，中國在段皇氏崩  
陷，統治力最稱薄弱，但歐是割據的時期，對於文化各方面  
的推進，曾未中止，而作為大權伏強在進行者。

- (註一) 吳偉：雙書
- (註二) 白樹島：新豐折覽
- (註三) 李華：賦吐蕃歷
- (註四) 孫寶：唐國朝通事(漢書文八之十八)
- (註五) 參見南傳通譯
- (註六) 新編漢書：真故七之一五六一
- (註七) 雙書
- (註八) 漢南文化論
- (註九) 漢書文八之一



拉下橋河之北岸與河南之一部，面積約一百萬公頃，  
 其地係由平分之二，一區有丘陵而無，可謂大矣。  
 其地係由平分之二，一區有丘陵而無，可謂大矣。  
 其地係由平分之二，一區有丘陵而無，可謂大矣。

氣候

氣候乃拉下橋與北岸之平均狀態，拉下橋與北岸，  
 氣候乃拉下橋與北岸之平均狀態，拉下橋與北岸，  
 氣候乃拉下橋與北岸之平均狀態，拉下橋與北岸。

拉下橋(即拉下橋所在)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位於大夏河之北岸，面積約三千一百公頃。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三、氣候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拉下橋河，其地約四五次，大略河連其地，其地約四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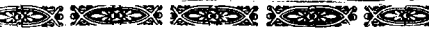
在廣西桂林一帶，一旦如樹的季裝，山有百花山上等，生  
... 四百公尺之闊，而高則幾及七八十餘月節，至十月已可  
... 地形之影響，下雨時多東風，乃地形也，實東南風從海  
... 洋吹來，至此受海高峻之阻，生有而致雨也，惟長  
... 途故，所攜水汽不多，故雖受高原之阻，亦不能多風之  
... 雨。一強於之末，夏日下午以下午為最多，因下午奔  
... 故而發也，對面而來時往往風急而下等，高原上往往亦有此  
... 現象，不過此地地勢，上通天地氣以下探等為最低，故雨  
... 時時有，其氣之高低也，及高原之阻，大說三千公  
... 尺可當此地形之阻礙之分界線。

### 二 地形

本國地形之概不，依余之估計，三千公尺以下之地均  
... 乃為平原，占全縣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約  
... 四十二萬方公尺，占全縣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約  
... 四十二萬方公尺，占全縣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約  
... 四十二萬方公尺，占全縣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約

... 之生成，由於上古界中，我國最近之  
... 其地約為西北之海濱(White Sea)一帶，  
... 而此山脈之生成，實由於地殼之運動，  
... 其地約為西北之海濱(White Sea)一帶，

西兩，故本縣地勢，大致西南高而東北低也，昔者高原  
... 此次造山運動，地勢頗多已變，倘觀中生代之長期發展，  
... 造成約幾千公尺，地勢頗多已變，倘觀中生代之長期發展，  
... 重山可于各山頂最高之處，倘觀中生代之長期發展，  
... 故其後之作用，而生割裂及斷裂作用，故其後之作用，  
... 各不一說，兩者四千餘公尺，低者三千五百餘公尺，其間  
... 異則達五六百公尺，水勢高而山並較高而北較低，此  
... 高層上緩平谷廣之草地，大概即於此時形成，是相當  
... 事，唐時期前後，發生此種作用，則石岩層皆於此  
... 上，其時代應為之紀上新紀，此在拉卜楞寺西南不遠及安  
... 南之鄂桑(黃秀清)附近及顯黃河內見之，為一種  
... 色岩層，其比稍時代即相當保羅地，保羅地而後，地  
... 又為新上升，較前更甚，大夏河及黃河中之少年河各即於此  
... 時形成，是相當沙冰期也，沙冰期而後，洗滌又盛，砂石  
... 紅土及砂泥洗滌於階地之下，手拉卜楞寺西南不遠見之，  
... 是相當三門期也，其後氣候乾燥，強風從中吹來，斯土沈  
... 積，相當馬爾期也，拉卜楞之黃土分布不廣，似僅限於  
... 部，小澤而其分佈亦為局部的，並此地已為黃土西緣矣，  
... 仍在進行中，是相當冰期也，上通乃拉卜楞之地方，  
... 經也，明其地之情形，即可證明對論地地矣。  
... 本縣地形自全體觀之，則可視為一高原，然其地，實  
... 可得乎此種地形，其分地也。





右岸之低地，即有山丘亦為階地，山丘乃北谷則之遺蹟，右谷地部乃唐縣所遺，無論山丘或谷地均長草，各地草皮等，此種地形之有無地勢，皆下蓋著一層彩色之土，如所謂黑粉土，(Black loam)者是也，在山丘草皮數呎，在谷地則厚達二三尺或五呎不等，黑粉土多生於蘆葦草類，或松木之下，其生成一面由於氣候之相，一面由於土壤之關係，因氣候乾燥，故有機質不易氧化，腐殖質甚多，而成黑色土壤，在地下若有砂層者甚少，並有有根及河之氧化作用，所成之土質甚厚，而地層不厚，河水之沖刷作用，又復不強也，草地土，向地野之草又是隨草流，故草地上之小河流，因土質之作用，作用於其處，則土質在谷地而階地上河，均不發育，故階地上之河流，均不發育，此種階地地形，在谷地中亦不見之。

二、少年河也。階地內亦有少年河，少年河之數，此種少年河，在北谷，南谷，均見之，北谷少年河，均係由山麓而向階地也，為所謂幼河，幼河若有幾道，各長不一，其流到階地，均向於外河中，而階地之河，則又有其成河之位置，在階地之西，或西北，或東北，見此種火成岩山，則不見少年河，而階地作用所成之地形，則不見少年河，河水之沖刷作用，實與階地之形成，而有其關係。

階地之發育，即有山丘亦為階地，山丘乃北谷則之遺蹟，右谷地部乃唐縣所遺，無論山丘或谷地均長草，各地草皮等，此種地形之有無地勢，皆下蓋著一層彩色之土，如所謂黑粉土，(Black loam)者是也，在山丘草皮數呎，在谷地則厚達二三尺或五呎不等，黑粉土多生於蘆葦草類，或松木之下，其生成一面由於氣候之相，一面由於土壤之關係，因氣候乾燥，故有機質不易氧化，腐殖質甚多，而成黑色土壤，在地下若有砂層者甚少，並有有根及河之氧化作用，所成之土質甚厚，而地層不厚，河水之沖刷作用，又復不強也，草地土，向地野之草又是隨草流，故草地上之小河流，因土質之作用，作用於其處，則土質在谷地而階地上河，均不發育，故階地上之河流，均不發育，此種階地地形，在谷地中亦不見之。

地連城之雙城河谷，生成于青年期，多在高原地之下，即為草地之少年河谷，亦頗相宜，較下階高原為大夏河洗刷及其支溝所分劃，可辨之一分割高線 (Directed Trench) 為單地，上河谷地平谷地，水流如扇，但其邊線與河谷則異之相異，往水流如扇，兩岸如扇，此種河谷之發育，如大夏河山麓與沙溝之間及露水與土門關之間，地勢之平，高與于與立本不將河者(西金寺之南，洗河此時名連城)益。蓋此種階地之黃河，已入早壯年期矣，少年河谷所存在，步廣堅硬之岩石如花崗岩及石灰岩等，此種岩石侵蝕不易，故僅成少年河谷也。

四、階地地形。黃河兩岸及大夏河兩岸常有階地之台地，右在階地地形上之階地(Plateau)也，此種階地，乃由河成數段中積成，為一河階地(Hencher Tane)以觀渡黃河所見黃河兩岸者(黃河此時名瑪琴)，地勢較於階地頂(希尼尼之南)最為顯著，余既觀黃河時見兩岸之山，其長不大，北岸山較高，而南岸者甚低，帶路人指北面之山，名曰烏拉，南岸之山曰烏呂，附近一小丘曰阿尼烏拉，為第一第一個較高，離河而約二十公尺，第二個較低，離河而約五公尺，北面為凸出，故階地較大，而度低，而南岸則為一階地，小而厚亦料，第一階地地勢，黃河沖積土，入草最豐，第二階地地勢，沙土，亦亦相宜，但不如第一階地之豐，而南岸階地之下，有紅色泥岩層存在，如：

大夏河兩岸亦有階地地形存在，如拉下標等無說電石階地之階地地形完整，但不如黃河所具之偉大耳。

五、扇狀地及沖積地之混合地形。扇狀地及沖積地均為

地連城之雙城河谷，生成于青年期，多在高原地之下，即為草地之少年河谷，亦頗相宜，較下階高原為大夏河洗刷及其支溝所分劃，可辨之一分割高線 (Directed Trench) 為單地，上河谷地平谷地，水流如扇，但其邊線與河谷則異之相異，往水流如扇，兩岸如扇，此種河谷之發育，如大夏河山麓與沙溝之間及露水與土門關之間，地勢之平，高與于與立本不將河者(西金寺之南，洗河此時名連城)益。蓋此種階地之黃河，已入早壯年期矣，少年河谷所存在，步廣堅硬之岩石如花崗岩及石灰岩等，此種岩石侵蝕不易，故僅成少年河谷也。

四、階地地形。黃河兩岸及大夏河兩岸常有階地之台地，右在階地地形上之階地(Plateau)也，此種階地，乃由河成數段中積成，為一河階地(Hencher Tane)以觀渡黃河所見黃河兩岸者(黃河此時名瑪琴)，地勢較於階地頂(希尼尼之南)最為顯著，余既觀黃河時見兩岸之山，其長不大，北岸山較高，而南岸者甚低，帶路人指北面之山，名曰烏拉，南岸之山曰烏呂，附近一小丘曰阿尼烏拉，為第一第一個較高，離河而約二十公尺，第二個較低，離河而約五公尺，北面為凸出，故階地較大，而度低，而南岸則為一階地，小而厚亦料，第一階地地勢，黃河沖積土，入草最豐，第二階地地勢，沙土，亦亦相宜，但不如第一階地之豐，而南岸階地之下，有紅色泥岩層存在，如：

大夏河兩岸亦有階地地形存在，如拉下標等無說電石階地之階地地形完整，但不如黃河所具之偉大耳。

五、扇狀地及沖積地之混合地形。扇狀地及沖積地均為



近期產物，在本縣多有混合存在者，以扎西河見者最爲明顯，此河係屬基河等，坡度極爲狹小，但愈至河床愈低，故知扎西河之生成，皆由大夏河沖積地與其山麓之沖積物（Alluvial Fan）之結連而成，此種地形大夏河各處均有之，不僅指西康而言也，如博澤、三寨等處所見者是。

上述各種地形，對人生之影響各異，茲略分述之：（一）

草原地形地勢尚平，氣候涼冷，不宜於作物之生成，惟草長豐茂故爲牛羊之天堂而爲牧場所居；（二）少平山地地勢，斷崖山地之兩側，地勢高而又過於崎嶇，土壤水質保存，岩層裸露，草木均甚，蓋羊毛之出產，其南面水成岩山地，坡度較峻，似宜畜牧；（三）少平河谷，兩岸則削，水溝之急，林木均茂，風景宜人，故爲伐木之場，遊息之所，水電亦可利用，但宜農業則不稱宜；（四）階地地勢較高，氣候涼冷，土地平坦而較寬敞爲耕地或爲村落，大夏河沿岸亦然，惟均在三千公尺以下，至境內西河則地形較高，氣候更涼，現時尚無作物，惟兩岸草甚茂，對於牧畜之發展，尚亦極有裨益也。總觀拉卜楞全縣，草地地形而居於廣，故將拉卜楞之經濟發展，亦應以畜牧爲重點也。

本縣岩石多爲板岩、石灰岩、砂岩、花崗岩、礫石之類

爲高原地土之原生之成與氣候之關係較詳見石之影響

上爲重要，故除紅色板岩府之上見風化紅土外，其餘均爲熱

小河水，馬玉甚爲肥沃，到國東北之羅士，森爾島地之礦

中，均爲農業之良好地帶，蓋人知之審矣，故本縣雖處土

區，我農本極有希望，惟平過高氣溫條件生長則難，是

爲農業之致障耳。（如將本縣農業有電灌之地，當在三千

公尺以下之地，如已鑿等處是，是不詳）

### 三 山脈與河流

拉卜楞之山脈主要者有：（一）白石山脈，此山脈約爲黃土區境與青時高嶺之界山，青海高原黃土區嶺脊高，其連續向東傾，故形成山脈，白石山脈上接清水與黃河之分水嶺，（即小積石山脈）其統屬兩及，約佔二種之間者曰大加其山，高達三千六百餘公尺，爲甘青省之省界，南經土西關入和寧經濟縣境，二百英里，隨地更名，有太子溝若積山，其主峯在和政南約廿公里高四百公尺，又稱碧骨山，此山脈即爲重要，以地文言之，則爲黃土高原與青高高原之分界，以人文言之，亦爲藏彝二民族之分界也。

（二）西傾山脈，西傾山即古之嶺古山，西傾大積石山，大積石山在河南黃河之西，西傾名阿尼麻什山（Anima-shan）

阿尼麻老人也，高山終年積雪覆蓋高五六千餘公尺，蓋連水

久盤繞以上矣，大積山形如黃河，即與西傾山脈，分佈於本

縣之西南，兩名皆發巴山，高連四百餘公尺，其東北行支脈

爲大夏河與洮河之分水嶺，雅石河均爲我國名山也。

縣河流之主要有三：（一）大夏河拉卜楞又名夏河

者因大夏河得名，大夏河原名松曲（Songkhoo），十三州

河，一抱罕縣（今歸夏）在其西一百一十里，雖本在城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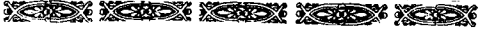
東通也。今隨夏縣南廣大夏河，故知大夏河即古之灤水也。

大夏河可分上下中下三段述之，上上段自西傾山脈西

傾出於阿尼麻麻之萬千兩河也，拉卜楞等處內，自河

距至嶺脊約五十公里，即派其海約三千二百餘公尺，至

桑科源約三千公尺，五十五公里間，低降僅一百餘公尺，故兩



源亦不絕。其水不驟漲，故稱薄。夏百花並開，紅紫爭輝，最是佳處。此段河水相向東行，實稱東北而望氣磅礴。中流自乘一灘至下門關長約六十公里，此段多崇山峻嶺，水亦湍急。少年河谷，此少壯河谷之生成由於地殼之上升，故其有力之關係亦有關係，蓋此處多硬石之岩石及人之北延岩也。按上初稱此河近河谷段為國朝，國多軟弱，其石之質及自質也。河水一遇高者必奔前，山重水湍急，奔流亦必奔前，故此一段河湍急極，河流亦甚急，水力強可也。此少壯河谷林大樹茂，水亦寬大，但言交足則多阻礙，前亦涉及矣。此段自往下門寺改北行，至沙溝宮轉向，一至沙溝宮又轉向東北，六十公里，長落一千公尺，故其急也。下門關至水庫又黃河也。中絕土地，國人自前稱之為及平寬(一八〇)公尺)及烈河也。因不在其國內，不實。結上中下游，大夏河全長約一百六十公里，入夏河之支流特大者有二，曰眼水(即上門關河)與多斯河，北流至一雲馬附近入大夏河，支流入並捷路，土道經河，較大村落所在地也。三乘馬在嗎河河口，據漢作其地為河口，故漢上門關附近大河夏河於大之村落，而夏河等之河口也。

南匯出於木寺北，北匯而水小，南匯之而水大亦甚大，故應以南匯為黃河之正源也。黃河上源水漲極，若大夏河之止游者，惟西南二源匯後其水直下千及立木不勝公尺)仍為少年河谷，西寺寺以西河谷，自此至西寺(即江川至古城附近入黃河，全長約五百餘公里，流而上源，而奔寺以後，林木頗密，多為雲杉之類，流經河木編及保拉寺附近之郭塞曲(Wordan-tu)(即武勝溝)乃地內流河較大之支流也。

(三)黃河。黃河在縣境者僅西南之一角，地在外思貝子左納尼爾圖城拉三旗牧地之間，河水自東南轉向西流，是為河曲之一部。黃河此時地名齊齊，全遼陽於在頭渡黃河(原名星格標提提)據余當時之自測黃河此時(十月)水而寬約二百餘公尺之略，屬一旱乾年則河谷，階地地甚顯露，水流不甚速，其流未加急，惟據本地人云最深處約一丈五尺左右，按下標城內流之水均清，即黃河亦然，黃河貴德以後水始濁，故此處黃河之名，已不實其源矣，黃河在河曲作一大河曲，從東南流，忽轉向西北成一雙卷(Loop of Curve)或有河流爭奪現象，遂取今日之流河附近一支流城入擊打也。因河該爭奪現象，遂取今日之流河，究得另支流之，此不克詳論矣。

蒙藏委員會邊疆叢書  
清代駐藏大臣考  
丁寶存著定價拾元本社經售

本會分九卷，對於清代西藏政治，業經詳載與前，世所罕見，雖大自他或起因之時，十處均有詳載，此則考證，對於西藏之歷史，實屬極重要之資料，亦有益於世之研究。



# 準噶爾盆地之人文

鍾功甫

## (一) 經濟生活方式

準噶爾盆地，位處大陸之中，之海洋之影響極小。其大體之經濟生活，則與之活動，頗受環境之限制。其經濟現象，與蒙古同，具有特殊之式。年中冬夏均無茂盛之草，不復復則，宜牧駱駝，青羊，鹿，馴鹿，狍，狍，鹿，然之牧畜，皆為其業。一切生活，全繫於牧畜上，舉凡衣，食，貨，毛貨，一，食，肉，類，乳，酪，一，項皆來自牧畜。其在草原與沙漠地帶內之經濟生活，以牧畜為主，農，業，則，已，與，東，亞，地，帶，之，情形，迥異。

或謂在畜牧人類進化中之一階段，由游牧而牧畜，由牧畜而農業；又有謂畜牧為人類上之問題，如西拉伯人，生為游牧人，則亦必為畜牧人，此兩說均曾為人類地理學家布呂納(Bruner)所論及，彼以地理學之知識，謂游牧生活，既盛，實有地理環境等於人類之活動所致，如兩最少之原則，日光過強，及風過強，使人類不能安住生活，而畜牧為其之生活也，又云游牧與農耕有密切之關係，如在蒙古(Inner Mongolia)所用之工具，如鐵錘，鐵錐等，乃人類所發明之產物，牛，馬，驢，騾，及牧羊之牛隻(註：牛，馬，驢，騾，及牧羊之牛隻)等，均為人類所發明之產物，今準噶爾地內，牧畜與農業相互交雜，游牧生活與農業生活，混雜而居，為極普通之現象，蓋此一類之經濟活

動，均集中於盆地邊緣各地。大致在阿爾泰山西南坡，中斷地山地區，游牧，活於農耕生活，但在天山北麓，伊犁河谷，則農耕生活又繫於游牧生活也。茲分述如下：

### (A) 游牧生活

盆地畜牧事業，極其發達，雖在起伏之沙丘，或偶有綠現苗草，盆地邊緣，流水繞流，牧畜特別發達，阿爾泰山西南坡，伊犁河谷，為盆地牧畜三大中心地帶，地帶天山北麓，農業雖然比較發達，但在烏蘇，古城，鎮西等處，亦為牧畜次發之地，畜業種類，以綿羊，山羊，牛，馬，驢，騾，及水牛，分佈各地，盆地中部或周圍以駱駝，青羊，阿爾泰山西南坡則以羊類為主，馬則產於阿爾泰山，而以駱駝之產者，橫西之馬特多，牛則集中於天山北麓，此處大畜牧主之財產，均繫於牲畜之上，每一畜牧主，常備有牲畜千五百餘頭，通常財產之比較，不以半羊之數計，而以山牛，因半羊過多，不能一一盡數，每於夕陽西下，牧人驅牛羊入山谷，停止出頂棚之，只求山麓荒滿而已(註册三)。

放牧之區域，極廣極遠，散居各地，大致盆地東部及阿爾泰山西南坡，則以蒙古之土爾其特人(Turkic)為多，是地西部，則以吉爾吉斯人(Ghiz)及其分支之吉利人(Ghiz)，哈薩克人(Hazak)為多，盆地中部及北部又為吉利人及蒙古人混雜之地，盆地南部之寬干人，則大抵為烏茲別克人，及撒克之生產者。

沙漠與乾燥草原，為自然條件予游牧民族畜牧之場所，





因于其博遊，人口日稀，極目連原，無盡遺蹟，輪駟可疑，橫無阻，養成人類富有高尚性，民族之遷移，咸有相似之舉，故其國富強地為歷史上著名民族遷徙之地，亦為中亞細亞不安定之區也。

游牧民族，每一舉動，均具有其流動之特性，如所住，則為臨時築設之帳幕，所食則為隨着遷移之牲畜，所衣則為牲畜剪下之皮、毛，出入以駝、馬代步，日常用品被至最低限度，由其帳幕中三五器具可知之，其唯一資產為牲畜，所到之處，隨之而行，除增加牲畜以外，別無積蓄之可言，牲畜之多寡，又受牧草之限制，故牧場與水為決定此游牧民族漂泊之範圍程度，而牧場與水又隨地環境與季節而為轉移，夏季在途中高炎熱而多牧，所有雨量則非水，均為之蒸發而乾涸，不宜棲息，為尋找新牧地，不能不移動，阿爾泰山西南坡，塔爾巴其台山，天山北麓，此時均為雪解，山谷深溪潺潺，草木繁茂，大獸收斂，聯軍結隊，向山上移動，牧放山坡上，以波蕩熱熱之夏天，冬季將屆，高山開始積雪，氣溫驟降，荒地溫和，大獸收斂，復移向山下，此時阿爾泰山出沒，額敏河谷，伊犁河谷，盆地中部等地，牛、羊、馬、鹿，散立各地，游牧與農耕混雜而生，此地則呈活潑之生活，稱為季節游牧生活 (Seasonal Nomadism)，此與中國各草原地帶：西藏牧場，巴勃所項，羅拉伯半島；北非阿爾及尼諾，歐洲匈牙利草原，西牙半草原，法國西尼尼山 (Pyrénées Mts.)，白朗山 (Mont Blanc)，奧及前北英 (North and South) 之游牧生活無異。

游牧民族常因天然環境之加害，如前若少而不均，非

水竭竭發生旱災，影響其牧草之生長，則棲亦影響其牲畜之不足，居住不定，或因羊羣疫病，牲畜死亡過多，則須遷徙，各民族又往往因好戰，進而鄰近之牧場與農地進行爭奪，引起部與部衝突之戰爭，故均與非水之爭奪，為游牧草原地帶最普遍而在歷史上最著名之事實，此為自然環境之變遷，亦即為促進當地民族遷徙之重要原因之一也，伊犁河谷，額敏河谷，介乎吉爾吉斯草原與蒙古大草原之地，並在大草原民族往來遷徙之要衝，久為游牧民族競爭之地，並在高山田園其稻米，哈爾克人，過於懶惰，除少部具有牧畜外，大都不能謀食，入冬後，生活不能維持，沿途借糧為生，藏人受其特甚，尤其為蘇門答臘大地上，遊牧之事實，年中冬季，旅客視此為長途，北亞細亞及尼羅河特爾 (Tiber) 間，拿油巴人 (Nomads) 和吐爾人 (Turks) 因逐牲畜，處於貧苦，與哈爾克人，同樣過着游牧之生活 (既無四)

種，趨趨之結果，農地因以毀壞，房屋失修，森林日少，游牧即代之而興起；或因戰爭發生以後，做不安之局面，缺乏統治力量，亦為經濟發展之機會，故其內部，極為顯明，地當佛朗南大牧之阻，各地民族遷徙逐地之難，極其繁雜，戰爭屢起，農業亦被破壞，則當地牧畜業之發展，除自然環境外，此為人所難堪所形，不可忽視也。

據 Ch. G. Seligson 氏云：游牧生活之起源，乃古與種之一種，如騎獸與駝駝隊之生活，當增加其牧畜之技術與力量，有種福之祝願心，勇敢，與非常增加其性，使其民族或與遠處之部族發生 (注冊五) 又云：其平時無事之組織，如為軍事上之組織，係八由成吉思汗之征服歐羅巴，羅伯伯人之神



及帶此北平之事，可知其粗犷力及統治力之大也。然因其地  
仍極大，道途多，有國其本身文化之長厚，故進步較緩，但在  
歷史上，自有傳播文化之作用，如中亞一帶，介乎東西文明  
之間，其兩文化傳播之地，而游牧民族則得傳播之媒介也。

### 北平之生活

沙俄邊境，有成串珠狀分佈之孤立水草田園，即沃洲（  
Oases）泉也，此地海水靜潤，灌溉潤澤，蓋沙漠地帶唯一  
之田園，亦為俄國精華富庶之所在，農作畜牧，生活安定，  
是地內以天山北麓，伊犁河谷最為發達，他如塔城，阿勒泰，額  
爾齊斯河谷等地，則與牧畜業相互發展，北沃洲有如洋海中  
之島嶼，皆沙漠之面積極少，以在北非而言，撒布呂納氏所  
云：在特爾（Tera）附近，二百萬至四百萬畝之地，其田積  
僅四十至一百二十千畝，可知沙漠田園之少，唯南亞細亞：即  
印度與沃洲面積之調查，但據作者之估計，北亞可耕面積約  
有 5000 方公里（註冊六）則此 Oases 方公里面積之佔地  
人，其地亦可謂渺小矣。

中亞之沃洲，與埃及沃洲相似，水源均來自高山，積  
雪及河流之滲水，比北亞阿爾及尼亞阿拉伯之沃洲，尤為  
豐沛，最後者之沃洲，取水於地下之深井，既費力開掘，而  
又易於乾涸。

北亞之沃洲，其形狀及廣度與南亞者有大差異，固是坤  
膠半島之沃洲（Oases On Alhurat Kan）亦與南亞智利利達  
那馬士亞（Atamaa Desert）之沃洲相似，然在環境上，則  
南北亞之沃洲頗有分別：北亞氣候之乾燥，不如南亞之甚，  
則曼丹（Manan）比較少，但固極近太平洋地帶，游牧民族  
遷徙較速之期，常遭戰爭及劫掠之苦，人口變動大，形成牧

畜農業相互發展，南亞則各自發展，人口及農產均較豐  
定，但氣候較乾燥，塵沙日厚，故北亞之沃洲，受自然環境  
影響少，人為環境影響大，而南亞則相反也。

### 北亞沃洲中之居民

北亞沃洲中之居民，以維爾（Vil）為主，漢國（東下）  
次之，滿人（滿田人，索倫人）又次之，彼等均較頑之生產  
者，漢人則大部為經濟，做官，和城市中地位之過高者，其  
重要區域，有奇吉，池化，烏吉，蘇華，烏蘇，綏定等地，  
米麥可耕農地，城有阿爾泰山之承化，額爾齊斯河谷兩岸，  
及塔城等處。現于之農作物則以粟米，玉蜀黍，大麻，大麥，  
小麥，蕎麥次之；烏蘇，綏定，烏吉等產米區，而以烏蘇  
之米最佳，綏定，蘇華等棉花，此外尚有農產副品，如伊  
黎維化之西瓜，天山北麓之藥材亦頗有名。

居民之生活，與牧畜區自然有別，經濟環境，文化  
程度頗高，雖沙漠區域，耕業與畜大，如食，畜牧則為肉類，  
乳酪；農具則為農具（高犁，鋤，犁等）；農產則為  
為農牧交換之地，並種植者之食料，住者固定之房屋，其城  
僅有寺院與王府，多為土牆房屋，蓋田盆地種植，因定房子  
愈多，有好事，有莊園，進而為省會所在之地；亦有手工業  
織製之羊毛布匹，及外來之洋貨；交通發達，工商業興盛，  
與東南沿海區生活相近似也。

### 交通與聚落

自漢代鑿孔出西域後，中原與新疆始有交通之往還，  
初時隨天山而南，後以北亞細亞，日趨東亞，盆地畜牧  
極，較極此，既得利科之後，則可減少乾旱之阻礙，於是  
貿易興盛，有南起天山北路之勢（註冊七）



一、各省官商民夫之穴。是地勢低窪，春夏之際，潑潑那  
所一帶，濕氣氤氳，黃昏無際，心似凝年，頗有礙健康，此  
時宜祈禱有餘之也。

四、(一) 丹徒路外之穴流

地四週大山所包圍，則其對外之交通，頗覺困難。山  
頂之穴，及兩山高闊之山口，此等穴口與山口，則為  
交通對外交通之重要孔道。如河南泰山與中嶽嵩山地區之  
嶺南行宮谷，即為在地理北部對豫豫往來之重要交通孔道也。  
由此沿水路可循嶺南行宮河谷，直達湖海至西北七州。  
附近之科木巴拉丁司克取路 (S. S. 2000)，其中除水化附  
近近臨河，水漲急漲，不便航行外，和附津以之喇喇化附  
宮新河，河闊廣而流甚捷，行五百哩之小汽船，直達登萊  
湖及土龍鐵路；陸路可由吉木丹至蓬萊，轉乘汽車亦達蓬萊  
地。巴拉丁司克車站。

阿爾泰山與天山分界之狹長山口，即為對對部通南北  
及中亞古重要之孔道也，由此沿阿爾泰山東南麓，經過其支  
派以成克山，即則傳於多山 (S. S. 2000)，入蒙古大支  
脈，直達外蒙之部，或向東直達包頭與歸化，全長二千多公  
里。此類皆皆經濟中心聯結平緩路之大動脈，亦為新舊出  
口之樞紐。

分別阿爾泰山由山脊之山口有三：均為聯絡塔城與內地及  
科吉各州地之孔道，北端之烏爾蓋爾山口，則為永化通科  
吉各之孔道，全長二百餘公里；中部之大貝斯古山口，亦為  
永化及奇台入口科吉多之咽喉，兩山口因季節而相及交換，多  
季則關閉而閉山口，休養封山，年中除由六月至十月始可通  
行馬車外，其餘各月，不能通行，故此時不能不取道大貝斯

台山口也；夏季，大貝斯古山口，雪水停滯，有礙交通。北  
來，奇台至大貝斯古山口之路，又與俄道人。此時為俄道  
關山口，冰凍解封，暢通無阻，實為永化至科吉多之樞紐也。  
阿爾泰山較南端之塔城山口，則為塔城至科吉多之樞紐也。  
孔道，全長八百公里，為聯絡塔城與科吉多之重要交通  
樞紐也。

橫貫天山為數段之山口，重要者有：最東端在塔城  
雷克塔山與巴爾庫山間，有巴爾庫山口 (S. S. 2000)，高  
約 5000 公尺 (註九)，橫貫塔城之孔道也。或與科吉多  
山與塔城山口間之小別路，高約 5000 公尺 (註四十一)，奇台  
通七角之孔道也；中部分佈塔城山與塔城大支脈有建設  
山口 (S. S. 2000)，高約 5000 公尺 (註四十一)，是化  
通塔城之樞紐也，全長百餘里，有南天山之意義山口，即  
塔城山口，高約 5000 公尺 (註四十二)，塔城與科吉多  
河谷之咽喉，有奇台通化聯絡塔城與伊寧之樞紐孔道也；各  
山口因其地理環境不同，與實用價值，除塔城山口比較  
安定外，巴爾庫山口，因位直達塔城，山口高度又比外兩  
段為高，當小南路尚未開闢前，巴爾庫山口，交通甚為  
艱難，塔城與科吉多之樞紐，自小南路開通後，始化，奇台，  
塔城之往來，均取道於小南路，巴爾庫山口之作用消失矣。

塔城山口，則為塔城與科吉多之樞紐也，塔城與科吉多  
之樞紐，兵家必爭之地也，塔城與科吉多之樞紐，塔城與科吉多  
由內地聯絡而入北疆之小南路和塔城山口，年中全夏兩  
季互相交換，冬季小南路閉塞，取道塔城山口，夏季吐魯  
番與科吉多，則取道塔城山口也。

中亞通塔城各山峽間之山口，為聯絡塔城與科吉多之樞紐也。

地理公論

伊楚之孔道，如塔巴口，或亞內爾盆地及蘇拉河谷之孔道。車馬孔道，則於蘇拉河谷地入阿拉蘇爾山約之路，并經蘇拉山口，則為塔城通齊魯之要路也。

(B) 主要道路  
(1) 迪化 亞人稱烏魯木齊 (Urumchi) (即古大馬場之意)，俗呼紅帽子 (城西北有紅帽故也)，東、南、西三面環山環地，居居山谷之中，然其風景雄偉，地位重要，為亞內爾盆地一大都會，亦為新疆省會之所在，故居統治全省之中央，橫過中部各條路線會集之地，東北通蒙古大草原而通鄂北，東南沿甘肅大道通達中原本部，西經坎爾井之塔城，伊犁而入歐洲，又經亞內爾大民族交匯之地，與周鄰之交匯點，為盆地內一切商業、貨物、人口之中心，城市形式與內地無異，城內有烏魯木齊河，由天山融雪而下，樹樹依依，流水潺潺，以視沙漠景色，何嘗天壤！日晡日投，日約夕景，尤以中蘇公路修通後，邁步更速。

(2) 伊楚 伊楚之名，清末曾指包括惠遠，綏定，廣仁，赤雷，赤雷，廣遠，推原，晴德，塔爾奇九城而言，現以塔城、綏定、廣仁、赤雷、廣遠、推原、晴德、塔爾奇四縣，現今所謂伊楚者，即塔城九城中之青達湖，今之伊楚縣是也，伊楚土名金泊寺，俄人稱為因那扎 (Инка)，隔伊犁河之北岸，是為齊魯聖：綏定則以農作富庶：塔爾奇為邊境要地：廣遠為商埠，人口稠密。  
伊楚在塔城新省西端，東、南、北三面均為天山所阻，與西向交通與塔山之山口，如北宮塔爾奇山口可通迪化；南接塔爾奇山口可達塔城出口區，交通上之咽喉：伊楚之

西，地勢開闊，南臨大草原侵入之一部，與亞內爾交通，且地勢較低，塔內氣候溫和，塔城與水均充足，灌溉便利，農牧皆為，拉薩爾氏稱其為中國最富庶之區，以塔爾奇 (大馬場)，農產品頗多而產量豐富，可自給自足，僅備有伊犁一帶之游，則較之東北亦便利，又非天然障礙，故拉薩爾氏稱其為中國最富庶之區，又其富庶性之通稱，我中國國防之要地也。拉氏又云伊楚位於蒙古與南俄大草原之間，兩地游牧民族往來便利之地，任何民族侵略之，固守之，則游牧民族可在其間之大草原內自由活動，甚或利用此，以侵略他人云 (註四十三)。歷史上，東西文化之傳播，蒙古之西征，歐羅巴之往來，以此為重要孔道，因其為交通上之要衝，地勢之特殊，地理環境使其為不穩定之地。

(3) 塔城 新塔爾奇巴哈台，華人、俄人、歐州、塔爾奇人，統稱為塔爾奇 (Tartar)，有城二：一曰拉薩爾 (Samar)，一曰北疆塔城 (新城)，為亞內爾河谷之都會，拉薩爾氏謂其在地理上為華山環抱，與亞內爾河谷之都會上之風穴 (Wind)，又為庫囉爾盆地，蒙古高原，及西伯利亞大平原三地尚未編相互交匯之點 (註四十四) 塔城塔爾奇巴哈台山脈以南，額敏河以北，坎亞連出之門戶，東臨伊爾噶爾均富，工商繁盛，塔內河流連綿，土產豐富，一氣貫注，此是草原之地，入多後，千高牲畜，散佈平原上，沿河有灌溉之區，然因土地瘠美，常來可能發達其為大規模之牧畜地帶，自中俄公路通達以後，進步尤速，東北連之烏爾薩爾塔山與塔爾奇巴哈台山均有拜塔爾山口 (Baitar)，為塔城入俄境

西，地勢開闊，南臨大草原侵入之一部，與亞內爾交通，且地勢較低，塔內氣候溫和，塔城與水均充足，灌溉便利，農牧皆為，拉薩爾氏稱其為中國最富庶之區，以塔爾奇 (大馬場)，農產品頗多而產量豐富，可自給自足，僅備有伊犁一帶之游，則較之東北亦便利，又非天然障礙，故拉薩爾氏稱其為中國最富庶之區，又其富庶性之通稱，我中國國防之要地也。拉氏又云伊楚位於蒙古與南俄大草原之間，兩地游牧民族往來便利之地，任何民族侵略之，固守之，則游牧民族可在其間之大草原內自由活動，甚或利用此，以侵略他人云 (註四十三)。歷史上，東西文化之傳播，蒙古之西征，歐羅巴之往來，以此為重要孔道，因其為交通上之要衝，地勢之特殊，地理環境使其為不穩定之地。

併與亞里孔道，亦為地緣關係轉回古水乃水化劑之總匯，可通馬車，形勢要。

民國八年，於俄國之東南，額爾齊斯河之北岸，新設額敏縣，額敏縣之南四十餘里，即為老風口，頗受風之影響，在此處有頗息之房屋，以為往來旅客避風之所。

(4) 奇台與鎮西 奇台又稱古城，鎮西又稱巴里坤，均為塔爾巴哈台軍師之重鎮，俄國水攻隊之起點，故有為進化東部外道之稱，奇台以針刺布多，為黑龍江台，及華北各地貿易之津，鎮西亦以內通蒙古及哈密往來必經之地，兩地作用相同，遂發生競爭現象，鎮西因距離進化過遠（約六百餘公里），冬天由木壩河至鎮西之大道中，糧食不足，氣候惡寒（鎮西之冷為零下三三〇公里），於行此道者，極感艱苦，故百爾類進化近（僅二三十公里），為出口貨，博涉將島，沿邊糧食充裕，北方阿爾泰山，夏天野水驟漲供給不絕，進貨之佳道，兩自色必口之小南路暢通後，為進化過哈爾濱及內地之捷徑，鎮西在此兩端環環影響之下，日趨繁榮，奇台日趨蕭條，有漸取代鎮西地位之勢矣。

(5) 綏濟與烏蘇 兩地地處邊陲，仿若相若，加水源充足，地位重要，故亦有河那斯河，烏蘇有庫爾河，兩地農牧業，均發達，綏濟為農業大中心，有（庫爾河盆地）之稱，較綏濟，果顯，產量豐富，尤以產米特多；烏蘇亦以產米最佳，烏蘇米之優美，甲冠全疆；兩地同為進化額爾齊斯河之大道上，因此兩地交通之更又點（烏蘇為進化額爾齊斯河間交通點，綏濟為進化額爾齊斯河之更遠點），自抗戰後，兩地地位益重要，地勢更趨重要。

(6) 承化 承化之名頗多，如拉達通勇（Ladaton）

、阿山等均其名稱也。地居阿爾泰山南麓，額爾齊斯河之北，青山圍水，形勢重要，居克圖河，與有地合，我國邊防上，軍事上均極重要，東北距科布多二百五十公里，清季曾置科布多參贊，其後撤銷於北，此地北距重要軍營之區，邊防中心之地，沿克圖河邊境設法，為求重要軍營之一。

結語——國父對本區開發計劃之檢討

綜觀上述，塔爾巴哈台為一大三角形之重要地，故地中領與盆地地緣，顯然有別；中領為沙漠所佔之地，地勢荒涼，夏季酷熱而且虫網集，故地邊陲，雖高山將水之供給，得以潤澤，現年所有聚落，城市，田園，牧場，人口，交通，工業，均不發達於此，其中尤以天山山麓為重要，中領邊境山地區次之，阿爾泰山山麓次之，在天山北麓，則都市集中，農工商均發達；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牧畜，其狀況又遠在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地之繁榮，仍須向盆地之邊陲發展開發也。

國父對本區之開發，曾具有極善之計劃，如在農業計劃中，盆地所產之計劃，有農務重要而顯，顯是通若，均與地給內地及通出海洋之交通有關；在西北鐵路系統中，第三線（多倫至通化）之一線在盆地內，為促進化與北方大港有新切之聯絡；第四線（通化至伊寧），通化至天山山麓，經塔爾巴哈台，入伊寧河谷，向為省會聯絡線與天山山麓之大道，實為盆地對內對外重要之聯絡之一也；第五線（通化至子圖），通化東南經邊境城山口，沿塔爾巴哈台邊境設法，

、阿山等均其名稱也。地居阿爾泰山南麓，額爾齊斯河之北，青山圍水，形勢重要，居克圖河，與有地合，我國邊防上，軍事上均極重要，東北距科布多二百五十公里，清季曾置科布多參贊，其後撤銷於北，此地北距重要軍營之區，邊防中心之地，沿克圖河邊境設法，為求重要軍營之一。

結語——國父對本區開發計劃之檢討

綜觀上述，塔爾巴哈台為一大三角形之重要地，故地中領與盆地地緣，顯然有別；中領為沙漠所佔之地，地勢荒涼，夏季酷熱而且虫網集，故地邊陲，雖高山將水之供給，得以潤澤，現年所有聚落，城市，田園，牧場，人口，交通，工業，均不發達於此，其中尤以天山山麓為重要，中領邊境山地區次之，阿爾泰山山麓次之，在天山北麓，則都市集中，農工商均發達；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牧畜，其狀況又遠在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地之繁榮，仍須向盆地之邊陲發展開發也。

國父對本區之開發，曾具有極善之計劃，如在農業計劃中，盆地所產之計劃，有農務重要而顯，顯是通若，均與地給內地及通出海洋之交通有關；在西北鐵路系統中，第三線（多倫至通化）之一線在盆地內，為促進化與北方大港有新切之聯絡；第四線（通化至伊寧），通化至天山山麓，經塔爾巴哈台，入伊寧河谷，向為省會聯絡線與天山山麓之大道，實為盆地對內對外重要之聯絡之一也；第五線（通化至子圖），通化東南經邊境城山口，沿塔爾巴哈台邊境設法，

、阿山等均其名稱也。地居阿爾泰山南麓，額爾齊斯河之北，青山圍水，形勢重要，居克圖河，與有地合，我國邊防上，軍事上均極重要，東北距科布多二百五十公里，清季曾置科布多參贊，其後撤銷於北，此地北距重要軍營之區，邊防中心之地，沿克圖河邊境設法，為求重要軍營之一。

結語——國父對本區開發計劃之檢討

綜觀上述，塔爾巴哈台為一大三角形之重要地，故地中領與盆地地緣，顯然有別；中領為沙漠所佔之地，地勢荒涼，夏季酷熱而且虫網集，故地邊陲，雖高山將水之供給，得以潤澤，現年所有聚落，城市，田園，牧場，人口，交通，工業，均不發達於此，其中尤以天山山麓為重要，中領邊境山地區次之，阿爾泰山山麓次之，在天山北麓，則都市集中，農工商均發達；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牧畜，其狀況又遠在阿爾泰山山麓之上，故將亦為重要之地之繁榮，仍須向盆地之邊陲發展開發也。

國父對本區之開發，曾具有極善之計劃，如在農業計劃中，盆地所產之計劃，有農務重要而顯，顯是通若，均與地給內地及通出海洋之交通有關；在西北鐵路系統中，第三線（多倫至通化）之一線在盆地內，為促進化與北方大港有新切之聯絡；第四線（通化至伊寧），通化至天山山麓，經塔爾巴哈台，入伊寧河谷，向為省會聯絡線與天山山麓之大道，實為盆地對內對外重要之聯絡之一也；第五線（通化至子圖），通化東南經邊境城山口，沿塔爾巴哈台邊境設法，







### 『桃花石』為『天子』，『桃花石汗』為『天可汗』說

梁國東

中世紀前中國人以至東歐一帶，稱中國為『桃花石』或『桃花石天子』。其語源何？至矣。本世紀前，克三百餘年來中外學者對『桃花石』的考索，不下六七種，雖各有理由，但也都或多或少有遺憾。據我的觀察，『桃花石』一語，其源蓋出於古波斯地方。據我個人之見，『桃花石』一語，係由波斯語之『天可汗』(Tian Khan)及後西來波斯語上層波斯語『天可汗』(Tian Khan)而來。『桃花石』一語，係由波斯語之『天可汗』(Tian Khan)而來。『桃花石』一語，係由波斯語之『天可汗』(Tian Khan)而來。『桃花石』一語，係由波斯語之『天可汗』(Tian Khan)而來。

### 陸國十五 楊成慶之中國民族之來源及古今地名考

梁國東

『天可汗』的國王稱為『天子』(天子)，意即『上帝之子』。其國能獲王位繼承者的制約，顯然是根據一系世間。人民信守律例，誰能遵守公平的律法，則受封領地的生活……『天可汗』的國，與西有大江，分其兩部，其分以前各為一國對立，神權與皇權，兩國人民以政治為別，一國用藍色包被，一國用紅色。惟自現在仍見其別。『天可汗』(Tian Khan)則有藍色包被，色與西來漢天可汗(Chang and the War)之國，蓋為波斯語(Chang and the War)之意。

新 四 辨

漢 (Khosrau) 時，先遣使至其國，其汗阿剌丁摩沙末 (Alaudun Mohamed) 謂使入云：『成吉思汗征服桃花石 (Tangshi)』。信否？對曰：此一大事，孰能虛構？(見多羅古史，譯語從阿剌本)，又著者的亞拉伯地理學家亞巴耳蘇丹 (Abulfah) (一二七三至一二三二年間人)，其地即書中有云：『揚州 (Yan) 為中國天子所居，其稱號為桃花石汗』 (Tangshi Khan)。又有一人名阿耳斯威 (Al-Nasir) 胡譯多桑本作奈撒人)，其人曾為被成吉思汗所滅的北朝子埃沙扎蘭丁 (Jalandin) 的驍將。扎蘭丁亡後，他作有扎蘭丁傳記其事，其中述及：『穆相王在中國的稱號為桃花石』 (Toghat) 尼新威此語，亞巴爾蘇丹書中亦引及之。(以上見 Henry Yule 著 Vol. 1, P. 296)。

又當姑六兒 (Timur) 在位時，有西班牙 (加斯提爾) Cathian) 七使來其廷，據云中國使人適于其時亦至，彼譯漢記其出使經過，因述及中國云：『中國 (Cathay) 皇帝稱為「朱斯子」 (Cathayan)，其宮為「九個帝國」，但榮格太人 (Zingars) 稱之為「Angus」兼「諸皇帝」；又波斯史記其時亦述及 (Zahir Neshah) 中亦有云：當一三九六或九七年，帖木兒方在中國附近的西陲 (Siana) 地方寇奪，中國皇帝「桃花石汗」 (Tangshi Khan) 遣使奉，帶有祭見禮物甚多。』其下又謂：『一三九九年消息傳來，即蒙穆相在位已久，中國中朝皇帝「桃花石汗」已卒，中國人民造反，其國大亂。』(按此處即謂明太祖率，略獲兵過一事)。(此段見 Zareschneider: Mémoires Kienfouan, Vol. II, P. 145 及 261)。

除中國各民族外，另如光緒間在外蒙堡昆河 (Gulistan) 附近發現之唐代突厥文圖特勒碑，對中國皇帝稱作 Tarkhan (Tarkhan Khan)。此 Tarkhan 一名，現在久已皆知為桃花石一名之本字。因在唐文中，此名雖無物見于中國人著作中，然據英費賴塔之著作，乃此突厥人專稱，其所以為突厥國俗形，即係特自突厥人方面，故 Tarkhan 一字乃係由突厥文 Tarkhan 一字變來，其音譯為 Tarkhan 或 Tarkhan 稱中國，然後傳自中亞各地，乃得變為 Tang-shi, Tang-shi, Tang-shi, Tang-shi 等形式。又宋代之四聲字，稱中國作 Tarkhan，意亦同。元代之長春真人漢阿散所撰時，自然因得此名，故譯作「桃花石」，謂何種的是此名稱自南北朝以來已有，南北朝以後中國人或旅行家至西方的甚多，何以未見于中國他種記載呢？這也是我們解釋此名稱原由的一點。

「桃花石」一名，既如此普遍而長久，究竟各外族何以稱中國為桃花石呢？最初試作解釋的，為十八世紀中葉法人特塞涅 (J. B. Goussier)，他係就提與費賴塔的記載，謂 Tarkhan 一名，係「大魏」的譯音。因在魏氏以繼不久，中國北部正為拓拔氏的後魏，後魏在五世紀初甚盛，前後歷一百餘年，其勢力普及西域，當時各外族咸即以魏代表中國，故呼為大魏——Tarkhan 也。此說曾得多人贊成，如著名之瓦德柏魯斯 (A. H. Franke) 亦持此說。但不久以後即被人駁棄，因為大魏一名確在當時並非習用名稱，自魏滅傳久遠，且大魏字音，亦難與 Tarkhan, Tang-shi 等對譯，故不為人所取。

其次為研究中國學者之瓦德 (Hirth) 氏，據以為此名稱



以其家世不詳，因得附其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拓跋氏之考功確否，當時多外族多屬唐唐，其有某氏，屢舉其外傳傳其甚多，而唐史亦曾及與劉...



，自不能代表中國，其目自不待辯。

又據李烈氏之中西交通史討論，謂此名考大漢之晉朝，乃中國人自稱爲漢人，都稱漢代爲漢國。此說亦有理，其目亦不待辯。此說下文。

數年前等仲氏有稱桃花石一文，載東方雜誌三十三卷

二十一期，又有一新解釋，謂係波斯語之譯音。其大略謂：漢代西域教煌部，教煌一名漢譯爲輝特，且即爲大月氏之管

物，該教煌部，即原爲大月氏故地，後大月氏徙居阿母河流域，南方以餘種爲作「Sak」，即後來又譯以蘇佳吐火翰的是

，可見「Sak」即大月氏之譯音，而改譯爲「Sak」一字，

相連，是爲波斯名之譯音，必係係原居其地的大月氏部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其時譯音又爲「Sak」，其後譯音又爲「Sak」一字，

爲教煌，自屬可能。

但此新解釋，雖然能釋明其一部分，然而未能說明其

全源，因爲第一，若「Sak」係波斯語，果爲教煌，其

字源與人以教煌稱中國，稱中國人爲教煌人，若如此，

這知是譯音人等或者還可以，與原人稱不足如此。若如此，

則中國事情自應稱爲「何種種族的一個西北邊境代表中

，現日因晉亡後，徐州一帶久封獨立區域，與中國部分離在

久，更遑論由代表中國。縱謂教煌爲絲織品出口基地，但亦

正極困難且自稱不足解「Sak」一語，與原人稱不足

，有人非不可爲「Sak」字的對音，但若因譯音不能代表中國

，不能成立，教煌之不足爲當桃花石，更宜推測。想以欲

看中國與外人，更應有能包括中國全高的名稱，而不能以

一辭小的教煌，來代表整個中國，這是一點。

其次，更有一點，從來與譯此名稱的，似「Sak」，在古

許光緒錄中，本皆以此名稱爲中國皇帝的一稱號，在古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或稱中國皇帝爲「桃花石汗」，中國皇帝有這名稱，

試就此推想，將再想見此名稱的來源，必另有其正解意義在，而原來的解釋亦未與以詳查。

那末此名稱從何事而得解，應當是什麼呢？我以爲看此名稱與一國語，就有條件極關的性質，可資說明，查分述如下：

(一) 宋譯天 *Tian* 一字，意即「天子」——首先我們

須知佛經初從五經名起，不是從英譯而得，而是從漢人，這已爲的無疑，漢人對於佛經中這名詞，說：這是問題的中心。此字，乃文獻文或作何說？據字自不待其詳。(自是原書與校書的意見，用同義文 *Tian* 字作比較，以

爲「同音」，若果從佛經，(但此字文所見其音，實與 *Tian* 一字，當爲定解)「天」字爲最。突厥語 *Tian* 爲 *tan*，其字有 *tan*，*tan*，*tan* 諸種。突厥語 *Tian* 爲 *tan*，其字有 *tan*，*tan*，*tan* 諸種。

一、明佛經 *n* 較 *tan* 爲多，(此例甚多，實不待言，如 *tan* 字，即省去 *n* 收聲)，若加入 *n*，即感寫作 *tan* 或 *tan* 字，字已相近。至其收聲之 *n*，乃之省文，而附

音，亦即某官或司其事者，即見于南齊書魏古傳所記拓拔氏官名，其大抵，乞葛真之「真」，亦即元代官名怯里馬赤，故曰 *tan* 等之「赤」。故突厥文 *Tian* 一字，若直譯之，

意即「天子」或「國天帝」，其實即「天子」，按于解野客雜言說：「吐兒去是赤秋口，予讀同奴傳，不讀按佛孤達之

字，有同奴奴達，翻開之，奴口，譯字，天子也，匈奴雜譯

是，匈奴人稱天子也。于是顯然得「天」字，即「天子」之譯音。漢書匈奴傳本謂「擗按赤天，孤達赤子」，

又「擗按赤天，始爲天子，而皇在極之胡奴，故曰「擗按

稱「天子」，是魏晉和成當已有「天子」一字，專指天子。及後匈奴進入中國，即係北族中有天子稱號的氏族入中，其稱與魏晉的鮮卑稱「大人」，柔然稱「可汗」，皆不異稱天子，而中國皇帝又向來即稱天子，是北族以天子代表中國，或稱中國皇帝天子，皆極正確極自然之事，故相仿效 *Tian* 稱中國了。

北族以天子稱中國，既不勉強，但 *Tian* 一字，其音與 *tan*，*tan*，*tan* 等字的別號？向應加以詳定。關於此點，我以爲若就下述事實觀察，應當不誤。

(二) 天可汗之原字——我們熟知唐太宗擒突厥而可汗後，西北各族于公元六三〇年，共推唐太宗爲「天可汗」，唐書太宗紀：「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於是詳置冊命其君臣號稱之」。此「天可汗」一稱，顯然係北族

語，自有其定其原字之必要，據開封勅詞，*Tian* 可汗皇帝皆稱作 *Tian*，此名稱 *Tian* 可汗稱呼來，皆以譯作「中國皇帝」。今按譯作「中國皇帝」固無不可，但我們應

知當開封勅立時，天可汗一名流行已甚久，我們應認由說突厥人不用久已習用的天可汗一名，以稱中國皇帝。況且天可汗一名既已通行，而我們在近年發現的隋突厥及其

此碑中，亦未見有相當于天可汗的原字。如是，則 *Tian* 稱 *Tian* 一名，必有如天可汗原字之可也。且 *Tian* 稱 *Tian* 自非天可汗之「天」萬屬。

其次，天可汗一名不惟用于北族，且曾用于西域，當唐玄宗開元，天寶間，西域各地皆受開元皇帝之號，而求

求敬于中國，其對唐玄宗仍稱天可汗。如開元十五年(七二





書評

評向達黃靜淵渾鞋靴千年史

張純

（燕譯世界名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我國歷代民族源流，向來缺乏一本有系統而比較完備的書。惟 Kerkwa, Leonard, Kristo 的 "Zhuo-shuo 華人源流"，民國二十六年，從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曾由該國友人介紹到南京政府，向先生亦曾充中外通譯，與二位向先生應是相識的，惜不幸患疾的地方，竟在廣州，遂二位向先生應是悲悲的，特予忠誠的世道，說說亦加以地，且有幾段又增添錯誤，茲特指出如下：(一) 誤譯：(二) 謬誤之一助。

向覺明先生的失察

譯者加按語更舉。上頁說：「……及朱某等手刃其死後，生二女。王昭君當時曾不幸，上怨其狀，而後天子曰：『從此國俗云云。』」(譯六頁下段)。

向民加按語更曰：「……及朱某等手刃其死後，生二女。王昭君當時曾不幸，上怨其狀，而後天子曰：『從此國俗云云。』」(譯六頁下段)。

君是否亦曾上安，狀，史編明文。(轉本頁四十四頁)

但其實以黃靜淵明有上書狀的明文。

「……味錄邪死，其兩副長子成立，欲娶者，時有上書狀，故當局者從胡俗，遂復為胡子嗣氏也。」(發源

書一頁) 或者有人說這不是向先生的手筆，而出自黃先生，則亦可指出其右方的證據：民國二十五年前後，商務印行純傳

紀史(史編小書卷)，不是這書的筆，是嗎？那本何叙史既

是向氏的手筆，這個按語實是向先生加的。

又查石崇以爲孫公主之孫也作樂播之昭君(文選百章

備王明者詞)，是悲悲愴愴的！向先生亦以爲孫公主是地第

和昭君同原，可惜錯錯了。我對這樣大可不必的按語，不敢

發別的言，只說一千虛一失而已。

原書有許多未滿人意的所在：(一) 敘述錯誤，舉說如：(二) 譯文太多，(三) 譯者對這種地方曾未慮以纠正，遂使

次按語如：

原書有許多未滿人意的所在：(一) 敘述錯誤，舉說如：(二) 譯文太多，(三) 譯者對這種地方曾未慮以纠正，遂使





吐谷渾

春秋時代，晉國轉歸和戎（見左傳懷公四年，史記卷四十四），則故不之，以爲晉國，豈可謂明和戎故不歸于晉乎？吐谷渾則高昌。周書自天子以至庶民，先後數爲吐谷渾民，其後復以保其舊，一經文，投吐渾之職，則於吐渾，（頁十三）這字元初字而無其實不符嗎？又頁十七說：「魏府以子位之七年，是爲文帝十四年。」按魏府以子文帝六年（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即位於五年，是爲文帝十四年，並非十而年又武帝時，伏兵居邑，故時其具皆軍中，尉史不送人名而具姓名，如注：「本書三卷中，以爲人名，也是不對的，以上還是小事，於可笑的是漢書中，亦道歸」（頁二十八），這和漢書建德（卷五十四）所記相去太遠了，頁三十二說：「使不降者，其罪歸，又五歲了。吐谷渾軍子爲魏所婚之，見於漢書（卷五十四），而傳二十二頁說：「恐其歸軍子於魏所婚之子，則屬見也……不俱不之知了。」也是錯的。

第二卷中更有錯了：譯本第九十四頁說：「……永和四年（西晉）魏先，子慎，討，時魏有石氏爲石初子有奉前所滅，及初魏魏，有李龍死，晉魏太亂，爲備所……」不會改國魏爲魏，改國魏爲魏，是漢人再國，第九十六頁又說：「高祖魏漢魏漢魏，魏爲鮮卑族，生子中，而立，是爲魏武帝……」魏武帝有帝，北史，道：「知道高祖位極大臣而中，謂之道武帝，謂之魏高祖，魏武帝則不可見。」九十七頁初魏北，則列自魏，檢核又說：「……魏中，其後魏歸！」

吐谷渾

吐谷渾的亭邑，立于公元五〇〇年（魏書卷二〇一及北史卷九十六），今誤作公元五〇〇年（頁一〇〇），在位五十九年，又誤爲百年，未及則才「至隋開三年吐蕃以其地，凡三百五十年，及此封湖渾英。」則不知吐谷渾後世後遺及與丹之關係！（按作有吐谷渾八百年大事考證，詳之）

據魏書（卷一〇三）北史（卷九十八），魏書（柔然）的姓均傳爲久聞，而不容（頁一〇三）作都久聞拓跋，又謂水骨聞後魏都久聞，以爲族姓亦難信，予疑拓跋二字，疑魏門爲那英子，阿那律伯父也。（按北史卷九十二，西晉（Genghis）西突厥史料頁一五六）今又誤爲「從父兒」，阿那律自稱敘述頭兵伐可汗，亦書又連一互字，以上最第

三卷中的錯誤。

第五卷中也有不對的地方：唐太宗立乙昆射獵可汗爲貞觀十六年（六四一年，見前魏書本紀），今載在十五年之後，又不成爲異年事，至于阿史那賀魯殺乙昆射獵可汗事，（時在唐高宗永徽二年），並不據實，原歷二年之阿史那歸回紇年間，頁一六二又誤爲魏國（據魏書卷一百九十四下，新唐書二百七十七），蘇定方等大破（阿史那）賀魯於碎葉水，今以中國史（唐書）爲碎葉水，又誤爲葉水，當依新唐書在碎葉水）條誤，Chanshan 則即（Uch）近是（見前突厥史料頁三十三）。突利沙別額突厥可汗碎錄，八世紀時以三國女爲可歌，一爲阿史那賀魯之女阿合沙（本傳仍稱唐臣之誤作合河公主，今從魏書別本杜撰行記及新唐書）。一爲吐蕃之女，一爲突厥可汗之女。本書既認爲可汗，則不可言突厥婦女，實不妥。

第五卷中，初劫突來都心爲唐太祖（頁一百七十一），





俱亦著五代史的替本紀(卷第三)的緣故，後又謂「……劉孔……久守代藩，洗劍稍……」，或來見新唐書中的「……久之復募，遂制嶺……」(卷二百十八)之所說，最精確也。劉崇之子周賢于等部福州，開封開(頁一七一)，殊不知其詳。劉崇早已去世，其子劉崇早于開運三年(公元九四六年，南唐昇長壽大四年，開天監四年)，為南唐所滅，(見五代史卷六十八頁七十一)，豈可說機周時代還有「開封，後又說」(當時「水上交通」)等語都批州，開封吳越(見五代史卷六十八頁七十一)，則開封南唐……何疑都廣州(誤作開封)，開封南唐……，此皆本此，後位周時，既假(見五代史卷六十八頁七十一)吳南唐國主，劉晟(覽子)乃南唐國主(覽五代史卷七十一)一則乾鳥亦可汗也(覽五代史卷六十八頁七十一)……撰新唐書卷二百十七下。

漢助高麗的船隻(頁一八四)，即頁一八〇的解釋，一從舊唐書，一從新唐書，其住地在多處(北魏唐書卷二百十七下)，今譯書東北；史未言何處的方向(西突厥史料卷七二頁)，今譯書為多處為東北，亦非。

第六卷中的北魏書，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作感國賊(吐蕃良女)，新唐書(卷二百十七下)作「遂開死，子比」(註)，此新唐書譯也皆說謊，本史既作比乘死，又說遂開死，紙符反轉，不知所可。安史亂時，往來東西兩京的聖德太子聖德，不是越時可汗(延慶)見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新唐書卷二百十七上，又與比乘延慶。八世紀時(中唐至晚唐)，以舊國公主送回故可汗，其任命使為漢中郎王(漢西史大夫)。今譯書陸中曹王瑛(頁一八八)於元七九九年，老多延慶(誤作多延慶，括弧內又遺一

通字)，唐廷使唐帝為愛登羅通相殺密羅儀(見唐書可汗(舊唐書唯稱忠貞可汗，作貞元六年事，茲從新唐書作五年)，又與張之愛等，誤為為，既為加，且遺里，相，忠貞四字；後來之阿波為多遜斯之幼子(舊唐書未見今新唐書)茲推其係而口唐書所言未知孰是，我不知其佳今新唐書何說？元和末，開封清書編甚，原書者謂是宗立，茲許之，本傳誤也，而開封說：「若者則云長慶元年(即西元八二一年)穆宗即位後所著，未知孰是。」四紀又使合德于等來開京晉，許之……」的覆說，至子元和十五年之合華于新唐書不見，想亦即穆宗時合德王之說。遼西方後期之回紇時，就說到西夏，而譯本中則李繼捧，李繼遷(頁二〇八)九中凡六見)。均係李繼捧，李繼遷之誤。

五代後唐時，耶律德光徙開封治(據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八)，今誤為德開治。出剌黎胡之間，又稱為陝西之北(患之者則宗李顯順，又誤為為莊宗(李存勖)……參耳實治通鑑。石敬瑭與李顯順的女婿又以上下文關係，使讀者誤為李存勖的了。石敬瑭卒于公元九四四年，也誤為九四三年，出帝開運元年即公元九四四年，也誤作九四四年。東丹王突欲之子元祿繼繼光均太宗，又誤為光宗。欲達國(契)的東遼，力拒精地，惟增銀絹各十萬而已(如卷二十萬兩，稱三十萬兩)，今又言為二十萬兩則誤。遼興宗在位二十二年(遼史卷二十)。又誤為五十年。以上是第七卷中的謬誤。

考證疏補  
考證上注釋都不是容易的事，至于什麼地方須加考證，什麼地方加注釋，派寫作(誤譯者)以時間和空間而求決







是說五帝三王五相制(宋註)；近後唐  
 (卷七十四) 此後第五世(卷七四) 第五代史  
 (卷七十五) 魏文帝(宋史) 卷四十九  
 (宋史) 卷四十九 第六卷末 阿羅閣陀所居  
 今日本寺其地在何處 亦不見宋史阿羅閣陀  
 又見今日本寺其地在何處 亦不見宋史阿羅閣陀  
 (卷四十九) 及 Bhadrakāya 今作北戎 北戎  
 (卷四十九) 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今和安史 (卷三十三) 和安史 (今和安史)

尼東丹以謀士 威愛迫而為之 大抵不稱之徒 此  
 子孫邦有所見而不敢違之於 故以是德稱其狀 不  
 而卒不聞之子 卷五二 (頁五二) 故未知 邦  
 隨 聖丹國書等 均有言及此 此三三 編之 故  
 原 聖丹國書等 均有言及此 此三三 編之 故

本府既名為 聖丹國 那薩的達民 故 都 聖 丹 中 就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聖丹國



師說（今爲河漢無稽）……談古樂，歐陽修與韓愈，死者  
 被評……其後……（韓愈傳三十一）……這與  
 本歐式似不見其史源了（惟唐書實有一種小部器在爲華  
 北），若若到這重如泰山的戰爭，只有「……：諸國者常自  
 共其質，而爲曹操所敗……」（頁八八）……數字，我覺  
 得的確有踏說不過去。何謂「質」，宇文氏賈氏寫在鮮卑書卷  
 長的後面，或或氏排在後面是不錯的，但是西秦南涼都是  
 少數，後魏時國策，文化政治外交……都深出色的地方，怎  
 可以「質」呢？……（頁八八）……一書中經過的  
 先後有什麼關係呢？但爲讀者得到正確的時間段去起見，特  
 以「質」字……

公 啟 選

唐武宗時，……書不必分二處來錄，頁一七  
 五已說：「……會昌中，遣使來朝，詔宰相劉蕡等見使者  
 ，使言官秀山用國風，並仿貞觀故事，爲王會圖，以示後世  
 」。早已很夠了，頁一七五的「會昌中，復遣使上言官狀行  
 三歲至京師，武宗大悅……」就是前面的事情，當不必重復  
 說，若若以漢書文志的互見來問，我的答案是：「唐書  
 （卷二百十七下）唯此一處敘述，今妄加複叙，則說一爲二  
 了，豈不是穿鼻上又一對嗎？」

第 三

文：由華州縣孫相以遣四京嚴辭及安丹兵與風俗二條，何了  
 敘述一方式，當予以節錄：契丹戰况及某在十一世紀之情形  
 涼的後半段，竟說契丹兵制和風俗，……名實未符了；  
 西遼部分，也不把遼史來作個說。如耶律大有稱帝之年等問  
 題亦須明白：倘是考證一點問題，非本館範圍，更須復也。

們不知作大事年表或通鑑年表，以……可以「丁」法  
 ，尚覺明先生中西交通史的小引中，似以其中已交過大事  
 年表編要可以編通鑑年代的說，請未審時，爲什麼不注意考  
 通鑑呢？

十 錯字一表

差之毫釐，謬之千里，這話真說得不錯，往往以一字之  
 錯，而影響到一切一章的本身，我們相信：無論那本書上，  
 別風靡靡，善惡及承運是免不了的，但是錯的分量雖不極多，  
 不知怎樣的，這本書上的錯字，竟有七十處以上，假使北  
 齊的那子才能不測這話，必來一個「更是一通」了。現  
 在我這頁數排列於後，並加以訂正：

第十五頁——漢文帝前六年（西元前一七三年），係一七四  
 年之誤（按城垣二十史附表）。

第十九頁——漢文帝前二年（西元前一六二年），係上章  
 子死，亦後元三年（西元前一六二年）之誤（按附表）。

第九十四頁——北魏附表）。

第二十頁——北魏附表）。

第二二年（前二二六年）之誤（參考附表）。

又第二行之彭舉，乃平遠之誤。

第二十四頁——單于國敵討，大怨，當之不遠，留字誤作  
 當。

第二十八頁——太初元年，乃太始之誤（按二十史附表）。

第三十三頁——太始三年（西元前七三年），乃前七一年之  
 誤（參考附表）。

第六十一頁——正月五日戊日祭天神，當日乃五月之誤

第六十一頁——正月五日戊日祭天神，當日乃五月之誤

第六十七頁——南軍于屯陷六年，屯尉乃屯陷之說。

（見《清史》卷一百十九）。

「實軍于資及屯陷皆受其決，屯陷下遠一何字，受當作

（參考書同上）。

第六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六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遊池下遠郡盛二字（魏晉書卷一百九十四下）。

又第九行解悉漢武為解悉。

第六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六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六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六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六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七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八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八十九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一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二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三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四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五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六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第九十七頁——「魏晉氏書卷之六」



60

第一〇七頁——被宋末大水，三乃市爲市，今讀爲二年。  
 第一〇八頁——貞觀九年（西元六二九年），乃三年之義。  
 公元不誤。  
 第一〇九頁——上御其政殿，今道一官字。  
 第一一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新唐書地理志）今解一四字。  
 第一一一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61

第一一二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三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四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五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六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七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八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一九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62

第一二一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二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三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四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五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六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七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八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二九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63

第一三一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二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三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四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五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六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七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八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三九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64

第一四一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二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三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四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五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六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七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八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四九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65

第一五一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二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三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四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五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六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七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八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五九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第一六〇頁——武成王比御可宮之義。

總結

卷之七章，共一百九十二面，內容詳盡，文字，錄



之... 四十八... 政... 頁九十八... 現在我們來談遼東民族史，除採取人家的長編以外，不可忘記我國文化遺產中豐富的資料。馮希哲先生能將這零碎和史的零部材料予以系統統制，重新改編，不久即將察有興味歷史的出現，使一般閱讀者能得勝於尋常觀念。

外... 外國人作中國的考證文學... 學... 助... 他... 找... 出... 不... 少... 的... 起... 來... 面... 面... 而... 中... 國... 的... 文... 料... 他... 們... 似... 乎... 不... 會... 全... 部... 地... 用... 上... 述... 三... 也... 曾... 說... 過... 「... 我... 們... 對... 中... 國... 的... 教... 育... 家... (似... 昔... 古... 代... 的... )... 應... 該... 表... 示... 欽... 佩... 可... 其... 價... 值... 則... 甚... 高... 矣... 。

...

本期著者略歷

一、王... 已... 著... 者... 本... 期... 恕... 不... 再... 錄

二、以...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江... 蘇... 省... 政... 府... 政... 治... 學... 科... 考... 試...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李... 武... 氏... 著... 者... 之... 多... 條... 為... 序

子... 二... 一... 子... 部... 武